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AtHub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166 号)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 5,26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公司股东无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后总股本	21,058.6508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7.80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7 年 1 月 17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市北集团承诺： 1、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不再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而终止。 上述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本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锁定期满两年内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届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因本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二、本公司股东钥信信息承诺：

1、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届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0%，每年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的 25%。因本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三、本公司股东复鑫投资承诺：

1、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届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四、本公司其他股东国发恒富、万丰锦源承诺：

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本公司间接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曾犁、徐军和王海峰承诺：

1、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

	由本公司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本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年1月16日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为概要性提示投资者需特别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市北集团承诺

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不再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而终止。

上述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本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锁定期满两年内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届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因本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2、本公司股东钥信信息承诺

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届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0%，每年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的25%。因本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3、本公司股东复鑫投资承诺

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届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4、本公司其他股东国发恒富、万丰锦源承诺

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本公司间接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曾犁、徐军和王海峰承诺

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上述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本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稳定股价预案

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当本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具体包括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和本公司回购股份。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部分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

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五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2、控股股东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五个工作日内，其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五个工作日内，其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四、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如因其过错致使其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市北集团、钥信信息和复鑫投资。

1、市北集团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市北集团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市北集团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市北集团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市北集团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两年内，市北集团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届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10%，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2、钥信信息承诺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钥信信息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钥信信息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钥信信息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钥信信息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届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40%，每年减持所持有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的2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3、复鑫投资承诺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复鑫投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复鑫投资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复鑫投资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复鑫投资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届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100%。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六、本次新股公开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15,793.65万股，本次发行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5,265.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公开发售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八、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一般进行年度现金分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上市当年及以后两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当年及以后两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具体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需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不进行现金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现金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除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分红规划》，对上市后三年的股利分配做了进一步安排。

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规划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部分相关内容。

九、国有股转持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以及《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4]362号），按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上限5,265.00万股计算，在本公司发行A 股并上市后，本公司国有股股东市北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26.50万股股份划转给社保基金理事会，若本公司实际发行A股数量调整，市北集团应划转给社保基金理事会的股份数量相应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调整。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社保基金理事会转持取得的股份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十、首次公开发行当年摊薄即期回报后公司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收益短期内不能充分体现出来，而且募集资金投入后也将新增一定数额的固定资产折旧，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的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为此，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提高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具体如下：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加强技术研发，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进一步提升企业业务技术水平；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严格执行股利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制度。

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以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为主。公司主要通过的基础电信运营商合作，向其提供数据中心服务，并由基础电信运营商直接面向最终用户提供数据中心及网络的一站式服务，即 IDC 服务。由于中国电信作为国内三家主要基础电信运营商之一且在我国南方地区具有主导性优势，因此公司在发展初期将中国电信上海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子公司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作为重点合作伙伴，导致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对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的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61%、96.84%、96.76%和 97.06%。上述批发型数据中心的主要最终用户为阿里巴巴、腾讯和百度等互联网公司。

未来如果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多次严重运营事故导致最终用户在合同期满后转移或减少订单、最终用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与相应的基础电信运营商终止合同而该基础电信运营商又无法签约其他用户以继续履行与公司的服务合同、或者基础电信运营商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从而给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主要客户合同期满不再续约或减少合同规模的风险

虽然公司与基础电信运营商拥有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且均签订了5-8年的长期合同，但如果出现下列情形时，将导致合同期满后基础电信运营商不再与公司续约或减少合同规模，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1）未来基础电信运营商经营策略、经营状况变化；
- （2）公司经营中多次发生严重运营事故；
- （3）公司数据中心所在地区出现大规模高质量数据中心，导致资源供应过剩；
- （4）竞争对手的数据中心整体拥有成本大幅降低，导致公司服务竞争力不足。
- （5）公司数据中心规模不再满足最终用户经营需求，导致到期后不再向电信运营商采购 IDC 服务。

536 数据中心服务合同已于 2015 年 11 月 29 日到期，该数据中心最终用户

阿里巴巴不再续签。阿里巴巴不再续签的主要原因为：随着阿里巴巴业务的发展，其数据中心服务需求倾向大型化、集中式数据中心，536 数据中心的规模已不符合其业务需求。2013 年-2015 年，536 数据中心贡献收入 3,144.77 万元、3,127.36 万元、2,780.59 万元、占公司整体收入的比例为 15.72%、11.00%和 8.22%，贡献毛利 923.93 万元、1,105.41 万元、1,455.01 万元、占公司整体毛利的比例为 11.90%、9.39%和 10.31%。2016 年 7 月，瀚融信息与 536 数据中心用户杭州坤德（该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签订了数据中心合作意向书，确定瀚融信息将根据杭州坤德的要求对 536 数据中心进行改造，改造完成后，瀚融信息联合杭州电信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为杭州坤德提供数据中心服务，服务期限为 5 年。2016 年 11 月 1 日，瀚融信息与杭州电信签订数据中心合作意向书。虽然 536 数据中心后续将重新投入运营，但在该数据中心空置期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536 数据中心专用设备账面价值为 1,943.72 万元，预计后续改造总成本为 537.55 万元。根据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预计每年将产生固定资产折旧 514.52 万元（包括房屋折旧）。如果未来 536 数据中心无法产生足够收入覆盖上述固定资产成本及其他成本费用支出，则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3、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目前运营的10个数据中心集中位于上海、杭州两地，并于2015年4月在张家口设立子公司投资新建数据中心以服务华北市场（已于2016年11月投入运营，截至2016年6月末尚未贡献收入），一方面是因为目前国内的数据中心服务市场需求主要集中在北京、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这些地区不仅集聚了中国国内数量最大、商业价值最高的互联网宽带用户群体，也是大型互联网公司和高端企业客户最为聚集、密度最高的地区，对数据中心服务需求量较大且持续增长。与此同时，公司凭借良好的大型数据中心运营记录以及国内领先的数据中心建设成本和运营成本控制能力，更容易与当地基础电信运营商达成长期合作关系；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资金、资源、人员都集中在华东区域，造成了公司客户目前集中在上海和杭州两地的现状。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巩固、扩展现有市场，有效拓展其他区域市场，将对公司长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公司经营存在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会计师对公司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6年6月30日，针对截止2016年9月30日之财务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54】号《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9 月审阅报告》。其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 2016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资产总计	108,636.36	93,767.50
负债合计	69,213.41	60,035.93
股东权益合计	39,422.94	33,731.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9,422.94	33,731.57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2016年7-9月	2015年7-9月
营业收入	29,050.95	24,023.74	9,970.05	8,537.83
营业成本	17,280.15	14,109.50	6,179.33	5,577.10
营业利润	6,708.21	6,011.51	2,213.56	1,463.88
利润总额	6,788.39	6,078.15	2,261.41	1,523.02
净利润	5,691.37	4,812.51	1,872.26	1,153.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1.37	4,812.51	1,872.26	1,153.8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9.75	6,918.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9.64	-21,467.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8.86	14,840.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8.97	291.46

(4)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67	6.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4.31	64.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0	-5.12
所得税影响数	-12.20	-10.01
合计	67.98	56.63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分析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分别为108,636.36万元和69,213.41万元，分别较2015年末增长15.86%和15.29%。同时，公司2016年1-9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较2015年同期增长20.93%和18.26%。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模式、数据中心运营情况、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和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和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主要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的数据中心服务行业稳定增长，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也未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4、2016年度经营业绩情况预计

根据公司目前在执行的数据中心服务合同情况，公司预计2016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为40,300万元至40,600万元，相比2015年度增长19.10%-19.99%，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区间为7,550万元-7,850万元，相比2015年增长4.66%-8.81%，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417万元-7,717万元，相比2015年增长3.80%-8.00%。

目录

发行概况	1
声明与承诺	4
重大事项提示	5
目录.....	17
第一节 释义	23
第二节 概览	28
一、发行人简介	2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0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0
四、本次发行情况	32
五、募集资金用途	3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4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35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说明	36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3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8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38
二、主要客户合同期满不能续约或减少合同规模的风险	38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40
五、技术更新的风险	40
六、核心技术泄密及人才流失的风险	41
七、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41
八、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42
九、资产负债率较高和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42

十、电力价格波动的风险	43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43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3
十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44
十四、控制权风险	4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5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45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53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55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57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2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83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86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86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86
十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91
十三、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	94
十四、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95
十五、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98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0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0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3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态势及竞争地位	135
四、发行人的生产与销售	143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78
六、经营业务许可情况	187

七、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88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及研发情况	188
九、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94
十、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9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6
一、独立性	196
二、同业竞争	198
三、关联交易	200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210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规定	211
六、发行人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1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1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1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持股情况	22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2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收入情况	22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2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22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或承诺情况	22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2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2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30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30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37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43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46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48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50

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255
八、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255
九、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25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57
一、财务会计报表	25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67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68
四、税项	291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92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92
七、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	293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294
九、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295
十、现金流量情况	297
十一、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7
十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298
十三、历次验资情况	300
十四、历次评估情况	30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02
一、财务状况分析	302
二、盈利能力分析	324
三、现金流量分析	352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353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说明	354
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54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 施	356
八、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359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65
一、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365
二、公司为实现发展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366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369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7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72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概述	372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73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	373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375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395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96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396
二、发行人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396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97
四、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01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02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关系管理制度	402
二、重要合同	402
三、对外担保情况	412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16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416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1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1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1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20
四、审计机构声明	421

五、验资机构声明	422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23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2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数据港	指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港有限	指	上海数据港投资有限公司，数据港之前身
闸北区政府	指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政府
闸北区国资委	指	上海市闸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静安区国资委	指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北集团	指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市北工业园区（集团）有限公司”
钥信信息	指	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复鑫投资	指	上海复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恒富	指	苏州国发恒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万丰锦源	指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仰印信息	指	上海仰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瀚融信息	指	杭州瀚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数港科技	指	杭州数港科技有限公司
中网数据港	指	北京中网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长江口数据港	指	上海长江口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西石科技	指	杭州西石科技有限公司
张北数据港	指	张北数据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创辉企管	指	上海创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泛业投资	指	上海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北上海酒店	指	上海北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市北培训中心	指	上海市北高新园区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市北商服	指	上海市北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闸北创投	指	上海闸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市北科发	指	上海市北工业新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健康咨询	指	上海市北高新健康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市北南通	指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科技创投	指	上海市北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市北高新	指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市北香港	指	市北高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市北小贷	指	上海闸北市北高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市北发展	指	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开创发展	指	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市北高新南通	指	上海市北高新南通有限公司
市北祥腾	指	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
创越投资	指	上海创越投资有限公司
电气园区管理	指	上海电气工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聚能湾企服	指	上海聚能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越光投资	指	越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广融资产	指	上海广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如清电子	指	上海如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阿里巴巴	指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的统称
腾讯	指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百度	指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网易	指	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付费通	指	上海付费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63 网络	指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坤德	指	杭州坤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北会计师	指	上海申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财瑞评估	指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
m ²	指	平方米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CNNIC	指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是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于 1997 年 6 月 3 日组建的管理和服务机构，行使国家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职责。
ISO9001	指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核心标准之一。ISO9000 族标准是指由 ISO/TC176（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
ISO27001	指	ISO27001 标准于 1993 年由英国贸易工业部立项，于 1995 年英国首次出版 BS 7799-1: 1995《信息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它提供了一套综合的、由信息安全最佳惯例组成的实施规则，其目的是作为确定工商业信息系统在大多数情况所需控制范围的唯一参考基准，并且适用于大、中、小组织。
DCD Intelligence	指	DatacenterDynamics 的研究部门。DatacenterDynamics 是一家专注于数据中心行业的全方位媒体咨询商。公司总部位于英国伦敦，亚太区总部设在中国上海。
IDC 圈	指	国内 IDC 行业权威的媒体平台和产业市场研究机构，立足于 TMT 产业，致力于互联网、数据中心及云计算领域的深入挖掘，形成了以数字传媒、会议展览、市场研究、评测、大数据分析、培训及人力资源等多元化的企业服务。
云计算	指	一种通过 Internet 以服务的方式提供动态可伸缩的虚拟化的资源的计算模式。狭义云计算指 IT 基础设施的交付和使用模式，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资源；广义云计算指服务的交付和使用模式，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服务。
大数据	指	在包括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高速增长产生的海量、多样性的数据中进行实时分析辨别并挖掘其中的信息价值以对用户决策支持的技术。由于其数据处理往往超过单个计算机和常用软件的处理能力，所以其又和云计算存在紧密联系。
物联网	指	通过多种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相连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移动互联网	指	将移动通信和互联网二者结合起来，通过智能移动终端，采用移动无线通信方式获取业务和服务的新兴业态。
三网融合	指	三网融合是指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在向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下一代互联网演进过程中，三大网络通过技术改造，其技术功能趋于一致，业务范围趋于相同，网络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能为用户提供语音、数据和广播电视等多种服务。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3rd-generation），是指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3G 服务能够同时传送声音及数据信息，速率一般在几百 kbps 以上。目前 3G 存在四种标准：CDMA2000、WCDMA、TD-SCDMA、WiMAX。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4th-generation），根据 ITU 标准的 4G 技术传输速度为 3G 的 1000 倍以上，包括 TD-LTE 和 LTE-FDD 等主要标准。

IDC 服务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Internet Data Center），主要包括服务器托管、租用、运营管理以及网络接入服务的业务。
ISP	指	互联网服务商 ISP（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即向广大用户综合提供互联网接入业务、信息业务和增值业务的电信运营商。
VPN	指	虚拟专用网络（Virtual Private Network），指的是在公用网络上建立专用网络的技术。由于其不存在传统专网的点对点物理网络，故称为虚拟专用网络。
PUE	指	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 的简写，是评价数据中心能源效率的指标，是数据中心消耗的所有能源与 IT 负载使用的能源之比，是 DCIE（data center infrastructure efficiency）的反比。PUE = 数据中心总设备能耗/IT 设备能耗，PUE 是一个比值，越接近 1 表明能效水平越好。
IaaS	指	Infrastructure-as-a-Service 的缩写，即基础设施即服务。消费者通过 Internet 可以从完善的计算机基础设施获得服务。这类服务称为基础设施即服务。基于 Internet 的服务（如存储和数据库）是 IaaS 的一部分。Internet 上其他类型的服务包括平台即服务（Platform as a Service, PaaS）和软件即服务（Software as a Service, SaaS）。PaaS 提供了用户可以访问的完整或部分的应用程序开发，SaaS 则提供了完整的可直接使用的应用程序，比如通过 Internet 管理企业资源。
PaaS	指	Platform-as-a-Service 的缩写，意思是平台即服务。把服务器平台作为一种服务提供的商业模式。通过网络进行程序提供的服务称之为 SaaS（Software as a Service），而云计算时代相应的服务器平台或者开发环境作为服务进行提供就成为了 PaaS（Platform as a Service）。
网络中立	指	Network Neutrality，是指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所有互联网用户都可以按自己的选择访问网络内容、运行应用程序、接入设备、选择服务提供商。这一原则要求平等对待所有互联网内容和访问，防止运营商从商业利益出发控制传输数据的优先级，保证网络数据传输的“中立性”。
分布式计算技术	指	分布式计算技术是一门计算机科学，它研究如何把一个需要非常巨大的计算能力才能解决的问题分成许多小的部分，然后把这些部分分配给许多计算机进行处理，最后把这些计算结果综合起来得到最终的结果。
CIO	指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的缩写，即首席信息官，是一种新型的信息管理者。他们不同于一般的信息技术部门或信息中心的负责人，而是已经进入公司最高决策层，相当于副总裁或副经理地位的重要官员。
DCIM	指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管理（Data Center Infrastructure management），是指将 IT 设备和基础设施管理结合起来对数据中心关键设备进行集中监控，对容量规划等进行集中管理。
TCO	指	总所有成本（Total cost of ownership）是一种公司经常采用的技术评价标准，它的核心思想是在一定时间范围内所拥有的包括置业成本（acquisition cost）和每年总成本在内的总体成本。在某些情况下，这一总体成本是一个为获得可比较的现行开支而对3到5年时间范围内的成本进行平均的值。

公有云	指	公有云通常指第三方提供商为用户提供的能够使用的云，公有云一般可通过 Internet 使用，可能是免费或成本低廉的。这种云有许多实例，可在当今整个开放的公有网络中提供服务。
CHINANET	指	邮电部门经营管理的基于Internet网络技术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是国际计算机互联网(Internet)的一部分，是中国的Internet骨干网。
UNINET	指	Unicom Net的缩写，它是中国联通GPRS网络接入点。通过UNINET可以获得完全的Internet访问权，并且提供NAT服务。
CMNET	指	中国移动互联网的简写，是中国移动独立建设的全国性的、以宽带互联网技术为核心的电信数据基础网络。
CNCNET	指	中国网通高速宽带互联网
CERNET	指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是由国家投资建设，教育部负责管理，清华大学等高等学校承担建设和管理运行的全国性学术计算机互联网络。CERNET分四级管理，分别是全国网络中心；地区网络中心和地区主结点；省教育科研网；校园网。全国网络中心设在清华大学，负责全国主干网运行管理。
CSTNET	指	中国科学技术网
CIETNET	指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互联网
CHINAGBN	指	China Golden Bridge Network也称做中国国家公用经济信息通信网。它是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基础设施，是建立金桥工程的业务网，支持金关、金税、金卡等“金”字头工程的应用。目前该网络已初步形成了全国骨干网、省网、城域网3层网络结构，其中骨干网和城域网已初具规模，覆盖城市超过100个。
CGWNET	指	中国长城互联网，是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建设的国内十大互联网络之一，拥有独立的广域骨干网络，建设规模大、安全保障好、技术力量强。
SLA	指	Service-Level Agreement的缩写，意思是服务等级协议。是关于网络服务供应商和客户间的一份合同，其中定义了服务类型、服务质量和客户付款等术语。
UPS	指	Uninterruptible Power System的缩写，即不间断电源，是将蓄电池与主机相连接，通过主机逆变器等模块电路将直流电转换成市电的系统设备。可以保障计算机系统在停电之后继续工作一段时间以使用户能够紧急存盘，使用户不致因停电而影响工作或丢失数据。
ITIL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frastructure Library的缩写，意思是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ITIL为企业的IT服务管理实践提供了一个客观、严谨、可量化的标准和规范，企业的IT部门和最终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能力和需求定义自己所要求的不同服务水平，参考ITIL来规划和制定其IT基础架构及服务管理，从而确保IT服务管理能为企业的业务运作提供更好的支持。对企业来说，实施ITIL的最大意义在于把IT与业务紧密地结合起来了，从而让企业的IT投资回报最大化。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AtHub Co., Ltd.

法定代表人：周群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166号

注册资本：15,793.65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计算机数据业务管理和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在信息技术、通讯设备、通信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应用管理技术专业、新能源应用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信工程，物业管理；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电器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机电设备安装、维护（除特种设备），网络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人才中介（人才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由数据港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4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53,690,303.08元为基础，按照1:0.976的折股比例整体变更设立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2014年3月31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局注册登记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3101080004613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服务器托管服务及网络带宽服务。根据客户规模和要求不同区分为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和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公司以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为主，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为辅。此外，报告期内还提供了少量的数据中心增值服务，主要包括规划咨询、设计咨询、运营管理外包、验收验证等服务。

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系面向大型互联网公司或电信运营商提供定制化的服务器托管服务，通常并不提供网络带宽服务。具体而言，大型互联网公司或电信运营商对发行人提出具体的数据中心规划设计和运营服务等级要求，发行人按照要求投资建设数据中心，最终用户将其服务器及相关设备置于数据中心的机柜中，并由发行人按照与客户协商达成的运营服务等级对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进行 365×24 小时不间断的技术运行运维管理，确保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处于有效安全的工作状态，保障用户服务器及相关设备安全稳定持续运行。发行人与客户协商单机柜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并按照服务器所使用机柜上电数量收取服务器托管服务费。

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系面向中小型互联网公司、一般企业等客户（均为最终用户）提供相对标准化的服务器托管服务及网络带宽服务。具体而言，发行人先行建造标准化的数据中心并配置宽带网络，客户将其服务器及相关设备置于数据中心的机柜中，并由发行人按照标准的运营服务等级对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进行 365×24 小时不间断的技术运行运维管理，确保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处于有效安全的工作状态，保障客户服务器及相关设备安全稳定持续运行。发行人与客户协商单机柜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并按照服务器所使用机柜上电数量收取服务器托管服务费和带宽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稳定，经营业绩保持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010.26 万元、28,443.04 万元、33,837.47 万元和 19,080.9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329.14 万元、5,908.67 万元、7,214.16 万元和 3,819.11 万元。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市北集团，持有本公司 52.39%的股份，市北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群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38 号 16 楼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市政工程，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在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静安区国资委，通过本公司控股股东市北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 52.39%的股份。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上海市调整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15]183号），撤销上海市闸北区、静安区，设立新的上海市静安区。经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闸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更名为“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691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104,493.54	93,767.50	66,055.32	58,917.30
负债合计	66,942.86	60,035.93	39,200.39	50,458.60
股东权益合计	37,550.68	33,731.57	26,854.93	8,458.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7,550.68	33,731.57	26,517.41	8,108.74
少数股东权益	-	-	337.52	349.96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9,080.90	33,837.47	28,443.04	20,010.26
营业成本	11,100.82	19,729.69	16,667.59	12,245.32
营业利润	4,494.65	8,608.08	6,546.18	3,781.53
利润总额	4,526.97	8,691.19	6,924.48	3,897.34
净利润	3,819.11	7,214.16	5,896.23	3,329.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9.11	7,214.16	5,908.67	3,329.14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6.29	11,583.43	11,050.75	37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8.81	-26,276.58	-10,342.62	-10,057.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3.08	15,427.09	7,216.42	12,780.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0.56	733.94	7,924.55	3,093.83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0.93	0.71	1.34	0.48
速动比率（倍）	0.93	0.71	1.33	0.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32%	68.76%	65.88%	89.2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06%	64.03%	59.34%	85.64%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479.85	16,526.93	13,211.28	7,679.14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2.67	5.51	4.33	3.38
利息保障倍数（倍）	4.02	4.60	4.31	3.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7	0.73	0.70	0.1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2	0.05	0.50	1.24
扣非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4%	23.72%	26.34%	50.13%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1.00 元

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5,265.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公开发售老股

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价格：7.80 元/股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宝山数据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备案文号
1	宝山数据中心	长江口数据港	34,249	30,000	宝发改备案[2014]108 号

2	技术研发中心	数据港	4,913	1,000	闽发改投备 [2014]68 号、 静发改委备变 [2016]第 6 号
3	偿还银行贷款	-	30,000	6,102	-
合计		-	69,162	37,102	

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原备案到期后进行了重新备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 69,162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37,102 万元。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加快项目建设，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每股面值：1.00 元

（三）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5,265.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公开发售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四）每股发行价格：7.80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综合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五）发行市盈率：22.99 倍（按照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六）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38 元（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54 元（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市净率：2.20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九）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十）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1,06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7,102.00 万元

（十三）发行费用概算：保荐与承销费用 3,000.00 万元、审计与验资费用 375.00 万元、律师费用 120.00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15.00 万元、发行手续费、印花税及招股说明书印刷费 55.00 万元，合计 3,965.00 万元。

（十四）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中文名称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AtHub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周群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166 号
邮政编码	200436
联系人	张武芬
联系电话	021-31762188
传真电话	021-66316293
公司网址	www.athub.com
电子信箱	fenia.zhang@athub.com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保荐代表人	艾华、朱明强
项目协办人	包红星
项目经办人	俞康泽、廖玲、范璐、孔林杰
电话	021-68824642
传真	021-68801552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经办律师	孙亦涛、王仲婷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四）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颖、王斌
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五）资产评估机构

公司名称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磊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 768 号 7 幢 B 区 2108 室
经办评估师	王飞犇、陈悦、李莉
电话	021-62261357
传真：	021-62257892

（六）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七）收款银行

机构名称	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200080719027304381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说明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7 年 1 月 16 日
申购日期	2017 年 1 月 17 日
缴款日期	2017 年 1 月 19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以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为主。公司主要通过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合作，向其提供数据中心服务，并由基础电信运营商直接面向最终用户提供数据中心及网络的一站式服务，即 IDC 服务。由于中国电信作为国内三家主要基础电信运营商之一且在我国南方地区具有主导性优势，因此公司在发展初期将中国电信上海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子公司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作为重点合作伙伴，导致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对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的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61%、96.84%、96.76%和 97.06%。上述批发型数据中心的主要最终用户为阿里巴巴、腾讯和百度等互联网公司。

未来如果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多次严重运营事故导致最终用户在合同期满后转移或减少订单、最终用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与相应的基础电信运营商终止合同而该基础电信运营商又无法签约其他用户以继续履行与公司的服务合同、或者基础电信运营商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从而给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主要客户合同期满不能续约或减少合同规模的风险

虽然公司与基础电信运营商拥有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且均签订了 5-8 年的长期合同，但如果出现下列情形时，将导致合同期满后基础电信运营商不再与公司续约或减少合同规模，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1、未来基础电信运营商因经营策略、经营状况变化；
- 2、公司经营中多次发生严重运营事故；

- 3、公司数据中心所在地区出现大规模高质量数据中心，导致资源供应过剩；
- 4、竞争对手的数据中心整体拥有成本大幅降低，导致公司服务竞争力不足；
- 5、公司数据中心规模不再满足最终用户经营需求，导致到期后不再向电信运营商采购 IDC 服务。

536 数据中心服务合同已于 2015 年 11 月 29 日到期，该数据中心最终用户阿里巴巴不再续签。阿里巴巴不再续签的主要原因为：随着阿里巴巴业务的发展，其数据中心服务需求倾向大型化、集中式数据中心，536 数据中心的规模已不符合其业务需求。2013 年-2015 年，536 数据中心贡献收入 3,144.77 万元、3,127.36 万元、2,780.59 万元、占公司整体收入的比例为 15.72%、11.00%和 8.22%，贡献毛利 923.93 万元、1,105.41 万元、1,455.01 万元、占公司整体毛利的比例为 11.90%、9.39%和 10.31%。2016 年 7 月，瀚融信息与 536 数据中心用户杭州坤德（该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签订了数据中心合作意向书，确定瀚融信息将根据杭州坤德的要求对 536 数据中心进行改造，改造完成后，瀚融信息联合杭州电信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为杭州坤德提供数据中心服务，服务期限为 5 年。2016 年 11 月 1 日，瀚融信息与杭州电信签订数据中心合作意向书。虽然 536 数据中心后续将重新投入运营，但在该数据中心空置期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536 数据中心专用设备账面价值为 1,943.72 万元，预计后续改造总成本为 537.55 万元。根据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预计每年将产生固定资产折旧 514.52 万元（包括房屋折旧）。如果未来 536 数据中心无法产生足够收入覆盖上述固定资产成本及其他成本费用支出，则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三、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目前运营的 10 个数据中心集中位于上海、杭州两地，并于 2015 年 4 月在张家口设立子公司投资新建数据中心以服务华北市场（已于 2016 年 11 月投入运营，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尚未贡献收入），一方面是因为目前国内的数据中心服务市场需求主要集中在北京、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这些地区不仅集聚了中国国内数量最大、商业价值最高的互联网宽带用户群体，也是国内大型互联网公司 and 高端企业客户最为聚集、密度最高的地区，对数据中心服务需求量较

大且持续增长。与此同时，公司凭借良好的大型数据中心运营记录以及国内领先的数据中心建设成本和运营成本控制能力，与地方优势基础电信运营商达成长期合作关系；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资金、资源、人员都集中在华东区域，造成了公司客户目前集中在上海和杭州两地的现状。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巩固、扩展现有市场，有效拓展其他区域市场，将对公司长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公司经营存在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对于快速增加的网络中立数据中心服务商而言，竞争主要集中在服务和专业技术、安全性、可靠性和功能性、声誉和品牌知名度、资金实力、所提供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以及价格上。公司作为国内主要的网络中立数据中心服务商之一，未来可能将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一方面，竞争加剧使公司面临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夺的风险，原有的市场份额可能减小；另一方面，竞争加剧还可能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下降。

五、技术更新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数据中心服务行业具有显著的电信级运营服务性质。因此，该行业的技术演进特征主要表现为优先关注安全可靠的稳定运营服务能力，新技术的应用成为主流通常需要较长的成熟期。在合同有效期内，新技术的采用导致部分数据中心服务能力的过时或滞销的可能性较低。

但是，公司在合同到期后的续约或者签约新客户时，可能受限于原有数据中心建筑物理特征、以及能源供应模式或者主要数据中心子系统技术潮流变化等因素，导致公司在采纳新技术时可能面临成本、可靠性、效率等方面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随着互联网应用技术的不断更新、定制化数据中心与云计算等新理念的出现以及数据中心运营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数据中心服务商应当具备对全球数据中心技术发展潮流的高度前瞻性和对新技术持续研发储备能力，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的需求、减少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技术风险。虽然公司一直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

势和客户需求，但是随着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客户要求的不断提高，不排除本公司由于投资不足、研发人员技术欠缺、技术判断失误等因素导致不能及时满足客户技术要求的可能，这将对公司的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核心技术泄密及人才流失的风险

数据中心规划设计、系统集成与运营管理对技术要求较高，且新技术、新标准不断更新，因此数据中心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数据中心的运营管理服务要求技术人员拥有计算机、通信、软件、网络等全方位知识体系，同时具备现场具体的实施和管理经验，以及较为丰富的数据中心技术研发经验，以满足数据中心的建设和管理、网络资源整合规划发展等工作的复杂要求。

公司一直致力于成为国内顶尖的互联网基础设施服务提供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培养了优秀的研发团队，具备强大的研发能力。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数据中心服务行业经验，国际化程度较高，专业基础强，管理经验丰富，同时公司培养了一批拥有坚实技术基础的研发、运营管理人员和市场敏锐度的市场人员，拥有顶尖的数据中心专业化团队。公司为应对核心技术泄密风险采取了各种防范措施，自成立以来尚未出现核心技术泄密事件。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含保密条款和竞业限制条款的劳动合同，以保证其在岗与离岗后履行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责任。尽管如此，未来公司仍可能出现核心技术泄密以及数据中心专业化人才流失的风险，导致公司竞争优势的减弱，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一）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是经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131000393，有效期为三年，在 2011 年至 2013 年三年期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 年 11 月 19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上海市 2014 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4]270 号），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 GF201431000045；上海市闸北区国

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5 年 1 月 5 日以沪地税闸十[2015]000001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结果通知书》，认定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数港科技是经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33000651，有效期三年，在 2015 年至 2017 年三年期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公司、数港科技未来未能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二）营改增试点方案政策实施风险

公司所处数据中心行业符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财税[2011]110 号）中的相关规定，自 2012 年 1 月起执行增值税 6%的税收政策。如果国家未来对上述试点方案进行调整，导致公司无法执行现行增值税税率，则将对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059.95 万元、5,065.02 万元、7,213.09 万元和 7,076.38 万元。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企业，信誉度高且账期较短，但若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资产负债率较高和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为满足日常经营过程中流动资金和临时性资金需求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借款规模增加较快。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85.64%、59.34%、64.03%和 64.06%。同时，由于所处行业及公司经营特点，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2016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93 和 0.93。如果公司债务、资金管理不当，将可能发生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特别是不能偿还短期债务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正常

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电力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提供数据中心服务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力，报告期内各期电力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3.39%、61.53%、57.26%和 56.59%。假定其他因素不变，电力价格的变化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价格变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电力	+1%	变动前主营业务毛利率	42.17%	42.05%	41.65%	39.23%
		变动后主营业务毛利率	41.84%	41.72%	41.29%	38.84%
		变化率	-0.33%	-0.33%	-0.36%	-0.39%

由于电力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其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对电力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平均数为-0.35。未来，若电力价格大幅上涨，将直接增加公司的成本压力，虽然公司在数据中心服务合同中均约定了将根据电价增长比率重新调整单个机柜服务价格的方案，但仍然存在公司不能同步通过服务价格的调整覆盖成本上涨的风险，将给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为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数据中心服务需求，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在上海宝山区投资建设新的数据中心。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项目管理能力不足、项目施工管理不善、项目进度拖延等问题，将可能影响项目的顺利实施，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全面实施的风险。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0.13%、26.34%、23.72%和 10.64%，处于较高水平。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宝山数据中心项目存在一定的达产期，在短期内无法产生及达到满负荷

运营时的经济效益，预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大幅下降。

十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现有数据中心服务能力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扩张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数据中心业务机柜数量将有较大提高。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项目实施后公司的折旧、摊销费用也会有较大幅度增加。如项目建成后数据中心产业政策、技术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全部消化、收益水平下降等情形发生。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宝山数据中心”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合计达到 39,162.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将大规模增加，年折旧费也将有较大增加，在折旧费增加的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不能按计划实现销售的风险。若此种情形发生，则存在因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十四、控制权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静安区国资委通过本公司控股股东市北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 52.39%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市北集团仍将控制本公司 36.79%的股份。市北集团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人事、财务和管理进行控制，若市北集团不能合理行使控制权，则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AtHub Co., Ltd.
注册资本：	15,793.6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群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18 日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166 号
邮政编码：	200436
联系电话：	021-31762188
传真号码：	021-66316293
互联网址：	www.athub.com
电子信箱：	fenia.zhang@athub.com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数据港系由数据港有限以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53,690,303.08 元，按照 1:0.976 的折股比例（其中 150,000,000.00 元计入股本，其余 3,690,303.08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3101080004613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为市北集团、钥信信息、复鑫投资和万丰锦源。

公司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额、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市北集团	8,274.20	55.16%
2	钥信信息	5,516.13	36.77%
3	复鑫投资	1,048.38	6.99%
4	万丰锦源	161.30	1.08%
合计		15,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市北集团和钥信信息。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1、市北集团

市北集团主要从事投资与资产管理、市政工程以及物业管理业务。除持有本公司 55.16%的股份外，市北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2、钥信信息

钥信信息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持有本公司 36.77%的股份。

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数据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数据港有限全部与数据中心服务采购、服务和销售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股份公司设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提供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及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由数据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

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生产与销售”部分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市北集团和钥信信息。本公司成立以来，业务独立运营，但与主要发起人仍存在一定的关联关系。主要包括：目前市北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周群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市北集团董事涂正刚担任本公司董事，市北集团副总经理张羽祥担任本公司董事，钥信信息股东曾犁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钥信信息股东徐军担任公司董事和副总裁、钥信信息股东王海峰担任公司副总裁。

本公司成立以来在数据中心用房租赁、设备租赁、代收代付电费等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市北集团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部分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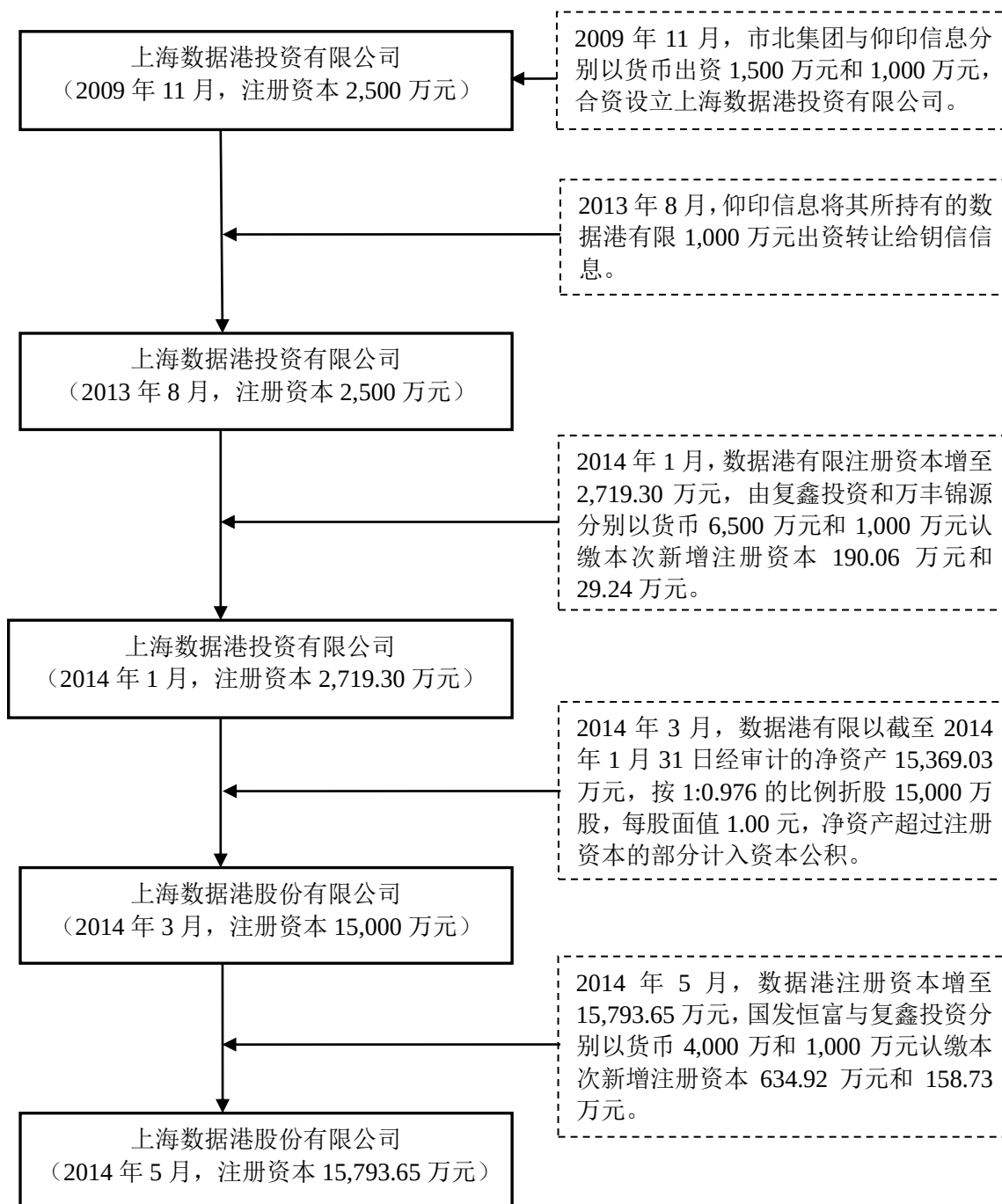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数据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所有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人员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相关房屋、专利、商标等主要资产权属已经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前身“上海数据港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9 年 11 月，2014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权及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份公司设立以前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2009 年 11 月，数据港有限设立

数据港有限设立时名称为上海数据港投资有限公司。2009 年 11 月 8 日，闸北区人民政府下发《闸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组建上海数据港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闸府批[2009]15 号），同意市北集团与仰印信息出资设立数据港有限。

2009 年 11 月 10 日，数据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设立数据港有限。数据港有限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其中市北集团出资 1,500 万元，仰印信息出资 1,000 万元，均为现金出资。

2009 年 11 月 12 日，申北会计师出具申北会验企字（2009）第 1004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1 月 12 日，数据港有限收到市北集团和仰印信息以货币形式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分别为 1,000 万元和 1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8 日，数据港有限在上海市工商局闸北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3101080004613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 年 12 月 23 日，申北会计师出具申北会验企字（2009）第 1005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16 日，数据港有限收到市北集团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31 日，申北会计师出具申北会验企字（2010）第 100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3 月 24 日，数据港有限收到仰印信息以货币形式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 900 万元。连同第一、二期出资，数据港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局闸北分局核准发放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数据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市北集团	1,500.00	60.00%
2	仰印信息	1,000.00	40.00%

合计	2,500.00	100.00%

2、2013 年 8 月，数据港有限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26 日，仰印信息与钥信信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仰印信息将其持有的数据港有限 40%股权转让于钥信信息，转让价款为 1,0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26 日，数据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仰印信息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于钥信信息并修订章程。

2013 年 9 月 3 日，上海市工商局闸北分局核准发放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数据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市北集团	1,500.00	60.00%
2	钥信信息	1,000.00	40.00%
合计		2,500.00	100.00%

3、2014 年 1 月，数据港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16 日，闸北区国资委批复同意数据港有限引入复鑫投资和万丰锦源为公司新股东。

2014 年 1 月 8 日，数据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至 2,719.30 万元；同意吸收复鑫投资和万丰锦源为公司股东，复鑫投资以货币出资 6,500 万元，其中 190.06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万丰锦源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其中 29.24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财瑞评估出具的沪财瑞评报（2013）2042 号《评估报告》，数据港有限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83,300.00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在闸北区国资委完成备案。

2014 年 1 月 18 日，数据港有限与复鑫投资、万丰锦源签署了《关于上海数据港投资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2014 年 1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5004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 月 21 日，数据港有限收到复鑫投资和万丰锦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19.30 万元，均以货币

出资。

2014 年 1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局闸北分局核准发放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数据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市北集团	1,500.00	55.16%
2	钥信信息	1,000.00	36.77%
3	复鑫投资	190.06	6.99%
4	万丰锦源	29.24	1.08%
合计		2,719.3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4 年 3 月 2 日，数据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数据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14 年 1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343 号），数据港有限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53,690,303.08 元，按照 1:0.976 的比例进行折股，其中 150,000,000.00 元计入股本，其余 3,690,303.08 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财瑞评估出具的沪财瑞评报（2014）1026 号《评估报告》，数据港有限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78,021,729.48 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在闸北区国资委完成备案。

2014 年 3 月 18 日，闸北区国资委下发《关于批准同意上海数据港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闸国资[2014]46 号），同意数据港有限进行股份制改造。

2014 年 3 月 18 日，数据港召开了创立大会，并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取得了由上海市工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019 号《验资报告》，对数据港有限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止的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情况进行

行了审验。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数据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市北集团	8,274.20	55.16%	国有法人股
2	钥信信息	5,516.13	36.77%	有限合伙股东
3	复鑫投资	1,048.38	6.99%	一般法人股
4	万丰锦源	161.30	1.08%	一般法人股
合计		15,000.00	100.00%	-

（三）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014 年 4 月 15 日，闸北区国资委批复同意国发恒富和复鑫投资对数据港进行投资。

2014 年 4 月 28 日，数据港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至 15,793.65 万元，国发恒富与复鑫投资分别以货币 4,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634.92 万元和 158.73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财瑞评估出具的沪财瑞评报（2014）1062 号《评估报告》，数据港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3,400.00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在闸北区国资委完成备案。

2014 年 4 月 28 日，数据港与国发恒富、复鑫投资、市北集团、钥信信息和万丰锦源签署了《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14 年 5 月 15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准发放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 年 9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43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数据港有限收到国发恒富和复鑫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93.65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数据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市北集团	8,274.20	52.39%	国有法人股
2	钥信信息	5,516.13	34.93%	有限合伙股东

3	复鑫投资	1,207.11	7.64%	一般法人股
4	国发恒富	634.92	4.02%	有限合伙股东
5	万丰锦源	161.30	1.02%	一般法人股
合计		15,793.65	100.00%	-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股本变化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自数据港有限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本变化中，控股股东市北集团的控股地位一直未发生变化，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持股主体入股，有效地调动了公司管理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对于稳定管理团队、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了积极作用。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数据中心服务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保持稳定。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1、2009 年 11 月 12 日，申北会计师对数据港有限设立时市北集团和仰印信息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申北会所验企字(2009)第 1004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1 月 12 日，数据港有限已收到市北集团和仰印信息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分别为 1,000 万元和 100 万元。

2、2009 年 12 月 23 日，申北会计师对数据港有限设立时市北集团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申北会所验企字(2009)第 1005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16 日，数据港有限已收到市北集团

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500 万元。

3、2010 年 3 月 31 日，申北会计师对数据港有限设立时仰印信息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申北会所验企字(2010)第 1001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3 月 24 日，数据港有限已收到仰印信息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 900 万元。截至 2010 年 3 月 24 日，数据港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4、2014 年 1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对数据港有限第一次增资时复鑫投资和万丰锦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5004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 月 21 日，数据港有限已收到复鑫投资和万丰锦源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分别为 190.06 万元和 29.24 万元。

5、2014 年 4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对数据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01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已将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153,690,303.08 元，按 1:0.9760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50,000,0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150,000,0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3,690,303.08 元计入资本公积。

6、2014 年 9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对数据港第二次增资时国发恒富和复鑫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43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数据港已收到国发恒富和复鑫投资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分别为 634.92 万元和 158.7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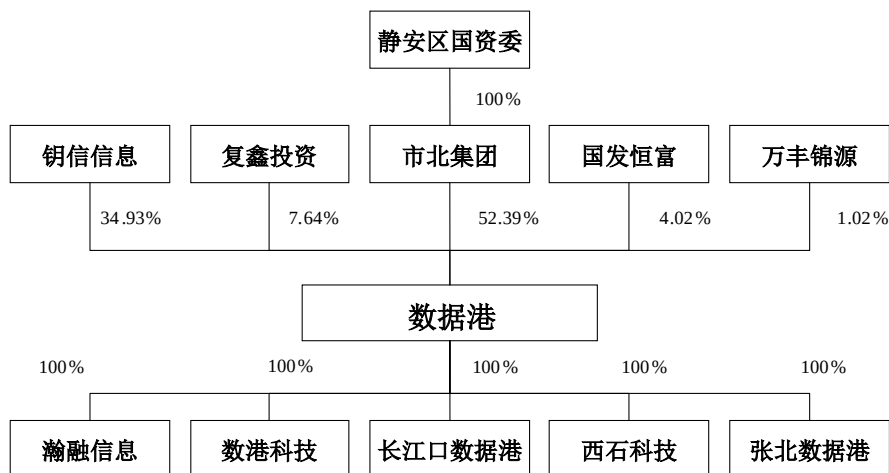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数据港是由数据港有限以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53,690,303.08 元，按 1:0.976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投入本公司的资产是按其持股比例在数据港有限拥有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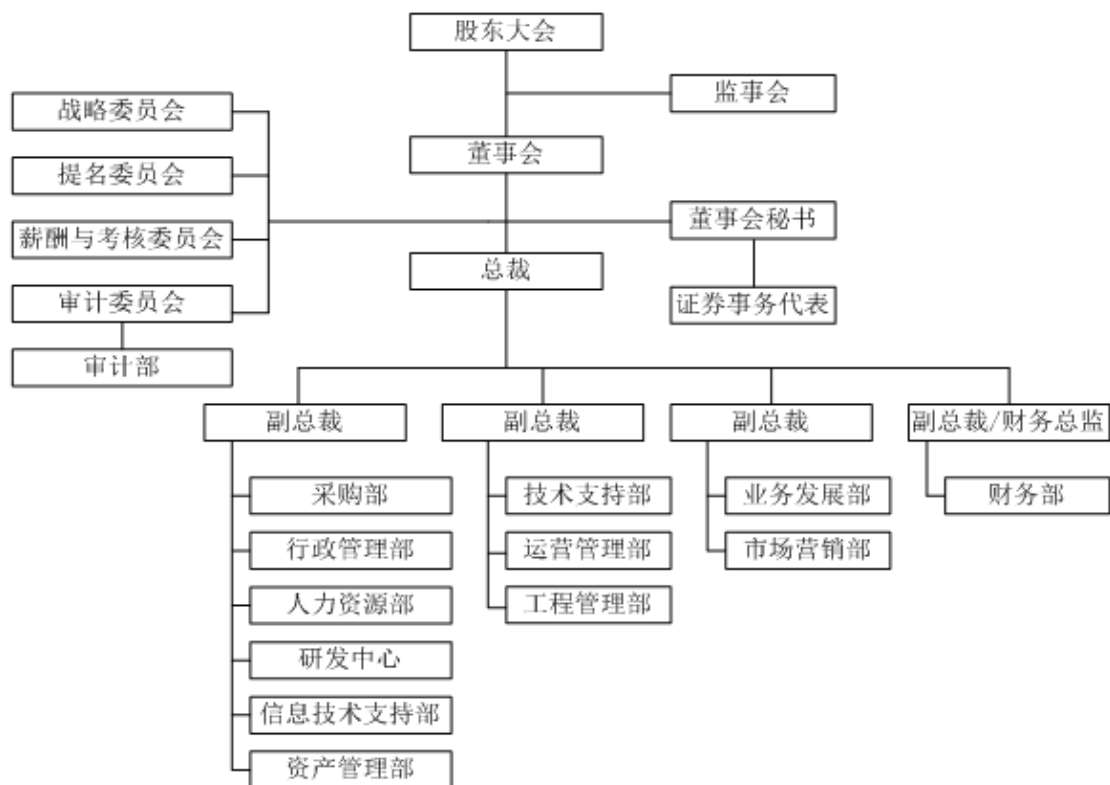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及职能部门

1、公司组织结构图



2、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职责

部门	主要职责
审计部	负责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其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负责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负责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采购部	负责根据公司内部管理要求全面负责公司的采购工作；负责供应商选择、评估和协调供应商的管理；负责采购的招标、询比价、议价及采购谈判，协议的洽谈和签订；负责所有采购设备、材料、工程的交期确认、掌握及信息反馈；负责按时、按质、按量采购物品和原材料，降低物料采购成本；负责采购相关数据、资料、信息收集、汇总统计及其保密安全。
行政管理部	负责做好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并制定各项工作管理制度；负责公司印鉴、介绍信使用保管、函电收发工作；负责办公室文件、资料、档案的保管和定期归档工作；负责公司的对外接待工作，参加公司各种办公会议、重大业务会议，并负责记录，组织各部门的信息传递工作，保证各部门信息沟通顺畅；负责公司对外的形象宣传和公司企业文化建设。
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人力资源规划，拟定人员编制，编制人力资源支出预算，进行成本控制；负责拟定、修订、废止、解释人力资源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各部门职责权限划分；负责人事问题的解决和人事关系协调；负责负责人事档案的汇集整理、存档保管、统计分析和劳动合同的签订工作；负责进行人员招聘与录用、员工升调和辞退管理；负责拟定薪酬制度，研究、改进薪酬管理制度，进行薪酬调整；负责员工绩效考核，员工假期、考勤管理。
研发中心	负责与相关业务部门沟通，细化并最终确认软件功能需求，同时形成需求文档，及 UI 功能设计；负责根据与业务部门确认的需求，制定软件的开发计划，并按照计划推进项目有序进行；负责综合考虑系统的架构，完成软件概要设计；负责完成软件功能模块的代码编写，Bug 修复；负责编写测试案例，对软件功能模块进行功能测试；负责软件部署，上线运行，以及软件维护。
信息技术支持部	负责信息资源管理和组织；负责应用系统实施，维护及支持；负责 IT 基础设施运行管理。
资产管理部	负责贯彻执行有关固定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制度，制订和完善公司所有的资产管理制度；负责公司资产的帐、物、卡的管理；负责资产清查、登记、统计报告等基础管理工作；负责配合财务部对公司的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登记、统计、汇总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做到帐帐、帐卡、帐物相符；负责按规定程序办理资产处置手续，资产变价、报损、报废等。
技术支持部	负责项目前期与客户的技术方案、SLA 沟通确认；负责数据中心选址，提供内部评估；负责优化数据中心系统架构、平面规划、容量计算和概念设计；负责数据中心投资概算的编写（设备与工程概算）；负责数据中心项目能评和环评编写；负责设计院技术沟通，设计质量，技术把握和成本控制；负责编写设备及施工采购技术规格书；提供采购的技术评估；参与并组织新建数据中心项目验收，交付运营。

运营管理部	负责按动力设备管理制度及 SOP 的进行正常运营管理工作；负责在运营管理平台上审核和跟进所辖数据中心发生的所有事件，确保数据中心内的所有事件快速处理完毕；负责处理数据中心突发事故；负责定期检查各岗位成员岗位职责辖区内的安全，卫生的检查工作；负责实施所辖数据中心的高低压供配电设备、UPS 设备、精密空调设备、冷却塔系统、冷却机组、柴油发电机设备、消防设备保养工作。
工程管理部	负责图纸会审、编制工程项目计划、工程进度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工程安全管理、工程材料管理、工程变更管理、工程文档管理、工程竣工培训管理、工程验收管理、工程试运行管理。
业务发展部	负责拓展落实公司定制数据中心业务的资源，包括土地房屋的选址，商务；政府关系推进，争取得到当地政府支持；电力等配套资源的落实；项目落地前的项目申报、审批等各环节。为保障项目顺利运行，负责与已落地项目所在地政府、电力等各个部门的关系维护。负责公司业务定位、产品包装、形象推广、品牌建设工作，包括网站更新、修改，各类推广活动的组织，公司推广文案等。
市场营销部	负责定制数据中心和零售数据中心的销售；负责定制数据中心和零售数据中心业务的收款；负责定制数据中心和零售数据中心客户的服务工作。
财务部	负责制定公司会计政策及各项制度，组织公司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工作，编制公司各期财务报表和年度会计决算报告，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完成年度审计工作；负责制定税务计划，办理税务申报、缴纳及汇算清缴工作；负责建立全面预算管理体系，组织公司年度预算编制、月度预算执行与分析，编制损益预测报告；负责公司资金管理工作，办理资金结算；负责筹集资金，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资金成本；负责建立公司运营系统的财务管理体系，制定并执行与财务管理相关的资产、成本、销售、费用管理制度；负责制定公司运营绩效分析体系，监控运营财务指标，协助制定公司信用政策，建立客户信用档案，负责应收账款政策制定、考核、管理并协助市场营销部回收营业款；编制月度、季度、年度回款计划；负责建立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并合理有效利用会计档案。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

1、杭州瀚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瀚融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思权

住所：杭州市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36 号 3 幢

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数据业务管理信息技术服务，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咨询，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瀚融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数据港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瀚融信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538.27	13,978.09
净资产	14,348.25	13,584.40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763.85	3,060.16

2、杭州数港科技有限公司

数港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16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军

住所：萧山区北干街道建设一路 628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服务器及外围设备的研发、测试、组装（仅限上门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数据业务管理、信息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数港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数据港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数港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778.62	6,173.52
净资产	3,390.91	2,726.66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664.25	803.01

3、上海长江口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长江口数据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1 日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军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铁山路 69 号 2 号楼

经营范围：计算机数据业务管理和服务（涉及专项审批的按规定办）；非专控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应用的管理、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非专控通信设备、通信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工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江口数据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数据港	11,000.00	100.00%
合计		11,000.00	100.00%

长江口数据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8,548.43	32,752.56
净资产	11,078.65	10,808.88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269.77	-189.90

4、杭州西石科技有限公司

西石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6,500 万元

实收资本：6,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军

住所：萧山区新街街道盛中村

经营范围：计算机、服务器及外围设备的研发、测试、组装（仅限上门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数据业务管理、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石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数据港	6,500.00	100.00%
合计		6,500.00	100.00%

西石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600.55	6,514.35
净资产	6,423.98	6,489.39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65.41	-10.59

5、张北数据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张北数据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实收资本：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军

住所：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张北镇兴和西路 8 号二楼 203 房间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在信息技术、通讯设备、通讯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应用管理技术、新能源应用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信工程服务；物业管理；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电器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机电设备安装，维护（除特种设备）、网络工程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不含金融、股票、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北数据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数据港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张北数据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830.22	8,462.59
净资产	7,922.39	7,972.67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50.28	-27.33

6、北京中网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中网数据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5 号 1212 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投资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公司转让中网数据港股权前，中网数据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数据港	650.00	65.00%
2	中网联通信	350.00	35.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因中网数据港自设立以来一直未曾开展具体业务，公司决定将所持有的中网数据港 65%股权对外转让。2014 年 11 月 4 日，闸北区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北京中网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65%股权的批复》（闸国资[2014]137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行为。该公司股权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转让完毕。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5 名股东，其中市北集团、钥信信息、复鑫投资和万丰锦源为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市北集团、钥信信息和复鑫投资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钥信信息持有公司 34.93%的股份，为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之一。钥信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23 日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曾犁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 76、78 号 712 室

经营范围：在信息、通信、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实业投资，通信设备的销售，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钥信信息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类型
1	曾犁	900.00	90.00%	普通合伙人
2	徐军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3	王海峰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4	龙曾艳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5	陈实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钥信信息的实际控制人为曾犁先生。有关曾犁先生的基本情况，请参见“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董事会成员”。

钥信信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00.20	1,000.13
净资产	999.10	999.03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0.02	-0.06

2、上海复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复鑫投资持有公司 7.64%的股份。复鑫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13 日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复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刘正民）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支路 26 号 3134 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复鑫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类型
1	上海复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0.87%	普通合伙人
2	达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3.33%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朝乾明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4	杨励薇	1,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5	王慧萍	1,400.00	9.33%	有限合伙人
6	王伟荣	1,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7	王景旭	1770.00	11.80%	有限合伙人
8	徐慧玲	800.00	5.33%	有限合伙人
9	蒋雯	800.00	5.33%	有限合伙人
10	余允军	800.00	5.33%	有限合伙人
11	李若山	6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2	周宇闻	6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3	董丽萍	6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4	宋惟荣	5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5	屈发兵	1,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16	苏群力	1,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0.00	100.00%	

上海复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复鑫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正民为上海复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正民为复鑫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有关刘正民先生的基本情况，请参见“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董事会成员”。

复鑫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579.20	7,500.22
净资产	7,579.20	7,500.22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74.92	-149.96

3、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万丰锦源持有公司 1.02%的股份。万丰锦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3 日

注册资本：35,000 万元

实收资本：3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爱莲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宾路 36 号 1808 室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万丰锦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爱莲	10,149.00	29.00%
2	吴锦华	17,850.00	51.00%
3	陈滨	1,750.00	5.00%
4	张路晴	946.00	2.70%
5	赵亚红	648.00	1.85%
6	余章新	623.00	1.78%
7	杨铭鑫	445.00	1.27%
8	李伟锋	411.00	1.17%
9	吴艺	383.00	1.09%
10	梁春秋	383.00	1.09%
11	俞林	346.00	0.99%
12	王大洪	279.00	0.80%
13	段昊	130.00	0.37%
14	丁锋云	130.00	0.37%
15	吴少英	128.00	0.3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汤栋勇	121.00	0.35%
17	赵晓娟	111.00	0.32%
18	陈伯良	74.00	0.21%
19	梁银欢	56.00	0.16%
20	俞红莲	37.00	0.11%
合计		35,000.00	100.00%

万丰锦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15 年年报数据经审计，2016 年半年报数据未经审计，且均为母公司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7,634.00	176,028.99
净资产	62,307.02	62,845.23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6,840.61	11,388.99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1）市北集团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市北集团持有公司 52.39%的股权，为本公司主要发起人及控股股东。市北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7 日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群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38 号 16 楼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市政工程，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在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静安区国资委持有市北集团 100%的股权。

市北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 2015 年度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且均为母公司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58,341.50	969,956.84
净资产	264,120.59	268,805.13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4,684.54	-915.54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静安区国资委，通过本公司控股股东市北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 52.39%的股份。

（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市北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76,029.71 万元

实收资本：76,029.71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群

住所：上海市闸北区共和新路 3088 弄 2 号 1008 室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主办、承办除外），建筑规划方案咨询；物业管理；建筑装饰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北高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 2015 年度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且均为母公司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98,784.88	441,019.78
净资产	232,676.07	237,666.05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3,469.38	-2,005.55

2、上海市北高新南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5 日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驰

住所：南通市港闸区永兴大道 900 号 101 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市政工程的施工及项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北高新南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 2015 年度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且均为母公司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8,735.35	55,023.77
净资产	28,962.56	29,637.64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675.07	-113.23

注：为市北高新子公司

3、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弛

住所：江场西路 550 号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建材、五金、百货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创发展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 2015 年度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且均为母公司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04,133.29	291,751.96
净资产	114,780.09	115,011.28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231.18	640.65

注：为市北高新子公司

4、上海创越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17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德娟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692 号 1002 室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创越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 2015 年度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且均为母公司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374.38	5,346.25
净资产	2,090.73	2,255.34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164.61	-544.90

注：为市北高新子公司

5、越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9 日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实收资本：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德娟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692 号 10 层 1001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越光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 2015 年度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且均为母公司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405.20	3,192.70
净资产	913.54	1,069.49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155.95	-708.94

注：为市北高新子公司

6、上海聚能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健

住所：江场西路 395 号 802 室

经营范围：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外包业务，翻译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投资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房地产开发经营，技术经纪，从事微电子技术、通信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光机电一体化、节能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聚能湾企服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 2015 年度数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且均为母公司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70.46	1,660.47
净资产	1,006.09	985.96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20.13	38.73

注：为市北高新子公司

7、上海电气工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银祥

住所：灵石路 709 号

经营范围：工业园区开发、经营、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除中介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气园区管理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 2015 年度数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且均为母公司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02.51	1,317.80
净资产	1,185.73	1,228.91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43.18	-184.47

注：为市北高新子公司

8、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15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2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羽祥

住所：上海市闸北区共和新路 3088 弄 2 号 1103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北祥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 2015 年度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且均为母公司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0,736.64	74,713.16
净资产	22,105.50	22,788.88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683.38	-2,234.85

注：为市北高新控制公司

9、上海市北高新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0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群

住所：南通市永兴大道 900 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管理，物业管理，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智

能机器人的研发、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北集团（南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 2015 年度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且均为母公司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3,867.22	270,926.08
净资产	91,590.46	91,590.46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	-2,527.75

10、上海创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2 月 3 日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晓芳

住所：江场三路 219 号 101 室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市政工程，物业管理，在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创辉企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 2015 年度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且均为母公司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4,183.26	419,736.96
净资产	259,844.54	259,790.22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54.31	485.82

11、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76,595.1208 万元

实收资本：76,595.1208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弛

住所：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 76、78 号 828 室

经营范围：生产性企业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物业管理，资产管理，会务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北发展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 2015 年度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且均为母公司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1,226.65	249,380.29
净资产	176,279.87	164,097.74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12,182.13	16,985.64

12、上海闸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26,000 万元

实收资本：2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炯

住所：江场三路 238 号 1506 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闸北创投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 2015 年度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且均为母公司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576.86	27,474.69
净资产	26,510.32	26,416.12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94.19	103.58

13、上海闸北市北高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羽祥

住所：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 238 号 1512 室

经营范围：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北小贷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 2015 年度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且均为母公司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207.02	16,654.79
净资产	15,944.92	16,425.92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519.00	1,248.33

14、上海市北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羽祥

住所：江场三路 238 号 1505 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

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科技创投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 2015 年度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且均为母公司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471.08	11,050.63
净资产	10,470.75	10,403.64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67.11	-0.27

15、上海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9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国华

住所：江场三路 238 号 1501 室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会展服务，室内外装潢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工程监理，在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房地产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泛业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 2015 年度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且均为母公司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51.15	967.73
净资产	725.29	827.13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101.84	59.98

16、上海市北工业新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6 月 14 日

注册资本：450 万元

实收资本：4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涂正刚

住所：江场三路 238 号 1508 室

经营范围：计算机、生物工程、通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计算机及软件开发销售，办公文化用品，机电产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北科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 2015 年度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且均为母公司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2.53	16.69
净资产	-182.58	-156.85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25.73	-30.50

17、上海北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24 日

注册资本：3,780 万元

实收资本：3,7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涂正刚

住所：江场三路 256、258、266 号、江场西路 277 号 1-11 层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旅馆业（限江场西路 277 号 1-11 层经营），会务服务，停车场，设计、制作各类广告，鲜花、工艺礼品、日用百货的销售，烟草专卖零售（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健身房、游泳场（馆）、咖啡馆、理发店、美容店、保险兼业代理（详见许可证）（限江场三路 256、258、266 号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上海酒店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 2015 年度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且均为母公司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18.00	1,652.24
净资产	45.80	-1,340.22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413.98	-1,163.01

18、上海市北高新园区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成立日期：2010 年 5 月 31 日

开办资金：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晓芳

住所：江场三路 238 号 208 室

经营范围：初级、中级：电子商务操作员、呼叫服务员。

市北培训中心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 2015 年度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且均为母公司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8.98	142.82
净资产	-29.22	14.47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43.69	-17.82

19、上海市北高新健康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晓芳

住所：闸北区江场三路 228 号 201 室

经营范围：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医药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社区照料服务、病患陪护服务（不得从事职业中介、医疗、餐饮、住宿等前置性行政许可事项），在生物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会展服务，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企业登记代理，一类医疗器械、仪器仪表、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劳防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致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化妆品、环保设备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健康咨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 2015 年度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且均为母公司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6.18	219.12
净资产	-1,164.65	-1,072.03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92.62	-260.79

20、市北高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21 日

出资额：120 万美元

实收资本：120 万美元

住所：RM 2616, 26/F JARDINE H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26 层 2616 室）

市北香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 2015 年度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且均为母公司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80.11	766.47
净资产	779.22	765.57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13.65	-2.83

21、上海松宏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43,000 万元

实收资本：4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羽祥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玉树路 269 号 5 号楼 32316 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松宏置业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 2015 年度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且均为母公司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0,012.91	54,016.65
净资产	24,792.58	24,793.44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0.87	-6.56

22、上海市北高新欣云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65,000 万元

实收资本：1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弛

住所：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 238 号 1203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物

业管理，停车场管理，在闸北区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 N070501 单元 14-06 地块从事房地产的开发、建造、出租、出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市北高新欣云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 2015 年度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且均为母公司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9,965.63	114,500.00
净资产	110,000.00	110,000.00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	-

23、上海钧创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13 日

注册资本：5,500 万元

实收资本：5,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有宁

住所：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 250 号 722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钧创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 2015 年度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且均为母公司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620.00	5,162.26
净资产	5,500.00	5,002.00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	-

24、上海启日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14 日

注册资本：5,500 万元

实收资本：5,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有宁

住所：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 250 号 720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启日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 2015 年度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且均为母公司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600.00	5,179.26
净资产	5,500.00	5,019.00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	-

25、上海市北高新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实收资本：1,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晓芳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299 弄 8-13 号 2-3 层

经营范围：营利性医疗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市北高新门诊部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15

年末未建账，以下 2016 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为母公司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1,429.73
净资产	1,371.98
项目	2016 年 1-6 月
净利润	-328.02

（四）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市北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15,793.65 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5,265.00 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市北集团（SS） ^注	8,274.20	52.39%	7,747.70	36.79%
钥信信息	5,516.13	34.93%	5,516.13	26.19%
复鑫投资	1,207.11	7.64%	1,207.11	5.73%
国发恒富	634.92	4.02%	634.92	3.02%
万丰锦源	161.30	1.02%	161.30	0.77%
社保基金理事会	-	-	526.50	2.50%
公众投资者	-	-	5,265.00	25.00%
合计	15,793.65	100.00%	21,058.65	100.00%

注：SS 代表 State-owned shareholder，即国有股股东。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以及上海市国资委《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4]362 号），按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上

限 5,265.00 万股计算，在公司发行 A 股并上市后，公司国有股股东市北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526.50 万股股份划转给社保基金理事会，若公司实际发行 A 股数量调整，市北集团应划转给社保基金理事会的股份数量相应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调整。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社保基金理事会转持取得的股份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全部股东数为五名，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市北集团（SS）	8,274.20	52.39%
2	钥信信息	5,516.13	34.93%
3	复鑫投资	1,207.11	7.64%
4	国发恒富	634.92	4.02%
5	万丰锦源	161.30	1.02%
合计		15,793.65	100.00%

（三）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市北集团承诺

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不再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而终止。

上述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本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锁定期满两年内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届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因本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2、本公司股东钥信信息承诺

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届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0%，每年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的 25%。因本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3、本公司股东复鑫投资承诺

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届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4、本公司其他股东国发恒富、万丰锦源承诺

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本公司间接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曾犁、徐军和王海峰承诺

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

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上述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本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未曾有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以及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119 人、157 人、231 人和 218 人。

（二）员工构成情况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7	3.2%
财务人员	6	2.8%
技术人员	48	22.0%
运营管理人员	108	49.5%
其他人员	49	22.5%
合计	218	1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7	3.2%
本科	69	31.7%
大专	60	27.5%
中专及以下	82	37.6%
合计	218	100%

3、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76	34.9%
30-40 岁	87	39.9%
40 岁以上	55	25.2%
合计	218	100%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缴纳期间	缴纳种类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2013 年	五险	121	117
	公积金	121	118
2014 年	五险	157	146
	公积金	157	146
2015 年	五险	227	223（其中失业保险缴纳 206 人）

缴纳期间	缴纳种类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公积金	227	225
2016 年 1-6 月	五险	216	212
	公积金	215	212

注：1、五险指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2015 年社保应缴人数为 227 人，低于上述员工总数 231 人，是由于其中有 4 名员工为协保人员。

2、2015 年失业保险缴纳人数较其他社保人数少，原因系 2015 年 11 月起张北县失业保险暂停缴纳，等待系统升级，待失业保险数据导入完毕方可补缴，公司已按照应缴纳金额计提。

3、2016 年 1-6 月社保应缴人数为 216 人，低于上述员工总数 218 人，是由于其中有 2 名员工为协保人员，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1 名员工 6 月底离职后，因社保系统设置原因，其社保尚未及时退出，故仍在应交名单中；公积金应缴人数为 215 人，低于上述员工总数 218 人，是由于其中有 2 名员工为协保人员，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公积金。

1、2013 年部分人员未缴“五险一金”原因

2013 年发行人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为 4 人，其中 3 人为下岗人员，社会保险由原单位缴纳；1 人为新入职员工，手续当时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为 3 人，其中 2 人为下岗人员，住房公积金由原单位缴纳；1 人为新入职员工，手续当时正在办理。

2、2014 年部分人员未缴“五险一金”原因

2014 年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为 11 人，3 人为下岗人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原单位缴纳；8 人为新入职员工，手续当时正在办理。

3、2015 年部分人员未缴“五险一金”原因

2015 年发行人社会保险（失业保险除外）未缴纳人数为 4 人，1 人系新入职员工，手续当时正在办理，3 人尚未从原单位转出；2015 年发行人失业保险未缴人数为 21 人，1 人系新入职员工，手续当时正在办理，17 人因 2015 年 11 月起张北县失业保险暂停缴纳（等待系统升级，待失业保险数据导入完毕方可补缴，公司已按照应缴纳金额计提），3 人尚未从原单位转出；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为 2 人，1 人系新入职员工，手续当时正在办理，1 人尚未从原单位转出。

4、2016 年 1-6 月部分人员未缴“五险一金”原因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为 4 人，均尚未从原单位转出；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为 3 人，均尚未从原单位转出。

本公司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相应的社会保障制度，按时为在职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金，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及各子公司违反《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未有因违法违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相应的住房公积金制度，按时为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未发生因办理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员工投诉或索赔事项，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员工薪酬相关情况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情况

根据已制定的《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薪酬制度贯彻按劳分配、奖勤罚懒、效率优先兼顾公平三大基本原则，在薪酬分配管理中综合社会物价水平、公司盈利状况以及员工所在岗位对公司的相对价值、员工贡献大小、能力高低等因素。

员工的薪酬与个人和公司的业绩紧密相连，超过工作预期或者业绩优于平均水平的员工可以基于公司的政策、业务的需要和公司整体的经营结果，合理的给予工资增长、绩效奖金或职位提升等。根据岗位功能不同，分为管理职位和专业职位，依据职位评估，设定员工职级为 1-14 级。

具体来看，薪酬结构包含：基本工资、绩效考核工资、年度奖金。

年收入标准 = 月收入标准×12月+ 年度奖金

月收入标准 = 月基本工资标准（占月收入标准N%）+ 月绩效考核工资标准（占月收入标准N%）

注：N%为占比系数，根据管理职位、专业职位设定相应的比例。

试用期间：月基本工资、月绩效考核工资均按80%比例发放。

年度奖金，依照公司盈利状况及个人全年表现，核定发放。

2、公司员工收入水平及与当地平均工资的比较情况

公司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高级管理人员	30.39	53.44	67.56	40.39
中层管理人员	12.43	19.95	17.35	16.07
基层人员	3.49	5.85	5.00	5.49
平均	4.98	8.16	8.75	8.29
上海地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n.a	7.13	6.54	6.04

注：上海地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2015年上海市月平均工资：5,939元，目前只公布了月平均工资信息，年平均工资未正式公布，上述年平均工资数据为月工资×12得来。2014年公司基层人员平均工资相比2013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部分新增基层运维人员工资较低，从而拉低了整体平均数。

由上表可见，本公司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在上海地区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未来，公司将在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结合整体物价水平的变动情况、数据中心行业及公司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平性和竞争力，完善现行的激励与约束并存的薪酬制度，深入推进绩效考核工作，充分评价团队和个人的工作业绩，形成奖惩分明的考核机制，向员工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提升员工执行力和责任意识，为公司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员工的平均薪酬总体保持增长。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员工工资水平仍将按照目前执行的薪酬制度确定，在完成每年预定业绩目标的情况下，预计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将保持稳步增长。

4、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劳动用工均与员工签署正式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

十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市北集团向公司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部分相关内容。

（二）主要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三）主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1、市北集团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市北集团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市北集团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市北集团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市北集团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两年内，市北集团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届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10%，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2、钥信信息承诺函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钥信信息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钥信信息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钥信信息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钥信信息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届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40%，每年减持所持有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的 2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3、复鑫投资承诺函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复鑫投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复鑫投资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复鑫投资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复鑫投资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

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届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四）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部分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2、控股股东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五个工作日内，其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五个工作日内，其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十三、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锦天城律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

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财瑞资产如因其过错致使其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四、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启动条件及程序

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最近一年末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导致净资产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将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发行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上市条件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且不高高于 30%，公司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2）要求控股股东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价格区间和期限；

（3）要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价格区间和期限；

（4）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5）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将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价格区间和期限，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上年度初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股东分红（如有）总额的 20%，且不高高于 30%；

（2）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1）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3)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市北集团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价格区间和期限，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如有）的 20%，且不低于 30%；

(2)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4、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1)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任何对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 若届时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期规定执行。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植物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稳定股价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

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稳定股价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十五、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如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 （3）停止发放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 （4）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市北集团、主要股东钥信信息、复鑫投资承诺

市北集团、钥信信息和复鑫投资将严格履行其就公司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其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 （3）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其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其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相关人员将严格履行其就公司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其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 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 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其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其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 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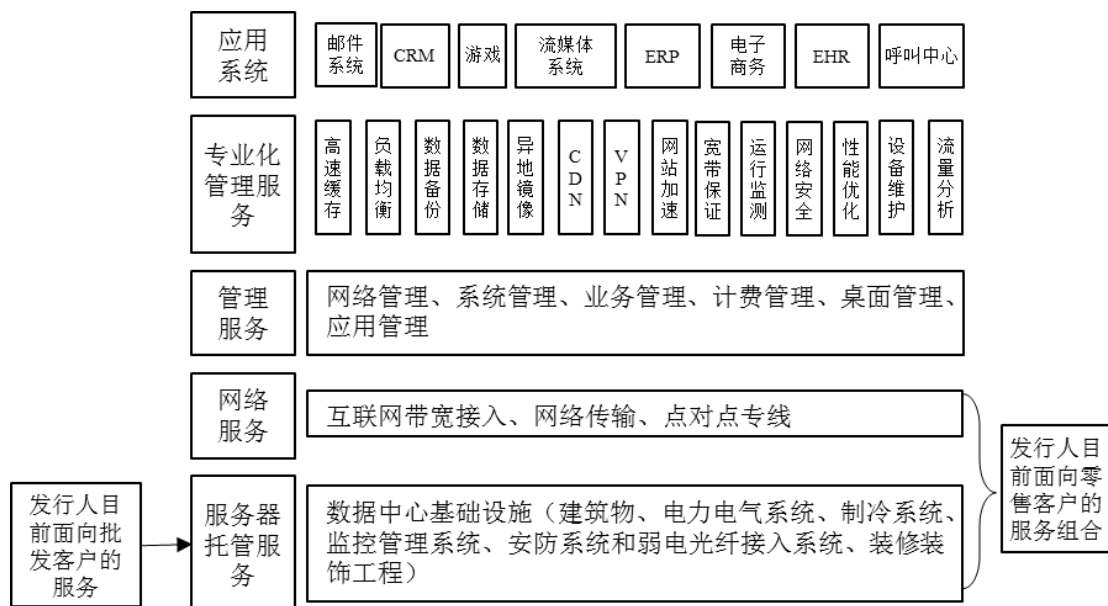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服务器托管服务及网络带宽服务，根据客户规模和要求不同区分为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和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并以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为主，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为辅。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提供了少量的数据中心增值服务，主要包括规划咨询、设计咨询、运营管理外包、验收验证等服务。

（一）数据中心定义

数据中心是为计算机系统（包括服务器、存储和网络设备等）安全稳定持续运行提供的一个特殊基础设施，该空间一般包含以下基础设施：建筑物、电力电气系统、制冷系统、监控管理系统、安防系统和装修装饰工程等。

（二）数据中心服务定义

根据数据中心定义，数据中心服务在功能上，针对建筑物、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网络通信、服务器/存储、数据库、中间件和应用等不同层次对客户提供服务，如网络带宽服务、网络安全服务、服务器托管服务、虚拟主机服务、数据备份管理等。而从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的角度，数据中心服务又包括规划、设计、项目管理、验收\验证、运维服务等，具体如下图所示。



（三）发行人提供的数据中心服务

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系面向大型互联网公司或电信运营商提供定制化的服务器托管服务，通常并不提供网络带宽服务。具体而言，大型互联网公司或电信运营商对发行人提出具体的数据中心规划设计和运营服务等级要求，发行人按照要求投资建设数据中心，最终用户将其服务器及相关设备置于数据中心的机柜中，并由发行人按照与客户协商达成的运营服务等级对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进行 365×24 小时不间断的技术运行运维管理，确保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处于有效安全的工作状态，保障用户服务器及相关设备安全稳定持续运行。发行人与客户协商单机柜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并按照服务器所使用机柜上电数量收取服务器托管服务费。

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系面向中小型互联网公司、一般企业等客户（均为最终用户）提供相对标准化的服务器托管服务及网络带宽服务。具体而言，发行人先行建造标准化的数据中心并配置宽带网络，客户将其服务器及相关设备置于数据中心的机柜中，并由发行人按照标准的运营服务等级对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进行 365×24 小时不间断的技术运行运维管理，确保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处于有效安全的工作状态，保障客户服务器及相关设备安全稳定持续运行。发行人与客户协商单机柜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并按照服务器所使用机柜上电数量收取服务器托管服务费和带宽服务费。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数据中心外观图



数据中心内部布局图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与行业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代码 I6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45-2011），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为 1、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中的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行业代码 I6410），以及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行业代码 I6540）。

1、行业管理体制

我国电信行业实行以工信部为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通信管理局为辅的部省双重管理体制，二者共同管理我国电信行业相关事务。

工信部下设电信管理局，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对电信与信息服务实行监管，提出市场监管和开放政策；负责市场准入管理，监管服务质量；保障普遍服务，维护国家和用户利益；拟订电信网间互联互通与结算办法并监督执行；负责通信网码号、互联网域名、地址等资源的管理及国际协调；承担管理国家通信进出口局的工作；指挥协调救灾应急通信及其它重要通信，承担战备通信相关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是对辖区电信业实施监管的主管部门，在

工信部领导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其监管内容主要包括：对本地区公用电信网及专用电信网进行统筹规划与行业管理、负责受理核发本地区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分配本地区的频谱及码号资源、监督管理本地区电信服务价格与服务质量。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几年来，我国电信行业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行业自律规范，极大地促进和规范了行业的健康发展，主要包括：

（1）2000 年 9 月 25 日，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该条例作为主要的适用法律，为国内从事电信服务的公司确立了整体框架该政策指出：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规定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对电信业务的经营明确提出了许可证准入政策。

（2）2001 年 12 月 11 日，国务院颁布《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2008 年 9 月 10 日国务院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的决定》，该政策指出：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无线寻呼业务除外）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49%。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包括基础电信业务中的无线寻呼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50%。

（3）2005 年 3 月 13 日，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发布《电信服务规范》，对各项电信服务指标进行了规范。

（4）2006 年 3 月 19 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把信息化作为覆盖现代化建设全局的战略举措，将完善综合信息基础设施作为信息化战略重点之一，提出了“发展多种形式的宽带接入，大力推动互联网的应用普及”。宽带接入网络和数据中心作为信息产业的重要基础设施，发展空间潜力巨大。

（5）2006 年 7 月 13 日，工信部发布《关于加强外商投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管理的通知》，要求海外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才能在

中国开展相关电信增值业务。根据该通知，国内持有电信增值业务经营牌照的服务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海外投资者变相租借，转让或倒卖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海外投资者在中国境内非法开展电信增值业务提供资源、场地和机房设施等条件。《通知》还要求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者所使用的互联网域名、注册商标必须由其或公司股东持有，场地和设施应当在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内设置，并与经营者所获准经营的增值电信业务相适应，同时完善和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6）2009 年 4 月 10 日，工信部发布《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对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审批、使用、规范、变更和注销做了详细规定。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2001 年 12 月 26 日公布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 19 号）同时废止。

（7）2011 年 9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确提出，推动信息数据中心、通信机房和基站节能改造。

（8）2012 年 2 月 27 日，工信部颁布《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指出要重点推广绿色数据中心，到 2015 年，数据中心 PUE 值下降 8%。

（9）2012 年 6 月 27 日，工信部发布《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实施意见》，鼓励民间资本依法进一步进入电信业，引导民间资本通过多种方式进入电信业，积极拓宽民间资本的投资渠道和参与范围。鼓励民间资本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支持民间资本在互联网领域投资，进一步明确对民间资本开放 IDC 和 ISP 业务的相关政策，引导民间资本参与 IDC 和 ISP 业务的经营活

动。

（10）2012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颁布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包括云计算和互联网数据中心在内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将达到 20%以上。

（11）2012 年 9 月 3 日，科技部发布的《中国云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的通知》明确将研究和建立云计算数据中心的评测方法以及突破数据中心虚拟化和节能技术等云计算关键技术作为“十二五”的重点任务。

（12）2012 年 11 月 30 日，工信部颁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因特网数据中心

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市场准入工作的实施方案》，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进入 IDC 和 ISP 领域，营造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推动我国 IDC 和 ISP 业务市场从资源出租向服务精细化、差异化发展。

（13）2013 年 1 月 9 日，工信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数据中心建设布局的指导意见》，对满足布局导向要求，PUE 在 1.5 以下的新建数据中心，以及整合、改造和升级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暂定 PUE 降低到 2.0 以下）的已建数据中心，在电力设施建设、电力供应及服务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支持其参加大用户直供电试点。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应合理安排上述数据中心的用地规模，在市政配套设施方面予以保障，在资金、人才、网络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

（14）2013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提出，统筹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利用云计算和绿色节能技术进行升级改造，提高能效和集约化水平。

（15）2013 年 8 月 14 日，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持续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统筹互联网数据中心（IDC）等云计算基础设施布局。

（16）2015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明确提出，加快推进实施“宽带中国”战略，结合云计算发展布局优化网络结构，加快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升级，优化互联网网间互联架构，提升互联互通质量，支持采用可再生能源和节能减排技术建设绿色云计算中心。

（17）2015 年 5 月 28 日，国务院《中国制造 2025》提出，积极引领新兴产业高起点绿色发展，大幅降低电子信息产品生产、使用能耗及限用物质含量，建设绿色数据中心和绿色基站。

（18）2015 年 8 月 31 日，国务院《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提出，推动大数据与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探索大数据与传统产业协同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综上，上述产业政策为我国数据中心服务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促进了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3、“两地三中心”的相关行业政策规定及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影响

“两地三中心”政策规定来自 2010 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数据中心监管指引》的通知，其中规定：“数据中心包括生产中心和灾难备份中心，灾难备份中心包括同城模式和异地模式。总资产规模一千亿元人民币以上且跨省设立分支机构的法人商业银行及省级农村信用联合社应设立异地模式灾备中心，重要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能力应达到《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中定义的灾难恢复等级第 5 级（含）以上；其他法人商业银行应设立同城模式灾备中心并实现数据异地备份，重要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能力应达到《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中定义的灾难恢复等级第 4 级（含）以上”，该政策并未强制推广至除银行业外的其他行业。

发行人目前的数据中心最终客户主要是大型的互联网客户，比如百度、阿里巴巴、腾讯等，这些客户在应用级别上已实现了相比“两地三中心”更高的“异地多活”的数据中心部署，可以在不同的数据中心之间进行应用切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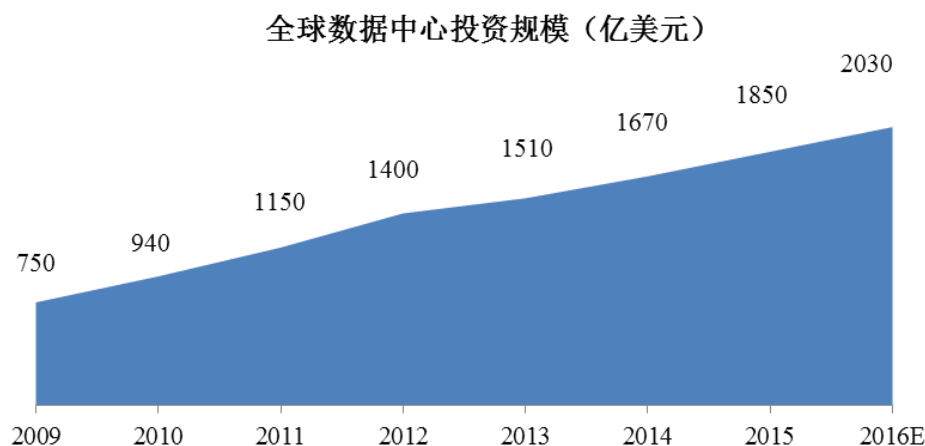
未来当发行人拓展商业银行客户时，届时公司将会严格遵循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数据中心的监管要求提供数据中心的相关服务。

（二）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1、全球数据中心产业现状

（1）全球数据中心投资规模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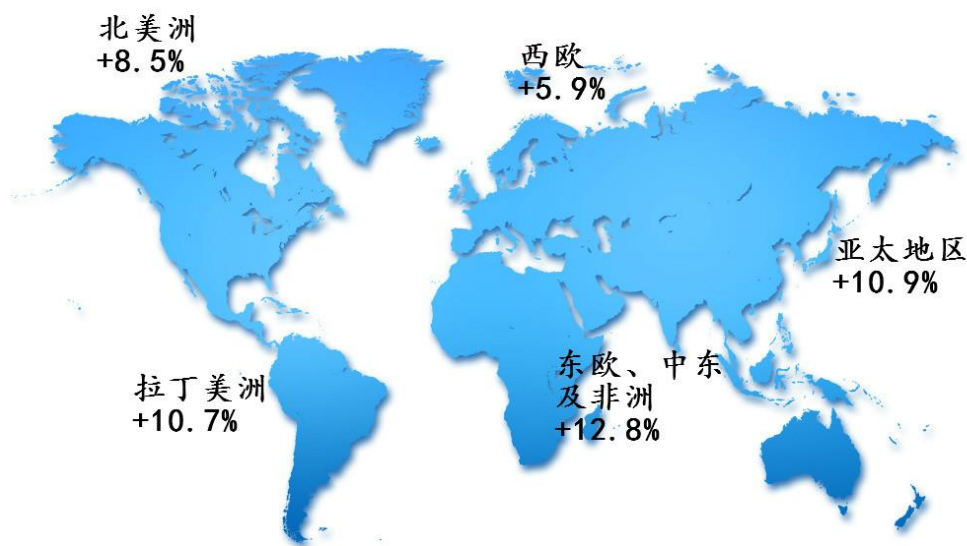
全球范围内，数据中心投资保持着健康增长态势，数据中心服务商在机房设施、IT 设备和外包服务上的投资继续扩大。2015 年，全球数据中心行业整体投资规模达到 1,850 亿美元，较 2014 年增长 10.78%。投资除用于新建数据中心项目外，也被用于现有机房设施的升级改造及外包服务。



数据来源：DCD Intelligence

从区域市场来看，欧美传统数据中心市场已经基本饱和，大型基础电信运营商继续在全球其他区域建设数据中心，以增强企业的全球化服务能力。拉美、亚太成为数据中心增长最快的市场，其中巴西、中国、印度等新兴市场的数据中心投资增速突出。

2015 年全球各区域数据中心投资增速



来源：DCD Intelligence

2015 年亚太区数据中心市场的投资规模增长 10.86%，高于全球平均增速。该区域各数据中心市场因成熟度差异处于不同的行业发展阶段，投资增长率差异

较大。部分成熟市场的投资增速低于全球平均水平，而中国和印度因投入大规模的新建投资项目增长率较高。根据 DCD intelligence 预测，2016 年亚太数据中心投资增速为 9.3%、西欧增速为 8.2%、拉丁美洲增速为 12.9%、东欧、中东及非洲增速为 13.3 %、北美增速为 8.9%。

亚太市场数据中心投资规模

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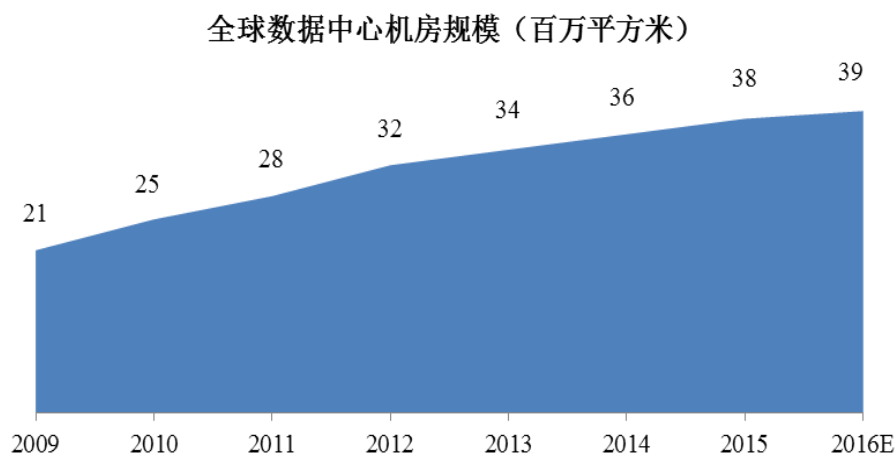
主要市场	2014 投资规模	2015 投资规模	增长率	2016 投资规模
日本	160.0	173.0	8.13%	176.0
中国	98.1	110.8	12.95%	124.0
印度及南亚其他	58.8	68.9	17.18%	85.6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47.7	48.2	1.05%	49.5
新加坡	22.8	25.0	9.65%	26.5
香港	13.5	15.5	14.81%	16.7
马来西亚	5.9	8.0	35.59%	9.5
印度尼西亚	5.8	6.7	15.52%	7.5
东亚其他	8.9	10.3	15.73%	11.6
东南亚其他	8.6	10.3	19.77%	14.1
合计	430.0	476.7	10.86%	521

来源：DCD Intelligence

（2）全球数据中心市场机房规模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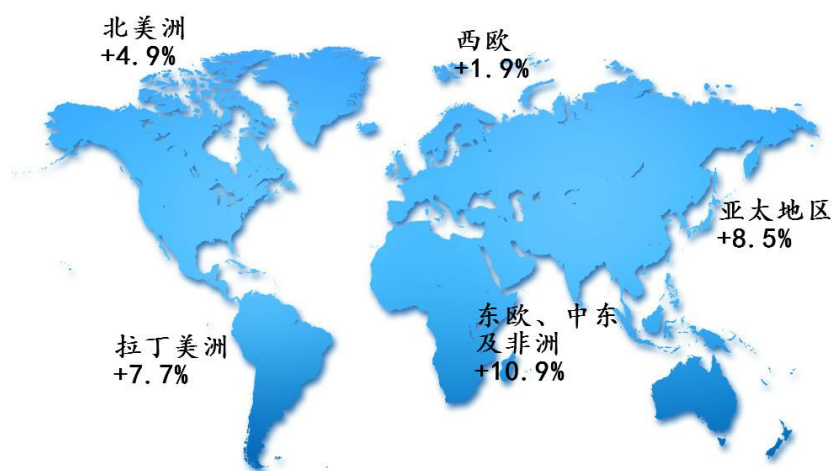
2015 年，全球范围内数据中心的机房规模达 3,800 万平方米，较上年小幅提升 5.56%，许多成熟数据中心市场在机房规模增长率上趋缓，其中部分国家在数据中心机房规模上出现小幅下降。这主要是由于在成熟市场上政府出台了相关的整合政策，以及能效措施的广泛采用所致。而新兴市场的数据中心机房规模增速仍然达到 2 位数以上。

尽管在成熟市场在新建数据中心数量上有所放缓，世界前三大数据中心市场——美国、日本和英国的数据中心规模仍然占全球数据中心机房规模的一半左右。而金砖四国，尤其是中国和印度，尽管在 2015 年新建了大量的数据中心项目，但仍未达到成熟数据中心市场的机房规模水平。根据 DCD intelligence 预测，2016 年亚太数据中心机房规模增速为 9.5%、西欧增速为 1.6%、拉丁美洲增速为 5.8%、东欧、中东及非洲增速为 8.7%、北美增速为 4.3%。



来源：DCD Intelligence

2015 年全球各区域数据中心机房规模增速



来源：DCD Intelligence

就亚太市场而言，2015 年数据中心市场的机房规模整体增速为 8.48%，各国数据中心的由于存在发展水平的差异，增速差别较大。我国已成为全球第 5 大数据中心市场，2015 年机房规模增长率高达 16.20%。

亚太市场数据中心机房规模

单位：万平方米

主要市场	2014 机房规模	2015 机房规模	增长率	2016 机房规模
日本	330.0	341.0	3.33%	328.0
中国	179.0	208.0	16.20%	235.0
印度及南亚其他	118.5	140.0	18.14%	156.0
新加坡	73.0	74.0	1.37%	75.0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65.0	67.0	3.08%	72.0
香港	33.5	37.5	11.94%	42.0
马来西亚	27.5	30.0	9.09%	34.0
印度尼西亚	24.0	26.5	10.42%	29.0
东亚其他	27.0	28.0	3.70%	31.0
东南亚其他	42.5	46.0	8.24%	35.0
合计	920.0	998.0	8.48%	1037.0

来源：DCD Intelligence

2、全球数据中心服务市场的发展历程、现状及趋势

（1）全球数据中心服务市场的发展历程及现状

数据中心服务市场的业务发展大致可划分为三个阶段，随着各个阶段客户需求和技术的发展，每个阶段的服务形态有所不同。

第一阶段：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早期，数据中心服务多由基础电信运营商提供，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场地、电力、网络带宽、通信设备等基础资源和设施的托管和维护服务。这个阶段主要业务类型为主机托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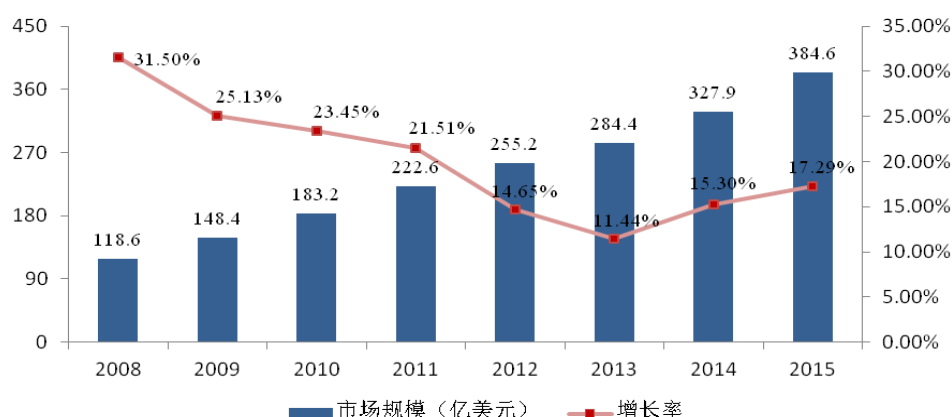
第二阶段：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期至 2004 年，这段时间互联网的高速发展带动了网站数量的激增，各种互联网设备如服务器、主机、出口带宽等设备和资源的集中放置和维护需求高涨，主机托管、网站托管为主要业务类型，这个阶段数据中心得到广泛认可，数据中心服务商主要提供主机托管服务，同时也提供包括数据存储管理、安全管理、网络互联、出口带宽的网络选择等服务，成为企业 IT 基础设施的核心。

第三阶段：从 2005 年开始至今，此阶段特征为数据中心概念被扩展，大型化、虚拟化、综合化数据中心服务是主要特征，尤其是云计算技术引入后，数据中心突破了原有的机柜出租、线路带宽共享、主机托管维护、应用托管等服务，更注重数据存储和计算能力的虚拟化、设备维护管理的综合化。新一代数据中心采用高性能基础架构，实现资源按需提供服务，并通过规模化运营降低能耗。云计算数据中心采用虚拟化等云计算技术，提供传统的数据中心业务和各种新型网络应用服务。

根据 IDC 圈统计，2015 年，全球数据中心服务市场规模达到 384.6 亿美元，增速为 17.29%。其增长速度的主要拉动力在于亚太地区，主要源于 IT 企业、互

联网企业和电信企业自身业务支撑和拓展的强烈需求。

2008-2015 年全球数据中心服务市场规模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IDC圈

根据 Synergy Research Group 的统计，2014 年三季度，全球数据中心市场中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收入占 80%，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收入占 20%，批发型数据中心市场增速高于零售型数据中心市场。按市场贡献来看，美国、英国、日本、德国和中国是数据中心服务业全球前五大收入国家。从收入增速来看，数据中心服务业收入的高速增长更多地来自于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

当前数据中心服务市场处于第三阶段的深化演进期。传统基础电信运营商和数据中心服务商主要采用新建数据中心的方式扩大规模，同时对部分原有数据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多家领先的互联网企业则采用新技术建设大规模新一代数据中心，一方面满足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也为第三方提供 IaaS、PaaS 等云相关服务。多国政府也已经将网络数据与信息资源看成影响国家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支持海量数据存储处理的数据中心建设以及相关技术研发被提高到国家战略层面进行部署。

国际领先的大型数据中心服务商紧随其大企业客户的全球化战略进行全球扩张，具体表现为这些数据中心服务商在全球各地建设数据中心提供全球化服务，而且业务范畴随着客户的网络应用需求不断扩展。根据 Synergy Research Group 的统计，2016 年第一季度全球数据中心服务收入同比上升 9%，其中前十大（数据中心）服务提供商占据了 38% 的市场份额，且收入同比增幅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目前，Equinix 是零售型数据中心市场上的领先者，而 Digital Realty Trust

是批发型数据中心市场的领先者。预计未来几年，随着网络内容的视频化以及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全球数字内容海量存储、处理需求以及容灾备份需求将大幅提升，全球数据中心服务市场将迈上新的发展台阶，而且市场将呈现出竞争全球化、服务个性化等特征。

（2）全球数据中心服务市场的趋势

为减少内部 IT 运营管理成本，确保安全性、可靠性和高速带宽的可用性，越来越多的企业和机构开始选择数据中心服务。全球范围内，数据中心服务市场需求巨大，现有基础设施资源无法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尤其是新兴市场，数据中心的投资额及面积保持较高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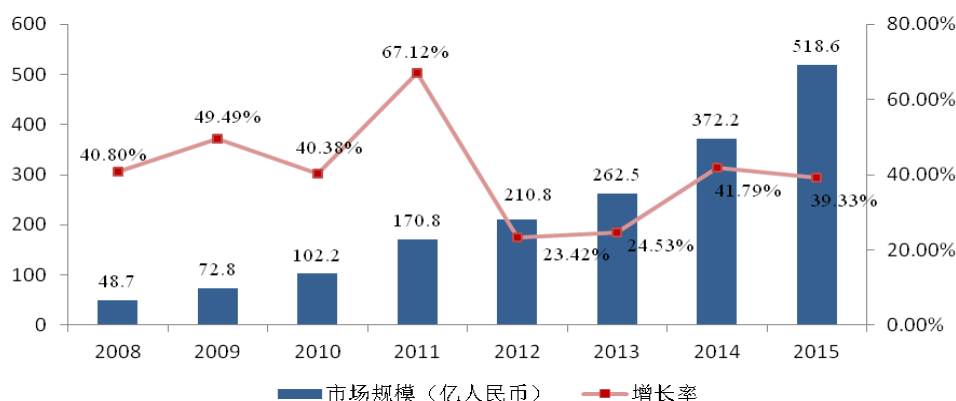
网络中立的数据中心服务商可划分为零售型和批发型两种。随着大型互联网公司的急速发展，此类客户对批发型数据中心的需求大幅增长。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商提供的基础设施不仅在定制化需求上可以更好地满足客户，在能效和规模经济效益上也更具有优势。

3、我国数据中心服务市场行业状况、特点及发展

（1）我国数据中心服务市场概况

随着互联网企业对数据中心基础设施需求的不断增长及云计算的市场的启动，中国数据中心服务行业在近几年得到了快速的发展。根据 IDC 圈统计，2008-2015 年，中国数据中心服务市场规模增长了 9.6 倍，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40%，2015 年，我国数据中心服务市场规模达到 518.6 亿元，增长率达到 39.33%。

2008-2015 年中国数据中心服务市场规模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IDC 圈

我国数据中心服务主要由基础电信运营商和网络中立的数据中心服务商提供。就市场规模而言，由于拥有对网络资源的掌控权，基础电信运营商一直以来都占据着中国数据中心服务市场的很大比重，约占整个市场的三分之二，市场规模约 345 亿元，而网络中立数据中心服务市场规模约 173 亿元。

对于基础电信运营商而言，数据中心服务并非其核心业务，业务收入只占到整体总收入的 1%到 3%，数据中心服务主要用以支持其核心业务——网络宽带服务。中国市场的数据中心和带宽在很大程度上由两家电信运营商掌控，南方以中国电信为主，北方以中国联通为主。基础电信运营商的骨干网络主要是通过北京、上海和广州三地的国家网络接入点和有限的当地直联点进行互联互通。不同于美国，美国的主要骨干网络可以广泛地通过“对等互联”方式有效地简化网络上的数据传输。而中国南方和北方网络间的互通互联却不充足，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各自维护其独立的网络覆盖面。不仅如此，同一网络的跨省连接可能会很慢，因为各地电信运营商有意保留有限的网络带宽资源来满足当地客户需求。另外，基础电信运营商的数据中心通常只提供各自的网络接口，客户的网络连接也受其网络覆盖面所限制。

网络中立的数据中心服务商通过自建数据中心或者租用基础电信运营商的数据中心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服务。相比基础电信运营商的数据中心，网络中立的数据中心服务商不受限于单个电信运营商的网络及省份界限，能够提供均衡且迅捷的网络连接。由于自建数据中心对于技术、资金、场地等要求较高，国内很多数据中心服务商通过租用基础电信运营商整体或部分数据中心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服务。网络中立的数据中心服务商和基础电信运营商的差距正逐步缩小，行业地位得到提升。目前国内市场份额领先的企业包括本公司、世纪互联、鹏博士、光环新网、万国数据、网宿科技、宝信软件等。

（2）中国数据中心服务市场的主要特点及发展趋势

随着国内数据中心服务产业的日益壮大，数据中心服务市场在发展过程中呈现出以下鲜明特点：

①市场空间巨大，增速较快，区域集中度高

数据中心服务市场空间大、增速快。互联网产业的快速发展推动了国内数据

中心服务市场的快速发展，未来仍将保持高速增长势头。随着政府、金融、企业信息化的迅速发展，再加上 3G/4G、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网络架构的迅速演进和网络应用的不断丰富，企业、机构对于数据中心服务市场的需求明显增加，对数据中心服务的依赖度不断提高，市场将迎来广阔的发展良机。

数据中心服务市场区域集中度高。数据中心服务业的客户分布与经济发达程度有密切正相关关系，由于经济发达地区网络覆盖全，网络使用率高，客户对相应地区的数据中心服务设施需求也相对集中。因此，目前数据中心服务市场主要集中在北京、长三角、珠三角及其他经济发达地区。

②基础电信运营商和网络中立服务商各具特色

尽管国内数据中心服务市场结构正逐渐优化，但基础电信运营商仍占垄断地位。相对于其它电信增值业务，数据中心投资金额大、回报期长、技术含量较高，进入门槛较高。基础电信运营商由于具有独特的网络资源和品牌优势，大客户资源丰富，容易实现规模经营，从而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其数据中心服务业务具有相对先发优势。

随着互联网行业的蓬勃发展和用户规模的急剧扩张，以及云计算、大数据和物联网的迅猛发展，近年来网络中立的数据中心服务商数量大幅增加。网络中立的数据中心服务商提供的服务更能适应企业的个性化需求，其自建的数据中心相对于基础电信运营商的数据中心，具有独立性和中立性，可以整合基础电信运营商的网络资源，更能适应企业用户的需求。相比基础电信运营商的数据中心服务市场增速，网络中立的数据中心服务市场增速更快，在国内数据中心服务产业中的市场份额正逐步提高。

③新一代数据中心将围绕云基础设施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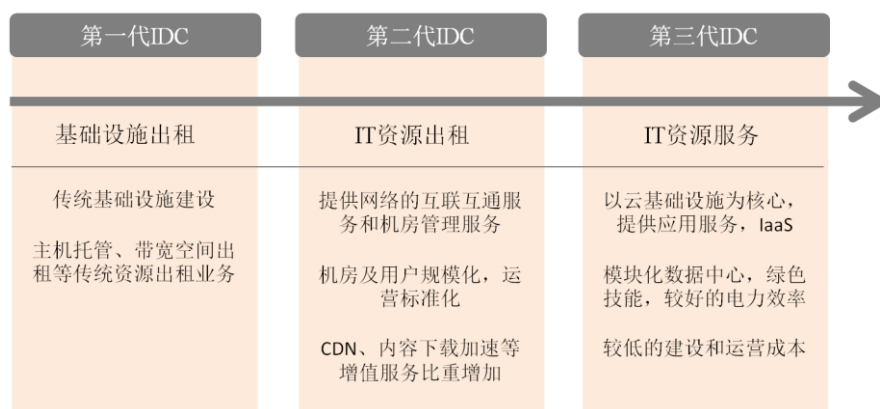
新一代的大型数据中心已成为国家和企业部署和实施云计算战略的重要内容。未来几年，国内数据中心服务市场将呈现大型数据中心投资热潮和传统数据中心升级改造两大特点。互联网公司业务量的高速增长使得互联网企业对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的需求迅猛增长。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技术极大地推动了国内数据中心服务市场需求。考虑到云计算带来的降低成本、提高利用率和绿色环保优势，地方政府、基础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和众多数据中心服务商都开始积极推动

大型云计算数据中心的建设。微软 Azure、亚马逊 AWS、IBM、VMware 等国际云服务商的到来，以及国内阿里、百度和腾讯在云计算服务领域的大力布局，给国内网络中立的数据中心服务商提供了新的市场发展机遇。

随着云计算和虚拟化技术的普及，国内的数据中心服务商纷纷开始“新一代”数据中心的建设，朝着下图所示意的方向和趋势发展。

中国数据中心服务的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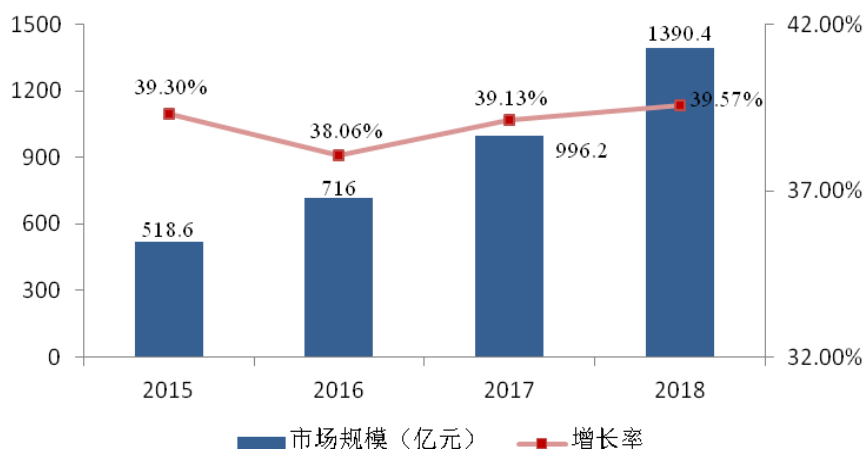
发展趋势：云计算+新一代数据中心



来源：DCD Intelligence

伴随着互联网产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和云计算在各行业的应用逐渐落地，IDC圈预计2015年到2018年，中国数据中心服务市场将加速增长，2018年市场规模将达到1,390.4亿元。

2015-2018年中国IDC市场规模预测



数据来源：IDC 圈

（三）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数据中心行业已经形成了由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三大运营商所组成的基础电信运营商以及众多的网络中立的数据中心服务商共同提供数据中心服务的市场格局。

和 AT&T 和 Verizon 类似，对于三大运营商而言，数据中心并非其核心业务，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经营大型无线和有线网络业务并将其作为收入的主要来源，数据中心业务只占到其总收入的 1%-3%，主要用来支撑其核心网络宽带业务。另外，在数据中心的布局上，三大运营商主要从集团总公司层面决策全国新建数据中心的选址及建设规模，存在市场响应速度慢、局部供需不平衡、不符合市场微观需要等实际情况。

国内网络中立的数据中心服务商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各数据中心服务商市场份额较小，且大多以租赁基础电信运营商的数据中心的方式提供域名注册、空间、邮箱、托管、租用等基础服务，拥有自建机房的数据中心服务商数量较少。对于网络中立的数据中心服务商而言，竞争主要集中在服务和专业技术、安全性、可靠性和功能性、声誉和品牌知名度、资金实力、所提供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以及价格等领域。因此，只有能够快速适应新兴技术和客户需求的不断变化的数据中心服务商才能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从市场格局来看，国内基础电信运营商和网络中立的数据中心服务商共存发展。基础电信运营商采用统一的管理方式，向客户提供标准化的产品，其经营模式和发展特点使其在数据中心服务领域难以像网络中立的数据中心服务商一样灵活和专业。同时，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运营的数据中心通常只提供各自的网络接入口，数据中心网络接入通常被其网络覆盖面所限制。网络中立的数据中心服务商可提供多接口的网络接入，能够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对于市场需求的反应也更加迅速，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在业务上形成有效互补。

由于市场需求的多元化，网络中立数据中心服务商的经营模式也存在差异，市场上绝大部分以提供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为主，小部分为客户提供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随着产业结构的变动，大型互联网企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导致市场需求向批发型数据中心倾斜，随着虚拟化技术和云计算产业的蓬勃发展，越来越多的

中小客户会将部分自建或租赁小面积机房的需求转移到云端，这些因素都将导致批发型数据中心在与零售型数据中心的竞争中获得逐步扩大的市场份额。

根据中国数据中心产业发展联盟发布的《2012 年中国数据中心产业发展白皮书》的调查，在当前的产业环境下，能耗的可靠性指标和空间运用的合理性问题是数据中心建设中最受关注的焦点。在经济发达地区，具备充足稳定供电条件、较低用地成本，同时适合大面积数据中心建设的选址必将逐渐成为稀缺的优势资源，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将决定未来区域内数据中心服务商的竞争格局。

（四）行业进入壁垒

1、市场准入壁垒

2000 年以来，随着电信相关产业政策的密集出台，我国数据中心服务行业的进入门槛逐渐提高。《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规定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企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企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政府对于外商投资中国电信企业实行限制政策。《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规定，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无线寻呼业务除外）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49%。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包括基础电信业务中的无线寻呼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50%。工信部于 2006 年 7 月发布的《关于加强外商投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管理的通知》要求海外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才能在中国开展相关电信增值业务。

2、品牌壁垒

数据中心服务的连续性和安全性十分重要，业务仅短短几分钟的中断，就可能给客户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因此，客户在选择数据中心服务商时，往往将数据中心过往的成功案例、运营管理经验以及服务稳定性作为首要考量指标，数

数据中心服务商的品牌效应明显。为了给客户提供全天候不间断数据中心服务，数据中心不仅需要可靠、弹性的系统，提供最全面的应用设施，确保数据的安全、可靠，也需要与基础电信运营商有稳定的合作关系，而品牌即为以上数据中心综合服务能力的保证。数据中心服务商能够在市场中取得立足之地，并实现持续发展，与其对品牌和声誉的打造密不可分。行业后进入者往往因为并不具备稳定可测的过往业绩支撑及品牌影响力的欠缺而难以获得进入行业并迅速发展的机会。

此外，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合作，定制数据中心是当前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商的主要商业模式。基础电信运营商通常倾向于选择具有规模优势的数据中心服务商。由于基础硬件建设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加之长期磨合形成的服务粘度将降低租用方更换的可能性，因此这种合作关系一旦建立，不仅会为数据中心服务商带来稳定持续的收益和广泛的品牌宣传效应，而且这种合作关系具有很高的替代成本，将会对后发的竞争者建立较高的竞争门槛。

3、技术壁垒

数据中心建设与运营管理技术较为复杂，且新技术、新标准不断更新，因此数据中心的技术壁垒较高。一方面，数据中心建设过程较为复杂，涉及建筑学、电力工程、电子工程等多门学科知识，建设水平要求较高；另一方面，随着定制化数据中心、云计算等新理念的出现和数据中心运营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数据中心服务商需要不断提高技术水平以适应行业技术发展的需要。因此，数据中心行业复杂的建造过程和运营管理技术，以及新技术、新标准的不断更新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4、人才壁垒

数据中心的运营管理服务要求技术人员拥有计算机、通信、软件、网络等全方位知识体系，同时具备现场具体的实施和管理经验，以及较为丰富的数据中心技术研发经验，以满足数据中心的建设和管理、网络资源整合规划发展等工作的复杂要求。然而，由于行业发展迅速，我国网络人才储备和培养不足，原有部分人员的知识体系又无法适应日益发展的数据中心技术及管理的要求，造成了行业内具备专业技术而又具有丰富运营管理经验的人员缺乏，能够负责整个数据中心部署和运营管理的高端管理人才更为稀缺的行业现状。

5、资金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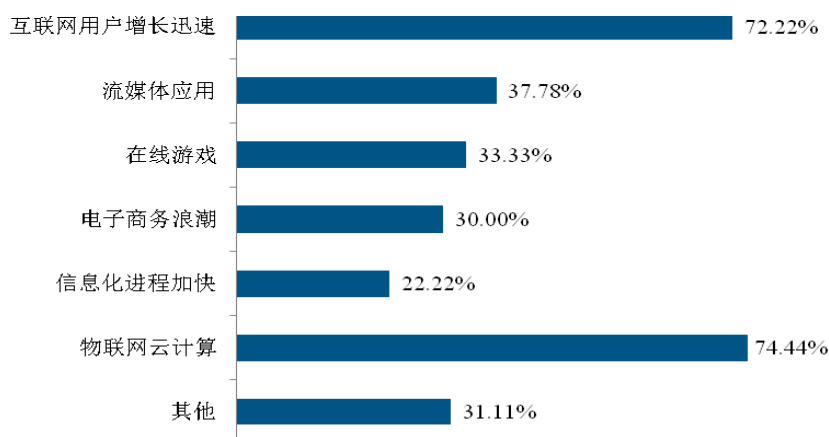
数据中心服务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一方面，数据中心前期投资中工程基建、设备采购等均需要大量资金。同时，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爆发式增长，数据中心服务业呈现定制化趋势和规模化趋势，这对行业内的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资金要求。另一方面，数据中心日常经营运营管理所需资金规模也较大，运营成本中电力成本占比较高，运营过程需要大量的电力及运营物资采购资金。数据中心服务业务要保持长期持续发展，必须在新建、扩建、改建大规模高规格数据中心和数据中心的运营管理中不断投入资本。

（五）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行业需求情况

从市场需求的角度来看，数据中心服务呈现出发展空间巨大、增长迅速，同时市场需求多元化的发展态势。国内数据中心市场伴随着互联网发展而迅速发展。当前，互联网应用领域不断拓宽，预计未来仍将保持高速扩展势头。随着互联网用户的增长，网络视频、在线游戏、电子商务等互联网应用迅猛发展，互联网访问流量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态势；而随着政府及企业信息化的迅速发展，中国电子政务已经进入云计算促进资源整合、业务协同和集成应用的新阶段；再加上 3G/4G、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网络架构的迅速演进和网络应用的不断丰富，企业对数据中心服务的需求迅猛增长，对数据中心服务的依赖性不断加强。以上各领域的蓬勃发展，造成了对数据中心服务需求迅速增长。

数据中心市场驱动因素



数据来源：中国数据中心产业发展联盟《2012 年中国数据中心产业发展白皮书》

考虑到不同行业对数据中心架构的需求各有不同，企业对于定制化的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的需求提升较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的需求提升更快，这主要是由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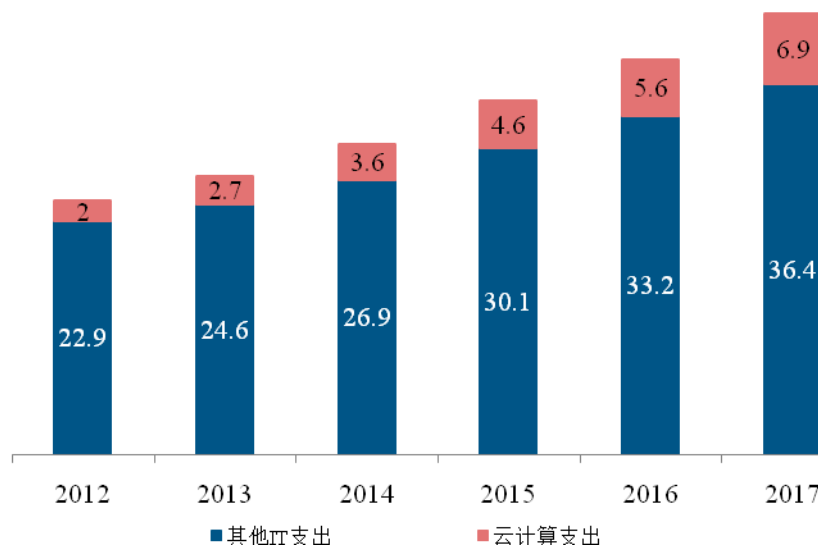
（1）互联网业的蓬勃演进

互联网行业近年来迎来蓬勃发展。这体现在：一方面，互联网人口的快速增加，根据 CNNIC 发布的统计报告显示，2008 年，中国网民规模为 2.98 亿，互联网普及率 22.6%，而截至 2016 年 6 月末，中国网民规模达到 7.10 亿，互联网普及率为 51.7%；另一方面，互联网的普及以及技术的进步导致各种形式的网络应用产品涌现，互联网应用领域不断拓宽。互联网应用由早期的信息浏览发展到网络娱乐、信息获取、交流沟通、商务交易等多元化应用，同时，手机电视服务、移动上网、游戏等业务数据量迅速增长。互联网产业的蓬勃发展对数据中心服务业发展的推进作用呈现出以下两大特征：第一、随着数据流量的快速增长，对数据储存的需求快速增长，从而带动对数据中心服务的需求；第二、由于移动互联网的爆发式发展，某些移动应用的用户增速远超预期，数据流量的增长呈现出爆发性和不可预测性，对短时间快速响应的数据中心服务产生巨大需求。

（2）云计算的迅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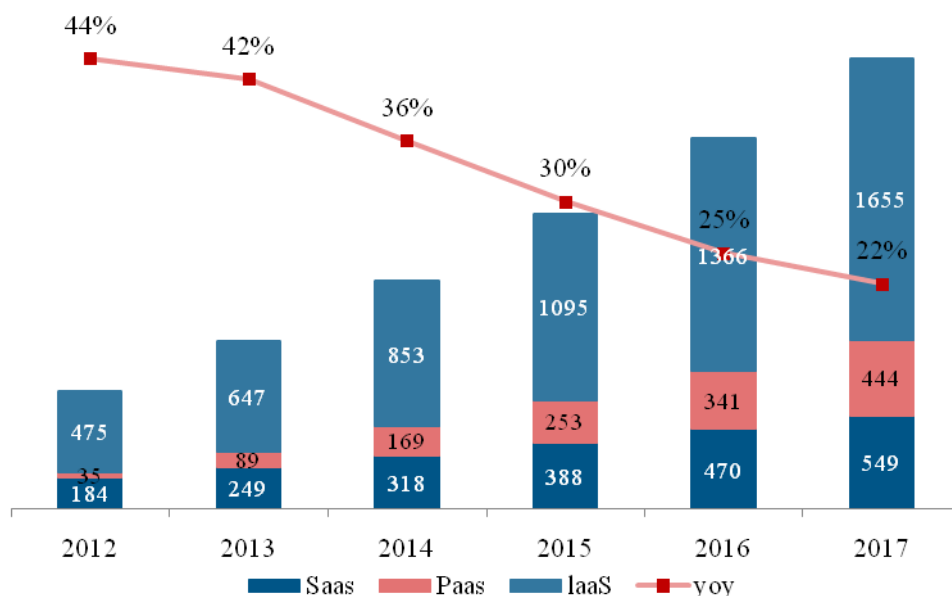
2013 年国内云计算整体产业规模已达 27 亿美元，云计算支出占全国整体 IT 支出比已例达到 10%；预计到 2017 年，国内云计算产业规模有望达到 69 亿美元，2012-2017 年云计算产业整体 CAGR 为 27.8%，整个产业将继续保持高速扩张；而云计算支出占全国整体 IT 支出的比例将进一步提高，渗透率将达到 15%，云计算凭借自身灵活配置、低成本等优势，将成为越来越多企业的首选 IT 解决方案。借鉴美国发展经验，在公有云市场，IaaS 将率先发展，预期国内成本敏感且业务弹性大的中小企业对公有云计算服务的需求最为强烈，预计 2017 年公有云市场规模将达到 26.5 亿美元，2012-2017 年 CAGR 达 30.7%。

中国云计算支出与其他IT支出规模（十亿美元）预计



数据来源：中信证券云计算行业专题研究报告《掘金云服务》

中国公有云计算市场规模（百万美元）与增速预计



数据来源：中信证券云计算行业专题研究报告《掘金云服务》

云计算就是利用系统架构技术把成千上万台服务器整合起来,为用户提供灵活的资源分配和任务调度能力,其主要特点包括:一是超大规模,包括机器的数量、用户的数量和并发任务的数量;二是资源整合,成千上万台的服务器资源能集合起来做一件事情,比如存储大量数据,或者处理一个大型任务;三是灵活与快速交付,大规模的服务器资源能进行灵活的调配,按应用需求分解成若干个虚

拟的资源池，快速地支持大量的并发请求或作业。针对服务器而言，以前的计算技术主要考虑的是单机环境，而云计算采用分布式及虚拟化技术，主要考虑的是数据中心的整体服务器调配能力，大规模、标准化、模块化数据中心将是云计算落地的基础。

在云计算产业高速发展的大形势下，阿里云、微软 Windows Azure、亚马逊 AWS 等均采用大量租赁数据中心的方式建设公有云平台，这直接反映在对批发型数据中心的需求上。

2、行业供给情况

在数据中心建设投入方面，首先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加大对新数据中心的投入，并将一部分原来由各省控制的资源划归集团统一管理，以提升大客户的销售能力。其次，网络中立的数据中心服务商新建大量的数据中心，而随着 2012 年 7 月 IDC 牌照的再次放开，阿里云、腾讯云、盛大云等云服务商进入市场，以基础资源出租的公有云服务市场增长迅速，直接拉动数据中心服务市场供给的快速增长。根据 DCD intelligence 统计，2015 年，中国的数据中心机房面积增长 16.2%，数据中心投资规模增长 12.95%。根据工信部《关于 2011 年以来我国数据中心规划建设情况的通报》统计，2011 年到 2013 年上半年全国共规划建设数据中心 255 个，已投入使用 173 个，总用地约 713.2 万平方米，总机房面积约 400 万平方米。在规划建设的 255 个数据中心中，超大型数据中心（规模在 1 万个标准机架以上，功率 2.5 千瓦为一个标准机架）有 23 个，大型数据中心（规模在 3 千到 1 万个标准机架之间）有 42 个，中小型数据中心（规模在 3 千个标准机架以下）有 190 个。

3、供需地区间不平衡

目前我国数据中心服务市场呈现出供需地区间不平衡的特征。

从需求方面而言，数据中心服务业的客户分布与当地经济发达程度密切正相关，由于经济发达地区网络覆盖全，网络使用率高，客户对相应地区的数据中心服务设施需求也相对集中。国内数据中心服务市场主要集中在北京、长三角、珠三角及其他经济发达地区。以上地区无论从基础电信设施，还是从互联网人口、企业客户来看都较为集中，形成了集中的数据中心服务需求。

从供给方面来看，如前文所述，基础电信运营商如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将一部分原来由各省控制的资源划归集团统一管理，这部分新建的数据中心因考虑能耗问题，被安排建设在较为偏远的内蒙、贵州等地区。网络中立的服务商虽然不断积极加强在北京周边、东部沿海的布局，但在经济发达地区，具备充足稳定供电条件、较低用地成本的合适选址稀缺，无法满足经济发达地区快速增长的数据中心服务需求。此外，为控制地方耗能指标，经济发达地区开始对数据中心采取集约化管理，严控高耗能数据中心建设。以北京为例，2014 年 7 月，北京市政府发布《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4 年版）》，禁止“新建和扩建数据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下的数据中心除外）”，未来北京市区强调对数据中心改造，发展云数据中心业务。

以上情况造成了数据中心服务市场供给相对需求来讲西多东少、北多南少，地区间供需不平衡的局面比较突出。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公司属于互联网服务相关行业，行业利润率较为稳定，近年来平均净利润水平呈现小幅上升趋势，约为 15%-20% 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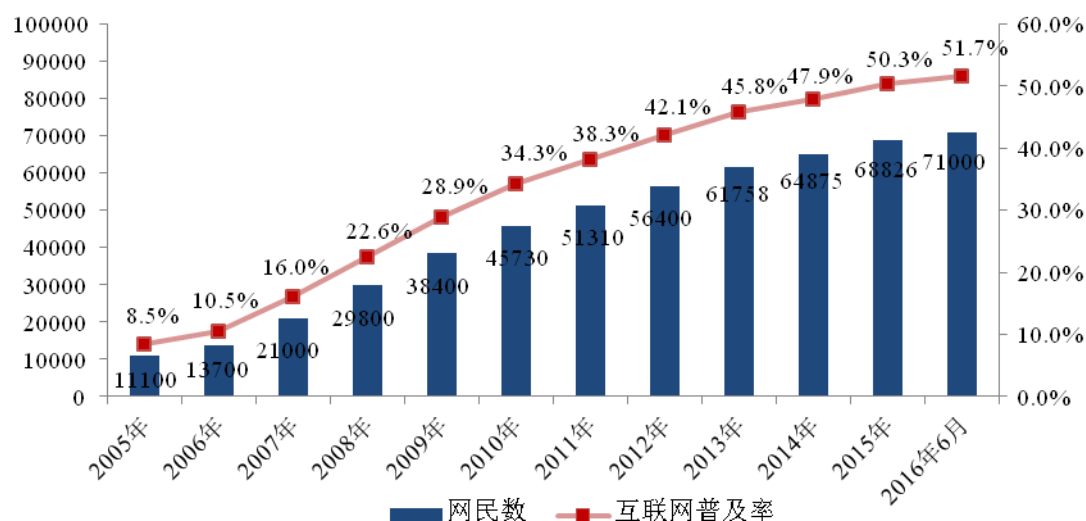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互联网产业高速发展，数据流量大幅增长

国务院“宽带中国”战略的实施进一步加速我国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演进升级进程，网络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大幅提升，网络带宽不断增长，接入手段日益丰富便捷。此外，3G、移动终端快速普及以及 4G 牌照发放，移动应用和服务爆发式增长，移动互联网创新热潮进一步释放，不断开辟着互联网发展的新空间。在此推动下，中国互联网继续保持较快发展。根据 CNNIC 发布的统计报告显示，我国网民规模和互联网普及率逐步提升，截至 2016 年 6 月末，中国网民规模达到 7.10 亿人，互联网普及率为 51.7%。

中国网民规模（万人）和互联网普及率



数据来源：CNNIC

互联网的普及以及技术的进步导致各种形式的网络应用产品涌现，互联网应用的领域不断拓宽。互联网应用由早期的信息浏览发展到网络娱乐、信息获取、沟通交流、商务交易等多元化应用。互联网产业的高速发展，带来数据流量的迅猛增加。根据 ZDNET 的统计，2013 年产生的数据总量超过 0.8ZB，是 2012 年的 2 倍，相当于 2009 年全球的规模，预计到 2020 年，中国产生的数据总量将超过 8.5ZB，是 2013 年的 10 倍。

随着互联网产业的高速发展和数据流量的大幅增加，企业用于对数据中心的成本投资及运营维护难度逐步增大，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外包数据中心服务的倾向和动力大大增强，对数据中心服务的需求大幅提高。

（2）云计算产业迅速发展

我国云计算产业迅速发展。云计算凭借其低成本、按需灵活配置和高资源利用率等核心优势，将逐步实现对传统 IT 模式的替代。我国云计算经过多年的产业培育期，从产业链成熟、商业模式，到客户使用习惯等方面，条件已经具备，获得广泛应用。

传统数据中心不能很好地解决资源供需匹配、峰值预留等因素导致的资源利用率较低、成本偏高的问题，而 IaaS 通过虚拟化与分布式计算技术，既可以向企业提供更灵活的需求解决方案，还可通过对 IT 资源进行有效配置以节约成本，

预计未来将逐渐实现对传统数据中心模式的替代,同时通过降低门槛获得更多中小企业的增量需求。借鉴美国发展经验,在公有云市场,IaaS 将率先发展,预期国内成本敏感且业务弹性大的中小企业对公有云计算服务的需求最为强烈,预计 2017 年公有云市场规模将达到 26.5 亿美元,2012-2017 年 CAGR 达 30.7%。

(3) 政府政策鼓励

2009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需要进一步拓展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空间,引导推进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下一代互联网、数字广播电视网络、宽带光纤接入网络和数字化影院建设,拉动国内相关产业发展。

2010 年 4 月工信部等七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光纤宽带网络建设的意见》,电信企业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开展光纤宽带网络建设,积极采取多种模式,以需求为导向,以光纤尽量靠近用户为原则,加快光纤宽带接入网络部署。3 年内光纤宽带网络建设投资超过 1,500 亿元,新增宽带用户超过 5,000 万。光纤宽带网络的部署有利于互联网行业的发展,拉动数据中心服务行业的市场需求。

作为政府高度规范的行业,中国数据中心市场面临严格的监管,市场准入壁垒较高。企业如果要经营数据中心业务,需要取得相关 IDC 业务经营许可。按照不同的服务产品,企业还需要取得 ISP 和 VPN 经营许可。2012 年 6 月,工信部发布《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实施意见》,在时隔三年后再度开放了 IDC 和 ISP 牌照的申请,进一步促进民营数据中心建设。

(4) 外包数据中心服务成为企业战略选择的方向

对于数据中心服务的需求方而言,“自建还是外包”一直以来都是重要问题,这取决于企业业务的数据类型、规模,或由 CIO 的主观意识或习惯决定。租赁数据中心能提供更具有吸引力的经营支出模型,更好的空间和电力供应及更快的扩张能力,而自建数据中心对机房运营则拥有更多的控制权,使企业能合理调配机房场地资源。从全球趋势看,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的外包在过去十年增长迅速,企业开始重新考量和评估建造、运营和维护自身数据中心的需要。很多公司开始整体或部分外包数据中心,从而把更多的精力和资源用于其核心业务的发展上。

在预算有限的情况下，如今的企业更愿意将他们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外包给值得信赖的第三方数据中心。根据 DCD intelligence 2015 年的全球行业普查结果显示，20%的终端用户选择外包他们的数据中心需求，其中 10.5%的用户选择外包给云服务商。

对于大多数企业，尤其是对 IT 和电力容量有一定规模要求的大型互联网公司而言，选择第三方提供数据中心服务的好处往往大于自建。首先，自建数据中心无法准确预估未来 3-5 年设备维护和更新的成本，租用数据中心的月成本是容易预测的，而且费用增长相对固定；其次，采用数据中心外包能够按需租用机房设施资源，比自己翻新或扩张数据中心能够更快部署，支撑业务发展。此外，网络中立的数据中心服务商拥有较大的采购规模，使其在空间利用、设施使用率、供电制冷效用等方面更有竞争力，单位成本比企业自建有较大优势。不仅如此，数据中心服务商在运营高效和高可用性机房方面拥有更丰富的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能够保证数据中心的安全稳定运营。

（5）新技术应用

数据中心行业技术的发展使得市场快速变化，包括虚拟化和模块化解决方案、智能供电和新型冷却技术、高压直流、DCIM 等。这些新技术的采用可能会导致部分数据中心服务的过时或滞销，而对基于云基础设施和模块化数据中心的部署将显著增长。

2、不利因素

（1）运营成本高企

能源效率是数据中心运营中的关键问题，对于高功率密度的机房设施，电力成本占到经营成本绝对主导地位，PUE 已成为数据中心建设首要考虑的问题。根据工信部发布的《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到 2015 年，数据中心 PUE 值要下降 8%。为进一步落实规划，工信部提出，到 2015 年末，新建大型云计算数据中心的 PUE 值需达到 1.5 以下。能源效率的提升要求将对数据中心服务商的设计能力、技术能力和资本实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2）自动化运营软件平台能力缺失

随着数据中心行业的不断发展成熟，数据中心的架构技术和产品技术的不断

进步和发展，在未来非常长的一段时间内，技术发展的路线图已经非常清晰，但是，相比于设计和建设，在数据中心运营领域，无论是国际，还是国内都存在着很大的短板和不足。

国外的数据中心服务商在数据中心运营软件平台上的发展较快。但是，除了尚未完全公开的几个互联网巨头的数据中心外，其他商业数据中心的运营平台商用软件也并没有达到成熟的状态，尚属走向成熟的过渡阶段。

而国内绝大多数的数据中心所采用的运营软件相对比较简单，尚停留在动力环境监测平台阶段，虽然一些公司做了自主开发，也有一些公司采用了国际上的商用数据中心管理软件，但实际效果都有限。

综上所述，未来数据中心的竞争主要体现在数据中心的运营能力上，而在这方面，无论是国际还是国内，在商用运营软件平台上，都没有到达成熟阶段。因此，在未来很长的一段时间内，数据中心的运营自动化和高效管理等还存在着巨大的改善和提高空间，而这也必将在一定时间内对数据中心服务业未来的发展带来一些不利的因素。

（3）专业运营人才缺失

由于近年来数据中心市场的快速发展，数据中心服务商对专业化人才的需求量迅速扩大，合格人才供不应求的矛盾十分突出。一方面，行业迅速发展，新技术快速更新，而部分早期从业人员知识结构老化，缺乏业内相关专业资质认证，以至于部分人员不适应新的行业环境要求；另一方面，新增人才补给速度跟不上行业快速发展形势。数据中心服务商如无法招聘到合适的技术人才，将会对其数据中心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发展趋势

1、数据中心技术水平

可靠性：数据中心具备冗余系统以确保能够提供可靠的、不间断的服务，如机房双路供电、后备柴油发电机、服务器 UPS 供电、冗余的物理光纤以确保至因特网的连接、关键网络设备的备份、冗余的服务器供电系统等。

安全性：从安全角度看，数据中心安全可以被划分为三个主要的层次，具体

如下：

（1）IT 基础设施和物理安全性

这一层泛指整个 IT 基础设施，数据中心需要 IT 基础设施来运行有效的业务操作，IT 基础设施的弹性将决定业务操作的总体效率和可用性。数据中心也存储所有的数据，这些数据是业务事务和应用处理所生成的结果。这一层的安全性解决方案主要集中于保护技术设施不受物理和逻辑上的攻击，其他主要集中方面是基础设施和应用的监控和管理。

（2）应用和数据安全性

这一层是指业务应用的安全性，业务应用被内部和外部终端用户实际访问，是处理业务事务的资产，并提供电子商务。这一层的安全性解决方案主要集中于提供对应用的受控访问、验证用户身份、用户授权、审查用户操作，并通过加密来保护数据。

（3）管理安全性

这一层是指业务流程和操作的安全性，当管理团队作出高级策略决定时，管理安全性主要进行基础设施和应用的安全性的实现和配置。策略和标准的成功与否取决于如何在这一层上实现和实施级别，这使组织能够运行业务，而不会有意或无意的违背组织策略，并防止业务遇到合法的或其他类型的安全问题。这一层的安全性解决方案主要包括一些方案或服务，这些方案或服务帮助组织实施并自动操作安全策略和流程，最终用户了解规划并完成整网的安全管理和报告。

大容量：数据中心可提供大容量的带宽服务，并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根据业务需要及时提供扩容升级服务。根据用户需求，可提供有服务质量保证的数据中心服务，包括不同带宽的专线接入、VPN 业务等。

可管控：数据中心网络控制中心可以提供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365×24）不间断的网络监控、技术服务与支持，提供网络连接状况的检测服务，出现问题立即告警并及时通知用户。控制中心同时提供恒温、恒湿的机房环境，自动防火告警等服务。

增值性：数据中心服务除为用户提供从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和租用服务

等基本服务外，为用户提供网站策划、建设、营销，提供网站流量统计，网站搜索引擎租用等一揽子解决方案服务，同时将根据需求逐步提供数据存储备份、异地容灾、网络加速等一系列增值服务。

2、数据中心技术发展趋势

数据中心服务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其核心技术以及配套服务、增值服务软件的开发都需要服务商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与技术积累。随着互联网应用技术的不断更新，数据中心服务商应当具备持续研发能力，需要不断更新、优化技术，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未来数据中心技术将呈现云计算化、模块化（MDC）和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管理（DCIM）三种趋势。

云计算化：传统数据中心按照业务的峰值负载采购设备，而应用中，设备负载往往非常低。如服务器通常情况下，负载只有 20%，导致大量资源被闲置浪费。直接后果是 TCO 高居不下。云计算实现资源的动态流转和节能管理，可以根据业务负载情况，自动按需分配资源，有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设备采购量，从而降低设备采购成本。此外，在数据中心整体业务负载低的情况下，可以将业务集中于部分设备上，而将其他设备主动关机，实现突破性的数据中心节能管理，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因此，云计算作为一种新兴技术在近几年得到飞速发展，为支撑高密度计算工作的高效数据中心机房带来了巨大需求。典型的云计算提供商往往提供通用的网络业务应用，客户可以通过浏览器等软件或者其他 Web 服务来访问，而软件和数据都存储在服务器上。这一趋势体现在数据中心的许多方面，比如硬件的更新、数据中心改建、外包给云专家、租用托管机房或者批发型数据中心套间等。

模块化：模块化数据中心按照标准设计对数据中心场地进行模块化划分，即把整个数据中心分为若干独立区域，各区域的规模、功率负载、配置等均按照统一标准进行设计，随着业务需求的增加不断增加独立模块，从而实现快速建设、精确复制的目的。模块化数据中心制冷、供电及管理系统都应实现区域化、模块化，互不干扰，独立运行。因为模块化在建设时可以减少技术基础设施的初始投资，实现数据中心的标准化、可扩展性，使得数据中心可以快速复制增能，同时在后期又能降低维护服务的成本，未来数据中心模块化设计、建造和配置将得到广泛应用。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管理（DCIM）：是指将 IT 设备和基础设施管理结合起来对数据中心关键设备进行集中监控，对容量规划等进行集中管理。这个概念的提出，融合了数据中心机房与 IT 的关注点。原有的数据中心机房关注的是 UPS、精密空调、机架、布线和柴油发电机等，而 IT 关注的服务器、网络 and 存储，以及软件平台与应用。通过软件、硬件和传感器等，DCIM 提供一个独立的管理平台，对数据中心 IT 设备和基础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和动态管理。DCIM 代表了数据中心管理的发展方向。因为它能够从资产、容量、变更、电源、环境、能源等多方面对数据中心进行全面的 management。先进的 DCIM 工具能够延长现有数据中心物理基础设施的寿命，简化规划与运营流程、降低 IT 设备与基础设施的能耗，并支持主动监控，从而降低成本、确保企业正常运行。

（九）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除了自建数据中心，网络中立的数据中心服务商可以与不同的基础电信运营商合作，租用基础电信运营商的托管设施、带宽及光纤等。网络中立的数据中心服务商通过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当地分公司签订协议租用基础电信运营商建造运营的数据中心中的部分或全部机柜、电力系统、布线和其他预装的数据中心设备从而向最终用户提供数据中心服务。

网络中立的数据中心服务商一般根据客户使用的机房空间、机柜以及网络使用率收费。通常情况，数据中心的机房空间是基于单个机柜或机笼出租的。

根据经营模式的不同，网络中立的数据中心服务商主要分为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商和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商。

（1）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商

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商的机房空间是基于单个机柜或是机笼出售的，其典型的客户包括：拥有大量 IT 技术需求的大型企业、寻求数据中心服务的中小企业、互联网应用提供商、互联网内容、娱乐和社交网络服务提供商和内容分发网络提供商。国际知名的零售型数据中心供应商主要代表为 Equinix 及 CenturyLink 旗下子公司 Savvis。国内典型的零售数据中心服务商包括世纪互联、光环新网、网宿科技等。

我国大部分网络中立的数据中心服务商都属于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商，它们

通过自建或租用基础电信运营商的数据中心为客户提供从主机托管到增值服务，再到“云”相关服务等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及解决方案，同时配套相应的网络资源、专业服务和客户支持。

（2）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商

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商主要通过自建大型数据中心，并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建立合作关系的方式向最终用户提供数据中心服务，提供的数据中心通常按机房模块单元出租，比如单个机房模块，多个机房模块，乃至整个数据中心。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商既是大型企业的供应商，也是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商的供应商。国际知名的批发型数据中心代表为 Digital Realty Trust、Dupont Fabros Technology 以及 Coresite Realty。国内典型的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提供商包括发行人、宝信软件等。

批发型数据中心和零售型数据中心对比

项目	零售型数据中心	批发型数据中心
主要目标用户	中小型客户群	大用户群
用户租期	一般按照单位年计算	长期合同，一般 5-8 年
客户流动性	高	极低
销售单位	按照单机柜起租	一个机房模块起租
平均单机柜电力和制冷密度	低（2-3.5KW）	高（4.5-8KW）
数据中心启用到租满时间	一般 2-4 年	1 年
机柜同时出租率	一般	高
单机柜租用价格	行业平均水平	偏低
能效	偏低	高
PUE	高，一般 1.8-2.5	低，一般在 1.7 以下
安全性	行业一般平均水平	高
可扩展性	一般	好
灵活性	基本无灵活性	好
TCO	高	低

（十）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或区域性特征

目前数据中心服务业处于高速发展期，客户需求持续增长，下游行业对数据中心服务的需求为全年性的需求，行业并未出现周期性及季节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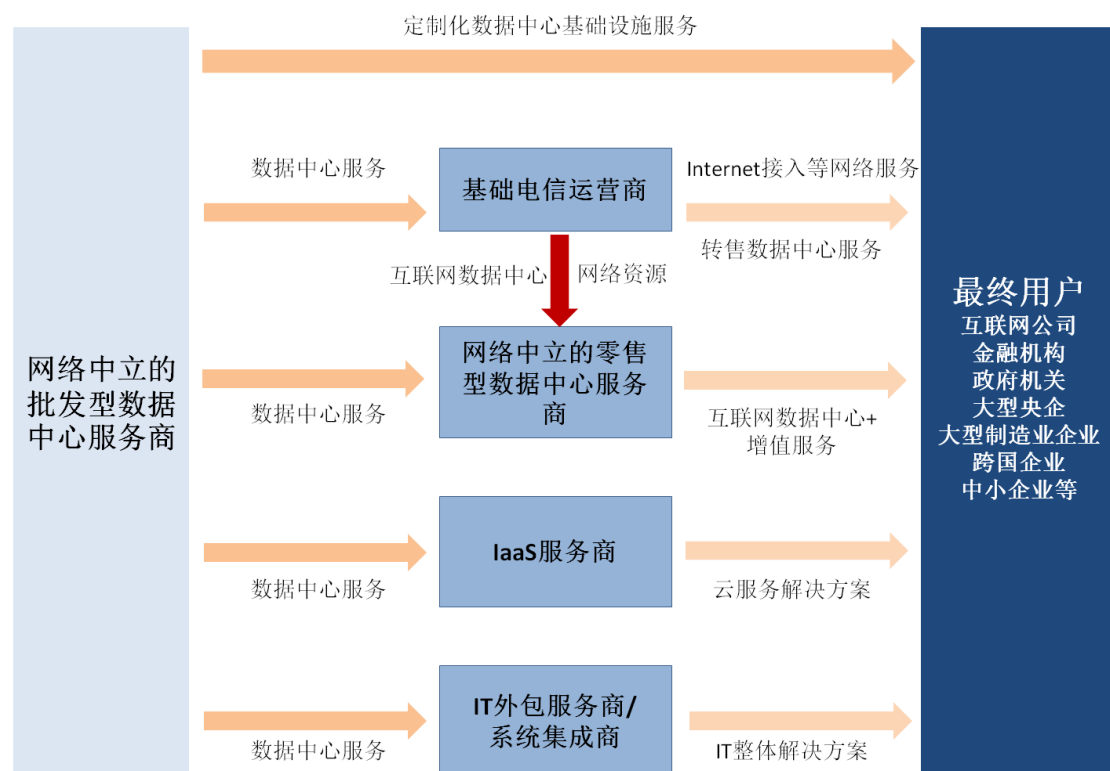
数据中心服务业的最终用户分布与经济发达程度有密切正相关关系，由于经

济发达地区网络覆盖全，网络使用率高，最终用户对相应地区的数据中心服务设施需求也相对集中。国内数据中心服务市场主要集中在北京、长三角、珠三角及其他经济发达地区。从通讯基础设置角度来看，这些地区拥有基础电信运营商布局的大量大型网络骨干节点，通信设施完善，网络节点覆盖的范围更广，具备较好的网络基础；从最终用户需求角度来看，以上地区是互联网人口最集中的地区，对互联网需求大，大型互联网公司为了改善用户访问体验，所以将在线应用服务集中部署在该区域，而其他企业客户因业务集中于以上地区，也倾向于将其服务器部署在靠近业务中心的区域，因此造成了以上地区数据中心服务商分布集中的状况。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行业产业结构如下图所示，产业链主要由基础电信运营商、网络中立的数据中心服务提供商（包括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商和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商）IaaS 服务商、IT 外包服务商/系统集成商和最终用户组成。

中国数据中心服务业产业链



基础电信运营商主要向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商及最终用户提供数据中心机房和带宽资源。中国的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和中国移动

均持有全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并在全国范围运营不同的网络，作为手机、固定电话、宽带和数据服务的公用平台。中国电信运营的网络是 CHINANET，中国联通运营的网络是 UNINET，而中国移动运营的网络是 CMNET。2008 年电信运营商整合将原先中国第二大固定电话运营商中国网通运营的网络 CNCNET 并给了中国联通，形成了现在的 UNINET。三个基础电信运营商网络，连同其余五个非运营商网络 CERNET、CSTNET、CIETNET、CHINAGBN 和 CGWNET，构成了中国互联网的骨干网。目前，CHINANET 在华南地区占主导地位，而 UNINET 在华北地区占主导地位。

与构建数据中心主要为支持销售自身带宽的基础电信运营商不同，网络中立的数据中心服务商，可以提供多个网络的连接服务，并且网络不以运营商和省份边界划分。

网络中立的数据中心服务商包括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商及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商。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商通过自建数据中心或者租用基础电信运营商的数据中心为各类客户提供专业的数据中心服务，通常基于机柜或是机笼的方式出售。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商更多的是为少数大型客户定制化设计、建设和运营大型数据中心。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商和基础电信运营商既是客户关系也是合作伙伴，其合作模式可分为两种：一、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商为基础电信运营商提供所需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而基础电信运营商再向客户转售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商提供的基础设施服务，并同时向客户提供网络带宽资源；二、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商直接向客户提供基础设施服务，同时基础电信运营商向客户提供网络带宽资源。

在云计算产业高速发展的大形势下，越来越多的 IaaS 服务商也会以租赁数据中心的方式建设其云平台来向最终用户提供云服务解决方案，这直接反映在对批发型数据中心的需求上。此外，参考国外市场的经验，IT 外包服务商/系统集成商对网络中立的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也存在着一定的需求，他们向最终用户提供整体 IT 解决方案，数据中心服务作为一揽子解决方案的构成部分交付给最终用户。

最终用户即各行业对数据中心服务有需求的企业、机构单位，包括企业、金融机构、政府机关等。随着中国互联网的发展，互联网应用逐步向各行业渗透，

数据中心服务为各类机构的 IT 建设提供重要支撑。大型互联网公司的业务特性使得它们对数据中心的服务需求不断提高，而金融机构对于数据中心的可靠性和安全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产业链的上游和下游对我国数据中心服务市场具有重大的影响。从上游来看，电信行业重组后，基础电信运营商更加明确自身的市场定位，将业务集中在其擅长的领域。这种趋势有利于基础电信运营商与网络中立的数据中心服务商紧密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使市场进入良性循环，提升数据中心服务的专业性。从下游来看，宏观层面上我国信息化战略的部署以及电子信息产业振兴计划的发布加快了各行业信息化的进程；微观层面上，互联网应用由早期的信息浏览发展到网络娱乐、信息获取、交流沟通、商务交易等多元化应用，人们对互联网的依赖逐步增强，为数据中心服务市场的发展提供了保证。客户对数据中心服务的强烈需求将会带动行业的发展。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态势及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态势

1、数据中心服务行业前景宽广，2018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390.40 亿元，因此吸引部分传统产业资本的进入，如宝信软件、美利纸业（更名“美利云”）、精工科技收购盘古数据（尚未实施完成）、广东榕泰收购森华亿腾、蓝鼎控股收购高升科技（更名“高升控股”）等。

2、市场竞争加剧，综合门槛提高。数据中心服务作为一个高可靠持续运营的服务，对于数据中心行业投资者和从业者都有较高的技术和运营能力的要求，面对激烈竞争的市场，对服务商在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能力方面提出更高要求。数据中心服务商的成本控制能力、持续运营能力以及保有核心技术团队的能力成为数据中心市场的重要门槛。

3、批发和零售定位分化，各自发展，暂时未形成直接竞争。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商如发行人、宝信软件等，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商如世纪互联、光环新网、高升控股等，其各自的数据中心业务覆盖用户不同，目前尚未形成直接竞争。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具备同时服务于国内三大互联网公司的数据中心运营服务能力

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服务于阿里巴巴、腾讯、百度国内三大互联网公司的数据中心服务商。公司凭借丰富的运营经验及对数据中心规划、设计、系统集成、运营管理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技术优势，长期服务于国内三大互联网公司的电子支付平台、电子商务平台与云计算服务平台，移动互联网社交网络与游戏运营平台，搜索引擎与地图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服务于上述三家终端用户的服务器数量大幅增加，截至 2016 年 6 月末达到 72,595 台，占报告期末公司管理服务器整体规模的 93.82%。

公司提供全面的数据中心服务，涵盖了从数据中心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及运营管理等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服务，确保终端用户的关键业务应用得到持续可靠的运营，同时满足了终端用户对于快速部署及可扩展性方面的动态需求。

2、国内领先的定制数据中心运营规模

公司凭借丰富的运营经验及对数据中心规划、设计、系统集成、运营管理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技术优势，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大型互联网公司 & 云计算服务商形成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提供完整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解决方案。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运营的定制化批发型数据中心共部署 10.34 万千瓦电力容量，已管理计费服务器数量 76,960 台，位居行业前列。

3、国内领先的大型数据中心运营品牌优势

除了得到国内三大互联网公司认可之外，公司的整体运营能力也获得了多家第三方国际、国内权威机构的认可。2012 年 12 月，公司荣获全球数据中心产业界知名专业机构 Datacenter Dynamics 颁发的“大型数据中心创新奖”和“数据中心年度特定任务团队奖”两项国际大奖，标志着公司的技术和管理水平已经得到国际产业界的认可。2012 年 5 月，为表彰公司在中国数据中心建设方面的成就，现代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造技术年会组委会向公司颁发了“2011-2012 中国 IDC 年度项目成就”优秀企业奖项；2012 年 9 月，公司荣获 CCW Research (《计世资讯》) 颁布的“云计算基础设施平台运营服务用户首选品牌”称号及“云计算基础设施平台运营服务用户满意度第一”称号。2015 年 3 月，公司荣获中国

数据中心产业联盟颁发的“2014-2015 年度数据中心优秀运营服务单位”称号，2015 年 4 月，公司荣获《中国计算机报》颁发的“2015 年度中国数据中心最具影响力企业奖”称号。2014 年 12 月，公司云计算基础设施服务被上海市名牌推荐委员会评为“上海名牌”；2016 年 1 月，公司商标（注册号：7926597）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上海市著名商标”；2016 年 11 月，张北数据中心项目在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组办的“中国优秀数据中心评选”中获得“中国数据中心标准化示范项目数据中心年度创新奖”；2016 年 12 月，公司获得第十一届中国 IDC 产业年度大典优秀定制数据中心奖。通过与高端标杆用户的长期合作，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公司品牌形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互联网、云计算服务及高端企业数据中心服务市场。

4、“先订单，再建设，后运营”的业务模式

公司定制数据中心服务采取“先订单，再建设，后运营”的经营模式，由公司、基础电信运营商和最终用户共同定制数据中心技术标准，基础电信运营商提供网络资源，公司提供定制化的包括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和运营管理方案等的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根据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定制数据中心服务的合同期限长达 5-8 年，且单笔订单规模大。因此公司的业务模式具有客户质量高、库存可控、订单周期长、应收款现金流稳定、运营效率高、资本回报率高等特点。

公司独特的业务模式精准地满足了近年高速发展的国内数据中心市场中发展最快的细分市场的需求（即大型互联网公司定制），快速获取市场份额，取得国内细分市场龙头地位，取得了市场的先发优势。

5、国内领先的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整体运营成本控制能力

数据中心整体拥有成本（TCO）分为固定资产支出（CAPEX）和运营支出（OPEX）两部分。固定资产支出指的是前期必要的建设投资及一段期限折旧后的再投资。运营支出指的是每月运行设备的实际花费，不包括折旧，主要包括电费支出、维修及保养，以及现场工作人员的工资等。

数据中心投资大、使用寿命周期长，数据中心固定资产折旧在整体成本中占据较大的比例，通常占 20%以上。因此，数据中心建设成本直接影响到该数据中

心项目的盈利能力和投资回报情况。

公司在研发和经营过程中形成了独特的数据中心架构设计理论，从数据中心整个生命周期的角度，根据架构的理念、原则和方法，通过逻辑思维推导、参考原型、数学模型、容量规划等多种方法进行仿真，分步骤完成了对数据中心架构设计、功能分区设计。根据上述理论，公司在过去五年内对不同架构设计的数据中心的子系统建设和运营数据进行连续性的收集、整理、积累和分析，逐步形成了较为领先成熟的一整套数据中心投资成本模型。上述理论使得公司通过创新的设计思路、方法，在降低投资成本、运行成本以及提升运营效率等方面形成独特优势。

数据中心运营支出（OPEX）的主要组成部分是电费，大约占公司营业成本的 60%左右，主要取决于数据中心的 PUE 水平。根据《2012-2013 年中国 IDC 产业发展研究报告》的统计，国内数据中心的平均 PUE 在 2.2-3.0，发达国家的数据中心平均 PUE 则为 1.5。根据《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试点工作方案》统计，美国数据中心平均 PUE 为 1.9，先进数据中心 PUE 已达到 1.2 以下；我国数据中心总量已超过 40 万个，其中大多数数据中心的 PUE 仍普遍大于 2.2。公司运营数据中心的能耗比国内平均水平低 40%，2015 年平均 PUE 达到 1.50，已达到发达国家平均水平。2015 年 12 月，公司运营的 69-2 宝山数据中心入选工信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国家能源局三部委确定的首批 84 个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试点（其中互联网领域 29 家）。

互联网企业的单一第一大成本支出就是广义的数据中心（包括数据中心、网络和服务器等）采购支出。阿里巴巴、腾讯和百度三大互联网公司巨大的采购规模形成了国内数据中心市场最强的采购议价能力。正是基于公司上述的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规划设计理论和成本模型，公司有效地形成了成本优势，使得公司能够持续获得来自阿里巴巴、腾讯和百度等大型互联网公司的业务订单。

6、业内领先的硬件和软件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顶尖的互联网基础设施服务提供商，因此公司在数据中心的全生命周期的各个环节均进行了相应的研发配置，取得了大量的成果。

公司在技术革新、改善客户体验、提高运营效率等方面投入了大量资源，建

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培养了优秀的研发团队，具备强大的研发能力。在数据中心模块化技术方面，公司拥有集装箱式数据中心技术、重叠式表冷器换热技术、储冷型水交换技术、移动式机架技术等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这些技术使公司在数据中心能耗精细化管理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进一步节省了能耗成本，降低了数据中心 TCO，从而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在数据中心运营管理技术方面，公司着力打造基于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的运营管理平台，共获得了 23 项软件著作权，运营管理平台涵盖了公司的工单管理、事件管理、资产管理、计费管理、机房管理、采购管理等多部门、多数据中心的管理，满足了公司从建设到运营各个阶段的透明化、度量化管理需求，提升了管理效率，为公司实现跨地域、多数据中心管理提供了技术基础。

7、国内顶尖的数据中心经营、技术管理专业团队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数据中心服务行业经验，国际化程度较高，专业基础强，管理经验丰富。同时，公司注重人才梯队的建设，培养了一批拥有坚实技术基础的研发、运营管理人员和市场敏锐度的市场人员，拥有顶尖的数据中心专业化团队，为客户提供符合国际化标准的数据中心服务。

目前公司技术团队具有 IBM、惠普、EMC、Intel、施耐德等全球知名企业的从业经验，是国内目前国际化程度较高的数据中心专业团队，公司技术团队具有多年的数据中心系统设计、产品研发经验，并且具有丰硕的研发成果。

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扩大，公司将持续培养技术研发、运营管理及市场营销团队，使之成为公司发展坚强有力的基础。

（三）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资本实力相对较弱，融资渠道单一

近年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目前已初具规模，但与国际知名数据中心服务商相比，在数据中心规模、资本实力、融资渠道等方面仍存在较大差距；与国内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在资本实力、融资渠道方面也存在一定差距。未来几年公司仍将持续扩大业务规模，因而在新项目建设、新技术研发、高端人才引进等方面都需要持续的巨额资金投入，但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难以为公司筹集到足够

的发展资金，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强资本实力，建立融资平台，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2、销售市场集中于上海、杭州、华北地区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资金、资源、人员都集中在华东区域，造成了目前公司客户集中在上海和杭州两地的局面，市场区域较为集中。2015 年 4 月，公司在张家口设立子公司投资新建数据中心以服务华北市场，进入华北区域。

（四）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1、宝信软件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上海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8 月 15 日，为宝钢股份控股的上市软件企业。宝信软件提供企业信息化、自动化系统集成及运维，城市智能交通、路桥隧监控、轨道交通监控，机电工程总包、机电一体化产品及机电设备维修等方面的综合解决方案。

宝信软件自 2005 年开展数据中心服务业务，并于 2013 年开始大力开拓，从 2013 年 10 月开始，该公司通过一系列股权融资和自筹资金在上海市宝山区先后完成建设宝之云一/二/三期 IDC 项目，成为上海最大的数据中心产业基地。该项目在 2016 年已集中进入运营投资回报阶段。2016 年 2 月，该公司与重庆市经信委、两江新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建设“重庆企业云平台”及“重庆企业大数据支撑服务中心”。2016 年 6 月，该公司为开拓西南地区市场，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将出资 3,000 万元在重庆全资设立宝信云计算（重庆）有限公司。

2、世纪互联

世纪互联数据中心有限公司创立于 1999 年，并于 2011 年 4 月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2015 年实现业务收入 36.34 亿元，是我国最大的电信中立互联网基础设施服务商。世纪互联主要提供服务器及网络设备托管服务、管理式网络服务、内容分发网络及云计算服务。世纪互联在国内拥有较大规模的数据中心机房，并且通过并购开展了相当大比重的网络带宽经营管理业务。

世纪互联采取自建和合作相结合的方式布局数据中心。在 30 多个城市运营超过 80 个数据中心，管理机柜总额超过 2.2 万个，其中，公司自建数据中心的

机柜数量为 15,400 个，合作数据中心的机柜数量为 7,427 个。

3、万国数据

万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提供从数据中心设计、建设和运营，到数据中心托管，IT 管理运营外包，业务连续性管理及灾难恢复的整合解决方案、咨询、服务和培训和云计算服务。该公司最早是从提供金融业灾备外包服务出身，目前已广泛服务于银行、保险、证券、能源、制造、物流、互联网等多个行业及政府机构。截至 2015 年末，万国数据在全国运营 19 个数据中心，拥有数据中心建筑面积达 160,000 平方米，在建数据中心总机房面积达 35,000 平方米，在 2016 年将有 5 个数据中心投入运营。

4、鹏博士

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1 月，主要从事基于互联网服务业务的电信增值服务业务，包括互联网专线接入、电子政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专网构建运营以及网络安全监控、城市监控、长话分流等网络增值服务。

“鹏博士数据”是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专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的品牌，2015 年实现业务收入 8.82 亿元。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武汉、广州、深圳、成都建有可商用的高标准的 IDC 机房。建设运营的数据中心总面积超过 20 万平方米，总机架数超过 2 万架。

5、光环新网

光环新网成立于 1999 年，是北京地区主要的互联网综合供应商之一，2014 年 1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宽带接入服务和 IDC 及其增值服务。光环新网 IDC 及其增值服务主要面向中高端用户群体，可以提供 IDC+CDN 及 ISP 宽带接入等综合服务。作为网络中立的 IDC 供应商，光环新网拥有自建的中立数据中心 11,713 平方米。2013 年 12 月，亚马逊公有云服务宣布即将推出中国云计算平台，光环新网成为亚马逊 AWS 在中国云计算业务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基础资源提供商。2014 年 10 月，该公司计划在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投资建设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该数据中心规划建设 13 个模块，总电力需求 4 万 KVA，提供 5,240 个 5KVA 的标准机柜。2015 年 6 月，该公司计划在北京房山建设绿色

云计算基地，计划建设 4 栋云计算中心及配套设施，每栋云计算中心规划提供 1,500 个 5KVA 标准机柜。2015 年 9 月，该公司计划在北京周边燕郊地区投资建设云计算数据中心及配套设施，该数据中心计划提供约 1,320 个 10KVA 的标准机柜。上述项目全部完成后，该公司将有超过 4 万个机柜的服务能力。

6、网宿科技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2009 年 10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主要向客户提供内容分发与加速、服务器托管与租用、以及面向运营商的网络优化解决方案等服务。

网宿科技总部位于上海，其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设立了 4 家分公司，在美国、香港、南京等地设立了 8 家子公司。其客户群覆盖各大门户网站、流媒体、游戏、电子商务、搜索、社交等众多类型的互联网网站，以及政府、企业和各大运营商等。目前，网宿科技已经在中国建设了 500 多个 CDN 加速节点，覆盖了中国绝大多数的省市及地区；同时，网宿科技在北美、欧洲、非洲、中东以及亚太地区部署了 70 多个海外加速节点，帮助中国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此外，网宿科技还在中国运营着 150 多个数据中心，在美国运营着 4 个数据中心。

（五）与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服务竞争力不足的问题

发行人在数据中心服务行业已有7年的运营历史，并且在过去7年中，发行人在数据中心服务领域建立了成熟的服务体系、锻炼了服务队伍，为用户（特别是大客户）提供的数据中心服务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近年来，发行人的服务团队连续活动阿里巴巴、上海联通和上海电信等客户的书面表扬，在“双十一”、“春节红包大战”等重要活动中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技术保障服务。

因此，与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不存在服务竞争力不足的问题。

四、发行人的生产与销售

（一）公司业务及产品用途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服务器托管服务及网络带宽服务，根据客户规模和要求不同区分为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和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

1、现有数据中心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运营 10 个自建数据中心，共部署 6,033 个机柜，77,374 台服务器，电力容量合计 10.54 万千瓦。其中，219-1F 数据中心为零售型数据中心，其余 9 个数据中心为批发型数据中心。为保证用户服务器具有稳定的运行环境，零售型数据中心严格按照国际标准和数据中心白皮书设计建造，批发型数据中心按照客户具体要求及行业标准建造，分布在上海和杭州地区，主要最终用户为阿里巴巴、腾讯和百度等大型互联网企业。

序号	数据中心名称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服务器 数量	运营机 柜数	电力容量 (KVA)	直接客户	最终用户	正式投入运营 时间
1	536	杭州市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36 号 3 幢	3,727.38	0	468	5,000	杭州电信	杭州坤德科技有限公司 ^注	2009.12
2	185-5	杭州市康泰路 185 号 5 幢	11,333.85	22,263	1,071	16,000	杭州电信	百度	2013.5
3	185-7	杭州市康泰路 185 号 7 幢	6,043.24	11,301	816	12,800	杭州电信	百度	2012.9
4	628	杭州市萧山建设一路 628 号 1 幢	10,573.00	12,781	1,199	16,000	杭州电信	阿里巴巴、网易、平安保险	2013.5
5	223-1F、2F	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 223 号 1-2 层 101-201 室	2,015.57	2,385	250	6,400	上海电信	腾讯	2011.1
6	217-4F	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 217 号 4 层 401 室	1,345.26	3,326	304	6,400	上海电信	腾讯	2011.7
7	223-3F、219-3F	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 223 号 3 层 301 室、219 号 301 室	2,160.19	3,714	463	6,400	上海电信	腾讯	2012.5
8	219-1F	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 219 号 1 层 101 室	864.66	414	139	2,000	付费通、263 等	付费通、263 网络	2010.8

								等	
9	69-2	上海市宝山区铁山路 69 号 2 号楼	14,500	7,801	929	24,000	上海联通	阿里巴 巴	2015.7
10	69-3	上海市宝山区铁山路 69 号 3 号楼	5,500	3,390	394	10,400	上海联通	阿里巴 巴	2016.3
合计			58,063.15	77,374	6,033	105,400			

注：瀚融信息与 536 数据中心用户杭州坤德签订了数据中心合作意向书，确定瀚融信息将根据杭州坤德的要求对 536 数据中心进行改造，改造完成后，瀚融信息联合杭州电信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为杭州坤德提供数据中心服务，服务期限为 5 年。瀚融信息与杭州坤德约定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签订正式数据中心服务协议。

阿里巴巴、腾讯、百度等大型互联网公司自 2011 年以来业务规划能力大幅提升，不约而同地形成大约以 1.5 万~2 万台服务器为一个大型模块的技术规划方法，由此换算到数据中心的规模上是约 1,000 个机柜的数据中心。因此除了 536 数据中心以外，发行人其他采用定制化的方式提供给主要客户的数据中心在规模上能够满足最终用户的需求。

2、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

批发型数据中心最终用户的共同特点是 IT 设备规模大，规划部署计划性较强，对于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的运营，不仅需要运用 SLA 等条件进行控制，还需要通过过程控制以保证 IT 设备的稳定安全运行。结合上述特性，公司按照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提供下述服务：

（1）规划设计咨询：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和终端用户共同优化数据中心构架，以模块化为基本设计规划理念，运用 ITIL（IT 基础架构库）容量管理理论，建立电气、制冷、服务器架构和空间的四个容量维度，进行精密容量规划。在有限的电力、水等能源条件，并满足 SLA 的前提下，支撑更多资源部署，尽力降低终端用户 TCO。

（2）项目管理：成立跨外部机构、跨内部部门的虚拟团队对项目进行统一管理；利用自主开发的电子化管理平台，对数据中心项目进行可度量化、透明化的管理；为终端用户提供项目进度管理和报告、项目质量监控，并为终端用户提供阶段验收等服务。

（3）验收与验证：在数据中心交付运行及数据中心运行中的一些特定阶段，终端用户需要对数据中心的安全稳定运行进行测试，对冗余冗灾系统的工作状况

进行验证，对数据中心系统的各个设备的正常工况和极限工况进行确认。因此公司在数据中心交付终端用户使用前和终端用户要求的一些特定时间（如阿里巴巴要求在“双十一”前）对数据中心系统及各项设备提供验收验证服务，邀请终端用户对验收验证方案、实施步骤进行确认，与终端用户共同测试，并提供各类验收验证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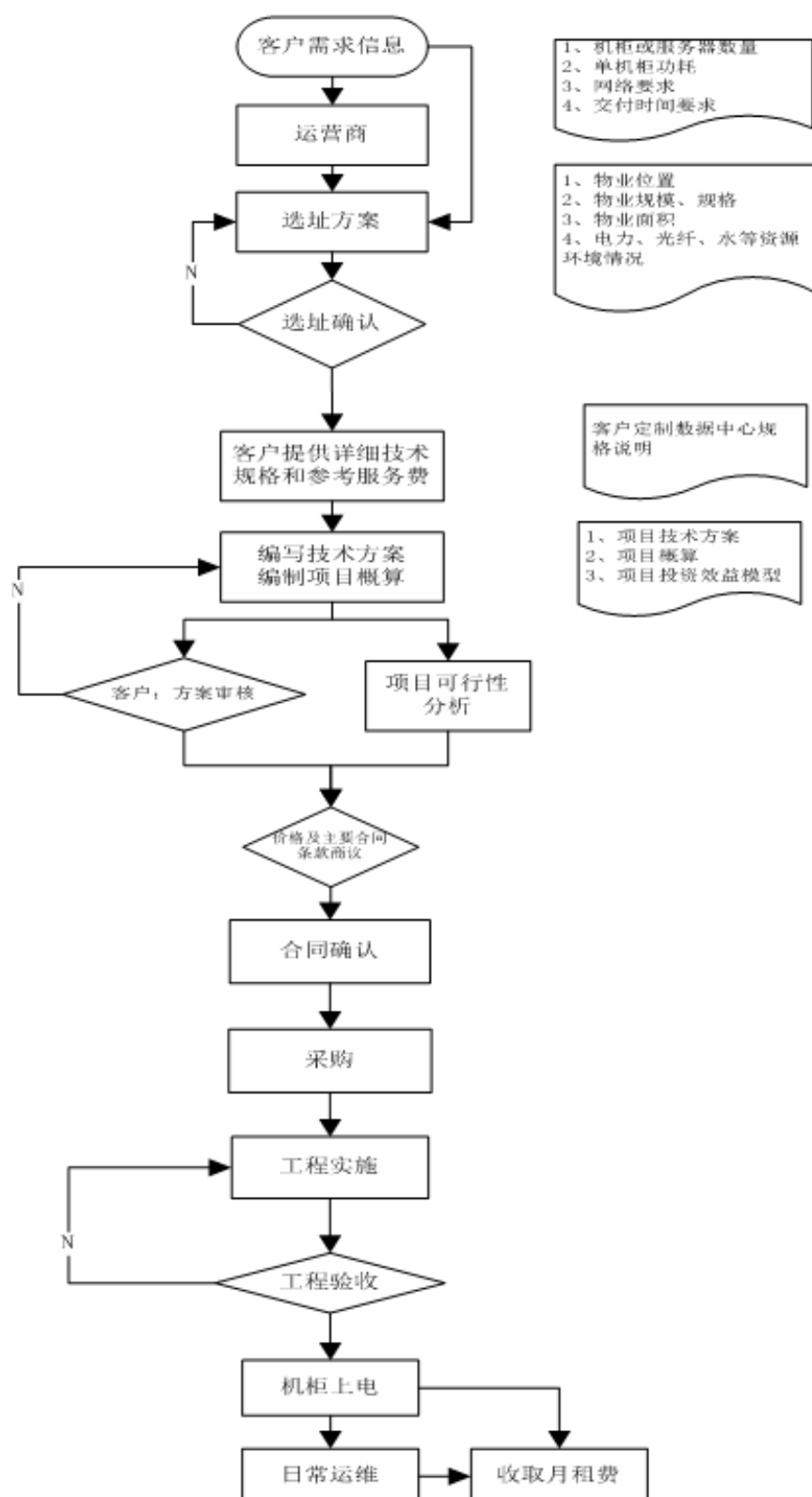
（4）运营管理：正式交付运行后，公司对数据中心实行 365×24 的运维，公司负责的运营管理内容包括电力资源、环境资源、安防监控等设备，确保这些设备处于有效安全的工作状态，并负责终端用户资产的安全。根据公司对数据中心的管理体系，运维人员严格遵守电气安全操作规程和部门制定的相关 SOP（标准作业程序），每班巡查并确保高低压配电系统、制冷系统、消防系统、照明系统、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状态良好。机房值班人员使用自动监控系统，检测包括机房温湿度监控、消防监控、漏水监控、录像监控、机房供配电系统，保证物理环境的安全稳定并在第一时间根据操作流程规范对各类紧急情况予以处理。在上述现场运维的基础上，公司开发了运维管理软件平台，该运维平台是以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为基础搭建，用于对整个数据中心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管理，制定方针目标、进行管理评审，持续的改进数据中心的各项流程制度。通过这个管理平台，使用人员可以实时了解各数据中心的电费情况、人员值班的情况、资产配置情况、运行的能耗指标、库存物资的实时状况、供应商信息等关键信息，便于对数据中心提供实时的管理和维护。以此为基础数据，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运行状况的各类报告。

3、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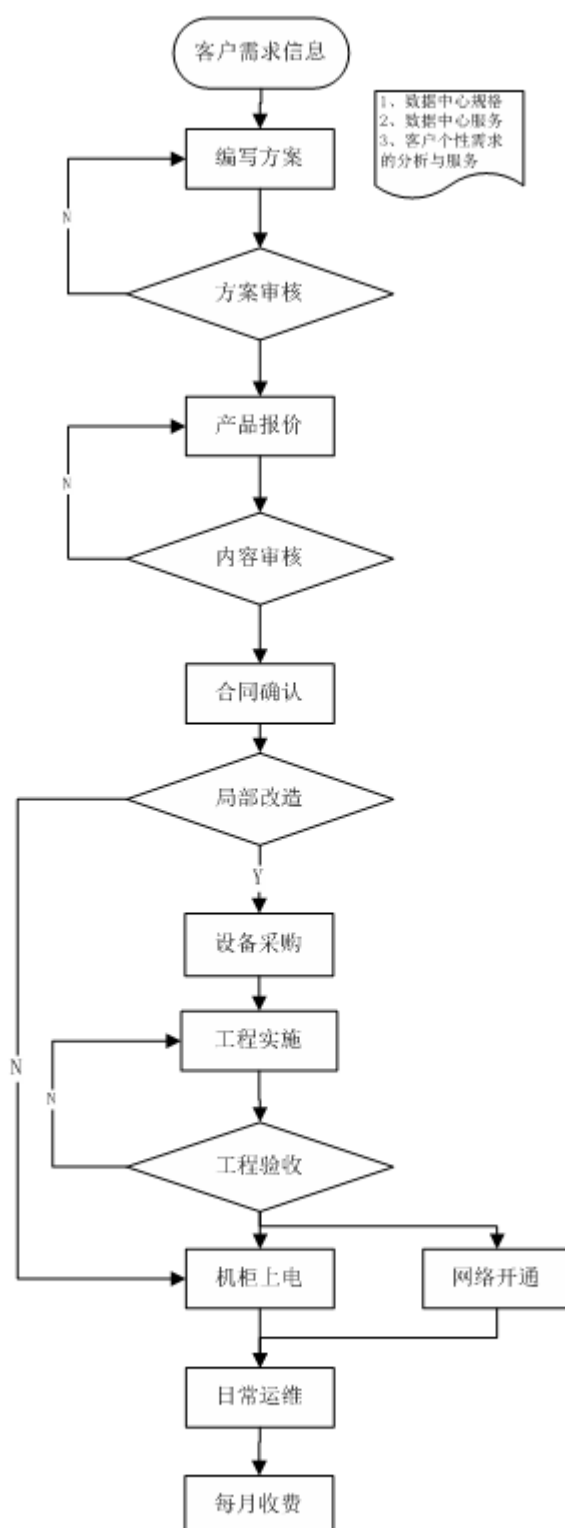
零售型数据中心与批发型数据中心相比，存在建设及运维标准化程度高，客户增值服务需求高、服务合同期短等特点。针对这部分的客户，公司投资建设标准化的数据中心并配置宽带网络，客户将其服务器及相关设备置于数据中心的机柜中，并由发行人按照标准的运营服务等级对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进行 365×24 小时不间断的技术运行运维管理。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流程图



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流程图



（三）主要经营模式

1、经营模式介绍

发行人通过自建的数据中心为客户提供服务器托管服务和网络带宽服务，根据客户使用的机柜、带宽等资源的数量进行计费。

（1）批发型数据中心经营模式

大型互联网公司或电信运营商对发行人提出具体的数据中心规划设计和运营服务等级要求，发行人按照要求投资建设数据中心，最终用户将其服务器及相关设备置于数据中心的机柜中，并由发行人按照与客户协商达成的运营服务等级对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进行365×24小时不间断的技术运行运维管理，确保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处于有效安全的工作状态，保障用户服务器及相关设备安全稳定持续运行。发行人与客户协商单机柜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并按照服务器所使用机柜上电数量收取服务器托管服务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批发型数据中心业务开展模式可分为两种：

①电信运营商合作模式。在目前已投入运营的批发型数据中心中（分布在上海、杭州等城市），公司为电信运营商提供所需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Data Center，简称“DC”），而电信运营商通过将发行人提供的基础设施服务（DC），与自身提供互联网网络带宽服务（Internet Bandwidth，简称“I”）合并组合，一站式地向终端客户提供完整的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Internet Data Center Service，简称“IDC”）。

②终端客户直销模式。2015年10月，公司与终端客户阿里巴巴签署《张北IDC二期第一批机房项目的合作备忘录》，约定由公司在张北县投资建设数据中心，建成后将由公司直接向阿里巴巴提供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

在目前已采用的电信运营商合作模式中，公司不采取与终端客户签署数据中心服务合同，而转与基础运营商签署服务合同，而在张北数据中心项目中与终端客户直接签署服务合同的主要原因为：

在IDC服务的采购中，终端客户主要采购两类服务：互联网网络带宽服务，即Internet（“I”）和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即Data Center（“DC”）。由于近年来互联网和大数据产业快速发展，目前在国内一线和二线城市中，大规模、高品质并且满足终端客户需求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成为稀缺资源。虽然基础电信运营商理论上可以同时提供互联网网络带宽服务和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但是，由于终端用户（特别是大型互联网公司）的需求往往具有突发性、规模大和无法准确预知的特点（以移动应用微信为例，2011年1月21日，腾讯推出手机聊天软件微信，仅仅400余天后的2012年3月29日，用户数即突破1亿，2012年9月27日即突破2亿，腾讯2016年半年度财报显示，2016年6月30日微信和WeChat合并月活跃用户数达8.06亿）；而基础电信运营商的数据中心投资计划则根据每年集团总公司制定的投资预算作出，普遍采用自主获取土地、集中自建建筑和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的长周期建设模式，其数据中心供应呈现阶梯式增长的态势，无法与大型互联网公司对数据中心持续高速增长的需求匹配，导致供给不平衡的情况时有发生。这也为发行人及其同行留下了大量发展空间。

遇到上述情况，终端客户往往需要在特定城市、特定时间内采购特定技术规格标准和特定数量的大型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这时候就出现了基础电信运营商和发行人都无法单独满足终端客户需求的情况。理论上，终端客户有两种选择：（1）选择与基础电信运营商签约，由基础电信运营商转售发行人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2）选择与发行人签约，由发行人转售基础电信运营商的互联网网络带宽服务。在经济较为发达的一线、二线城市中，城市市政管网体系较为成熟，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在城市光纤网络的部署也比较成熟，网络承载容量大，对家庭、企业、个人用户的宽带接入市场占有率高、接入速率高。因此，在遇到大型互联网终端客户需求的情况下，基础电信运营商更容易通过策略性的资源整合提供合理基础设施+有效宽带覆盖的IDC以获得终端客户的IDC整体服务合同。相反，在张北县等自然条件优越、能源成本优惠、适合建设超大规模数据中心的相对边远地区，城市化程度相对较低，基础设施相对薄弱，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在一线、二线城市拥有的显著网络资源优势、网络扩容的边际成本优势和网络带宽价格优势均不复存

在。由于超大型数据中心规模巨大、合同期长、金额巨大，终端客户选择与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的专业投资 / 运营商直接签署采购合同，去除任何中间环节，不仅可以使自身的成本最大限度地优化，也能最大限度地控制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提供商的服务质量，降低运营风险。同时，张北县等地区距离北京等中心城市相对较近，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的河北省的分公司短期无法以更经济的方式满足终端客户需求的互联网带宽服务需求，终端客户可以选择通过租用基础电信运营商或电信增值业务服务提供商长途传输光纤的方式，直接向北京的电信运营商采购互联网带宽服务，为张北县的超大型数据中心提供互联网出口。通过上述方式，终端客户分别向带宽和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两方面的供应商采购了最优服务，从而获得了整体拥有成本和服务性能的最佳组合。

不同业务开展模式下，公司、电信运营商及终端客户的合同义务关系如下：

①电信运营商合作模式

电信运营商向发行人提供数据中心的设计参考标准、数据中心机电设备、监控系统等的设备技术规格书、数据中心运营服务保障要求等，发行人根据要求负责数据中心指定区域的建筑、UPS、空调、消防设施、监控安防设施、自动控制系统、服务器机柜、电力设施等基础设施子系统的设计、投资、建设。建设完成后，电信运营商对数据中心验收验证。在合同期内，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承诺（SLA）提供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以保证达到电信运营商的运维管理要求。电信运营商负责网络传输、互联网带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向发行人采购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并按照其与终端客户签署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承诺（SLA）提供整体IDC服务。

电信运营商及发行人应遵守已正式发布的《数据中心相关工作制度及流程》。在遵守上述规则的情况下，电信运营商有权随时进入指定区域，并有权带领终端客户、潜在客户或供应商前来参观和察看指定区域。电信运营商可以在指定区域内安装其设备以用于服务终端客户的目的，电信运营商保留对该等设备的所有权并对这些设备负责。电信运营商可以运用发行人提供的服

务用以支持其内部运作以及终端客户服务业务。电信运营商对自行安装的软件负责，并对其投入设备上的数据完整性负责。

电信运营商运营业务或传输信息必须遵守国家关于网络信息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规定，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所使用的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如果电信运营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其承担。最终客户配合电信运营商的网络管理并对网络信息安全负最终责任。

终端客户根据与电信运营商的合同约定按期向电信运营商支付互联网数据中心（IDC）服务费用，公司根据与电信运营商的合同约定，按期向电信运营商收取数据中心服务器托管服务费用，如果国家相关部门对电网销售电价进行调整，服务费将作相应调整。

②终端客户直销模式

终端客户向发行人提供数据中心的设计参考标准、数据中心机电设备、监控系统等的设备技术规格书、数据中心运营服务保障要求等，发行人根据终端客户需求进行数据中心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及运营。建设完成后，终端客户对数据中心验收验证。在合同有效期内，该数据中心仅供终端客户使用。发行人与终端客户协商确定服务质量标准（SLA），在业务合作期间，发行人需按照SLA提供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公司每个月按照实际使用的机柜数量和电力容量，向终端客户收取服务费。

终端客户应遵守发行人《数据中心相关工作制度及流程》。在遵守上述规则的情况下，终端客户有权随时进入指定区域，并有权带领其客户或供应商前来参观和察看指定区域。终端客户可以在指定区域内安装其设备，终端客户保留对该等设备的所有权并对这些设备负责。终端客户可以运用发行人提供的服务用以支持其内部运营。终端客户对自行安装的软件负责，并对其投入设备上的数据完整性负责。

终端客户运营业务或传输信息必须遵守国家关于网络信息安全的相关法

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规定，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所使用的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如果终端客户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其承担。

终端客户负责光纤网络传输、互联网带宽及相关网络设备的采购、建设和运营管理，发行人配合终端客户的网络建设。终端客户向电信运营商租用、采购光纤网络传输、互联网带宽服务，并支付相关费用。

（2）零售型数据中心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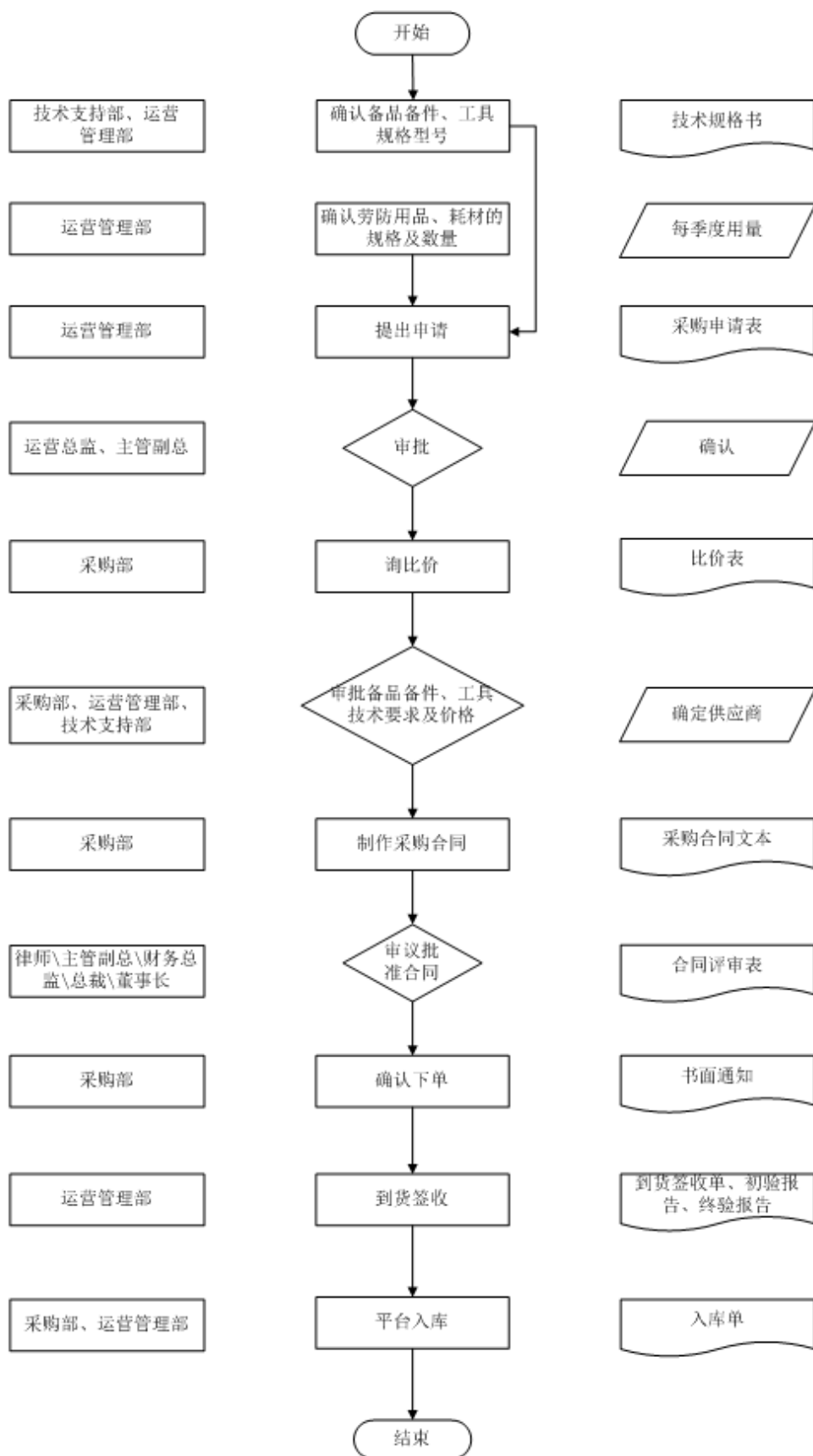
相比批发型数据中心，零售型数据中心经营模式较为简单。公司投资建设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并可选择接入多家基础电信运营商的网络宽带，由公司直接与终端用户签订数据中心服务合同，约定基础电信运营商、带宽、机柜需求量、服务期限及服务费用等条款，提供数据中心“一站式”服务。发行人与客户协商单机柜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并按照服务器所使用机柜上电数量收取服务器托管服务费和带宽服务费。

2、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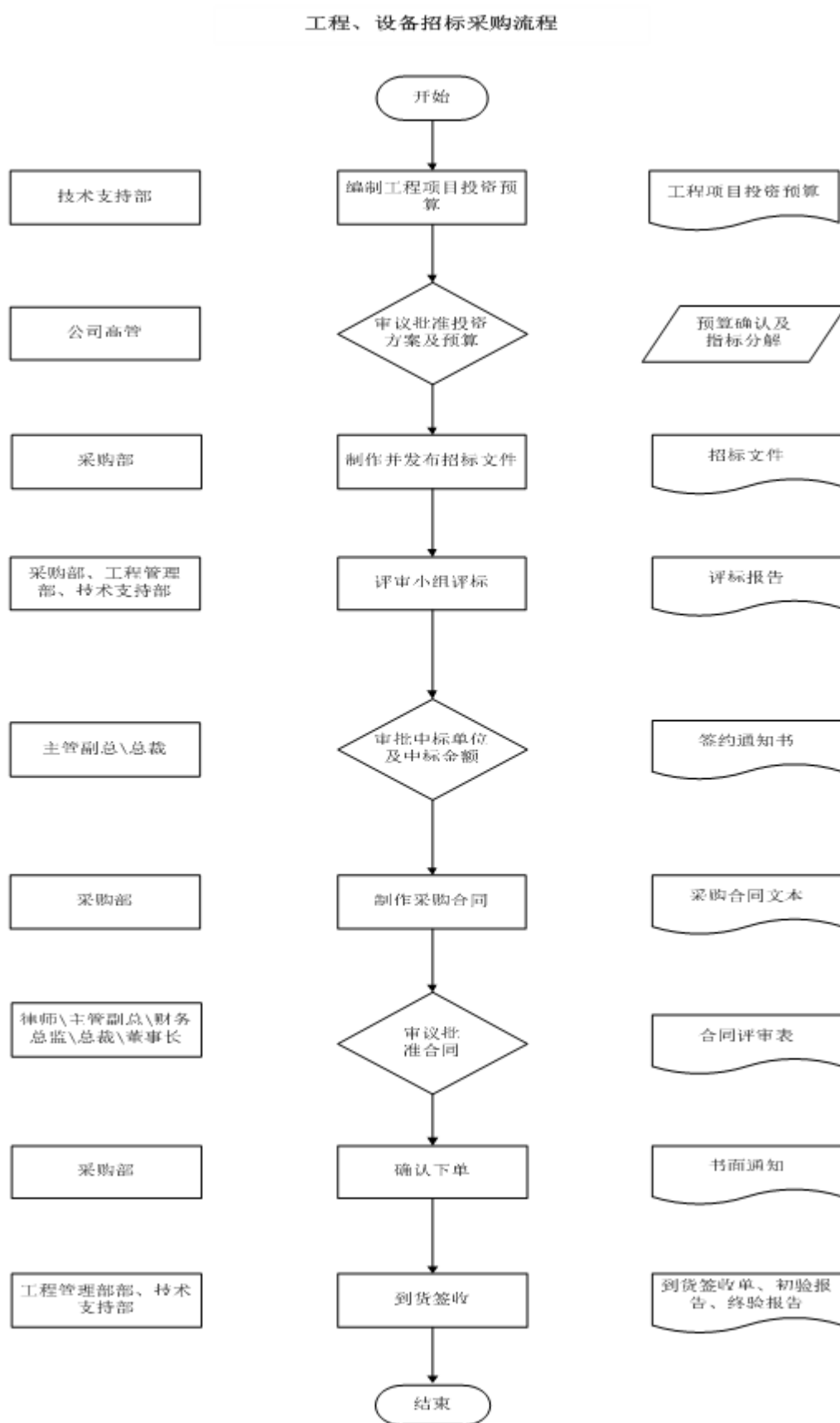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根据数据中心的新建、改造以及运维需求发生采购行为。为了确保采购物资质量满足经营要求，公司严格按照《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流程》，《工程及设备招标采购流程》，《运维物资采购流程》对供应商的能力进行评估，选择合格的供方，同时实现对采购信息和采购产品的有效控制。采购过程主要包括采购申请、供应商选择、询比价、采购执行等。当发生运维物资采购时，由需求部门提出申请并得到相关负责人审批确认，采购部门进行询比价，经技术支持部、工程管理部确认相关技术实施方案后，采购部制定采购合同，经公司相关流程审批后下单执行。对于项目的工程设备招标采购，根据需求，由技术支持部编制项目预算，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启动内部询比价或招投标，确认最终供应商。主要流程如下图所示：

（1）运维物资采购流程

运维物资采购流程



(2) 工程、设备招标采购流程



3、销售模式

公司的营销体系根据客户类型分为两类，一是针对大型互联网企业、云计算服务商的批发型数据中心销售模式，二是针对中小客户的零售型数据中心销售模式。

（1）批发型数据中心销售模式

依托资源整合、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等方面的综合实力，公司与基础电信运营商进行合作。公司与基础电信运营商、最终用户就数据中心交付及运行的具体需求进行三方协商，并最终与基础电信运营商签订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协议。在三方合作关系中，由基础电信运营商提供网络资源，公司负责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为最终用户提供完整的数据中心解决方案。

公司批发型数据中心一般都是根据大型互联网客户的需求定制建造，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合同的期限长达 5-8 年，订单周期相对较长，销售价格则是根据客户的定制要求而定，具体考虑因素包括地址、房屋等级、电力需求、总机柜数、单机柜能耗，以及设施等级、设施冗余度、租赁年限等。由于电力能耗在公司经营成本构成中占比较大，公司在数据中心服务合同中均约定了将根据电价增长比率重新调整单个机柜服务价格的方案。此外，机柜的闲置也是数据中心运营的一种隐性成本，公司通过在合同中约定闲置机柜的计价方式，有效的保证了数据中心建设机柜的上电机柜利用率，降低了机柜闲置对数据中心经营业绩的压力。综上所述，在这种特定的经营模式下，公司数据中心的整体机柜闲置率较低，经营现金流稳定，资本回报率高且业绩具有较强的可预测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9 个批发型数据中心。为保证用户服务器具有稳定的运行环境，所建的数据中心均参照国际标准并结合客户的定制需求设计建造。

（2）零售型数据中心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对未来发展的预测，先行建造高标准数据中心，通过市场营销部挖掘零售客户。目前销售方式有两类，一类如 263 网络，其除自用一部分机柜以外，会作为销售渠道转售公司的数据中心基础服务产品，另一类

如付费通、发达电子等直销客户，由市场营销部直接向最终用户销售并提供机柜托管以及运维服务。公司现有零售型数据中心 219-1F 机房为高标准非定制化机房，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共有 139 个机柜，以标准机柜为单位租售，并提供标准的机柜托管服务。销售价格的具体考虑因素包括机柜能耗、网络带宽需求、其它 IT 增值服务需求及是否有小规模定制需求等。

（四）主要服务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公司数据中心运营机柜和上电机柜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批发型数据中心业务运营机柜和上电机柜情况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运营机柜（个）	5,894	5,444	4,526	4,090
上电机柜（个）	4,827	4,515	3,940	3,139

注：运营机柜指公司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的机柜，包括客户使用已上电计费机柜和未上电机柜、网络设备机柜、公司研发管理用机柜等；上电机柜指客户 IT 设备已经在机柜内部署，开始使用电力和网络资源，下同。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零售型数据中心业务运营机柜和上电机柜情况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运营机柜（个）	139	139	139	123
上电机柜（个）	83	78	57	48

2、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收入	18,518.80	32,742.18	27,543.04	19,282.48
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收入	402.98	788.70	602.27	455.27
合计	18,921.78	33,530.88	28,145.31	19,737.75

3、主要服务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价格主要受 IT 服务器负载、数据中心定制规模、数据中心技术服务规格、数据中心选址所在地电力成本 and 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影响，报告内公司批发型数据中心具体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数据中心名称	签署对方	最终用户	合同销售价格	期限
1	536	杭州电信	阿里巴巴	6,138 元/月/机柜	2009/11/30-2015/11/29
2	223-1F、2F	上海电信	腾讯	5,687 元/月/机柜	2010/7/1-2018/9/30
3	217-4F	上海电信	腾讯		2011/1/1-2019/4/30
4	223-3F、219-3F	上海电信	腾讯		2011/1/1-2019/4/30
5	185-5 和 185-7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百度	7,000 元/月/机柜	2012/6/1-2018/12/31
6	628	杭州电信	阿里巴巴	6,264 元/月/机柜	2012/11/10-2020/5/10
			网易	1,630 元/月/KW	2013/1/15-2021/1/15
			平安保险	7,600 元/月/机柜	2014/5/1-2017/12/31
7	69-2 和 69-3	上海联通	阿里巴巴	正式上电：10,640 元/月/机柜； 测试机柜：500 元/月/机柜	2015/10/10-2021/10/10

注：测试机柜是指机柜在使用时单机柜电量不超过 2A 的机柜。

公司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价格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原则上保持不变，但是如果数据中心所在区域国家电网或地方电力部门电力销售价格调整，数据中心服务费用也将做相应调整。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数据中心所在地电力价格稳定，公司未调整销售价格。各个批发型数据中心销售价格不同，主要是由于各个数据中心定制规模、单机柜提供的 IT 服务器负载及技术服务规格不同所致。

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销售价格则依据单机柜能耗、网络带宽需求、其它 IT 增值服务需求及是否有小规模定制需求来决定。报告期内公司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价格和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价格基本保持稳定。

4、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2016 年 1-6 月	1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7,132.08	37.3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4,442.66	23.2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989.30	15.67%
		小计	14,564.04	76.33%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954.77	20.73%
	3	上海二六三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185.45	0.97%
	4	浙江嘉仕机械有限公司	159.12	0.83%
	5	上海发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6.14	0.24%
		合计	18,909.52	99.10%
2015 年度	1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4,258.02	42.1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9,959.75	29.4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895.69	17.42%
		小计	30,113.46	88.99%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628.72	7.77%
	3	上海二六三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380.16	1.12%
	4	浙江嘉仕机械有限公司	297.99	0.88%
	5	上海发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9.58	0.26%
		合计	33,509.91	99.03%
2014 年度	1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3,037.50	45.8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8,765.82	30.8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739.72	20.18%
		小计	27,543.04	96.84%
	2	上海二六三通信有限公司	274.51	0.97%
	3	浙江嘉仕机械有限公司	245.08	0.86%
	4	上海付费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83.92	0.30%
	5	上海大千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65.66	0.23%
		合计	28,212.22	99.19%
2013 年度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13,743.29	68.68%

年度	排名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987.96	19.93%
		小计	17,731.25	88.61%
	2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551.23	7.75%
	3	浙江嘉仕机械有限公司	250.73	1.25%
	4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98.85	0.49%
	5	上海付费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83.89	0.42%
		合计	19,715.95	98.53%

注 1：上述客户均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统计。

注 2：公司与浙江嘉仕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签署《租赁合同》，浙江嘉实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杭州市钱江经济开发区康泰路 185 号两座厂房出租给公司用于建设 185 数据中心。公司 185 数据中心项目座落于嘉仕产业园，由于园区电表安装在 185 数据中心，园区电费统一先由公司结算，再由公司向浙江嘉仕机械有限公司结算，因此公司产生对浙江嘉仕机械有限公司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电信下属杭州电信、上海电信和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对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的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61%、96.84%、96.76%和 97.06%。2014 年，公司对中国电信的销售额占比大幅提升的主要原因系：2013 年 5 月 31 日之前，在与上海电信、腾讯的合作中，由公司分别向上海电信、腾讯收取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租赁服务费和电力服务费，2013 年 6 月起，改由公司直接向上海电信收取电力服务费，不再与腾讯发生直接业务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持有权益。

（1）批发型数据中心业务的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服务内容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7,132.08	14,258.02	13,037.50	13,743.29	服务器托管服务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4,442.66	9,959.75	8,765.82	3,987.9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989.30	5,895.69	5,739.72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954.77	2,628.72	-	-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	-	1,551.23
合计	18,518.81	32,742.18	27,543.04	19,282.48
批发型收入合计	18,518.81	32,742.18	27,543.04	19,282.48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与基础电信运营商签订的销售协议，同基础电信运营商与终端互联网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在价格方面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电信运营商提供的是综合性互联网基础设施和服务解决方案，包括数据中心、互联网带宽、传输、网络管理等全面服务，故而电信运营商对终端互联网公司的销售价格高于发行人对电信运营商的销售价格。此外，电信运营商在转售发行人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价格时小幅加价 1%-5%。

（2）零售型数据中心业务的主要客户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对未来发展的预测，先行建造高标准数据中心，通过市场营销部挖掘零售客户。目前销售方式有两类，一类如263网络、上海臣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其除自用一部分机柜以外，会作为销售渠道转售公司的数据中心基础服务产品，另一类如付费通、发达电子等客户，由市场营销部直接向最终用户销售并提供服务器托管以及运维服务。

公司零售型数据中心业务的主要客户为中小型网络信息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零售型数据中心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	服务内容
2016 年 1-6 月	1	上海二六三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185.45	通信服务	服务器托管 服务+网络 增值服务
	2	上海发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6.14	电子商务	
	3	上海付费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2.37	网络支付	
	4	上海临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7.42	通信服务	
	5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14.15	IT 系统集成	
	前五名合计		315.55		-

	零售型收入合计		402.98		-
	前五名占比		78.30%		-
2015 年	1	上海二六三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380.16	通信服务	服务器托管 服务+网络 增值服务
	2	上海发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9.58	电子商务	
	3	上海付费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84.32	网络支付	
	4	上海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76.98	物业管理	
	5	上海临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47.32	通信服务	
	前五名合计		678.35		-
	零售型收入合计		788.70		-
	前五名占比		86.01%		-
2014 年	1	上海二六三通信有限公司	274.51	通信服务	服务器托管 服务+网络 增值服务
	2	上海付费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83.92	网络支付	
	3	上海大千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65.66	电子商务	
	4	上海发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9.77	电子商务	
	5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34.28	IT 系统集成	
	前五名合计		518.15		-
	零售型收入合计		602.27		-
	前五名占比		86.03%		-
2013 年度	1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98.85	通信服务	服务器托管 服务+网络 增值服务
		上海翰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8.97	通信服务	
	2	上海付费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83.89	网络支付	
	3	上海发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4.75	电子商务	
	4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43.42	IT 系统集成	
	5	上海大千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7.36	通信服务	
	前五名合计		397.24		-
	零售型收入合计		455.27		-
	前五名占比		87.25%		-

注：上海二六三通信有限公司、上海翰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3) 数据中心增值服务的主要客户

数据中心增值服务主要包括设计咨询、运营管理外包、网络设备管理等服务。2014年，公司向上海迪佑拂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数据中心测试验证服务，取得收入14.15万元。2015年，公司向上海迪佑拂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数据中心测试验证服务，取得收入3.79万元，向上海建坤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网络设备管理服务收入8.59万元。

（五）公司业务成本及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明细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	10,624.59	18,910.00	16,054.66	11,576.15
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	317.11	521.70	367.84	418.44
合计	10,941.70	19,431.70	16,422.51	11,994.59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	6,191.46	56.59%	11,126.97	57.26%	10,104.66	61.53%	7,603.75	63.39%
折旧	2,796.48	25.56%	4,834.02	24.88%	3,768.10	22.94%	2,239.22	18.67%
房租	846.90	7.74%	1,307.16	6.73%	842.13	5.13%	554.86	4.63%
设备租赁	367.48	3.36%	703.02	3.62%	624.04	3.80%	796.58	6.64%
人工费	405.89	3.71%	919.32	4.73%	596.90	3.63%	504.73	4.21%
其他	333.50	3.05%	541.20	2.79%	486.67	2.96%	295.46	2.47%
合计	10,941.70	100.00%	19,431.70	100.00%	16,422.51	100.00%	11,994.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中心运营阶段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均为电力，其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度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海地区电力	0.73	0.73	0.71	0.71
杭州地区电力	0.71	0.71	0.71	0.71

公司数据中心在建设阶段主要采购柴油发电机组、冷水机组、冷却塔、电力用户站等设备，其主要供应商、具体价格及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别	主要供应商名称	数据中心	185	628	69	2A-1 数据中心
		投入运营时间	2012 年 9 月和 2013 年 5 月	2013 年 5 月	2015 年 7 月	建设阶段
柴油发电机组	深圳怡安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单价	225.14	-	-	-
		总额	900.56	-	-	-
	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单价	300.65	300.65	-	-
		总额	1,503.25	1,503.25	-	-
	利星行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单价	-	-	266.38	-
		总额	-	-	3,196.58	-
	康明斯发动机（北京）有限公司	单价	-	-	-	293.50
		总额	-	-	-	2,348.00
冷水机组	约克（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单价	92.50	-	97.00	138.00
		总额	370.00	-	873.00	414.00
	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单价	103.98	103.98	-	-
		总额	519.92	415.93	-	-
冷却塔	上海华东电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价	77.75	-	-	-
		总额	233.24	-	-	-
	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单价	50.88	50.88	-	-
		总额	254.41	305.29	-	-
	上海良菱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单价	-	-	29.73	-
		总额	-	-	178.40	-
	上海道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价	-	-	27.53	-
		总额	-	-	82.60	-
	兰纳瑞特（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价	-	-	-	54.97
		总额	-	-	-	164.90
电力用户	浙江群力电气有限公司	单价	462.38	-	-	-
		总额	1,387.14	-	-	-

站	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单价	535.50	476.37	-	-
		总额	2,677.52	1,905.50	-	-
	上海皇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单价	-	-	514.29	-
		总额	-	-	1,542.88	-

3、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2016年 1-6月	1	余杭供电局	2,786.61	14.67%
	2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384.01	2.02%
		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82.73	1.49%
		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1,151.79	6.06%
		小计	1,818.53	9.58%
	3	上海耀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87.43	9.41%
	4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624.74	8.56%
	5	萧山供电局	1,432.11	7.54%
		合计	9,449.42	49.76%
2015年 度	1	余杭供电局	6,495.17	15.81%
	2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906.63	2.21%
		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75.76	1.16%
		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2,190.20	5.33%
		小计	3,572.60	8.69%
	3	利星行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2,732.12	6.65%
	4	阳原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08.14	6.10%
	5	萧山供电局	2,404.84	5.85%
		合计	17,712.86	43.10%
2014年 度	1	余杭供电局	7,203.91	43.23%
	2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736.98	16.42%
		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11.12	3.07%
		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227.39	1.36%
		小计	3,475.49	20.85%
	3	萧山供电局	1,541.25	9.25%
	4	浙江嘉仕机械有限公司	404.75	2.43%
	5	上海电缆厂奋达利特约经销部	367.05	2.20%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合计	12,992.46	77.96%
2013 年度	1	余杭供电局	5,497.90	26.06%
	2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4,523.69	21.44%
		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26.46	2.50%
		小计	5,050.15	23.94%
	3	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3,207.81	15.20%
	4	华东电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811.35	13.33%
	5	上海金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23.83	8.17%
		合计	18,291.03	86.70%

注：上述供应商均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

（六）发行人最终用户集中度及未来经营可持续性分析

1、发行人最终用户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最终用户阿里巴巴、腾讯和百度提供数据中心服务的数量、金额及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终端用户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百度	平均上电机柜数量	1,835.00	1,832.42	1,800.58	1,205.75
	占公司上电机柜总量比例	38.13%	41.60%	48.67%	45.23%
	收入	7,132.08	14,258.02	14,618.70	9,360.88
	占营业收入比例	37.38%	42.14%	51.40%	46.78%
阿里巴巴	平均上电机柜数量	1,571.50	1,353.41	916.67	638.33
	占公司上电机柜总量比例	32.65%	30.73%	24.78%	23.94%
	收入	6,517.19	10,392.44	6,418.65	4,382.41
	占营业收入比例	34.16%	30.71%	22.57%	21.90%
腾讯	平均上电机柜数量	895.00	883.42	852.33	777.92
	占公司上电机柜总量比例	18.60%	20.06%	23.04%	29.18%

	收入	2,989.30	5,895.69	5,739.72	5,539.19
	占营业收入比例	15.67%	17.42%	20.18%	27.68%
合计	平均上电机柜数量	4,301.50	4,069.25	3,569.58	2,622.00
	占公司上电机柜总量比例	89.38%	92.39%	96.48%	98.35%
	收入	16,638.57	30,546.15	26,777.07	19,282.48
	占营业收入比例	87.20%	90.27%	94.14%	96.36%

2、百度、阿里巴巴、腾讯对数据中心业务需求的变化趋势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现有主要最终用户腾讯、百度和阿里巴巴旗下应用服务种类的日益丰富和业务运营规模的迅猛发展，它们对数据中心服务器托管服务的需求变化趋势如下：

（1）腾讯、百度和阿里巴巴纷纷启动战略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规划，改变原有碎片化数据中心部署模式，在全国骨干网节点城市区域性集中趋势明显。腾讯、百度和阿里巴巴普遍将国内数据中心网络服务区域划分为华北、华东和华南三大区域，其认为在上述区域内全国光纤骨干网节点城市中交通便利的高品质大规模数据中心为稀缺战略性资源，在该类数据中心中优先部署服务器托管业务。

（2）定制数据中心成为腾讯、百度和阿里巴巴数据中心服务器托管服务采购的主流模式。近年来，由于腾讯、百度和阿里巴巴业务应用和网络架构的规划调整，其普遍将原有分散部署在各地电信运营商的零星碎片化数据中心中的服务器集中整合到新建的大规模定制化数据中心中，大幅提高了其数据中心的整体运营效率，降低了运营成本。

（3）在能源成本优化、气候条件优越且距离全国光纤骨干网节点城市较近的地区，以定制租用的形式部署超大规模数据中心基地。随着大型互联网公司运营服务器数量的大幅增加，近年来已经达到可以产生规模效应的拐点。综合平衡考虑能源成本、网络质量和互联网用户集中城市的距离等因素，类似河北省张北县的地区成为大型互联网公司部署超大规模数据中心的理想选址目标。

（4）腾讯、百度和阿里巴巴开始重视对数据中心领域战略合作伙伴的深

化合作和培育。云计算成为腾讯、百度和阿里巴巴新一轮数据中心需求的主要驱动力，同时也对数据中心供应商的敏捷供应链、弹性部署、快速交付等方面的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鉴于核心定制数据中心供应商对用户需求理解、敏捷供应链管理、运营体系认证与对接方面的优势，腾讯、百度和阿里巴巴普遍认为，成本控制到合理区间后，应该重点关注运营能力、管理体系、团队经验、电子化工具/平台、供应商备品备件供应链管理等方面。

（5）阿里巴巴在中国互联网企业中率先对标谷歌、Facebook、苹果等全球互联网领先企业，开始探索利用风能和太阳能等清洁能源运行大规模数据中心，强化社会责任感，并且推动大规模互联网基础设施的绿色可持续运营发展。发行人投资运营的张北数据中心项目正是与阿里巴巴在这方面共同合作的有益探索。

3、发行人批发型数据中心业务主要客户的经营策略、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良好，其经营策略情况具体如下：

（1）中国各行各业的互联网化与现实世界数据化的趋势，使得数据量和计算量将会呈指数性爆发，而数据存储、计算和应用都更加需要集中化。近年来，国内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社交网络、智慧城市、物联网和传统产业“互联网+”等产业的普及和发展，直接导致了在线数据量指数级增长与数据中心供给线性增长之间的供给失衡矛盾。根据中信证券的分析预计，2015年-2020年的6年国内在线数据量的复合增长率将会达到84%；而数据中心的建设依然受传统模式中多个因素的影响，包括土地审批、电力设施配置、骨干网络接入等，数据中心的供给仍按传统行业的线性增长，预测2015-2017年将会保持约35%左右的建成面积增长。这将会使得未来3-5年持续出现对于大规模、高品质数据中心的供不应求，大型数据中心的战略价值将会持续得到提升。

（2）近年来，随着4G网络服务的全国性普及，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的业务发展也进入到一个全新的历史阶段。4G生活中一个重大变化就是大数据应用的丰富，数据中心建设也被运营商视为拓展蓝海的路径。其中，中国电信在互联网数据中心领域处于领导地位，拥有超过330个数据中心，占全国50%以上的

份额，数据中心业务被中国电信视为转型云服务提供商战略方向的一个重要抓手。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亦发力大数据中心。当“互联网+”战略已成趋势，云计算已经成为“互联网+”战略的重要支撑，运营商纷纷加强数据中心的建设。建立高效互联的新一代数据中心，已经成为中国联通“互联网+”行动计划的九大关键举措之一。数据中心建设是中国移动的发展战略，其认为只有把数据中心做好，把中国移动更多的应用内容放在网内，流量才会产生更大的价值，才会有更多、更好的用户体验。

（3）数据中心资源不足一直以来是运营商面临的问题，尤其是随着4G用户近年来的高速发展，数据中心需求量不断递增。目前，数据中心行业进入了产业升级的关键时期，正由资源消耗型向应用服务型升级与转型，数据中心整合升级加速，运营商与专业数据中心服务商均加快了数据中心全国布局，数据中心进入新一轮发展的高峰期。考虑到数据中心专业化分工特点和全国骨干网节点城市高品质大规模数据中心资源的稀缺性因素，三大运营商近年来也积极推动与类似发行人等第三方专业数据中心服务提供商的全面合作。三大电信运营商在集团层面纷纷相继出台了社会合作机房管理规范 and 流程。这是以发行人从事的定制数据中心业务合作模式进入三大电信运营商业务发展主流的重要标志。

4、百度、阿里巴巴、腾讯自建或租用数据中心的最新动态，其今后是否可能完全采取自建数据中心模式

发行人分析了腾讯、百度和阿里巴巴过往十年在数据中心托管服务采购模式后，认为上述客户在未来5-10年内，完全采用自建的模式的可能性极低，具体分析如下：

腾讯、百度在分别尝试自建单一大规模数据中心后，腾讯和百度一致选择回归租用外包模式。腾讯于2007年在天津滨海新区启动建设当时亚洲规模最大的数据中心集群，整个项目耗时近3年。百度于2012年在山西阳泉也建设了大规模的数据中心，耗时近3年。

上述2家公司在自建项目竣工后，综合评估了单体项目的建设周期、建设成本、运营服务水平以及多点、多区域同时交付能力等综合因素后，均无启动

新的自建计划，并且一致采用了在控制数据中心技术标准的前提下，定制租用第三方数据中心的模式来拓展其业务。此外，阿里巴巴从未实施过自建数据中心项目。

在腾讯在2010年天津自建数据中心投产后，相继在国内以外包租用的模式，部署租用了上海电信青浦数据中心、广东电信深汕数据中心、上海电信宝信数据中心以及北京移动亦庄数据中心等大规模数据中心。百度也在阳泉项目之后，在国内部署租用广州南沙天地祥云数据中心、北京移动亦庄数据中心等大型数据中心项目。

5、发行人是否存在合同到期后客户不再续约的重大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现有数据中心在其客户合同期满之后，存在客户不再续约的风险。导致上述风险的原因可能是来自多方面，例如，现有数据中心的技术规格、单体数据中心自身运营规模、成本结构等不能满足最终用户需求。但是，上述风险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将充分发挥自身竞争优势，争取在合同期满与原客户续约。发行人在品牌、持续运营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团队素质及经验、技术研发以及在首次合同期间的优良运营服务体验等方面的优势将为其与客户合同期满续约打下坚实基础。

（2）发行人现有数据中心在所在区域的地理位置优越。随着各地城镇化推进，城市管网和电力基础设施的规划成熟，伴随着数据中心专用建筑物自身技术规格要求高的特点，上述两类因素复合结合导致这些数据中心均不同程度成为稀缺资源，自身价值得到很大提升。因此，即使首个合同周期的最终用户合同期满后不选择续约，发行人也有很大的优势寻找到替代客户群体继续租用这些数据中心。潜在的替代客户群体包括新兴二线互联网公司、国际国内高端企业、政府客户以及日渐成长的零售数据中心服务提供商。近年来，随着国内互联网产业的发展日趋成熟，国内规模相对腾讯、百度、阿里巴巴等一线世界级互联网公司较小的二线互联网公司，例如金山云、头条新闻、奇虎360、京东等客户需求增强，也开始出现定制数据中心需求。

(3) 根据发行人过去几年的业务发展经历，发行人现有数据中心的最终用户腾讯、百度和阿里巴巴等大型互联网公司，随着其自身业务的持续发展，其他新增项目规模通常远大于原有项目运营服务规模。此外，随着发行人在其主要终端客户内部采购份额的扩大，客户服务器从一个发行人的数据中心迁移部署到另一个发行人数据中心的机会增大。以发行人536数据中心为例，该数据中心为阿里云的第一个数据中心，建于2009年，该数据中心规模仅为460个机柜。随着阿里云业务发展和全国部署规划调整，536数据中心的机柜数远低于目前市场主流的单体最少1000个机柜的数据中心需求，因此导致2015年11月底合同期满后客户未再续约。但是，该数据中心所托管服务器承载的应用却随着发行人在张北服务于阿里云的全新数据中心落成而迁移部署到新合同项下的张北数据中心，本质上对发行人来说并未构成业务流失。而张北数据中心作为发行人新订单新合同的规模为近2,000个机柜，远高于发行人原有536数据中心460个机柜的规模，从而以增量业务弥补了存量客户合同不续约造成的收入损失。

(4) 为了进一步降低规避经营风险，发行人已经在张北项目等未来新增合同中，进行延长合同有效期等积极举措。与此同时，发行人也将根据各地市场具体情况，在不同区域选择渠道模式或者自建直销团队销售模式，提前布局筹划，力争尽早为现有合同期满后的客户营销工作打下基础。

6、目前发行人数据中心所在地区是否出现大规模高质量数据中心，导致资源供应过剩

从市场需求的角度来看，以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迅速演进和应用不断丰富为主要推动力，数据中心服务发展空间巨大、增长迅速。伴随着互联网产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和云计算在各行业的应用逐渐落地，IDC圈预计2015年到2018年，中国数据中心服务市场将加速增长，2018年市场规模将达到1,390.4亿元。

另外目前我国数据中心服务市场呈现出供需地区间不平衡的特征。

从需求方面而言，数据中心服务业的客户分布与当地经济发达程度密切相关，由于经济发达地区网络覆盖全，网络使用率高，客户对相应地区的数据

中心服务设施需求也相对集中。国内数据中心服务市场主要集中在北京、长三角、珠三角及其他经济发达地区。以上地区无论从基础电信设施，还是从互联网人口、企业客户来看都较为集中，形成了集中的数据中心服务需求。

从供给方面来看，事实上在国内建设和运营大规模高品质的数据中心具有多方面的限制。

（1）数据中心建设的自然技术限制

数据中心是高耗能、占地面极广，可能高耗水的行业，对自然技术条件要求较高，真正科学建设数据中心有200多项指标。简单的说，需要气候凉爽、能源充分、可用土地较多。实际上，对中国而言，有不少地方满足这些条件，例如内蒙古、陕西、宁夏等北方地区，由于容灾备份需求，南方也需要，故贵州、云南等地区也是可选项。另外，由于热数据的需求，各大城市也会需要，但是需求规模弹性会较小，现有在大型城市数据中心是更新换代。

（2）数据中心建设的社会管理限制

在中国，能源与土地主要由政府占据主导权，地方政府的支持是关键环节。国外的情况与国内也一样，例如Facebook在瑞典吕勒奥的数据中心，也是当地政府大力支持的结果，随着Facebook的样板工程的成功，后续也有其他公司逐步进入建设数据中心。比如北京2014年出台限制数据中心建设的政策。

（3）大型数据中心建设的客户限制

腾讯、百度、阿里巴巴这样的互联网公司的大型数据中心的真实需求者，只有和大型互联网公司绑定的供给，才是有效的供给。

（4）数据中心建设的网络限制

数据中心是数据仓库，需要有高速宽带匹配，除了居于主导地位的电信运营商之外，还有石油石化、铁路、公路、电网、广电等网络匹配，所以大规模、高品质（高效率、低成本）的数据中心供给在未来3-5年非常有限。

具体到发行人所在区域的供给情况来看，基础电信运营商如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将一部分原来由各省控制的资源划归集团统一管理，这部分新建的数据

中心因考虑能耗问题，被安排建设在较为偏远的内蒙、贵州等地区。此外，为控制地方耗能指标，经济发达地区开始对数据中心采取集约化管理，严控高耗能数据中心建设。因此在北京、长三角、珠三角及其他经济发达地区成规模数据中心成为稀缺资源。

2014年7月，北京市政府发布《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4年版）》，禁止“新建和扩建数据中心（PUE值在1.5以下的数据中心除外）”。在京津冀一体化的推动下，张北地区凭借气候凉爽、能源充沛、距离北京近等优势，已确立了承接京津冀大数据走廊的数据中心服务职能的地位。

发行人目前所在地区，上海、杭州是经济发达且网络核心区域，张北地区是北京乃至华北的新兴数据中心产业发展基地，这些地区数据中心市场需求旺盛，所以目前发行人所在地区虽然已出现大规模数据中心（如宝信软件、光环新网、浙报传媒等），但发行人认为市场总体可以良性发展，不会出现过剩情况。

同时，数据中心客户选择供应商除考虑数据中心的规模、规格、网络质量等硬件因素外，还需考虑数据中心供应商的服务能力、技术水平等关键因素。因此在符合客户高服务质量要求的大规模数据中心领域，发行人凭借自身的竞争优势能够在发行人所在地区持续获得新的业务发展机会。

7、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

（1）在线数据量的大幅增长引起的对数据中心需求的旺盛与数据中心供给增长速度的不匹配，推动数据中心需求和价值提升。中国各行各业的互联网化与现实世界数据化的趋势，使得数据量和计算量将会呈指数性爆发，而数据存储、计算和应用都更加需要集中化。数据量呈现指数性增长，由此而促使云计算和大数据的逐步进入实用阶段。这些数据需要存储、计算、分析和应用等。

另一方面，摩尔定律已经接近失效极限，单位面积的存储密度和计算能力，不能够满足海量数据量指数性增长的需求。所以，由于材料技术的限制，技术上摩尔定律已经接近失效极限，数据中心的线性增长不能满足数据量指数性增长需求，数据中心只有水平扩张规模；而云计算和大数据的基础设施就是数据

中心。因此，从行业上说，未来5-10年数据中心需求仍将旺盛，数据中心托管服务市场将保持快速增长。

赛迪顾问发布的《中国数据中心布局特点与发展策略研究》指出，IDC 行业进入了产业升级的关键时期，正由资源消耗型向应用服务型升级与转型，数据中心整合升级加速，运营商与专业数据中心服务商加快数据中心全国布局，数据中心进入新一轮发展的高峰期。随着目前国内“互联网+”战略的推进，互联网+带来的在线数据量指数裂变需求与数据中心供给线性增长，推动数据中心需求和价值提升。

（2）腾讯、百度和阿里巴巴近年业务发展呈现良好态势也为国内数据中心特别是发行人从事的定制数据中心业务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近年来，随着国内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社交网络等行业的迅猛发展，以腾讯、百度、阿里巴巴为代表的中国互联网企业的运营规模和财务业绩也随之取得了大幅增长。腾讯2015年总收入为1,028.63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同期增长30.32%；阿里巴巴2015财年总收入为1,011.43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同期增长32.73%；百度2015年总收入为663.81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同期增长35.33%。

在众多科技热点中，IaaS成为腾讯、百度、阿里巴巴等中国最大互联网公司公认的下一个最大爆发性发展增长点。其中，在国内这一领域内启动最早、目前运营规模最大的阿里云在2016年第二季度财报中，发布了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56%的业绩，成为全球增长最快的云服务商。2016年10月，阿里巴巴宣布阿里云和蚂蚁金服，成为阿里巴巴继电子商务之后，未来几年的重点战略性发展领域。与此同时，对标亚马逊云计算服务，阿里云无论在销售收入和服务器运营规模等方面，都与前者有着巨大的差别。以2015会计年度为例，阿里云的销售收入为30.19亿人民币，相当于亚马逊云服务79亿美元的25%，这也为阿里云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的云服务未来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近年来，腾讯的全球微信用户数呈现大幅增长。截止2016年6月末，微信/wechat全球的用户数已经累计到8.06亿，为腾讯作为全球移动互联网和社交网络的龙头企业进一步商业化变现业务打下良好基础。这其中，大数据分析、精准营销等方面的大规模数据中心需求已为业界高度可预期的领域。

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方向是根据市场需求，继续加强批发型数据中心方面的优势，不断完善数据中心市场区域布局，扩大数据中心和服务客户规模，扩大以企业客户为主的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份额。根据IDC圈的预测，预计2015年到2018年，中国数据中心服务市场将加速增长，2018年市场规模将达到1,390.4亿元。

(3) 除了传统数据中心服务业务外发行人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线，努力拓展数据中心规划设计、运营外包、软件及技术服务等轻资产服务，形成覆盖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的及解决方案服务能力。根据ICT research的数据，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及解决方案市场2016年市场规模达到220亿元，且每年保持的增速为8-10%。

8、发行人为了保留现有客户、拓展新客户所采取的措施

(1) 持续跟踪最终用户业务和技术需求，把握客户技术发展路线图，深入了解客户数据中心扩容及新建、业务规划与部署、产品演进及发展，通过频繁的交流，降低双方的沟通成本，形成良好客户关系，把握二次销售机会，保持良好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2) 不断提高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持续强化发行人在数据中心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方面的技术和成本优势，在设计标准化、交付模块化、运维智能化等领域加大技术投入，强化发行人对现有客户的性价比和吸引力。

(3) 不断丰富发行人自身的服务内容的广度和深度，开发新业务、新产品，推广IT服务、网络服务、数据中心运维外包、验收验证等增值服务，增加客户对发行人整体服务的粘性。

(4) 通过技术手段，提升客户的业务与发行人服务体系的融合程度，不断改善客户的用户体验。推动发行人与客户的运营管理监控平台深度对接，将发行人现有数据中心运维服务体系与客户的数据中心运营管理体系深度融合，持续提高数据中心定制程度。

(5) 加强品牌推广，向新老客户内业务、技术和商务等多部门决策人积极宣传发行人的服务经验、技术特长、成本控制能力等核心竞争力。

(6) 通过商业合作、投资参股、并购重组等方式建立零售数据中心销售渠道，在经济发达地区为传统企业客户、金融客户提供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并提供各类相关增值服务。

(7) 建立自身销售团队，针对智慧城市、城市商业银行、广电等信息化投入高速增长的行业发力推进业务拓展，开发新的增长点和客户群体。

(七)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成立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运维值班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等，同时，公司成立了安全领导小组，年初制定安全生产管理计划，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公司内部评比考核内容。公司的采取主要安全措施如下：

- (1) 负责人安全资质证书齐全有效，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齐全；
- (2) 安全机构设置及安全培训制度完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各工种按时复训；
- (3) 从业员工工伤保险制度落实，企业相关费用缴纳及时；
- (4) 特种设备（起重机械、压力容器、电梯等）安全证和特种设备人员操作证二证齐全有效；
- (5) 高压设备安全警戒线、报警仪、防爆电气、防火间距完好有效；
- (6) 临边设备安全防护设施台、罩、栏、盖齐全；
- (7) 电气设备设施本体无缺损，接地线熔断器、避雷器、漏电保护器，静电接地的等齐全，无违章接线，无违章用电等。
- (8) 班组人员正确穿戴及使用劳防用品，现场交接班安全记录（或作业票）完整，无违反安全规章制度及岗位操作规程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数据中心运行稳定，未发生运营事故。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公司数据中心的建设及运行主要以高科技为主，符合绿色环保生产要求，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废气、废水、废物和变电站电磁辐射。公司环境保护具体措施如下：

（1）噪声

工艺设备的运行噪声较低，基本低于 75dB(A)。水泵、冷冻机、废气处理排风机、冷却塔、变压器等运行时噪声声级较高，约为 80~90dB(A)。

对于工艺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并给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或阻尼减振器。对于水泵等噪声较大的辅助设备设置在隔声房内，隔声房做隔声门及通风采光隔声窗，水泵进出水管安装曲挠橡胶接头，出水管安装消音止回阀，同时加强对其进行定期维护保养。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保证项目场界外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2）废气

公司数据中心配备有柴油发电机，发电机采用柴油作为燃料，柴油燃烧产生的废气很少，且通过柴油发电机自身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经环评测试，排放的各污染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浓度： $\leq 550\text{mg/m}^3$ ，速率： $\leq 2.6\text{kg/h}$ ；氮氧化物浓度： $\leq 240\text{mg/m}^3$ ，速率： $\leq 0.77\text{kg/h}$ ）。

（3）废水

公司数据中心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附近河道，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后，接入区域截污管网，送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一级标准后外排。

（4）废物

主要废物为员工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办公、生活实行分类袋装化处理，由专人管理，每日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5）变电站电磁辐射

变压器设置在单独的变配电房内，选用低噪声变压器，窗户玻璃采用金属丝网，变压器外壳采取接地措施，使变压器在运行时产生的电磁辐射受到屏蔽，并且变电房内变压器主变方向与人群集中活动区域保持 12m 以上的距离，次变方向保持 8m 以上的距离，符合《电磁辐射防护规定》(GB8702-88)中的要求。

2014 年 11 月 14 日，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数据港在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期间，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过本市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2014 年 7 月 22 日，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杭州数港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的意见》，证明数港科技成立至今没有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4 年 8 月 11 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余环证[2014]202 号，证明瀚融信息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建设项目符合环保要求，废水、废气和噪声等污染排放物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未有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2014 年 8 月 27 日，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守法核查证明》，证明中网数据港自 2013 年 6 月 27 日起至今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处罚记录。

经查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环保违法名单，公司自 2014 年 11 月以来未受到行政处罚，长江口数据港自 2014 年 7 月以来未受到行政处罚；经查阅杭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数港科技、瀚融信息、西石科技自 2014 年 7 月以来未受到行政处罚；经查阅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公示，2014 年 8 月以来，中网数据港未受到行政处罚；经查阅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公示，张北数据港自 2015 年 4 月以来未受到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335,580.05	5,362,384.59	-	19,973,195.46	78.83%
通用设备	3,486,121.60	2,004,664.62	-	1,481,456.98	42.50%
专用设备	681,437,993.81	150,698,993.47	-	530,739,000.34	77.89%
运输工具	2,512,429.13	1,059,311.11	-	1,453,118.02	57.84%
合计	712,772,124.59	159,125,353.79	-	553,646,770.80	77.68%

1、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期限截止日期	用途	地点
1	沪房地闸字（2014）第 011639 号（注）	数据港	1,169.02	2052.12.15	机房	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 219 号 301 室
2	余房权证塘移字第 11014826	瀚融信息	3,727.38	2056.11.5	机房	杭州市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36 号 3 幢

注：产权证和土地证二证合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拥有 2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期限截止日期	用途	取得方式	地点
1	杭余出国用（2011）第 107-911 号	瀚融信息	3,164.50	2056.11.5	机房	出让	杭州市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36 号 3 幢
2	张国用（2016）第 0726 号	张北数据港	39,995.00	2066.2.22	机房	出让	张北县小二台镇镇政府北侧、黄洋洼村西侧

瀚融信息与交通银行于 2013 年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瀚融信息为数据

港有限与交通银行在 2013 年 12 月 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91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瀚融信息拥有的位于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36 号的房屋及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余房权证塘移字第 11014826 号）。

张北数据港与中国银行于 2016 年 6 月 6 日签署《保证合同》（冀-03-2016-005 号（抵）），张北数据港为张北数据港与中国银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冀-03-2016-005 号）项下的债权，以证书编号张国用（2016）第 0726 号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租赁 13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产证书编号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数据港	市北发展 (注)	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 219 号 1 层 101 室	沪房地闸字第 006681 号	864.66	机房	2010.5.19-2025.12.31
2	数据港	市北发展 (注)	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 223 号 1-2 层 101-201 室	沪房地闸字第 006681 号	2,015.57	机房	2010.9.1-2025.12.31
3	数据港	市北发展 (注)	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 223 号 3 层 301 室	沪房地闸字第 006681 号	991.17	机房	2011.9.1-2025.12.31
4	数据港	市北发展 (注)	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 217 号 4 层 401 室	沪房地闸字第 006681 号	1,345.26	机房	2011.3.9-2025.12.31
5	数据港	开创发展	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 250 号 9 层 901 室	沪房地闸字第 014926 号	1,139.49	办公	2011.6.15-2016.9.14
6	数据港	开创发展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166 号	沪房地闸字第 023153 号	1,377.1	办公	2016.6.1-2019.9.14
7	瀚融信息	浙江嘉仕机械有限公司	杭州市康泰路 185 号 11 幢、12 幢	余房权证塘字 11092853、余房权证塘字 11092854 号	17,377.09	机房	2012.1.1-2019.1.31
8	数港科技	杭州蓝天塑钢门窗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建设一路 628 号 1 幢	杭房权证萧字第 E130695 号	10,573.00	机房	2012.4.1-2027.4.30
9	长江口数据港	上海耀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铁山路 69 号 2 号楼	沪房地宝字（2007）第 015881 号	14,500.00	机房	2015.4.1-2031.8.31

10	长江口数据港	上海耀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铁山路 69 号 3 号楼	沪房地宝字(2007)第 015881 号	5,500.00	机房	2015.6.1-2031.8.31
11	西石科技	浙江申新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盛中村浙江申新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厂区 5 号楼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19441 号	12,592.24	机房	2015.7.1-2033.6.22
12	西石科技	浙江申新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盛中村浙江申新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厂区 6 号楼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28220 号	10,834.56	机房	2016.3.1-2033.6.22
13	西石科技	杭州中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一路 1 号中栋国际银座 1 幢第 602、603 室	杭房权证萧字第 15421324 号、第 15421326 号	221.30	办公	2015.7.1-2020.6.30

注：2014 年 5 月后出租方由市北集团转为市北发展。

2、主要设备

公司的主要设备为用户站设备、柴油发电机组、UPS、开关柜、精密空调、冷水机组等。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UPS 电源系统	套	132	6,000.51	4,226.15	70.43%
2	柴油发电机组	套	29	7,832.32	6,090.56	77.76%
3	电力用户站	个	22	6,628.52	4,855.62	73.25%
4	机柜	个	5,107	2,086.85	1,509.54	72.34%
5	精密空调	个	520	2,510.66	1,945.28	77.48%
6	静电地板	平米	21,193	1,069.36	912.59	85.34%
7	冷却塔	个	23	983.69	769.51	78.23%
8	冷水机组	套	24	2,663.66	1,914.64	71.88%
9	列头柜	个	305	1,214.23	999.61	82.32%
10	配电柜	个	710	2,753.01	2,272.67	82.55%

(二) 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数据港	第 7926591 号	第 42 类	2012.10.28-2022.10.27	授予
2		数据港	第 7926597 号	第 38 类	2011.3.14-2021.3.13	授予
3	云积木	数据港	第 8826453 号	第 6 类	2011.11.21-2021.11.20	授予
4	云积木	数据港	第 8826473 号	第 9 类	2012.1.28-2022.1.27	授予
5	云积木	数据港	第 8826540 号	第 11 类	2012.1.28-2022.1.27	授予
6	云积木	数据港	第 8826560 号	第 37 类	2011.12.28-2021.12.27	授予
7	CLOUDBLOCK	数据港	第 8826720 号	第 6 类	2013.7.28-2023.7.27	授予
8	CLOUDBLOCK	数据港	第 8826733 号	第 9 类	2011.11.21-2021.11.20	授予
9	CLOUDBLOCK	数据港	第 8826756 号	第 11 类	2011.11.21-2021.11.20	授予
10	CLOUDBLOCK	数据港	第 8826747 号	第 42 类	2011.11.21-2021.11.20	授予
11	CLOUDBLOCK	数据港	第 8826764 号	第 37 类	2011.12.28-2021.12.27	授予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 项发明专利、27 项实用新型专利，上述专利不存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数据港	一种云积木箱式云计算中心系统	ZL201110107348.7	1519747	2011.4.27	2014.11.12	二十年	授予
2	数据港	一种重叠式表冷器换热器	ZL201120127195.8	2065634	2011.4.26	2012.1.4	十年	授予

3	数据港	一种集装箱式专用紧凑型精密空调	ZL201120127 135.6	2036030	2011.4.26	2011.12.14	十年	授予
4	数据港	一种双罐储冷型水水交换器	ZL201120127 191.X	2035391	2011.4.26	2011.12.14	十年	授予
5	数据港	一种应用于集装箱式云计算中心的无蜗壳风扇	ZL201120127 194.3	2034049	2011.4.26	2011.12.14	十年	授予
6	数据港	一种用于装载服务器的移动机架	ZL201120129 177.3	1990191	2011.4.27	2011.11.9	十年	授予
7	数据港	一种云计算中心用云积木集装箱式动力箱	ZL201120129 188.1	2036724	2011.4.27	2011.12.14	十年	授予
8	数据港	一种云计算中心用云积木集装箱式数据箱	ZL201120129 189.6	1990060	2011.4.27	2011.11.9	十年	授予
9	数据港	一种云积木箱式云计算中心装置	ZL201120129 184.3	1995847	2011.4.27	2011.11.9	十年	授予
10	瀚融信息	集装箱式移动数据中心精密空调箱	ZL201220197 573.4	2558620	2012.5.4	2012.12.5	十年	授予
11	瀚融信息	集装箱式移动数据中心电动移动式机架	ZL201220197 581.9	2558766	2012.5.4	2012.12.5	十年	授予
12	瀚融信息	集装箱式移动数据中心数据箱	ZL201220197 572.X	2558738	2012.5.4	2012.12.5	十年	授予
13	瀚融信息	一种集装箱式移动数据中心装置	ZL201220197 611.6	2558247	2012.5.4	2012.12.5	十年	授予
14	瀚融信息	一种新型调控性能优良的计算机散热风扇设备	ZL201520388 677.7	4735467	2015.6.8	2015.11.11	十年	转让
15	瀚融信息	一种用于现代化工业的大型计算机散热器设备	ZL201520388 559.6	4640833	2015.6.8	2015.9.23	十年	转让
16	瀚融信息	基于物联网与故障诊断的高智能空调	ZL201520498 377.4	4750176	2015.7.12	2015.11.18	十年	转让
17	瀚融信息	一种新型具有自动调控散热的高性能电机设备	ZL201520052 349.X	4442427	2015.1.26	2015.7.15	十年	转让
18	瀚融信息	一种具有自动散热	ZL201420822	4222323	2014.12.2	2015.4.8	十年	转让

		功能的电器柜装置	623.2		3			
19	瀚融信息	一种大型电器柜散热装置的传动调速驱动装置	ZL201420861898.7	4279947	2014.12.31	2015.4.29	十年	转让
20	瀚融信息	一种新型太阳能可调家庭水供暖与水降温节能装置	ZL201520047672.8	4553898	2015.1.23	2015.8.26	十年	转让
21	瀚融信息	一种多用复合散热器	ZL201420470312.4	3964188	2014.8.20	2014.12.10	十年	转让
22	瀚融信息	一种电子散热装置	ZL201520440344.4	4701407	2015.6.23	2015.10.28	十年	转让
23	数港科技	数据采集仪显示屏稳压电路	ZL201420530018.8	4273482	2014.9.16	2015.4.29	十年	转让
24	数港科技	一种发电机轴承冷却水中断自动报警电路	ZL201420612067.6	4221934	2014.10.22	2015.4.8	十年	转让
25	数港科技	一种新型便携式空调	ZL201420433901.5	4106293	2014.8.4	2015.1.28	十年	转让
26	数港科技	一种新型空调冷却水结构	ZL201420398160.1	4079805	2014.7.18	2015.1.21	十年	转让
27	数港科技	一种新型空调室外机外罩壳	ZL201420411085.8	4091435	2014.7.24	2015.1.21	十年	转让
28	数港科技	一种新型冷凝水收集装置	ZL201420438358.8	4111845	2014.8.6	2015.2.4	十年	转让
29	数据港	一种重叠式表冷器换热器	ZL201110105992.0	1802175	2011.4.26	2015.9.30	二十年	授予

瀚融信息和数港科技通过转让方式取得的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到期日	转让方	转让时间
1	瀚融信息	一种新型调控性能优良的计算机散热风扇设备	ZL201520388677.7	10 年	冯文郁	2016.2.25
2	瀚融信息	一种用于现代化工业的大型计算机散热器设备	ZL201520388559.6	10 年	冯文郁	2016.2.19
3	瀚融信息	基于物联网与故障诊断的高智能空调	ZL201520498377.4	10 年	蒋和平	2016.2.15
4	瀚融信息	一种新型具有自动调控散热的高性能	ZL201520052349.X	10 年	温州捷高科技	2016.2.15

		电机设备			有限公司	
5	瀚融信息	一种具有自动散热功能的电器柜装置	ZL201420822623.2	10 年	温州凯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2.19
6	瀚融信息	一种大型电器柜散热装置的传动调速驱动装置	ZL201420861898.7	10 年	黄操	2016.2.22
7	瀚融信息	一种新型太阳能可调家庭水供暖与水降温节能装置	ZL201520047672.8	10 年	徐莹	2016.2.18
8	瀚融信息	一种多用复合散热器	ZL201420470312.4	10 年	舒福海	2016.2.23
9	瀚融信息	一种电子散热装置	ZL201520440344.4	10 年	沈德旭	2016.2.17
10	数港科技	数据采集仪显示屏稳压电路	ZL201420530018.8	10 年	艾传华	2015.3.26
11	数港科技	一种发电机轴承冷却水中断自动报警电路	ZL201420612067.6	10 年	尚庆光	2015.3.24
12	数港科技	一种新型便携式空调	ZL201420433901.5	10 年	李聪	2015.3.24
13	数港科技	一种新型空调冷却水结构	ZL201420398160.1	10 年	李聪	2015.3.27
14	数港科技	一种新型空调室外机外罩壳	ZL201420411085.8	10 年	李聪	2015.3.31
15	数港科技	一种新型冷凝水收集装置	ZL201420438358.8	10 年	温程康	2015.3.24

瀚融信息与杜石（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杜石”）于 2016 年 2 月签署了《专利权转让代理合同》，上海杜石作为转让方代理人向瀚融信息转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办理专利转让手续，经双方协商确定，专利转让价格为 7,900 元/项，杭州瀚融已于 2016 年 3 月向上海杜石支付 71,100 元。数港科技与上海佳京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佳京”）于 2015 年 2 月签署了《专利转让咨询服务协议》，杭州数港委托上海佳京办理 6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转让手续，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5,000 元/项，数港科技已于 2015 年向上海佳京合计支付 30,000 元。上述专利权转让已按规定办理专利权转让手续，并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取得方式
1	数据港	数据港机房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34534 号	2014SR065290	2013.4.11	2014.5.23	原始取得
2	数据港	数据港事件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34797 号	2014SR065553	2013.1.3	2014.5.23	原始取得
3	数据港	数据港库房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34800 号	2014SR065556	2013.12.17	2014.5.23	原始取得
4	数据港	数据港竞技加分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34804 号	2014SR065560	2013.9.12	2014.5.23	原始取得
5	数据港	数据港任务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50142 号	2014SR080898	2014.1.1	2014.6.18	原始取得
6	数据港	数据港性能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50143 号	2014SR080899	2013.12.1	2014.6.18	原始取得
7	数据港	数据港计费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50144 号	2014SR080900	2013.9.1	2014.6.18	原始取得
8	数据港	数据港询比价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50145 号	2014SR080901	2013.2.1	2014.6.18	原始取得
9	数据港	数据港 OA 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50146 号	2014SR080902	2014.3.1	2014.6.18	原始取得
10	数据港	数据港资产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50147 号	2014SR080903	2013.4.1	2014.6.18	原始取得
11	瀚融信息	瀚融配置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80956 号	2014SR211726	2014.1.2	2014.12.26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取得方式
12	瀚融信息	瀚融供应商竞价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80957 号	2014SR211727	2014.6.6	2014.12.26	原始取得
13	瀚融信息	瀚融采购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80958 号	2014SR211728	2014.12.4	2014.12.26	原始取得
14	瀚融信息	瀚融监控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80963 号	2014SR211733	2014.9.12	2014.12.26	原始取得
15	数港科技	数港基础设施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91884 号	2015SR104798	2015.5.1	2015.6.11	原始取得
16	数港科技	数港数据中心监视调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86167 号	2015SR099081	2014.4.1	2015.6.5	原始取得
17	数港科技	数港数据中心人员监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86169 号	2015SR099083	2014.5.1	2015.6.5	原始取得
18	数港科技	数港网站内容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86171 号	2015SR099085	2014.6.1	2015.6.5	原始取得
19	数港科技	数港远程点对点文件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86172 号	2015SR099086	2015.5.1	2015.6.5	原始取得
20	数港科技	数港基于大数据的数据库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86806 号	2015SR099720	2014.10.1	2015.6.5	原始取得
21	数港科技	数港数据中心远程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86815 号	2015SR099729	2014.6.1	2015.6.5	原始取得
22	数港科技	数港客户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86828 号	2015SR099742	2015.3.1	2015.6.5	原始取得
23	数港科技	数港数据中心人员指令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86148 号	2015SR099062	2014.5.1	2015.6.5	原始取得
24	数据港	数据港数据机房智能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30548 号	2016SR251931	2016.4.28	2016.9.7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取得方式
25	数据港	数据港机房噪音监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30437 号	2016SR251820	2016.5.2	2016.9.7	原始取得
26	数据港	数据港机房湿度监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30689 号	2016SR252072	2016.5.6	2016.9.7	原始取得
27	数据港	数据港机房环境综合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30440 号	2016SR251823	2016.5.25	2016.9.7	原始取得
28	数据港	数据港数据机房智能配电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32625 号	2016SR254008	2016.6.4	2016.9.8	原始取得

六、经营业务许可情况

2010 年 7 月 7 日，本公司就获得上海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沪 B1-20100050，有效期截止日为 2015 年 7 月 6 日。2015 年 6 月 26 日，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受理了公司提交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续办申请，2015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获得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续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0 年 7 月 5 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张北数据港获得河北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冀 B1-20160075，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获得上海市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许可文号为沪静人社机构（2016）第 004 号，有效期截止日为 2017 年 4 月 10 日。

2016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子公司瀚融信息获得浙江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浙 B1-20160946，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1 年 11 月 21 日。

2016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子公司数港科技获得浙江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浙 B1-20160947，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1 年 11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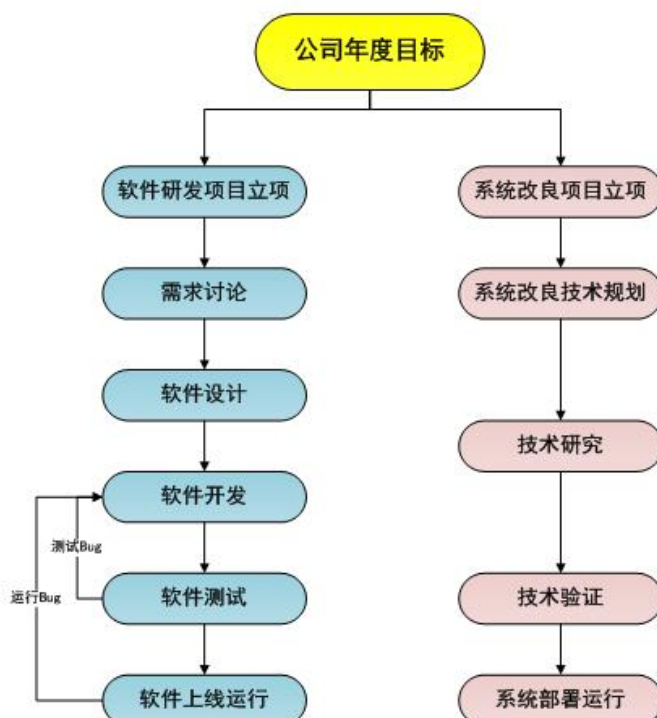
七、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情况。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的研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流程涉及两个方面，分别是软件开发流程及系统改良研发流程，研发需求通常都是由运营管理部根据数据中心运营过程中的管理、节能、安全等方面的实际情况提出，经分管技术副总裁、研发中心、技术支持部讨论立项后进入研发流程。研发结束后，由运营管理部进行实际检验以提高技术的可用性，同时缩短技术研发流程。



（二）主要服务所涉技术及所处阶段

公司的主要服务所涉及的技术均已成熟。公司主要服务涉及的技术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功能特点	来源	成熟度	技术优势	应用领域
云计算基础设施管理平台	为了方便数据中心的日常管理，对于各设备各项参数的实时采集，汇总至一个统一平台。通过对于各项参数的挖掘和分析，得出各项指标，最终指导数据中心的日常运营	自主研发	技术成熟，可广泛应用	稳定的数据采集程序，可实时采集多种有用数据；基于Spring缓存注解技术（@Cache），减少了数据库的操作，提高了网站性能	数据中心运营管理
云积木箱式云计算中心系统	研发一种低碳节能、能量利用率高、采用模块化处理、可堆叠、可以移动的云积木箱式云计算中心系统	自主研发	技术成熟，可广泛应用	该计算中心由云积木箱式动力箱、云积木箱式数据箱、冷冻水软连接水管及动力与数据箱连接电缆构成，该系统增强了数据中心的空間上的可移动性和容量上的可扩展性	数据中心集成系统
重叠式表冷器换热器技术	提供一种传热性能好、稳定，空气降温过程中送风不带雾的重叠式表冷器换热器技术	自主研发	技术成熟，可广泛应用	相对于传统的表冷器，该技术克服了如下问题： 1、单表冷器处理空气的过程中焓差大，送回风温差过大，会导致温湿度控制精度的下降； 2、当电子发热设备处于空气湿度比较大的环境中时，若送风温度低于空气露点，易使送风带雾（空气中水汽凝结），这也会对电子计算机设备的被动降温造成不利影响。	数据中心制冷系统
专用紧凑型精密空	风量可调节、降温效果好、便于	自主研发	技术成熟，可广	从风量、降温及空间角度，对精密空调进行了	数据中心制冷系统

技术名称	功能特点	来源	成熟度	技术优势	应用领域
调技术	安装、节省空间的紧凑型精密空调技术		泛应用	优化	
双罐储冷型水交换器技术	为制冷系统提供冷媒介交换技术	自主研发	技术成熟，可广泛应用	这种双罐储冷型水交换器具备体积小、储能量大、高低温可分开的性能	数据中心制冷系统（水冷）
无蜗壳风扇技术	为云计算中心提供可调节风量的，稳定的无蜗壳风扇技术	自主研发	技术成熟，可广泛应用	无蜗壳风扇应用于云计算中心中，具备风量可调、送风均匀、外形美观大方特点	数据中心风控系统
承载服务器用移动式技术	提供可承载服务器的技术	自主研发	技术成熟，可广泛应用	该移动式机架设在移动导轨上进行移动；服务器机柜为框架式结构，节约空间	数据中心IT设备承载系统
集装箱式云计算中心云积木动力箱技术	相对独立的、可移动、适用于快速部署的动力箱技术，为基础设施提供电力资源	自主研发	技术成熟，可广泛应用	该动力箱由箱体、外设单元及内设单元构成，所述的外设单元开设在箱体的外侧，由外设制冷、消防控制、监控及外设配电组件构成；内设单元设在箱体的内部，由整体配电、制冷及消防控制组件构成	数据中心供电系统

（三）研究与开发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目前，公司正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开发要点/难点	目前所处阶段
1	微模块数据中心	为应对数据中心快速部署、绿色节能的要求，提出微模块概念，并实现产品化	微模块系统的安全性、可管理、自动化程度和产品化程度	规划
2	数据中心空调节能系统	水冷空调系统的控制及逻辑优化；自然冷源的充分利用；蓄冷等措施的优化	空调自控系统的逻辑优化和重组；	试验
3	数据中心服	服务器侧的电源优化整合	高压直流、市电直	规划

	服务器侧绿色节能技术		供、高性能 UPS 技术在数据中心中的使用和技术、运营规范	
4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管理系统 (DCIM)	通过系统管理, 提升数据中心管理的信息化程度	数据中心能效管理 数据中心配置管理 数据中心资产管理	试用

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959.01	1,660.87	1,556.94	1,205.66
营业收入 (合并口径)	19,080.90	33,837.47	28,443.04	20,010.26
占营业收入比例	5.03%	4.91%	5.47%	6.03%

3、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搭建了产学研结合的技术研发平台, 与浙江大学、上海大学等科研院所所在云计算、IaaS 服务等方面展开研发合作, 有力地促进了公司研发水平的提升。2014 年 5 月, 公司与中国电子学会合作开展绿色数据中心试点项目, 对数据中心先进能效技术和解决方案、与国际实践接轨的数据中心能效评估和提升方法应用、促进绿色数据中心能效的能力建设等方面开展合作。

(四) 研发体系和研发机制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组织结构图如下:



分管技术副总裁是研发项目的主要发起方, 规定项目的研究方向, 同时为

各项目安排所需资源。

研发中心主要职责是为公司研发统一的运营管理平台及着力打造软件定义的数据中心的平台研发，公司统一的运营管理平台包括各部门之间的工单管理、营销计费管理、供应商竞价、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库房管理。软件定义的数据中心的平台着重解决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实现虚拟化管理并与 IT 系统有机互动，做到根据 IT 系统的需求实现灵活调度，包括能耗管理、容量管理、事件管理、运营安全指数管理、运营动态管理等。

技术支持部主要负责数据中心的全生命周期的支撑管理，包括数据中心的咨询、数据中心的架构设计、数据中心建设管理、数据中心验证、数据中心运营技术支撑、数据中心节能改造、模块化数据中心技术研发等。

运营管理部负责数据中心运营方面的最重要的环节，解决数据中心运行安全的问题，确保数据中心的各项指标满足客户最终 SLA 的要求，同时关注节能的各项指标，对节能的各项数据进行持续跟进及进行数据分析，对数据中心系统运营进行持续改进。

2、研发人员的构成

（1）研发团队

本公司依据长期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一只高素质的研发队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技术及研发人员 48 人，占员工总数的 22.02%。研发人员长期从事数据中心设计等研发工作，具有良好的专业素养，其中包括数名曾在外资企业长期从事研发工作的专业研发人员，为公司的研发团队带来了先进的研发理念和技术。

（2）核心技术人员

王海峰，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吴思权，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朱强，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徐力朝，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3、研发机制建设

公司在业务不断扩展的同时，也更关注核心技术的发展。公司除了制定研发长短期目标，增加研发投入，在人才培养、研发团队建设方面也同样重视。公司通过不断完善研发制度，充分发挥研发人员在技术和产品研发过程中的主动性和创造力，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人才培养及晋升机制

研发人员的人才梯队培养有管理路线和技术路线两个方向，这两条线路都需要经过初级、中级、高级软件工程师 3 个阶段。在有一定的技术积累后，个人可根据自身的能力以及兴趣选择项目经理或者技术架构师方向发展。

公司为研发人员每年提供两次技能审核的机会，由专门的技术审核委员会接受研发人员提交的申请，根据其过去一段时间完成的任务以及目前的技术水平，评估其是否可以晋升到更高的职务级别。

（2）考核激励机制

为提升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激发创新精神，公司对每位研发人员进行季度性考核，考核内容为每季度设定的关键性指标。对于充分完成关键指标的人员，公司给予个人月收入 60% 的金额进行奖励，并通过邮件的方式进行全公司通报，以鼓励当事人员。每季度的考核结果，也是年终奖金发放的重要参考指标。

对公司日常工作效率或者成本控制有明显提升效果的重大创新发明，部门会为个人向公司提出申请，公司在量化评估后，将会给予额外的奖励。

（3）项目立项机制

立项需求主要来源于一线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或者提高工

作效率的建议，公司安排参与的行业交流会、市场调研，以及公司高管的建议等。这使得研发项目既保证了实用性，也具备了前瞻性。

公司研发项目的立项有规范的流程，由需求方提出立项需求，项目管理委员会进行审核。项目管理委员会成员主要由核心技术人员及公司高管组成，除了进行项目立项审批外，还需要指定项目研发负责人以及产品使用反馈负责人，同时组建研发团队。

（4）使用反馈机制

项目管理委员会在研发项目立项，确定项目研究方向的同时，也会为研发成果的使用反馈评估建立有效渠道。任何项目都有明确的开发及使用计划，以及具体的负责人员，以确保项目的落实，提高最终产品质量。

每个项目在交付后，研发团队都会指定具体的产品使用联络人员，与用户进行对接，以搜集用户在产品使用过程中的反馈与建议。有效的使用反馈机制，确保产品可以得到不断地优化，及更新换代。

九、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境外生产经营活动。

十、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覆盖数据中心的全生命周期的整个过程。数据中心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数据中心规划和架构设计、深化设计和验收、建设实施和项目管理、验收、评估和优化、运营管理。整个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由公司自主研发的、基于 ITIL 的电子化数据中心管理平台进行全程透明化、度量化、可追踪的服务和品质管理。通过电子化管理平台定期对所有的运营数据进行挖掘、分析，逐步进行持续改进和优化，以达到品质最优。目前公司的所有数据中心已通过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

（二）质量控制标准

在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管理过程中，每一个环节公司均执行严格的 SLA 各项指标进行考核。公司拥有数据中心运营管理平台，对全公司的各个数据中心进行 365×24 监控和运营管理，公司对每个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标准，如下表所示：

项目内容	具体标准
温度	数据中心环境温度21-27度
湿度	数据中心环境湿度为30%-70%
电力持续供应	电力的持续供应达99.99%的可用性，每月电力中断时间累积不超过4.4分钟
机柜整租初装	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装工作
技术支持	运营管理工程师每天24小时，每周7天，每年365日工作
空气洁净度/空气质量	符合ISO 14644 类/6级规定的水平
安保及视频监控服务	提供7×24小时保安及视频监控服务，视频录像保存3个月以上，提供电子门禁系统，确保机房安全
管理系统	利用自控系统对系统进行实时监控
报表	月报：制冷、供电、支持请求、服务标准、出入控制
机房开放保障	提供全天24小时（除不可抗因素外）向客户方开放
投诉保障	受到客户投诉后3个工作日内向客户方提供第一份书面形式的投诉处理报告

（三）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遵循规范统一的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并在基础上更进一步要求每个环节的质量管理批标，各种服务均符合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有关服务技术质量标准。公司服务质量稳定可靠，依法经营，守法履约，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服务的质量而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服务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

（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本公司为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数据港有限所有资产均已进入本公司。公司具备与数据中心服务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数据中心用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产品采购、服务和销售系统。

2、人员独立

（1）本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干预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3）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本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起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

3、财务独立

本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申报纳税，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用银行账户。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机构独立

本公司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形。

5、业务独立

本公司主要提供数据中心服务，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设计、建造、运营管理服务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运作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对独立性的描述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服务，并以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为主，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为辅。

1、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市北集团，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主营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上海创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障房建设
2	上海北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商务服务
3	上海市北高新园区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技能培训
4	上海闸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政府导向型产业培育
5	上海市北工业新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
6	上海市北高新健康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健康服务
7	市北高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业务、国际商务信息咨询
8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产业园区运营
9	上海市北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政府导向型产业培育
10	上海闸北市北高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服务
11	上海市北高新欣云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
12	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及管理
13	上海松宏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4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园区产业载体开发经营业务、产业孵化及股权投资
15	上海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产业园区综合服务
16	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园区产业载体开发经营
17	上海市北高新南通有限公司	南通科技城园区产业载体开发运营
18	上海创越投资有限公司	存量不动产盘活运营业务、品牌管理输出
19	越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存量不动产盘活运营业务、品牌管理输出
20	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园区产业载体开发经营业务、产业孵化
21	上海聚能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科技孵化业务、产业培育
22	上海钧创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

23	上海启日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
24	上海电气工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老厂房改造运营
25	上海市北高新门诊部有限公司	健康咨询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静安区国资委，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主营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市北集团	投资与资产管理，市政工程，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
2	上海市市北工业新区发展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3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对矿业、金融、实业的投资
4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网点经营、旧改收入、商业贸易、房产租赁等
5	上海金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6	上海中亚商业有限公司	商业网点经营、旧改收入、人员管理
7	上海市闸北区糖业烟酒公司	烟酒经营
8	上海苏河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旧区改造、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及各项技术的中介咨询服务
9	上海不夜城联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开发
10	上海不夜城世缘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1	上海凯成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12	上海市闸北区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建设、动拆迁服务
13	上海市闸北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	融资平台
14	上海市闸北区教育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开发、服务
15	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地产、食品经营、现代百货、精品酒店
16	上海开开（集团）有限公司	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化工产品、进出口业务、房屋出租
17	上海新静安（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
18	上海静安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投资、经营开发、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19	上海锦迪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20	上海静安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卫保洁作业
21	上海静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资产的投资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市北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静安区国资委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市北集团向公司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竞争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本公司作为对公司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成为对公司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及之后一年期限届满为止；

5、本公司和/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公司将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三、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市北集团	控股股东
静安区国资委	实际控制人
钥信信息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复鑫投资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瀚融信息	全资子公司
数港科技	全资子公司
长江口数据港	全资子公司
西石科技	全资子公司
中网数据港	控股子公司（注）
张北数据港	全资子公司

注：目前已转让出去。

3、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市北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见本节“二、同业竞争；（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1、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主营业务”。

4、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市北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部分相关内容。市北集团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周群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涂正刚	董事
张羽祥	董事、副总经理
刘维	董事
吴炯	董事
项凯	监事长

张青	监事
张颂燕	监事
李琼	监事
张正阳	监事
陈永雍	副总经理
周晓芳	副总经理

5、其他法人关联方

除上述法人关联方外，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市北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及“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部分相关内容。除已在公司担任的董事、监事外的市北集团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再担任除市北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法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对外投资控制其他法人。

除上述法人关联方之外，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上海威莫诺广告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副董事长曾犁配偶骆蓓莉控制的公司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市北集团董事刘维担任董事的公司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市北集团董事刘维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恒越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周群之配偶周希持有其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上海科源聚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周群之配偶周希持有其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源浩（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陈琳华之母亲林玉英持有其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职务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承租房产

公司位于市北高新园区上海市云计算产业基地，为满足数据中心用房及办公用房的需求，向市北集团与开创发展租赁市北高新园区内相关物业，租赁价格参照周边办公及工业用房的租赁价格确定。

(1) 租赁数据中心用房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起始日	到期日	定价方式
市北集团	数据港	数据中心用房	2010/5/19	2014/4/30	协议定价
市北发展	数据港	数据中心用房	2014/5/1	2025/12/31	协议定价

注：2014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市北集团与市北发展联合下发的《业务变更通知函》，市北集团将公司租赁的数据中心用房无偿划转至市北发展，该无偿划转行为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取得闸北区国资委批复。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由市北发展继续履行相关租赁合同，并承担相关债权债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市北集团租赁数据中心用房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联租赁金额	-	-	111.37	338.77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	-	0.67%	2.77%

2014 年，公司向市北集团关联租赁金额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由市北发展继续履行原市北集团与公司的相关租赁合同，并承担相关债权债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市北发展租赁数据中心物业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联租赁金额	182.84	372.64	227.39	-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1.65%	1.89%	1.36%	-

报告期内公司向市北集团及市北发展租赁数据中心用房的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且占比逐年下降，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向市北集团租赁数据中心用房的租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物业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起始日	到期日	租赁单价 (元/平方米/日)	租金调整情况
江场三路 219 号 1 层 101 室	864.66	2010/5/19	2025/12/31	1.76	自 2012 年起 每三年上调 10%
江场三路 223 号 1-2 层 101-201 室	2,015.57	2010/9/1	2025/12/31	1.76	自 2012 年起 每三年上调 10%
江场三路 217 号 4 层 401 室	1,345.26	2011/3/9	2025/12/31	2.20	自 2012 年起 每三年上调 10%
江场三路 223 号 3 层 301 室	991.17	2011/9/1	2025/12/31	2.20	自 2012 年起 每三年上调 10%

市北高新园区内的工业用房租赁价格为市北集团综合考虑地段、楼层、招商引资等因素与每家承租方单独协商确定，不存在完全统一的园区租赁价格。

发行人所租赁数据中心用房的周边市北集团其他厂房对外租赁情况如下：

物业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起始日	到期日	租赁单价 (元/平方米/日)	租金调整 情况
江场三路 221 号 1-5 层	6,547.21	2011/3/1	2016/2/29	1.68	自 2012 年 起每年上调 约 5%
江场三路 303 号 4 层	1,127.88	2012/1/1	2014/12/31	2.25	2014 年起 上调 5%
江场三路 303 号 4 层	1,127.88	2015/1/1	2015/12/31	2.36	-
江场三路 309 号 101、 201 室	2,094.89	2015/4/1	2018/3/31	一层租金为 2.42， 二层租金为 1.82	-
江场三路 301 号 2 层 201 室	1,661.74	2016/1/1	2020/12/31	1.98	每 2 年增长 1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租赁数据中心用房价格与周边工业用房的租赁价格相比差异较小，因此发行人向市北集团租赁数据中心用房的租赁价格是公允的。

(2) 租赁办公用房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起始日	到期日	定价方式
开创发展	数据港	办公用房	2011/6/15	2016/9/14	协议定价
开创发展	数据港	办公用房	2016/6/1	2019/9/14	协议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开创发展租赁办公物业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联租赁金额	78.67	121.09	115.27	109.74
占公司管理费用比例	3.60%	3.65%	3.62%	4.08%

报告期内公司向开创发展租赁办公物业的交易金额占管理费用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开创发展租赁办公用房的具体条款如下：

物业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起始日	到期日	租赁单价 (元/平方米/日)	租金调整情况
上海市江场三路 250号9层901 室	1,139.49	2011/6/15	2016/9/14	2.60	自2013年起 每二年上调 5%
上海市江场三路 166号	1,377.10	2016/6/1	2019/9/14	4.50	自2018年9月 起每年上调 5%

根据江场三路250号其他楼层的租赁合同以及公司新办公楼周边区域办公楼租赁合同，相关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物业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起始日	到期日	租赁单价 (元/平方米/日)	租金调整情况
江场三路250 号4层401室	569.75	2013/10/1	2016/12/31	2.25	2014、2015年单价为 2.50元/平方米/日， 2016年为2.60元/平 方米/日
江场三路250 号8层	1139.49	2014/1/1	2016/12/31	2.25	自2015年起单价为 2.80元/平方米/日
江场三路250 号10层1001 室	789.49	2013/10/1	2016/12/31	2.35	2014、2015年单价为 2.60元/平方米/日， 2016年为2.70元/平 方米/日
江场三路250 号10层1002 室	350.00	2014/1/1	2016/12/31	2.60	自2016年起单价为 2.70元/平方米/日
江场三路250 号6层602室	200.00	2013/5/1	2015/4/30	2.625	无
万荣路1262、 1266、1268号 C楼	21,001.84	2015/9/1	2025/8/31	4.50	每3年租金单价提高 5%

经与江场三路 250 号其他楼层的租赁价格及公司新办公楼周边区域办公楼租赁价格进行比较，发行人向开创发展租赁的办公用房的租赁价格是公允的。

（3）相关租赁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市北发展租赁的数据中心房产及相应运营数据中心占公司整体业务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面积 (平方米)	服务器数 量(台)	运营机柜数 (个)
关联租赁数据中心物业	5,216.66	8,038	944
公司现有数据中心物业(含租赁及自有物业)	58,063.15	77,374	6,033
关联租赁数据中心物业占比	8.98%	10.39%	15.65%

发行人的关联租赁占总体业务指标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不构成实质影响。此外，随着发行人业务的持续扩张，未来关联租赁数据中心物业对发行人的经营影响将进一步下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相关租赁行为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2、向关联方承租设备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起始日	到期日	定价方式
市北集团	数据港	配电设备	2011/1/1	2025/12/31	协议定价
市北集团	数据港	219 号机房设备	2012/1/1	2013/12/31	协议定价

（1）租赁配电设备

发行人位于上海市北高新园区的数据中心在设计、建造时选择租用市北集团的配电设备，主要是由于当时市北高新园区有现成的电力基础设施，能够满足发行人为客户设计、建造定制批发型数据中心的需求，故而选择与市北集团签订长期租约的形式来获取稳定、可靠的电力容量。

发行人部分数据中心配电设备自行采购设备进行建造，主要是由于在数据中心所在地理位置周边没有现成配电设备，或者既有配电设备满足不了大型数据中心对电力容量、供电稳定性与可靠性的较高要求，故而发行人只能选择自行采购设备进行建造或者对原有配电设备进行改建扩容。

作为市北高新园区的配套基础设施，公司向市北集团租赁该相关配电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向市北集团租赁数据中心配电设备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联租赁金额	384.01	768.02	698.20	698.20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3.46%	3.89%	4.19%	5.70%

报告期内公司向市北集团租赁配电设备的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 219 号机房设备

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与市北集团签署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将向其租赁江场三路 219 号 1 层 101 室机房（简称“219-1F 机房”），由市北集团投资建造 219-1F 机房内的发电、网络等相关配套设备，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按届时评估价值收购该相关设备。2013 年公司向市北集团租赁该相关设备，租赁价格由双方依据实际投资金额及资金回报率协商确定。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向市北集团购买 219-1F 机房的相关租赁设备，相关情况参见本节“二、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向市北集团租赁 219-1F 机房设备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联租赁金额	-	-	-	170.00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	-	-	1.39%

注：根据《设备租赁合同》约定，租赁费合计 170 万元，其中 2012 年为 30 万元，2013 年为 140 万元。因 2012 年租赁金额较小，公司于 2013 年一并计提两年的租赁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市北集团租赁 219-1F 机房相关设备的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北集团	代收 代付 电费	-	-	138.61	0.70%	1,927.41	11.56%	1,728.53	14.12%
开创发展	代收 代付 电费	204.06	1.84%	354.67	1.80%	395.85	2.37%	416.72	3.40%
市北发展	代收 代付 电费	968.95	8.73%	1,817.56	9.21%	-	-	-	-
合计		1,173.01	10.57%	2,310.84	11.71%	2,323.26	13.94%	2,145.25	17.52%

注：占比指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因公司向市北集团与开创发展租赁数据中心物业及办公物业，市北集团与开创发展将相关物业内供电部门的设施提供给公司使用，相关电力设施的户名不发生变更，产生的电费由市北集团与开创发展代收代付。市北集团与开创发展在收到上海市电力公司向其出具的相关物业电费发票后，向公司下发电费通知单，根据电费发票金额向公司代收电费。2015 年 2 月开始市北集团代收代付电费转给由市北发展向公司代收代付。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北集团	采购设备	-	-	-	-	-	-	1,588.19	12.97%

注：占比指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经营资产的独立性，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向市北集团购买 219-1F 机房的发电、网络等相关设备。

2、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 行完毕
1	市北集团	数据港	114.32	2012/10/26	2013/10/26	是
2	市北集团	数据港	6.00	2012/10/26	2013/10/26	是
3	市北集团	数据港	42.40	2012/9/27	2013/9/27	是
4	市北集团	数据港	73.75	2012/10/26	2013/10/26	是
5	市北集团	数据港	3,000.00	2012/6/4	2013/6/3	是
6	市北集团	数据港	3,000.00	2013/6/6	2014/6/5	是
7	市北集团	数据港	7,500.00	2012/6/14	2014/6/13	是
8	市北集团、 钥信信息	数据港	3,000.00	2014/6/25	2015/6/24	是
9	市北集团、 钥信信息	数据港	3,000.00	2015/6/30	2016/6/29	是
10	市北集团、 钥信信息	数据港	7,000.00	2014/6/25	2016/6/24	是
11	市北集团、 钥信信息	数据港	7,000.00	2016/6/24	2018/6/23	否
12	市北集团、 钥信信息	数据港	9,000.00	2012/10/17	2017/1/20	否
13	瀚融信息	数据港	5,000.00	2013/12/20	2016/4/7	是
14	瀚融信息	数据港	10,000.00	2016/3/21	2019/3/21	否
15	数港科技	数据港	2,500.00	2015/6/30	2016/4/7	是
16	数港科技	数据港	10,000.00	2016/3/21	2019/3/17	否

3、对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长江口数据港宝山数据中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同时长江口数据港以运营后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张北数据港张北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同时张北数据港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 行完毕
1	数据港	长江口数据港	22,078.92	2015/2/11	2020/2/11	否
2	数据港	张北数据港	26,975.00	2016/2/4	2024/12/20	否

4、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经营及临时周转需求，公司向市北集团借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出方	借入方	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 结清	借款利率
1	市北集团	数据港	1,000.00	2009/12/1	2014/4/30	是	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 3-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2	市北集团	数据港	3,000.00	2013/6/3	2013/6/6	是	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
3	市北集团	数据港	3,000.00	2014/6/4	2014/6/25	是	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上述三笔资金拆借行为分别取得了闸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办理便函》（闸府办便函[2009]第 382 号）、闸北区国资委《关于同意市北集团为上海数据港投资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和短期借款的批复》（闸国资[2013]39 号）和闸北区国资委《关于同意市北集团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及临时性借款的告知单》（闸国资告[2014]第 16 号）的批复同意。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市北集团	应收账款	-	81.60	-	-
市北集团	其他应收款	-	-	56.46	56.46
市北发展	其他应收款	56.46	56.46	-	-
开创发展	其他应收款	18.02	18.02	18.02	18.02
市北集团	应付账款	-	-	1,033.24	4,517.29
市北发展	应付账款	170.00	170.00	-	-
开创发展	应付账款	53.39	74.17	75.88	212.07
市北集团	其他应付款	19.50	19.50	19.50	1,262.24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出具了审核意见，认为：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正常发生的，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其中：

1、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采购（出售）商品/接受（提供）劳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未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故意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2、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租赁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3、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关联交易真实客观存在，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且已全额偿付。

二、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该《审计报告》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后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特此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规定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事项。

（一）《公司章程》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

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与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

(一) 单笔担保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担保;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下的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的担保;

(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 并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并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超过上述标准的担保，或者对公司的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一百五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十五）决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十条 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由总裁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或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并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发生

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制度第二十一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六） 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倾斜的股东。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如有）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条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六、发行人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其在公司业务中所占比重较小，今后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

此外，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加强外部监督，公司聘请了 3 名独立董事，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工作议事规则》，赋予了独立董事监督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公正、公允的特别权利。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1	周群	董事长	2014.03.18-2017.03.17
2	曾犁	副董事长、总裁	2014.03.18-2017.03.17
3	涂正刚	董事	2014.03.18-2017.03.17
4	张羽祥	董事	2014.03.18-2017.03.17
5	徐军	董事、副总裁	2014.03.18-2017.03.17
6	刘正民	董事	2014.03.18-2017.03.17
7	李宁	独立董事	2014.03.18-2017.03.17
8	陈琳华	独立董事	2014.03.18-2017.03.17
9	吴杰	独立董事	2014.12.29-2017.03.17
10	吴炯	监事	2014.03.18-2017.03.17
11	周超	监事	2014.03.18-2017.03.17
12	王珺	监事	2016.08.15-2017.03.17
13	王海峰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2014.03.18-2017.03.17
14	吴思权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2014.03.18-2017.03.17
15	张武芬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4.03.18-2017.03.17
16	朱强	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会成员

1、周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 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营师、政工师职称。历任闸北区城市发展投资总公司北城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北工业新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市北工业园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任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11 月起，历任公司董事长、董事等职，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2、曾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北京大元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美国 EMC 公司全球总部产品经理、全球联盟经理、亚太区全球战略联盟总监、华东区渠道销售总监，美国 QUANTUM 公司北亚洲区总裁，美国 EMC 公司亚太区 OEM 副总裁、大中华区首席运营官，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等职务。

3、涂正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 年生，本科学历。历任上海新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亚饭店办公室主任、长江饭店常务副总，上海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助理，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办公室主任助理、投资部主管、下属药业公司助理总经理，上海百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上海华鸿控股有限公司战略部总经理、行政人事部总经理。现任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北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11 月至今，历任公司常务副总裁、董事等职务。

4、张羽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 年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职称。历任上海蔬菜集团北郊副食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财务科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市北工业新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招商部经理等。现任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5、徐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 年生，本科学历。历任上海软件中心上海新华公司卫星证券交易系统安装工程师，深圳讯业集团上海分公司技术支持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上海沪翼通信息通讯公司任技术总监，华保紧急救援中心有限公司任 IT 业务主管，上海国通网络有限公司业务拓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ISP 事业部总监等职务。200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等职务。

6、刘正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4 年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第二十一棉纺织厂干部，上海纺织局团委干部，上海团市委办公室科员、科长、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办公室主任、外商台商投资咨询部经理、交通银行东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东京分行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行长兼党委书记。现任上海复聚卿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上海复卿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上海复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复鑫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上海复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复翔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上海红酒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7、李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 年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上海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资格）部门经理。现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所长、合伙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8、陈琳华女士，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1969 年生，本科学历。历任福建省政法干部管理学院教师，福建省建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香港庄重庆律师行律师、香港郭叶律师行律师，香港李伟斌律师行律师，美国盛德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律师，国浩律师集团（北京）律师、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现任上海瀚一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9、吴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 年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复旦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研究所所长，教育部网络信息安全审计与监控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IEC JTC1 SC7 及 ISO/IEC JTC1 SC38 的国家成员体专家。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二）监事会成员

1、吴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 年生，本科学历。历任上海世方物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赛科斯（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助理，上海市北工业新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会计，上海市北工业园区（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上海市北高

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内审部主任。200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2、周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 年生，本科学历在读。历任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部部长。现任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委员会委员，湖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新昌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万林创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首席风控官。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3、王珺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 年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山东移动通信规划设计研究院人事专员、信诺传播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人事主管、说宝堂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人事经理、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高级人事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人事总监。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总裁曾犁先生简历参见“一、董事会成员”部分相关内容。

2、副总裁徐军先生简历参见“一、董事会成员”部分相关内容。

3、王海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 年生，本科学历。历任上海天灵输配电有限公司工程师，上海宸讯智能网络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上海智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惠普有限公司高级顾问，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资深顾问，腾讯科技有限公司数据中心首席架构师。201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4、吴思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生，本科学历。历任广梅汕铁路有限公司电算站工程师，北京朗讯信息有限公司系统部工程师，北京泰利特科技有限公司系统支持部经理，北京威视数据系统有限公司重大项目部技术总监，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全国增值服务中心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5、张武芬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 年生，本科学历。历任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财务主任，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销售经理，浙江和润船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吴江天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财务总监，上海博格工业用布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3 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四）核心技术人员

1、王海峰先生

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部分相关内容。

2、吴思权先生

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部分相关内容。

3、朱强先生

朱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生，本科学历。历任梅兰日兰电子（中国）有限公司主管，上海如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高级总监职务。

朱强先生拥有十余年数据中心领域工作经历，熟悉电气、制冷、数据中心集成应用，技术能力较强，擅长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及数据中心运营管理，目前为公司新建数据中心及运营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及上述人员的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由本公司发起人股东提名，选举周群、涂正刚、张羽祥、曾犁、徐军、刘正民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并经公司董事会推荐，选举出李宁、周曦、陈琳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任

期三年，自2014年3月18日至2017年3月17日。

2014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选举吴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2014年12月29日至2017年3月17日，同时接受了周曦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请求。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由本公司发起人股东提名，选举吴炯和周超为股东代表监事，并与2014年3月17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徐力朝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3月18日至2017年3月17日。

2016年8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珺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自2016年8月15日至2017年3月17日，同时接受了徐力朝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请求。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曾犁、徐军、王海峰通过钥信信息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所任职务	持有钥信信息的股权		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姓名	所任职务	持有钥信信息的股权		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曾犁	副董事长、总裁	钥信信息	90.00%	4,964.52	31.43%
徐军	董事、副总裁		2.50%	137.90	0.87%
王海峰	副总裁		2.50%	137.90	0.87%
合计	-		95.00%	5,240.32	33.18%

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最近三年及一期所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变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刘正民	董事	上海复聚卿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 万元	21.33%
		上海复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万元	1%
		上海复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万元	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收入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务	2015 年度税前薪酬 (万元)	领薪单位
1	周群	董事长	-	市北集团
2	曾犁	副董事长、总裁	67.45	本公司
3	涂正刚	董事	-	市北集团
4	张羽祥	董事	-	市北集团
5	徐军	董事、副总裁	64.00	本公司
6	刘正民	董事	-	复祥投资
7	李宁	独立董事	12.65	本公司
8	陈琳华	独立董事	12.65	本公司
9	吴杰	独立董事	13.16	本公司
10	吴炯	监事	-	市北集团
11	周超	监事	-	万丰锦源
12	王珺	监事	11.35	本公司
13	王海峰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95.48	本公司
14	吴思权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66.43	本公司
15	张武芬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79.26	本公司
16	朱强	核心技术人员	40.39	本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

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周群	董事长	市北集团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
		市北南通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市北高新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市北香港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上海中冶祥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市北祥腾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曾犁	副董事长、总裁	钥信信息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涂正刚	董事	市北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北上海酒店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市北科发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上海市市北工业新区发展公司	经理	关联方
张羽祥	董事	市北集团	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控股股东
		市北高新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市北南通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市北小贷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科技创投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开创发展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上海中铁市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市北祥腾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徐军	董事、副总裁	数港科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长江口数据港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西石科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张北数据港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刘正民	董事	复鑫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持有公司 7.64% 股份的股东
		上海复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上海复聚卿云投资管理	董事长	关联方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上海复卿实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关联方
		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关联方
		上海复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上海复翔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关联方
		上海复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关联方
		上海红酒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李宁	独立董事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所长、 合伙人	关联方
		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陈琳华	独立董事	上海瀚一律师事务所	律师	关联方
吴杰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 网络与信息安全研究所	所长	关联方
吴炯	监事	市北集团	董事、内审部主 任、董事会秘书	控股股东
		市北高新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闸北创投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数港科技	监事	全资子公司
		瀚融信息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创辉企管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泛业投资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市北商服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市北科发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健康咨询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市北南通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周超	监事	万丰锦源	董事	关联方
		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委员会委员	关联方
		湖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方
		浙江新昌浦发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万林创富投资管理合伙企	首席风控官	关联方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业（有限合伙）		
吴思权	副总裁、 核心技术 人员	瀚融信息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张武芬	副总裁兼 财务总 监、董事 会秘书	长江口数据港	监事	全资子公司
		西石科技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张北数据港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或承诺情况

发行人与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工作内容、劳动纪律、违约责任、保密责任、竞业禁止等内容进行了约定，目前履行正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签署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部分相关内容；就稳定股价预案签署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部分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价格签署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

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董事变动情况

1、2012年10月17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黄之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丁明年、涂正刚、张羽祥、曾犁和骆蓓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并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黄之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选举丁明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曾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2013年8月26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骆蓓莉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李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3、201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周群、涂正刚、张羽祥、曾犁、徐军、刘正民、李宁、周曦、陈琳华为公司董事，其中李宁、周曦、陈琳华为独立董事，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选举周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曾犁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4、2014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选举吴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接受了周曦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请求。

（二）报告期监事变动情况

1、2012年10月17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选举吴炯为公司监事。

2、201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吴炯、周超为股东代表监事，与2014年3月17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徐力朝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2016年8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徐力朝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王珺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报告期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2年6月30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钟阳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王建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三年。

2、2012年8月31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汪如清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3、2012年10月17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聘任曾犁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涂正刚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徐军、吴思权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王建新女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聘任胡世华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均为三年。

4、2013年4月15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胡世华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同意聘任张武芬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王海峰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201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曾犁为公司总裁，聘任徐军、王海峰、吴思权、张武芬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张武芬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均为三年。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由于其工作变动或个人原因所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管理制度，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规范运作，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14)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事项；

(15) 审议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联系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6)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7)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8)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六）对公司的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制定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制度，以明确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的批准权限与批准程序。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开和举行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2、提案的提交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董事、监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公司年度报告；
- （6）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7）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及
- （9）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

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3) 公司章程的修改；
- (4)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或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 (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6) 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 (7) 股权激励计划；
- (8)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
- (9)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三）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本公司恪守法定程序，规范运作，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了 22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创立大会	2014 年 3 月 18 日	《发起人关于本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2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28 日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之议案》
3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5 月 6 日	《关于公司建设宝山数据中心项目之议案》
4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6 月 4 日	《关于公司向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关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等
5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6 月 9 日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预算调整事宜的议案》
6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6 月 24 日	《关于公司对杭州瀚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7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7 月 28 日	《关于公司调整宝山数据中心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关于公司对上海长江口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8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9 月 1 日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
9	201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1 月 5 日	《关于公司 2011 年至 2014 年 6 月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至 2014 年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2014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公司对杭州瀚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选举吴杰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等
11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2 月 26 日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
12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27 日	《关于公司建设宝山创客 55 数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中心项目之议案》、《关于公司建设萧山新街数据中心项目之议案》、《关于公司建设张北数据中心项目之议案》等
13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6 月 26 日	《关于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等
14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7 月 24 日	《关于公司 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24 日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6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2 月 1 日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等
17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16 日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的议案》
18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15 日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等
19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8 月 1 日	《关于公司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20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8 月 30 日	《关于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1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9 月 21 日	关于变更“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地点及竣工时间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2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一）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本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公司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二）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根据董事长或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 拟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的选聘；
- (15)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监

事会提议时、董事长认为必要时、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总裁提议时，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纸质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以前。为免疑问，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3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3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为免疑问，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及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二分之一且无疾病、境外工作或学习等特别理由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董事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二的，公司监事会应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审议，就其是否勤勉尽责做出决议并公告。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审议担保事项时还需出席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四）董事会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22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履行相关召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18 日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11 日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之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19 日	《关于公司建设宝山数据中心项目之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 年 5 月 19 日	《关于公司向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等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 年 5 月 23 日	《关于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预算调整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 年 6 月 9 日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制度》、《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公司对杭州瀚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等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 年 7 月 10 日	《关于公司 2014 年上半年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宝山数据中心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关于公司对上海长江口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等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15 日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20 日	《关于公司 2011 年至 2014 年 6 月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至 2014 年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公司对杭州瀚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提名吴杰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等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2 日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 年 5 月 11 日	《关于公司建设宝山创客 55 数据中心项目之议案》、《关于公司建设萧山新街数据中心项目之议案》、《关于公司建设张北数据中心项目之议案》等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 年 6 月 10 日	《关于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等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8 日	《关于公司 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8 日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11 日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等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1 日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31 日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关于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等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15 日	《关于公司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15 日	《关于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召开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6 日	《关于变更“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地点及竣工时间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召开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25 日	《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开立的议案》、《关于召开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本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一）监事会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二人，职工代表监事一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10）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 （11）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并在监事会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者待办事项；
- （12）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十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形成决议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四）监事会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18 日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6 月 9 日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等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20 日	《关于公司 2011 年至 2014 年 6 月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2 日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至 2014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8 日	《关于公司 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11 日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1 日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的议案》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31 日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15 日	《关于公司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6 日	《关于变更“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地点及竣工时间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一）独立董事情况

本公司现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是来自财务、行业、法律方面的专家，均系由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2014年3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制度安排

2014年3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事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

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有关规定限定的最低人数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提出的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就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就关注事项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7）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以上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述职权外，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公司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

(6)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独立董事需要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其他组织拟对公司进行收购或者取得控制权的，独立董事需要发表独立意见；

(8) 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时；

(9)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10)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

(三) 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的决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等方面都提出了公正、独立、有效的建议，有助于实现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随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和优化，尤其是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后，独立董事将能更好的发挥作用，本公司也将尽力为其发挥作用提供良好的机制环境和工作环境。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5)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所有问询；

(6)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7) 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上交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上交所报告；

(8) 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9) 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10)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本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制度的规范运行有较好的促进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一）战略委员会

2014年3月1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周群、董事徐军以及独立董事周曦组成，其中周群担任召集人。

2014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选举吴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接受了周曦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请求。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周群、董事徐军以及独立董事吴杰组成，其中周群担任召集人。

本公司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 （1）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6）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及
- （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战略委员会设立以来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1	战略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2 日	关于公司对上海长江口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2	战略委员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5 月 11 日	关于公司建设宝山创客 55 数据中心项目之议案、关于公司建设萧山新街数据中心项目之议案、关于公司建设张北数据中心项目之议案等

（二）审计委员会

2014年3月1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由董事刘正民、独立董事李宁以及独立董事周曦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李宁担任召集人。2014年6月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增补董事张羽祥、独立董事陈琳华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2014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选举吴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接受了周曦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请求。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由董事刘正民、独立董事李宁、董事张羽祥、独立董事陈琳华以及独立董事吴杰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李宁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6）配合公司监事会进行监事审计活动；及
- （7）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设立以来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1	一届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审核的意见	2014 年 5 月 19 日	审议关联交易公允性等议案
2	一届八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意见	2014 年 8 月 15 日	审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
3	一届九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及内部审计制度的意见	2014 年 10 月 20 日	审议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及内部审计制度等议案
4	一届十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外担保审核的意见	2014 年 12 月 12 日	审议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等议案
5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2 日	审议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
6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6 月 10 日	关于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等
7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8 日	关于公司 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8 日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9	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11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
10	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1 日	审议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的议案
11	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31 日	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审议关于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等
12	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15 日	关于公司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6 日	《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三）提名委员会

2014 年 3 月 1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由董事曾犁、独立董事陈琳华以及独立董事周曦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周曦担任召集人。2014 年 6 月 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增补董事涂正刚、独立董事李宁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2014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选举吴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接受了周曦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请求。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由董事曾犁、董事涂正刚、独立董事李宁、独立董事陈琳华以及独立董事吴杰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吴杰担任召集人。

本公司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经理层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

（5）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及

（6）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提名委员会设立以来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1	第一届一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2014 年 3 月 18 日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	一届十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2014 年 12 月 12 日	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4年3月1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刘正民、独立董事李宁以及独立董事陈琳华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陈琳华担任召集人。2014年6月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增补董事张羽祥、独立董事周曦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14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选举吴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接受了周曦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请求。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刘正民、董事张羽祥、独立董事吴杰、独立董事李宁以及独立董事陈琳华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陈琳华担任召集人。

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 （1）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
- （2）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
- （3）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
- （4）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 （5）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 （6）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及
- （7）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立以来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1	第一届一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意见	2014年3月18日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意见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	2015 年 2 月 2 日	审议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议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11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议案

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1、2014 年 1 月 17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海二国简罚[2014]45 号），因中网数据港在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逾期未申报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罚款 110 元。

2、2014 年 5 月 9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海二国简罚[2014]817 号），因中网数据港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期间逾期未申报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罚款 100 元。

根据数港科技和中网数据港的说明，导致上述违法事实产生的原因是由于其财务人员工作失误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企业所得税申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数港科技和中网数据港未按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逾期时间较短，不存在逾期不申报的故意；罚款金额分别属于《杭州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和《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中针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处罚中适用企业的最低处罚，不属于《杭州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和《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除上述处罚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任何国家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等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

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在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在实践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九、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一）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的设计和规定合理，经济业务的处理有明确的授权和审核程序，相关部门和人员严格遵循各项制度。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于2016年6月末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补充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情况以及其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692号），鉴证报告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6月末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除另有注明外，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会计师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69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811,903.72	138,306,308.60	130,966,885.40	58,918,434.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70,763,794.18	72,130,924.41	50,650,179.11	80,599,459.05
预付款项	6,341,841.87	4,858,505.99	6,319,128.94	3,885,023.05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6,291,265.55	4,222,292.62	6,351,606.10	2,526,995.92
存货	-	-	282,751.31	2,940,418.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1,214,995.02	437,772.35
流动资产合计	240,208,805.32	219,518,031.62	195,785,545.88	149,308,103.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53,646,770.80	484,908,532.47	380,426,833.55	357,230,600.55
在建工程	128,709,395.53	125,678,503.11	12,718,924.92	47,116,816.72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5,150,584.06	416,000.00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0,530,593.20	34,694,886.18	19,430,447.40	3,943,912.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00.00	22,5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666,786.34	72,436,560.86	52,191,454.82	31,573,585.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4,726,629.93	718,156,982.62	464,767,660.69	439,864,915.60
资产总计	1,044,935,435.25	937,675,014.24	660,553,206.57	589,173,018.6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6,400,000.00	108,000,000.00	78,000,000.00	10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13,476,154.85
应付账款	69,937,061.32	61,649,011.59	36,741,742.94	112,737,670.88
预收账款	-	-	-	154,339.62
应付职工薪酬	2,227,459.38	4,337,767.05	3,539,634.68	2,838,787.65
应交税费	3,271,531.05	3,463,729.67	2,118,968.64	2,129,881.90
应付利息	781,936.20	838,200.00	600,000.00	600,000.00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903,979.28	4,643,242.96	4,643,580.62	12,634,187.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000,000.00	124,500,000.00	21,000,000.00	6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58,521,967.23	307,431,951.27	146,643,926.88	310,571,021.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8,522,974.08	260,789,239.14	214,500,000.00	165,5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6,655.95	806,093.17	264,986.74	-
递延收益	31,307,016.00	31,332,016.00	30,595,000.00	28,51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0,906,646.03	292,927,348.31	245,359,986.74	194,015,000.00
负债合计	669,428,613.26	600,359,299.58	392,003,913.62	504,586,021.96
股东权益：				
股本	157,936,508.00	157,936,508.00	157,936,508.00	25,000,000.00
资本公积	45,753,795.08	45,753,795.08	45,753,795.08	-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6,103,713.46	6,103,713.46	2,548,083.96	3,545,860.28
未分配利润	165,712,805.45	127,521,698.12	58,935,713.80	52,541,498.8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375,506,821.99	337,315,714.66	265,174,100.84	81,087,359.16
少数股东权益	-	-	3,375,192.11	3,499,637.48
股东权益合计	375,506,821.99	337,315,714.66	268,549,292.95	84,586,996.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44,935,435.25	937,675,014.24	660,553,206.57	589,173,018.6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659,430.04	45,098,981.70	81,252,688.18	40,778,479.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91,340,143.15	49,187,072.17	9,878,850.65	67,502,874.98
预付款项	3,405,369.63	2,797,772.51	3,407,654.62	624,327.9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18,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2,978,203.10	1,773,047.42	2,202,610.10	10,283,920.92
存货	-	-	282,751.31	2,940,063.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1,191,437.16	-
流动资产合计	180,383,145.92	98,856,873.80	116,215,992.02	122,129,667.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25,000,000.00	325,000,000.00	112,300,000.00	46,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15,274,660.22	333,818,315.67	346,606,290.73	328,059,168.08
在建工程	-	-	-	37,776,278.10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68,000.00	416,000.00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53,362.54	1,604,935.87	2,990,141.38	3,943,912.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00.00	22,5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546,464.33	29,211,198.06	40,140,723.56	24,672,13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8,264,987.09	690,072,949.60	502,037,155.67	440,951,489.18
资产总计	848,648,133.01	788,929,823.40	618,253,147.69	563,081,156.4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6,400,000.00	108,000,000.00	78,000,000.00	10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13,476,154.85
应付账款	11,490,803.78	14,089,685.60	32,603,525.93	111,788,963.13
预收账款	-	-	-	154,339.62
应付职工薪酬	981,661.37	2,571,833.26	2,770,825.61	2,225,389.43
应交税费	1,701,591.82	2,723,251.77	93,032.79	1,737,129.24
应付利息	400,000.00	55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37,212,371.64	168,648,222.25	26,886,334.24	12,625,577.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0,000.00	124,500,000.00	21,000,000.00	6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28,186,428.61	421,082,992.88	161,953,718.57	308,607,553.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000,000.00	90,000,000.00	214,500,000.00	165,5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6,655.95	806,093.17	264,986.74	-
递延收益	30,520,000.00	30,545,000.00	30,595,000.00	28,51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596,655.95	121,351,093.17	245,359,986.74	194,015,000.00
负债合计	579,783,084.56	542,434,086.05	407,313,705.31	502,622,553.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7,936,508.00	157,936,508.00	157,936,508.00	25,000,000.00
资本公积	45,753,795.08	45,753,795.08	45,753,795.08	-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6,103,713.46	6,103,713.46	2,548,083.96	3,545,860.28
未分配利润	59,071,031.91	36,701,720.81	4,701,055.34	31,912,742.49
股东权益合计	268,865,048.45	246,495,737.35	210,939,442.38	60,458,602.77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848,648,133.01	788,929,823.40	618,253,147.69	563,081,156.44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0,808,959.27	338,374,655.78	284,430,356.88	200,102,619.02
减：营业成本	111,008,200.58	197,296,867.36	166,675,893.76	122,453,219.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50.00	-	-19,839.58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1,867,129.24	33,152,169.78	31,869,103.95	26,864,248.31
财务费用	12,970,820.44	21,927,181.14	20,073,571.09	12,989,669.75
资产减值损失	16,304.00	150,000.00	350,000.00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232,703.5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44,946,505.01	86,080,791.07	65,461,788.08	37,815,320.96
加：营业外收入	323,200.11	889,266.06	4,983,168.55	1,175,612.72
减：营业外支出	-	58,109.48	1,200,200.00	17,496.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18.85	-	12,496.85
三、利润总额	45,269,705.12	86,911,947.65	69,244,756.63	38,973,436.83
减：所得税费用	7,078,597.79	14,770,333.83	10,282,460.32	5,682,385.38
四、净利润	38,191,107.33	72,141,613.82	58,962,296.31	33,291,051.4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91,107.33	72,141,613.82	59,086,741.68	33,291,413.97
少数股东损益	-	-	-124,445.37	-362.5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	0.46	0.38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	0.46	0.38	0.20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191,107.33	72,141,613.82	58,962,296.31	33,291,051.4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191,107.33	72,141,613.82	59,086,741.68	33,291,413.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124,445.37	-362.5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1,567,031.53	155,628,508.61	116,283,110.42	113,307,347.81
减：营业成本	38,359,640.99	73,826,680.15	68,102,751.72	52,021,879.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50.00	-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9,821,267.23	21,801,285.82	22,580,704.23	19,815,228.53
财务费用	8,289,241.09	19,143,203.39	20,472,007.31	13,072,933.34
资产减值损失	16,304.00	150,000.00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917.48	18,000,00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25,080,578.22	40,707,906.73	23,127,647.16	28,397,306.33
加：营业外收入	302,696.81	674,666.81	4,700,400.00	786,180.16
减：营业外支出		58,109.48	1,200,000.00	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18.85	-	-
三、利润总额	25,383,275.03	41,324,464.06	26,628,047.16	29,178,486.49
减：所得税费用	3,013,963.93	5,768,169.09	1,147,207.55	4,121,622.08
四、净利润	22,369,311.10	35,556,294.97	25,480,839.61	25,056,864.41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369,311.10	35,556,294.97	25,480,839.61	25,056,864.4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642,008.31	342,855,780.49	335,293,292.86	174,419,029.8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952.82	1,921,645.15	6,312,309.76	1,633,77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342,961.13	344,777,425.64	341,605,602.62	176,052,806.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040,005.28	169,671,614.32	173,701,996.79	137,046,169.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71,157.77	22,558,732.01	17,108,347.20	11,730,842.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32,119.56	13,044,911.28	12,009,639.49	7,695,972.9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6,788.86	23,667,886.70	28,278,101.58	15,870,16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880,071.47	228,943,144.31	231,098,085.06	172,343,14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62,889.66	115,834,281.33	110,507,517.56	3,709,661.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400.00	140,000.00	1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494,911.46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57,016.00	5,680,000.00	22,0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752,327.46	5,820,000.00	22,10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3,428,117.80	270,618,104.09	109,246,226.19	122,675,973.4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0,000.00	2,9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188,117.80	273,518,104.09	109,246,226.19	122,675,973.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88,117.80	-262,765,776.63	-103,426,226.19	-100,572,973.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25,000,000.00	3,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1,733,734.94	278,789,239.14	148,000,000.00	187,7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733,734.94	278,789,239.14	273,000,000.00	191,25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96,100,000.00	99,000,000.00	176,000,000.00	45,7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978,383.38	24,622,094.23	23,325,255.88	17,718,366.03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528.30	896,226.41	1,510,566.0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502,911.68	124,518,320.64	200,835,821.91	63,448,366.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30,823.26	154,270,918.50	72,164,178.09	127,801,633.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8,505,595.12	7,339,423.20	79,245,469.46	30,938,321.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356,308.60	130,016,885.40	50,771,415.94	19,833,094.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861,903.72	137,356,308.60	130,016,885.40	50,771,415.9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291,678.01	125,667,448.88	180,702,436.72	76,348,922.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80,840.56	164,095,542.13	34,263,102.74	1,149,13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372,518.57	289,762,991.01	214,965,539.46	77,498,052.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09,231.61	43,010,496.83	67,067,452.62	55,506,151.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54,674.43	13,078,115.99	10,846,601.66	8,279,883.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80,777.69	2,430,468.95	4,057,588.72	4,175,408.3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45,429.59	22,146,618.93	18,267,841.49	17,685,79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490,113.32	80,665,700.70	100,239,484.49	85,647,23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82,405.25	209,097,290.31	114,726,054.97	-8,149,182.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8,000,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400.00	14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500,917.48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130,000.00	22,0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501,317.48	2,270,000.00	22,09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267,109.32	39,034,187.96	75,689,006.61	117,078,340.3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19,200,000.00	65,800,000.00	6,5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7,109.32	258,234,187.96	141,489,006.61	123,578,340.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7,109.32	-233,732,870.48	-139,219,006.61	-101,488,340.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25,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0	108,000,000.00	148,000,000.00	187,7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00,000.00	108,000,000.00	273,000,000.00	187,75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96,100,000.00	99,000,000.00	176,000,000.00	45,7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530,319.29	19,621,899.90	23,325,255.88	17,718,366.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528.30	896,226.41	1,510,566.0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054,847.59	119,518,126.31	200,835,821.91	63,448,366.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54,847.59	-11,518,126.31	72,164,178.09	124,301,633.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7,560,448.34	-36,153,706.48	47,671,226.45	14,664,111.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98,981.70	81,252,688.18	33,581,461.73	18,917,350.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659,430.04	45,098,981.70	81,252,688.18	33,581,461.7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瀚融信息	计算机数据业务管理信息技术服务，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咨询，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	5,000.00	100.00%
数港科技	服务器及外围设备的研发、测试、组装（仅限上门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数据业务管理、信息技术服务。	2,000.00	100.00%
长江口数据港	计算机数据业务管理和服务（涉及专项审批的按规定办）；非专控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应用的管理、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非专控通信设备、通信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工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服务。	11,000.00	100.00%

西石科技	计算机、服务器及外围设备的研发、测试、组装（仅限上门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数据业务管理、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00.00	100.00%
张北数据港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在信息技术、通讯设备、通讯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应用管理技术、新能源应用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信工程服务；物业管理；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电器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机电设备安装，维护（除特种设备）、网络工程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不含金融、股票、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8,000.00	100.00%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3年，北京中网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新设成立，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4年，长江口数据港和西石科技新设成立，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年，张北数据港新设成立，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年上半年，中网数据港由于在2015年上半年发生股权转让，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

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数据中心服务收入包括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收入及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收入。根据合同的约定，客户以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公司启用的新增机柜数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按月统计客户实际使用的机柜数量，开具数据中心服务结算单，提交客户确认。根据合同约定单价及经双方确认后的数据中心服务结算单，计算托管服务收入，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目前发行人批发型数据中心业务采取二种模式，电信运营商合作模式和终端客户直销模式。

在电信运营商合作模式下，发行人负责数据中心指定区域的建筑、UPS、空调、消防设施、监控安防设施、自动控制系统、服务器机柜、电力设施（其中电力设施电信运营商不投入）等基础设施子系统的设计、投资、建设。在合同期内，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承诺（SLA）提供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营服务，以保证达到电信运营商的运维管理要求。

在终端客户直销模式下，终端客户向发行人提供数据中心的设计参考标准、数据中心机电设备、监控系统等的设备技术规格书、数据中心运营服务保障要求等，发行人根据终端客户需求进行数据中心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及运营。在合同有效期内，该数据中心仅供终端客户使用。发行人与终端客户协商确定服务质量标准（SLA），在业务合作期间，发行人需按照 SLA 提供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

由此可见，发行人批发数据中心服务实质上是根据与客户约定的服务标准承诺（SLA）提供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营服务，包括提供机柜供客户托管放置服务器和网络设备，并为服务器和网络设备的正常运行提供相应的管理服务，包括电力供应、空调冷风系统、管理监控和人力维护等，并根据每月运营效果即服务等级承诺达成情况收取相应的服务费。此外，从发行人的成本构成来看，发行人的主要成本为电力（占总成本的 60%左右）支出，而设备折旧和房租占比不超过 30%，发行人的定价模式并非基于设备折旧和房租。

以实际使用机柜数量收取服务费是数据中心服务行业的惯例，在该业务模式下，相关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是发行人提供服务的载体，发行人并非简单将资产出租而获取租金，不属于资产租赁行为，更未向客户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故公司提供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不属于融资租赁业务。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1）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资产使用者签订合同或协议，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金融工具的核算方法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

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

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

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三) 应收款项核算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账款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扣除组合 1 以外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公司对期末关联方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证据表明存在无法收回部分或全部款项的，通常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0	0
6 个月-1 年	10.00%	10.00%
1-2 年	30.00%	30.00%
2-3 年	80.00%	8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

帐龄为组合计提坏帐准备。

（四）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五)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

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首先按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此基础上，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因处置投资导致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六）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七）固定资产的计价及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年	5.00%	3.17%-4.75%
专用设备	10 年	5.00%	9.50%
通用设备	5 年	5.00%	19.00%
运输设备	5 年	5.00%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八）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九）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

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

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一）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三）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五）经营租赁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十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

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

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十七）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追溯调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28,515,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515,000.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3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	6%、17%	6%、17%	6%、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	-	3%	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见（二）所得税税率			

（二）所得税税率

公司名称	税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注 1）	15%	15%	15%	15%
杭州瀚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 2）	25%	25%	15%	15%
杭州数港科技有限公司（注 3）	15%	15%	25%	25%
北京中网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	25%	25%	25%
上海长江口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
杭州西石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
张北数据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	-

注 1：经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导小组 2012 年 5 月 15 日以沪高企认指（2012）第 003 号文件认定上海数据港投资有限公司为 2011 年上海市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 年 11 月 19 日发布《关于上海市 2014 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4]270 号），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 GF201431000045；上海市闸北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5 年 1 月 5 日以沪地税闸十[2015]000001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结果通知书》，认定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 2：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以浙科发高[2012]313 号文件认定杭州瀚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 2012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注 3：数港科技已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 GR20153300065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达到或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 20% 的情形。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的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本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694 号《专项审核报告》。根据上述报告，公司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67,853.42	-	-12,496.8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3,105.00	819,949.77	4,981,768.55	1,163,832.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95.11	-56,646.61	-1,198,800.00	6,780.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所得税影响额	-48,648.35	-139,951.00	-722,350.28	-173,717.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274,551.76	691,205.58	3,060,618.27	984,398.49

七、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5,335,580.05	20-30 年	5,362,384.59	19,973,195.46
通用设备	3,486,121.60	5 年	2,004,664.62	1,481,456.98
专用设备	681,437,993.81	10 年	150,698,993.47	530,739,000.34
运输工具	2,512,429.13	5 年	1,059,311.11	1,453,118.02
合计	712,772,124.59		159,125,353.79	553,646,770.80

（二）在建工程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杭州数据中心一期零星工程	27,713.21	27,713.21
宝山数据中心项目三期	333,962.27	333,962.27
萧山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	14,325,882.52	14,325,882.52
张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112,650,489.42	112,650,489.42
张北数据中心项目二期	1,371,348.11	1,371,348.11
合计	128,709,395.53	128,709,395.53

（三）对外投资项目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项目。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一）银行借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短期借款	106,4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000,000.00
长期借款	378,522,974.08
合计	558,922,974.08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银行借款无逾期借款及获得展期的已到期借款。

（二）应付账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工程及设备款	49,218,759.49
电费及租赁费	20,628,789.83
其他	89,512.00
合计	69,937,061.32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三）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合计 196.97 万元。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欠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33,896.10
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00
合计	2,233,896.10

九、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157,936,508.00	157,936,508.00	157,936,508.00	25,000,000.00
资本公积	45,753,795.08	45,753,795.08	45,753,795.08	-
盈余公积	6,103,713.46	6,103,713.46	2,548,083.96	3,545,860.28
未分配利润	165,712,805.45	127,521,698.12	58,935,713.80	52,541,498.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75,506,821.99	337,315,714.66	265,174,100.84	81,087,359.16
少数股东权益	-	-	3,375,192.11	3,499,637.48
股东权益合计	375,506,821.99	337,315,714.66	268,549,292.95	84,586,996.64

（一）报告期股本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82,741,950.00	82,741,950.00	82,741,950.00	15,000,000.00
上海仰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161,300.00	55,161,300.00	55,161,300.00	10,000,000.00
上海复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71,102.00	12,071,102.00	12,071,102.00	-
苏州国发恒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349,206.00	6,349,206.00	6,349,206.00	-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12,950.00	1,612,950.00	1,612,950.00	-
合计	157,936,508.00	157,936,508.00	157,936,508.00	25,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报告期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45,753,795.08	45,753,795.08	45,753,795.08	-
合计	45,753,795.08	45,753,795.08	45,753,795.08	-

本期增加系吸引新股东投资所形成的股本溢价；本期减少系根据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数据港有限的净资产折股所致。

（三）报告期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103,713.46	6,103,713.46	2,548,083.96	3,545,860.28
合计	6,103,713.46	6,103,713.46	2,548,083.96	3,545,860.28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增长均系期末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所致。盈余公积减少系根据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数据港有限的净资产折股所致。

（四）报告期末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127,521,698.12	58,935,713.80	52,541,498.88	21,755,771.3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191,107.33	72,141,613.82	59,086,741.68	33,291,413.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555,629.50	2,548,083.96	2,505,686.44
减：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50,144,442.80	-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5,712,805.45	127,521,698.12	58,935,713.80	52,541,498.88

十、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62,889.66	115,834,281.33	110,507,517.56	3,709,661.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88,117.80	-262,765,776.63	-103,426,226.19	-100,572,973.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30,823.26	154,270,918.50	72,164,178.09	127,801,633.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05,595.12	7,339,423.20	79,245,469.46	30,938,321.9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861,903.72	137,356,308.60	130,016,885.40	50,771,415.94

十一、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2%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4%	0.24	0.24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95%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72%	0.45	0.45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78%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34%	0.36	0.36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66%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13%	0.21	0.21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二）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0.93	0.71	1.34	0.48
速动比率（倍）	0.93	0.71	1.33	0.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32%	68.76%	65.88%	89.2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06%	64.03%	59.34%	85.6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含开发支出）占净资产比例	0.10%	0.12%	0.00%	0.00%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2.67	5.51	4.33	3.3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479.85	16,526.93	13,211.28	7,679.14
利息保障倍数（倍）	4.02	4.60	4.31	3.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7	0.73	0.70	0.1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2	0.05	0.50	1.24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以母公司报表数）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财务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十三、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设立时及以后历次验资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部分相关内容。

十四、历次评估情况

(一) 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15 日，财瑞评估出具了沪财瑞评报（2013）2042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5 月 31 日，评估结论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939.56 万元，评估价值为 83,300.00 万元，增值率为 2,014.45%。

(二)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 日，财瑞评估出具了沪财瑞评报（2014）1026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 月 31 日，评估结论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 = B - A	D = C / B
流动资产	20,299.18	20,299.18	-	
固定资产	32,536.25	33,046.25	510.00	1.57%
其中：建筑物	1,493.64	1,906.67	413.03	27.65%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 = B - A	D = C /B
设备	31,042.60	31,139.58	96.98	0.31%
在建工程	3,851.81	3,851.81	-	
无形资产净额	0.00	199.80	199.80	-
长期待摊费用	382.25	382.25	-	
资产总计	61,719.49	64,105.55	2,386.06	3.87%
流动负债	27,949.37	27,949.37	-	-
负债总计	46,350.45	46,303.37	-47.08	-0.10%
净资产	15,369.04	17,802.18	2,433.14	15.83%

（三）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4 月 20 日，财瑞评估出具了沪财瑞评报（2014）1062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 月 31 日，评估结论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369.03 万元，评估价值为 93,400.00 万元，增值率为 507.7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主要内容，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审计的公司会计报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审计报告。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4,020.88	22.99%	21,951.80	23.41%	19,578.55	29.64%	14,930.81	25.34%
非流动资产	80,472.66	77.01%	71,815.70	76.59%	46,476.77	70.36%	43,986.49	74.66%
资产总计	104,493.54	100.00%	93,767.50	100.00%	66,055.32	100.00%	58,917.30	100.00%

报告期内，在数据中心服务业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公司主营业务保持较快增长。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总资产规模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由2013年末的58,917.30万元增加至2016年6月30日的104,493.54万元。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主要源于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以及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的增加。

从资产构成看，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这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组成，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5,681.19	65.28%	13,830.63	63.00%	13,096.69	66.89%	5,891.84	39.46%
应收账款	7,076.38	29.46%	7,213.09	32.86%	5,065.02	25.87%	8,059.95	53.98%
预付款项	634.18	2.64%	485.85	2.21%	631.91	3.23%	388.50	2.60%
其他应收款	629.13	2.62%	422.23	1.92%	635.16	3.24%	252.70	1.69%
存货	-	-	-	-	28.28	0.14%	294.04	1.97%
其他流动资产	-	-	-	-	121.50	0.62%	43.78	0.29%
流动资产总计	24,020.88	100.00%	21,951.80	100.00%	19,578.55	100.00%	14,930.81	100.00%

(1) 货币资金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5,891.84万元、13,096.69万元、13,830.63万元和15,681.1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9.46%、66.89%、63.00%和65.28%。

报告期内各期末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存款	15,578.75	13,721.10	12,843.42	5,054.37
现金	7.41	14.53	12.56	22.77
其他货币资金	95.03	95.00	240.71	814.70
合计	15,681.19	13,830.63	13,096.69	5,891.8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各期末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现金和其他货币资金所占比重较小。

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3年末增加7,204.85万元，主要是由于在2014年上半年，公司引入二轮外部投资，共获得股东投资12,500.00万元，使得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达到7,216.42万元，另外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活动现金净流入为9,406.72万元，筹资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较大导致2014年末货币资金增加较多。

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变化较小。2016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5年末小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销售回款较好所致。

公司从经营的稳健性和谨慎性出发，科学地安排资金使用计划，注重加强

货币资金日常的控制与管理，在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同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应收账款分析

公司主营收入来源为提供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主要联合基础电信运营商为大型互联网企业提供定制化数据中心服务。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为对中国电信（上海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公众信息）及中国联通（上海分公司）销售形成的未收服务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8,059.95 万元、5,065.02 万元、7,213.09 万元和 7,076.38 万元。尽管公司销售规模快速扩张，但是应收账款规模总体有所下降。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万元）	7,144.74	6,139.06	6,562.48	5,923.74
营业收入（万元）	19,080.90	33,837.47	28,443.04	20,01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7	5.51	4.33	3.38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34.80	65.31	83.06	106.57

注：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本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上升趋势，这主要得益于公司在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确保回款及时。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光环新网（次）	4.20	8.92	11.99	12.05
网宿科技（次）	2.55	5.78	7.42	8.05
发行人（次）	2.67	5.51	4.33	3.38

注：相关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系根据其公告的年度、半年度数据计算得出。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近三年低于同行业两家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这主要是由于公司独特的商业模式产生的。公司主要业务为提供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主要客户为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下属分、子公司，而同行业两家

上市公司数据中心服务主要针对零售客户，商业模式不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②应收账款质量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0-6 个月	0
6 个月-1 年	10%
1-2 年	30%
2-3 年	80%
3 年以上	1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0-6 个月	7,061.71	99.77%	7,213.09	100.00%
6 个月-1 年	16.30	0.23%	-	-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7,078.01	100.00%	7,213.09	100.00%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0-6 个月	5,065.02	100.00%	8,059.95	100.00%
6 个月-1 年	-	-	-	-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5,065.02	100.00%	8,059.95	100%

由上表可见，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6 个月以内，因此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最近三年末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③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2016-6-30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31.38	6 个月以内	42.83%
2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0.00	6 个月以内	35.60%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760.00	6 个月以内	10.74%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519.00	6 个月以内	7.33%
5	上海二六三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44	6 个月以内	0.97%
合计			6,898.82		97.47%
2015-12-31					
1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0.00	6 个月以内	34.94%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70.89	6 个月以内	34.26%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38.00	6 个月以内	14.39%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928.50	6 个月以内	12.87%
5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园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81.60	6 个月以内	1.13%
合计			7,038.99		97.59%
2014-12-31					
1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6.50	6 个月以内	49.88%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95.00	6 个月以内	29.52%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854.39	6 个月以内	16.87%
4	上海二六三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67	6 个月以内	1.06%
5	上海大千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4	6 个月以内	0.56%
合计			4,957.90		97.89%
2013-12-31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6,950.16	6 个月以内	86.23%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9.40	6 个月以内	12.52%
3	浙江嘉仕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25	6 个月以内	0.83%
4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82	6 个月以内	0.21%
5	上海付费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1	6 个月以内	0.09%
合计			8,051.05		99.88%

（3）预付款项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预付款项分别为388.50万元、631.91万元、485.85万元和634.1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60%、3.23%、2.21%和2.64%。公司预付账款规模总体较小，这主要和公司的采购结算模式相关。公司对于一般的工

程设备采购，一般按照合同约定预付部分款项，由于项目施工周期较短，在年底前一般会由预付款转为资产。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账款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由于各期末对部分供应商预付款项变动所致。

①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4.92	73.31%	318.52	65.56%
1-2 年	166.75	26.29%	164.82	33.92%
2-3 年			0.34	0.07%
3 年以上	2.52	0.40%	2.17	0.45%
合计	634.18	100.00%	485.85	100.00%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25.37	98.97%	362.89	93.41%
1-2 年	4.37	0.69%	8.81	2.27%
2-3 年	2.17	0.34%	16.80	4.32%
合计	631.91	100.00%	388.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②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性质
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否	160.38	中介机构费
2	杭州蓝天塑钢门窗有限公司	否	107.37	房租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50.00	中介机构费
4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张家口供电公司	否	50.00	电费
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否	42.45	中介机构费
合计			410.2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52.70万元、635.16万元、422.23万元和629.1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69%、3.24%、1.92%和2.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0-6 个月	594.13	0.00	387.23	0.00
6 个月-1 年	-	-	-	-
1—2 年	50.00	15.00	50.00	15.00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644.13	15.00	437.23	15.00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0-6 个月	320.16	0.00	252.70	0.00
6 个月-1 年	350.00	35.00	-	-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670.16	35.00	252.70	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均为6个月以内，2014年末有350.00万元款项账龄为6个月至1年，该款项为中网数据港少数股东中网联通通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中网数据港借款，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相关坏账准备。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3 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 382.46 万元，主要原因系中网数据港少数股东中网联通通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中网数据港借款 350.00 万元。

2015 年其他应收款较 2014 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 212.93 万元，主要是由于收回中网数据港少数股东借款所致。

2016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5 末其他应收款增加 206.90 万元，主要是由于新增对上海耀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电费保证金 120.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 5 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
浙江申新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00	6 个月以内	房租押金
上海耀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	6 个月以内	电费保证金
浙江嘉仕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00	6 个月以内	房租押金
杭州蓝天塑钢门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25	6 个月以内	房租押金
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56.46	6 个月以内	房租押金
合计	-	476.71	-	-

(5) 存货分析

报告期内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294.04 万元和 28.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7%和 0.14%。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周转材料	-	-	28.28	28.31
库存商品	-	-	-	265.73
合计	-	-	28.28	294.04

公司2013年末的存货中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开发的“云积木”集装箱式数据中心产品。

发行人“云积木”集装箱式数据中心产品的具体构成、价格、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名称	数量	价格	金额
施工安装费	2 套	333,011.80	666,023.59
机柜	18 个	16,584.33	298,518.00
供电系统	4 套	118,761.00	475,044.00
环境监测系统	2 套	81,087.95	162,175.90
箱体及设备	4 个	151,714.88	606,859.50
消防设施	2 套	56,500.00	113,000.00
制冷系统	2 套	166,845.57	335,691.14
合计			2,657,312.13

公司原计划推广销售“云积木”集装箱式数据中心产品，但由于市场推广

效果未达到预期，公司决定短期内聚焦提供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云积木产品的模块化设计思路及相应子系统技术作为公司未来拟进一步研发的方向，因此将该产品的会计核算从存货调整到固定资产，作为公司研发用相关资产。2014年末存货中的周转材料为数据中心日常维护中需要领用的耗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于无形资产的定义，无形资产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而“云积木”集装箱式数据中心产品有实物形态，为研发新的产品而持有。发行人原计划推广销售“云积木”集装箱式数据中心产品，作为存货核算，但由于市场推广效果未达到预期，决定将云积木产品的模块化设计思路及相应子系统技术作为未来拟进一步研发的方向，因此将该产品的会计核算从存货调整到固定资产，作为发行人研发用固定资产管理，根据其构成、数量及价格，建立了相关固定资产卡片，并将该固定资产的折旧计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55,364.68	68.80%	48,490.85	67.52%	38,042.68	81.85%	35,723.06	81.21%
在建工程	12,870.94	15.99%	12,567.85	17.50%	1,271.89	2.74%	4,711.68	10.71%
无形资产	515.06	0.64%	41.60	0.06%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053.06	3.79%	3,469.49	4.83%	1,943.04	4.18%	394.39	0.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	0.00%	2.25	0.00%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66.68	10.77%	7,243.66	10.09%	5,219.15	11.23%	3,157.36	7.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472.66	100.00%	71,815.70	100.00%	46,476.77	100.00%	43,986.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备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2,533.56	3.55%	2,533.56	4.14%	2,533.56	5.53%	2,533.56	6.42%
通用设备	348.61	0.49%	318.06	0.52%	201.50	0.44%	147.87	0.37%
专用设备	68,143.80	95.60%	58,142.87	94.93%	42,861.40	93.63%	36,663.44	92.89%
运输工具	251.24	0.35%	251.24	0.41%	183.07	0.40%	124.03	0.31%
账面原值	71,277.21	100.00%	61,245.73	100.00%	45,779.54	100.00%	39,468.91	100.00%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相关情况

①发行人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2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物业名称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1	上海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	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 219 号 301 室	1,169.02	沪房地闸字(2014)第 011639 号	数据港
2	钱江经济开发区能源与环境产业园	杭州市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36 号 3 幢	3,727.38	余房权证塘移字第 11014826	瀚融信息

②发行人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租赁 13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物业名称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承租方	出租方
1	上海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	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 219 号 1 层 101 室	864.66	2010.5.19-2025.12.31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日每平方米 1.60 元；自 2015 年起每三年上调 10%。	数据港	市北发展
2	上海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	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 223 号 1-2 层 101-201 室	2,015.57	2010.9.1-2025.12.31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日每平方米 1.60 元；自 2015 年起每三年上调 10%。	数据港	市北发展
3	上海市北高新技术	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 223 号 3 层 301 室	991.17	2011.9.1-2025.12.31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日每平方米 2.00 元；自 2015 年起每三	数据港	市北发展

	服务业园区				年上调 10%。		
4	上海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	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 217 号 4 层 401 室	1,345.26	2011.3.9-2025.12.31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每日每平方米 2.00 元; 自 2015 年起每三年上调 10%。	数据港	市北发展
5	上海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	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 250 号 9 层 901 室	1,139.49	2011.6.15-2016.9.14	2011 年 6 月 15 日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 每日每平方米 2.60 元; 自 2013 年起每二年上调 5%。	数据港	开创发展
6	嘉仕工业园	杭州市康泰路 185 号 11 幢、12 幢	17,377.09	2012.1.1-2019.1.31	第一年的租金按每平方米 13.5 元/月计算, 之后每年租金按上年度租金单价的 5%递增, 最后一年租金为每平方米 18.09 元/月。	瀚融信息	浙江嘉仕机械有限公司
7	北干工业园区	杭州市萧山建设一路 628 号 1 幢	10,573.00	2012.4.1-2027.4.30	第一年的租金为 265 万元, 第二年至第十年的租金在第一年租金的基础上每年递增 5%, 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的租金在第十年租金 (4,111,020 元/年) 的基础上每年递增 8%, 此租金包括房屋租金、土地租金、物业管理费。	数港科技	杭州蓝天塑钢门窗有限公司
8	吴淞科技园	上海市宝山区铁山路 69 号 2 号楼	14,500.00	2015.4.1-2031.8.31	第一年免除租金, 第二年、第三年的租金为 700 万/年, 第四年、第五年租金 800 万/年; 第六年每月租金为 837,979.17 元, 从第七年起, 租金环比每二年递增 5%。	长江口数据港	上海耀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吴淞科技园	上海市宝山区铁山路 69 号 3 号楼	5,500.00	2015.6.1-2031.8.31	前五年总租金为 1,137.93 万元; 第六年每月租金为 317,854.17 元; 从第七年起, 租金环比每二年递增 5%。	长江口数据港	上海耀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新街	杭州市萧山区	12,592.24	2015.7.1-	租赁房屋于租期内第	西石科	浙江

	科创园	新街街道盛中村浙江申新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厂区 5 号楼		2033.6.22	一年属项目建设期可免除 2.5 个月租金，于租期最后一年免除 2 个月租金。租赁房屋第一个三年租金为 250 元/m ² /年；，第二个三年租金为 275 元/m ² /年；第三个三年租金为 302.5 元/m ² /年；第四个三年租金为 338.8 元/m ² /年；第五个三年租金为 379.456 元/m ² /年；第六个三年中第一年租金为 428.785 元/m ² /年；第六个三年中第二年租金为 432.579 元/m ² /年；第六个三年中第三年租金为 436.374 元/m ² /年	技	申新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11	新街科创园	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盛中村浙江申新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厂区 6 号楼	10,834.56	2016.3.1-2033.6.22	同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盛中村浙江申新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厂区 5 号楼	西石科技	浙江申新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12	中栋国际银座	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一路 1 号中栋国际银座 1 幢第 602、603 室	221.3	2015.7.1-2020.6.30	1.5 元/m ² /天，以后每租赁年度的租金分别按上年的 5%递增	西石科技	杭州中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	上海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166 号	1,377.10	2016.6.1-2019.9.14	2016.6.1-2016.9.14 为免租期，2016.9.15-2018.9.14，4.5 元 / m ² / 天，2018.9.15-2019.9.14，4.73 元/m ² /天	数据港	开创发展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专用设备的构成、数量、相关折旧年限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折旧年限
1	UPS 电源系统	套	132	整体按照 10 年折旧
2	柴油发电机组	套	29	
3	电力用户站	个	22	
4	机柜	个	5,107	
5	精密空调	个	52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折旧年限
6	静电地板	平米	21,193	
7	冷却塔	个	23	
8	冷水机组	套	24	
9	列头柜	个	305	
10	配电柜	个	71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持续增加，主要是由于专用设备持续增加所致。公司专用设备主要为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包括 UPS、柴油发电机等电气系统、精密空调、冷却塔等制冷系统。2014 年公司专用设备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云计算 IaaS 服务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通过验收，628 数据中心后续 434 个机柜全部投入使用，及杭州 536 数据中心技改完成；2015 年公司专用设备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宝山数据中心项目 915 个机柜投入使用，相应专用设备在 2015 年末有较大增加；2016 年上半年公司专用设备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宝山数据中心项目二期共 394 个机柜投入使用，相应专用设备在 2016 年 6 月末有较大增加。

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是 4,711.68 万元、1,271.89 万元、12,567.85 万元和 12,870.94 万元。

报告期内各期末在建工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628 项目	-	-	-	2,815.76
536 技改项目	-	-	-	567.47
云计算 IaaS 服务平台研发及产业化	-	-	-	1,271.04
上海国产基础软件基地数据托管服务平台	-	-	-	57.42
杭州数据中心一期零星工程	2.77	-	-	-
宝山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	-	1,271.89	-
宝山数据中心项目二期	-	6,598.57	-	-
宝山数据中心项目三期	33.40	26.79	-	-

项目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萧山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	1,432.59	744.30	-	-
张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11,265.05	5,114.75	-	-
张北数据中心项目二期	137.13	83.44	-	-
合计	12,870.94	12,567.85	1,271.89	4,711.68

2014年末在建工程金额相比上一期末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萧山628项目部分数据中心在2014年达到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所致。2015年末在建工程金额相比2014年末有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启动建设宝山数据中心二期项目以及张北数据中心一期项目所致。2016年6月末在建工程金额相比2015年末变化较小。

经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期末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3）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394.39 万元、1,943.04 万元、3,469.49 万元和 3,053.0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90%、4.18%、4.83%和 3.79%。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长期租赁费用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具体内容及摊销政策如下：

A、报告期内装修费为发行人办公场地以及数据中心的装修，摊销年限为5年，截止2016年6月30日，摊销后余额为1,318,582.09元。

B、报告期内长期租赁费用系发行人子公司长江口数据港与上海耀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宝山数据中心项目场地租赁合同，向其承租上海市宝山区铁山路69号2号楼及3号楼预付的场地租赁费，预付的租赁费及对应的租赁期间分别为：2号楼预付场地租赁费30,000,000.00元，对应的租赁期间为2014.9.1-2020.3.31（67个月）；3号楼预付场地租赁费11,610,650.78元，对应的租赁期间为2015.4.1-2020.5.31（62个月）。发行人根据租赁期间进行摊销，截止2016年6月30日，摊销后余额为28,950,876.18元。

C、报告期内其他长期待摊费用为数据中心防腐处理费用、UPS系统设备维保款以及宝山数据中心项目的财产保险费，其中防腐处理费用、UPS系统设

备维保款的摊销年限为1-3年，财产保险费用摊销年限根据保险履约期限摊销，摊销期限为56个月。截止2016年6月30日，UPS系统设备维保款已摊销完毕，防腐处理费用摊销余额为87,692.31元；财务保险费摊销余额为173,442.62元。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157.36 万元、5,219.15 万元、7,243.66 万元和 8,666.6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18%、11.23%、10.09%和 10.77%，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2014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均较 2013 年末有较大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导致当期进项税金额较大；公司支付了 690.00 万元的长期租赁保证金，用于宝山数据中心项目。2015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均较 2014 年末有较大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导致当期进项税金额较大。2016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均较 2015 年末有较大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导致当期进项税金额较大；公司支付 548.09 万元的电力线路使用权费，用于子公司西石科技萧山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

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对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制定了严格、谨慎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各期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1.63	15.00	35.00	-
存货跌价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63	15.00	35.00	-

报告期内，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针对其他应收款分别计提了 35.00 万元和 15.00 万元的坏账准备，2016 年 6 月末针对应收账款账龄为 7-12 个月的应收账款计提了 1.63 万元的坏账准备，除此之外，不存在其它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稳健，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保全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5,852.20	38.62%	30,743.20	51.21%	14,664.39	37.41%	31,057.10	61.55%
非流动负债	41,090.66	61.38%	29,292.73	48.79%	24,536.00	62.59%	19,401.50	38.45%
负债总计	66,942.86	100.00%	60,035.93	100.00%	39,200.39	100.00%	50,458.60	100.00%

公司最近一年末负债主要为非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资产比重较高的资产结构相匹配。从负债总额的变动情况看，2013 年末负债总额较往年同期末有较大增加，主要是由于银行借款和应付账款金额增加所致。2014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3 年末有明显下降，主要是由于偿还部分应付账款所致。2015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有明显增加，主要是由于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流动负债增加所致。2016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640.00	41.16%	10,800.00	35.13%	7,800.00	53.19%	10,100.00	32.52%
应付票据	-	-	-	-	-	-	1,347.62	4.34%
应付账款	6,993.71	27.05%	6,164.90	20.05%	3,674.17	25.06%	11,273.77	36.30%
预收款项	-	-	-	-	-	-	15.43	0.05%
应付职工薪酬	222.75	0.86%	433.78	1.41%	353.96	2.41%	283.88	0.91%
应交税费	327.15	1.27%	346.37	1.13%	211.90	1.44%	212.99	0.69%
应付利息	78.19	0.30%	83.82	0.27%	60.00	0.41%	60.00	0.19%
其他应付款	190.40	0.74%	464.32	1.51%	464.36	3.17%	1,263.42	4.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00.00	28.62%	12,450.00	40.50%	2,100.00	14.32%	6,500.00	20.93%
流动负债合计	25,852.20	100.00%	30,743.20	100.00%	14,664.39	100.00%	31,057.10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0,100.00 万元、7,800.00 万元、

10,800.00 万元和 10,64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52%、53.19%、35.13%和 41.16%。201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相比往年同期末增加较大，主要是伴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为满足日常经营过程中流动资金和临时性资金需求，公司短期借款规模相应增大。2016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相比 2015 年末变化较小。

公司凭借良好的资信状况，获得了多家银行的综合授信，未发生过债务本金及利息逾期或无法支付等违约情形，期末贷款余额中无不良贷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 2013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为 1,347.62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4.34%。公司在 2013 年按照和部分供应商的合同约定要求，结算时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相应形成 2013 年末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1,273.77 万元、3,674.17 万元、6,164.90 万元和 6,993.71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30%、25.06%、20.05%和 27.05%。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工程及设备款	4,921.88	3,891.52	2,297.32	8,246.52
电费及租赁费	2,062.88	2,263.22	1,359.12	3,018.44
其他	8.95	10.16	17.73	8.81
合计	6,993.71	6,164.90	3,674.17	11,273.77

2014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均较上一期末有较大下降，主要由于支付了部分供应商的款项。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金额均较往年同期期末增加，主要是由于对部分供应商的工程及设备未付款增加较多所致。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212.99 万元、211.90 万元、346.37 万元和 327.15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9%、1.44%、1.13%

和 1.27%。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交税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企业所得税	311.76	333.35	202.03	208.32
其他税费	15.40	13.03	9.87	4.67
合计	327.15	346.37	211.90	212.99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企业所得税构成。2014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较 2013 年末变化较小。2015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较 2014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应交所得税金额相比 2014 年末增加所致。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较 2015 年末变化较小。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263.42 万元、464.36 万元、464.32 万元和 190.40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7%、3.17%、1.51% 和 0.74%。公司 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市北集团的借款及相应的利息。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启动宝山数据中心项目建设时，收到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 355.00 万元。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末变化较小。2016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末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退回张北项目供应商投标保证金 246.00 万元。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500.00 万元、2,100.00 万元、12,450.00 万元和 7,4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93%、14.32%、40.50% 和 28.62%。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37,852.30	92.12%	26,078.92	89.03%	21,450.00	87.42%	16,550.00	85.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67	0.26%	80.61	0.28%	26.50	0.11%	-	-
递延收益	3,130.70	7.62%	3,133.20	10.70%	3,059.50	12.47%	2,851.50	14.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090.66	100.00%	29,292.73	100.00%	24,536.00	100.00%	19,401.50	100.00%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6,550.00 万元、21,450.00 万元、26,078.92 万元和 37,852.3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30%、87.42%、89.03%和 92.12%。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持续增加，主要是数据中心项目新增较快同时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导致公司长期借款持续增加。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2,851.50万元、3,059.50万元、3,133.20万元和3,130.70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70%、12.47%、10.70%和7.62%。

报告期内各期末递延收益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国产基础软件基地数据托管服务平台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数据存储及管理平台产业化研究	35.00	37.50	42.50	47.50
云计算服务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517.00	2,517.00	2,517.00	2,304.00
张北数据中心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	78.70	78.70	-	-
合计	3,130.70	3,133.20	3,059.50	2,851.50

报告期近三年末，公司递延收益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云计算服务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陆续收到政府补贴所致。

报告期内各补助项目情况、收益分摊期限及依据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收益分摊期限	依据

国产基础软件 基地数据托管 服务平台	根据 2011 年沪发改投（2011）15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1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同意上海数据港投资有限公司列入 2011 年度上海第一批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拨款总额 5,000,000.00 元，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与 2011 年 12 月 9 日分别收到拨款各 2,500,000.00 元。待项目完成验收后予以摊销。	尚未验收，验收后根据资产使用年限摊销	沪发改投（2011）154 号
数据存储及管理 平台产业化研究	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和 2012 年 6 月 29 日分别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专项经费 350,000.00 元和 100,000.00 元；2013 年 12 月收到 50,000.00 元；项目已于 2013 年 6 月完成验收，自 2013 年 7 月起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累计摊销 100,000.00 元	按照形成的资产使用年限 10 年摊销	《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0 年科研计划项目》
云计算服务平台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上海市市北高新技术服务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下发《关于拨付 100 万元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拨付 100 万专项扶持资金，用于鼓励和扶持上海数据港投资有限公司建立和夯实云计算基础设施平台工程。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收到上述款项；2013 年 4 月 28 日，收到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专项资金 592 万元；2013 年 7 月，收到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重大项目财政补贴 1,612 万元；2014 年 9 月，收到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 2009-2011 年度 9 个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重大项目补贴 213 万元。待项目完成验收后予以摊销。	尚未验收，验收后根据资产使用年限摊销	《2011 年度上海市第二批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重大项目计划》
张北数据中心 项目配套基础设施 建设扶持资金	公司子公司张北数据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收到张北县财政局拨付的张北数据中心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申请款项 787,016.00 元。	尚未验收，验收后根据资产使用年限摊销	《张北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及奖励办法》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0.93	0.71	1.34	0.48
速动比率（倍）	0.93	0.71	1.33	0.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32%	68.76%	65.88%	89.2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06%	64.03%	59.34%	85.64%
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479.85	16,526.93	13,211.28	7,679.14
利息保障倍数（倍）	4.02	4.60	4.31	3.10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8、1.34、0.71 和 0.93，速动比率分别为 0.47、1.33、0.71 和 0.93，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差异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存货金额较小所致。

2014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2013年末有较大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4年上半年完成两轮私募融资，新增股东投资12,500.00万元，主要用于偿还供应商款项和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使得流动负债金额较2013年末减少了16,392.71万元，从而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幅上升。2015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2014年末有较大下降，主要是由于201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增加，使得2015年末流动负债相比2014年末增加较多，从而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比2014年末下降较多。2016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2015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2016年6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较多，使得2016年6月末流动负债相比2015年末减少较多，从而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比2015年末有所上升。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89.26%、65.88%、68.76%和 68.32%，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85.64%、59.34%、64.03%和 64.06%。

报告期内2013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抓住数据中心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新建了较多的数据中心，公司在股东投入资金较少的情况下，新增大量银行借款满足了业务快速发展需要的资金，导致了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2014年，公司为控制负债规模、优化财务结构，引入二轮外部投资资金，金额达到12,500.00万元，从而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有了明显下降。2015年随着宝山数据中心项目和张北数据中心项目建设的推进，公

司增加了银行融资及对供应商的负债，使得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相比2014年末有所上升。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合理使用财务杠杆，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2016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末变化较小。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近三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加，表明公司盈利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总体保持稳定，处于较高水平，可以足额偿还借款利息。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借款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和拖欠利息的情况。

4、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同行业对比				
光环新网	3.35	1.18	1.83	0.92
网宿科技	9.69	3.89	5.40	4.72
发行人	0.93	0.71	1.34	0.48
速动比率同行业对比				
光环新网	3.35	1.18	1.83	0.91
网宿科技	9.50	3.82	5.35	4.55
发行人	0.93	0.71	1.33	0.47
资产负债率（合并）同行业对比				
光环新网	26.11%	26.86%	19.09%	31.73%
网宿科技	12.80%	28.29%	17.28%	18.19%
发行人	64.06%	64.03%	59.34%	85.64%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水平，资产负债率（合并）高于上市公司水平，主要原因系：数据港有限成立时间较晚，注册资本金仅 2,500 万元，自成立以来一直处于高速增长期，不断加大数据中心投资，而数据中心基础服务业属于重资产业务，公司主要通过向银行借款和供应商信用满足投资资金需求，导致公司银行借款和应付账款金额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

（四）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关于应收账款周转能力的分析参见本节“十一、（一）1、流动资产分析”的相关内容。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盈利能力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19,080.90	23.21%	33,837.47	18.97%	28,443.04	42.14%	20,010.26
主营业务收入	18,921.78	23.32%	33,530.88	19.13%	28,145.31	42.60%	19,737.75
主营业务毛利	7,980.08	14.91%	14,099.19	20.27%	11,722.80	51.40%	7,743.16
营业利润	4,494.65	-1.17%	8,608.08	31.50%	6,546.18	73.11%	3,781.53
利润总额	4,526.97	-0.62%	8,691.19	25.51%	6,924.48	77.67%	3,897.34
净利润	3,819.11	4.39%	7,214.16	22.35%	5,896.23	77.11%	3,329.1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得到较大幅度提升，营业收入由2013年的20,010.26万元增加到2015年的33,837.47万元，累计增长69.10%；主营业务毛利由2013年的7,743.16万元增加到2015年的14,099.19万元，累计增长82.09%；净利润由2013年3,329.11万元增加到2015年的7,214.16万元，累计增长116.70%。2016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主要经营指标相比2015年同期均保持增长。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8,921.78	33,530.88	28,145.31	19,737.75
其他业务收入	159.12	306.58	297.73	272.51
营业收入	19,080.90	33,837.47	28,443.04	20,010.2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17%	99.09%	98.95%	98.64%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为提供数据中心服务。报告期内，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以上，为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和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的销售收入。

公司 2013 年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转售电费收入。2014 年和 2015 年其他业务收入除转售电费产生产生的销售收入外，公司还开展了少量的数据中心增值服务业务，共取得数据中心验证服务收入 14.15 万元和 12.39 万元。公司 2016 年 1-6 月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转售电费收入。

（2）变动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呈现以下特点：

特点一：主营业务收入保持较快增长。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737.75 万元、28,145.31 万元和 33,530.88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0.34%，保持较高增长态势。

特点二：批发型数据中心的收入占据主导且增长明显。近三年，源自批发型数据中心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69%、97.86% 和 97.65%，占据主导地位，同时批发型数据中心业务收入增长迅速，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0.31%。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	18,518.80	32,742.18	27,543.04	19,282.48
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	402.98	788.70	602.27	455.27
合计	18,921.78	33,530.88	28,145.31	19,737.75

（1）增长原因

①互联网产业的高速发展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商，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互联网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一方面云计算产业的高速发展催生了对批发型数据中心的旺盛需求，另一方面随着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互联网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以及数据流量的大幅增加，也推动了数据中心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

②公司高效的运营能力

公司提供从数据中心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和运营管理等全生命周期服务，公司凭借高效的运营能力，成功服务国内最大的三家互联网企业阿里巴巴、腾讯、百度。通过与高端标杆客户的长期合作，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整体运营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公司高效的运营能力确保了公司能够不断获取终端用户的数据中心服务订单，确保服务终端用户的服务器数量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

③公司领先的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整体运营成本控制能力

根据公司在实践运营中形成的数据中心架构设计、功能分区设计理论，公司在过去五年内对不同架构设计的数据中心的子系统建设和运营数据进行连续性的收集、整理、积累和分析，逐步形成了较为领先成熟的一整套数据中心投资成本模型。上述理论使得公司通过创新的设计思路、方法，在降低投资成本、运行成本以及提升运营效率等方面形成独特优势。

数据中心运营支出（OPEX）的主要组成部分是电费，大约占公司营业成本的 60%左右，主要取决于数据中心的 PUE 水平。根据《2012-2013 年中国 IDC 产业发展研究报告》的统计，国内数据中心的平均 PUE 在 2.2-3.0，发达国家的数据中心平均 PUE 则为 1.50。公司运营数据中心的能耗比国内平均水平低 40%，可达到 1.50，已达到发达国家平均水平。

基于公司上述的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规划设计理论和成本模型，公司有效地形成了成本优势，公司更容易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和终端用户达成长期合作关系，有利于业务持续拓展。

(2) 批发型数据中心业务收入变动的具体分析

公司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收入系根据数据中心用户实际启用上电机柜数量乘以合同约定单价计算。就单个数据中心来说，投入运营初期，机柜利用率有一个逐步递增的过程，到合同约定机柜启用稳定时，数据中心收入变化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批发型数据中心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 185 项目、628 项目和 69 项目所涉数据中心投入运营并上电机柜逐步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批发型数据中心各项目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腾讯项目	2,989.30	5,895.69	5,739.72	5,539.19
536 项目	-0.12	2,780.59	3,127.36	3,144.77
185 项目	7,132.08	14,258.02	14,618.70	9,360.88
628 项目	4,442.77	7,179.16	4,057.27	1,237.64
69 项目	3,954.77	2,628.72	-	-
合计	18,518.80	32,742.18	27,543.04	19,282.48

注：腾讯项目包括 223-1F、2F 数据中心、217-4F 数据中心和 223-3F、219-3F 数据中心；185 项目包括 185-5 数据中心和 185-7 数据中心；69 项目包括 69-2 数据中心和 69-3 数据中心

①腾讯项目

单位：万元、个、元/月/机柜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2,989.30	5,895.69	5,739.72	5,539.19
平均上电机柜数量	895.00	883.42	852.33	777.92
平均单价	5,566.66	5,561.45	5,611.77	5,933.79
机柜利用率	88.00%	87.47%	84.39%	77.02%

注：平均上电机柜数量=各个月份上电机柜累计数/月份数；平均单价=收入/各个月份上电机柜累计数；机柜利用率=上电机柜/运营机柜，下同

腾讯项目数据中心机柜陆续在 2011 年 1 月-2012 年 5 月投入运营，在报告期期初已达到较高的上电机柜利用率水平。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腾讯项目实现收入分别为 5,539.19 万元、5,739.72 万元、5,895.69 万元和 2,989.30 万元，腾讯项目实现的收入逐年小幅增长，由 2013 年的 5,539.19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5,895.69 万元，主要是由于腾讯项目平均上电机柜数量由 2013 年的 777.92 个增长到 2015 年的 883.42 个。

报告期内腾讯项目 2013 年平均单价较高，主要是由于：2013 年 5 月 31 日之前，在与上海电信、腾讯的合作中，由公司分别向上海电信、腾讯收取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租赁服务费和能源管理服务费，2013 年 6 月起，由于腾讯公司调整业务合作模式，改由公司直接向上海电信收取能源管理服务费，不再与腾讯发生直接业务关系。新签订的数据中心服务合同相比之前的合同，约定数据中心原来由公司承担的空调、安防、服务器、网络维护等一部分运营管理服务职能，转由上海电信承接，故合同价格相比之前分开收费的价格之和有所降低（含税能源管理服务费减少 395 元/机柜/月），使得后续期间单机柜平均销售单价相比 2013 年有所下降。

②536 项目

单位：万元、个、元/月/机柜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0.12	2,780.59	3,127.36	3,144.77
平均上电机柜数量	-	368.08	436.00	453.83
平均单价	-	6,295.19	5,977.37	5,774.47
机柜利用率	-	78.65%	93.16%	96.97%

536 项目数据中心机柜在 2009 年 12 月投入运营，在报告期期初已达到较饱和的上电机柜利用率水平。报告期内近三年公司 536 项目实现收入分别为 3,144.77 万元、3,127.36 万元和 2,780.59 万元，近三年逐年下降，这主要是由于：平均上电机柜数量逐年下降所致，由 2013 年的 453.83 个下降到 2015 年的 368.08 个，同时平均单价由 2013 年的 5,774.47 元/月/机柜增长到 2015 年的 6,295.19 元/月/机柜。

报告期内公司 536 项目近三年平均上电柜数量逐年下降，平均单价逐年上升，是由于：公司 536 项目服务合同到期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底，故在合同到期前，最终用户阿里巴巴已逐步减少租用机柜数量，导致上电机柜数量最近三年逐年下降，同时服务合同中约定按照合同价格 50%收取闲置机柜费用，收取闲置机柜费用使得平均单价逐年上升。

③185 项目

单位：万元、个、元/月/机柜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7,132.08	14,258.02	14,618.70	9,360.88
平均上电机柜数量	1,835.00	1,832.42	1,800.58	1,205.75
平均单价	6,477.82	6,484.16	6,765.72	6,469.61
机柜利用率	97.24%	97.11%	95.42%	78.81%

185 项目由两个数据中心组成，其中 185-7 数据中心机柜在 2012 年 9 月投入运营、185-5 数据中心机柜在 2013 年 5 月投入运营，因此该项目的数据中心平均上电机柜数和机柜利用率在 2014 年均大幅提升。报告期内各期公司 185 项目实现收入分别为 9,360.88 万元、14,618.70 万元、14,258.02 万元和 7,132.08 万元。2014 年公司 185 项目实现的收入较 2013 年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 185 项目所涉数据中心用户使用平均上电机柜数量增长所致，由 2013 年的 1,205.75 个增长到 2014 年的 1,800.58 个。

公司 185 项目 2015 年平均上电机柜数量较 2014 年有所增长，但实现的收入相比 2014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4 年 3 月与杭州电信就 185 数据中心上电机柜数量差异补充确认 453.11 万元的数据中心服务费收入，该笔收入的确认，也导致公司 2014 年当期单机柜平均销售单价较高。

④628 项目

单位：万元、个、元/月/机柜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4,442.77	7,179.16	4,057.27	1,237.64
平均上电机柜数量	1,121.00	957.33	558.83	184.50
平均单价	6,605.37	6,249.27	6,050.21	5,590.06
机柜利用率	93.49%	82.96%	57.76%	60.49%

628 项目数据中心服务于三家最终用户（阿里巴巴、网易、平安保险），陆续在 2013 年 5 月和 2014 年 6 月投入运营，因此该项目的数据中心平均上电机柜数在报告期内逐年大幅提升，机柜利用率呈上升态势（2014 年机柜利用率略有下降是因为网易运营初期上电机柜数较少，而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

机柜数投入运营)。报告期内各期公司 628 项目实现收入分别为 1,237.64 万元、4,057.27 万元、7,179.16 万元和 4,442.77 万元, 628 项目实现的收入增长较快, 主要是由于: 随着用户(阿里巴巴、网易和平安保险)启用上电机柜, 使得平均上电机柜数量由 2013 年的 184.50 个增长到 2016 年 1-6 月份的 1,121.00 个; 公司 628 项目平均单价由 2013 年的 5,590.06 元/月/机柜增长到 2016 年 1-6 月份的 6,605.37 元/月/机柜。

公司报告期内 628 项目平均单价的增长主要是由于: (1) 628 项目数据中心运营初期, 服务阿里巴巴的上电机柜中有将近 5.42%的不计费调试、测试机柜数量, 从而拉低了 628 项目 2013 年平均单价; (2) 628 项目中服务网易和平安保险的机柜于 2014 年 6 月投入运营, 其单价分别为 1,538/月/KW 和 7,170 元/月/机柜。网易用户按照单位千瓦数销售定价, 折算成与服务阿里巴巴用户同等千瓦的机柜价格为 $1,538 \times 4 = 6,152$ 元/月/机柜, 高于服务阿里巴巴的机柜单价 5,909 元/月/机柜, 随着服务网易和平安保险上电机柜逐步启用, 高单价机柜占比逐年上升, 也使得 628 项目平均单价逐步增长。

⑤69 项目

单位: 万元、个、元/月/机柜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3,954.77	2,628.72	-	-
平均上电机柜数量	881.50	295.33	-	-
平均单价	7,477.35	7,417.39	-	-
机柜利用率	74.08%	63.99%	-	-

69 项目由两个数据中心组成, 其中 69-2 数据中心机柜在 2015 年 7 月投入运营、69-3 数据中心机柜在 2016 年 3 月投入运营, 因此该项目的数据中心平均上电机柜数和机柜利用率在 2016 年上半年均有大幅提升。报告期内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 69 项目实现收入分别为 2,628.72 万元和 3,954.77 万元, 主要是由于 69-2 数据中心和 69-3 数据中心分别于 2015 年 7 月、2016 年 3 月方投入运营, 随着用户启用上电机柜数量的增长, 由 2015 年 295.33 个增长到 2016 年 1-6 月的 881.50 个, 69 项目实现收入也快速增长。

(3) 零售型数据中心业务收入变动的具体分析

单位：万元、个、元/月/机柜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402.98	788.70	602.27	455.27
平均上电机柜数量	80	68	52	44
平均单价	8,395.39	9,665.49	9,651.79	8,622.61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455.27 万元、602.27 万元、788.70 万元和 402.98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零售型数据中心用户数量以及其启用上电机柜数量的增长，公司零售型数据中平均上电机柜由 2013 年的 44 个增长到 2016 年 1-6 月份的 80 个；2014 年和 2015 年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平均单价相比 2013 年有较大增长，主要是由于新增用户网络增值服务收入增加。2016 年 1-6 月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平均单价比 2015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受市场竞争因素影响，另外，公司为加大对零售数据中心的促销力度，对 2016 年新增用户及合同到期续签用户给予了较大的价格折让，从而拉低了零售数据中心的整体销售平均单价。

（4）批发数据中心业务的销售定价标准

公司在确定定制批发型数据中心销售价格时，主要考虑机柜托管数量、机柜启用进程，以及数据中心所在区域电力成本。机柜托管数量越多，机柜启用进程越快，数据中心所在区域电力成本越低，销售单价越低；反之，销售单价则越高。另外，发行人在确定定制批发型数据中心销售价格时，需要考虑以下财务因素：项目投资收益率（IRR）及投资回收期（静态）。一般情况下，发行人投资数据中心 IRR>10%，且项目投资回收期（静态）不超过 8 年。

考虑到上述诸多因素，发行人确定了批发型数据中心单机柜每月服务器托管服务的具体价格。

（5）零售数据中心业务的销售定价标准

零售数据中心除了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的投资以外，还增加了网络设备、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和互联网带宽的投入，因此在零售数据中心定价时还需考虑上述因素。其次，零售业务的特性决定数据中心的建设规模与实际销售机

柜的数量上存在差异，在定价时得考虑部分闲置机柜成本，此外，零售数据中心服务市场已有一些服务商，他们的销售价格也是公司零售数据中心服务定价的考虑因素。

考虑到上述诸多因素，发行人确定了零售型数据中心单机柜每月托管服务的具体价格。

（6）销售合同的期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合同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数据中心名称	签署对方	最终用户	期限
1	536	杭州电信	阿里巴巴	2009/11/30-2015/11/29
2	185-5 和 185-7	杭州电信	百度	2012/6/1-2018/12/31
3	628	杭州电信	阿里巴巴、网易、平安保险	2012/11/10-2021/1/15
4	69-2 和 69-3	上海联通	阿里巴巴	2015/10/10-2021/10/10
5	223-1F、2F	上海电信	腾讯	2010/7/1-2018/9/30
6	217-4F	上海电信	腾讯	2011/1/1-2019/4/30
7	223-3F、219-3F	上海电信	腾讯	2011/1/1-2019/4/3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数据中心服务合同期限一般较长，目前 536 数据中心服务合同已于 2015 年 11 月 29 日到期，根据最终用户阿里巴巴的介绍，其将不再续租。阿里巴巴不再续租的主要原因为：随着阿里巴巴业务的发展，其数据中心服务需求倾向大型化、集中式数据中心，536 数据中心的规模已不符合其业务需求。2016 年 7 月，公司已与 536 数据中心最终用户杭州坤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数据中心合作意向书，确定公司将在 536 数据中心改造完成后，联合杭州电信一起为用户提供数据中心服务，服务期限 5 年。

（7）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海	7,347.05	38.83%	9,313.12	27.77%	6,341.99	22.52%	5,994.47	30.37%
浙江	11,574.73	61.17%	24,217.77	72.23%	21,803.32	77.47%	13,743.29	69.63%

合计	18,921.78	100.00%	33,530.88	100.00%	28,145.31	100.00%	19,737.75	100.00%

从销售区域来看，公司目前主营业务集中在上海和浙江两个地区，其中报告期内浙江地区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9.63%、77.47%、72.23%和 61.17%。公司主营业务集中于上述二个区域，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发展初期，依托公司有限的资源，将业务重点聚焦于满足总部附近用户的定制化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需求。

公司在保持上述区位优势地位的同时，也将加大对华北、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的市场开发力度，将之打造为公司收入未来增长的潜力地区。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0,941.70	98.57%	19,431.70	98.49%	16,422.51	98.53%	11,994.59	97.95%
其他业务成本	159.12	1.43%	297.99	1.51%	245.08	1.47%	250.73	2.05%
合计	11,100.82	100.00%	19,729.69	100.00%	16,667.59	100.00%	12,245.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1,994.59 万元、16,422.51 万元、19,431.70 万元和 10,941.70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36.92%和 18.32%，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所致。

2、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	6,191.46	56.59%	11,126.97	57.26%	10,104.66	61.53%	7,603.75	63.39%
折旧	2,796.48	25.56%	4,834.02	24.88%	3,768.10	22.94%	2,239.22	18.67%
房租	846.90	7.74%	1,307.16	6.73%	842.13	5.13%	554.86	4.63%

设备租赁	367.48	3.36%	703.02	3.62%	624.04	3.80%	796.58	6.64%
人工费	405.89	3.71%	919.32	4.73%	596.90	3.63%	504.73	4.21%
其他	333.50	3.05%	541.20	2.79%	486.67	2.96%	295.46	2.47%
合计	10,941.70	100.00%	19,431.70	100.00%	16,422.51	100.00%	11,994.5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电力和折旧是最主要成本构成项，报告期内各期电力成本占比分别是 63.39%、61.53%、57.26%和 56.59%，折旧成本占比分别是 18.67%、22.94%、24.88%和 25.56%，电力成本占比持续下降、而折旧成本占比持续上升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数据中心投资建设，而数据中心投入运营后达到规划机柜利用率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导致在数据中心投入运营初期，折旧成本占比比重较大，相应期间内的电力成本占比比重下降，具体分析如下：（1）628 数据中心 320 个机柜在 2013 年 12 月份投入运营，628 数据中心后续 434 个机柜在 2014 年 6 月全部投入使用，导致 2014 年新增折旧成本较多，导致 2014 年电力成本占比下降；（2）536 数据中心服务合同于 2015 年 11 月 29 日到期，该数据中心最终用户阿里巴巴计划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该数据中心自 2015 年 7 月起上电机柜数有所下滑，机柜利用率有所下降，且 69-2 数据中心（宝山数据中心一期）从 2015 年 7 月投入运营，机柜利用率较低，因此导致 2015 年电力成本占比下降较多而折旧成本占比有所提升；（3）69-3 数据中心（宝山数据中心二期）从 2016 年 3 月份投入运营，当期新增折旧较多，导致 2016 年 1-6 月电力成本占比略有下降，折旧成本占比略有提升。

3、电力成本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电机柜、机柜利用率和电力成本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营机柜（注 1）	35,400	61,434	53,250	40,884
上电机柜（注 2）	28,873	52,859	44,391	31,986
上电机柜增长率	17.30%	19.08%	38.78%	121.62%
机柜利用率（注 3）	81.56%	86.04%	83.36%	78.24%
电力成本（元）	61,914,607.98	111,269,744.05	101,046,598.90	76,037,454.55
电力成本增长率	23.33%	10.12%	32.89%	117.56%

注 1：此处披露的运营机柜数据为各个月份运营机柜累计数

注 2：此处披露的上电机柜数据为各个月份上电机柜累计数

注 3：机柜利用率=上电机柜/运营机柜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电力成本分别为 7,603.75 万元、10,104.66 万元、11,126.97 万元和 6,191.46 万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增长率分别为 117.56%、32.89%、10.12%，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上电机柜数量增长所致，公司报告期内近三年上电机柜累计数分别为 31,986 个、44,391 个和 52,859 个，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增长率分别为 121.62%、38.78%、19.08%。

发行人电力总成本包括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电力成本及 IT 负载电力成本两部分。其中，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电力费用主要受制冷系统、配电系统和其他非 IT 数据中心辅助设施影响，在某一特定上电机柜数量区间，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电力费用保持相对稳定，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IT 负载电力成本随着上电机柜数量的增加而增加，呈正相关关系。报告期内近三年发行人各期机柜利用率分别为 78.24%、83.36%和 86.04%，呈逐步上升趋势。随着机柜利用率的上升，单体机柜所分担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电力费用（即非 IT 负载电费）占电力总成本比例逐步下降。因此，报告期内近三年公司的电力成本增长速度要低于上电机柜数量增长速度。2016 年 1-6 月，公司机柜利用率相比 2015 年有所下降，电力成本增长速度快于 2015 年，主要是由于宝山数据中心一期和二期分别于 2015 年 7 月和 2016 年 3 月投入运营，其机柜利用率较低，导致了公司整体机柜利用率的下降，另外由于宝山数据中心（一期和二期）机柜标准电力容量主要为 8KW，高于公司其他数据中心机柜标准电力容量，导致公司 2016 年 1-6 月电力成本增长较快。

4、柴油发电和外部供电的成本差异

公司使用柴油发电，是由于当电网供电发生中断的情况下，作为备用电源，短时间应急保障，并不会作为主用电源。柴油发电成本包括柴油消耗、柴油发电机的维护保养和应急保障人员成本等，其中主要成本支出为柴油消耗。

按照目前数据中心市场上柴油发电机占据前两名的主流柴油发电机品牌的常用机型（卡特彼勒和康明斯）的样本数据，即理论值，考虑到柴油发电

机不同负载的柴油消耗量不同，加权平均每 KWH（千瓦时）的柴油消耗量是 0.27 升左右。按照目前柴油的市场价格，每升柴油在 5.4 元左右。即 $0.27 \text{ 升} \times 5.4 \text{ 元} = 1.46 \text{ 元/KWH}$ ，考虑到其他成本摊分，每 KWH 的成本至少增加 0.2 元左右，即每 KWH 的发电成本在 1.66 元左右。若使用电力，参照国家电网杭州地区电价，约在 0.714 元/KWH。

2013 年 8 月至 12 月，公司杭州地区数据中心 185 和 536，分别受杭州市夏季有序用电政策及年底节能减排影响，使用了柴油发电机供电，共使用柴油相关支出 754.37 万元，如果使用电力，将支出 355.96 万元，使用柴油比电力成本增加 398.42 万元。

（四）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批发型数据中心	7,894.21	98.92%	13,832.18	98.11%	11,488.38	98.00%	7,706.33	99.52%
零售型数据中心	85.87	1.08%	267.01	1.89%	234.43	2.00%	36.83	0.48%
主营业务毛利	7,980.08	100.00%	14,099.19	100.00%	11,722.80	100.00%	7,743.16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实现的毛利分别为 7,743.16 万元、11,722.80 万元、14,099.19 万元和 7,980.08 万元，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复合增长率达到 34.79%，增长较快，主要由于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所致。

从主营业务毛利结构来看，公司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为公司的主打产品，报告期内各期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实现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9.52%、98.00%、98.11%和 98.92%，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及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	42.63%	42.25%	41.71%	39.97%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	21.31%	33.85%	38.92%	8.09%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42.17%	42.05%	41.65%	39.23%

注:综合毛利率=Σ(产品销售毛利率×该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专注于提供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及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对于批发型数据中心，公司采用“先订单，再建设，后运营”的经营模式，由基础电信运营商提供网络资源，公司负责数据中心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和运营管理。凭借长期稳定的业务模式、强大的技术研发水平、高效的运营管理能力，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总体稳定。

(1) 发行人批发型数据中心毛利率的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价格、机柜利用率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元/月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营机柜（注 1）	34,566	59,766	51,990	39,756
上电机柜（注 2）	28,395	52,039	43,773	31,464
机柜利用率（注 3）	82.15%	87.07%	84.20%	79.14%
销售收入	185,188,005.05	327,421,788.15	275,430,388.92	192,824,792.03
平均单价（注 4）	6,521.85	6,291.85	6,292.24	6,128.43
毛利率	42.63%	42.25%	41.71%	39.97%

注 1：此处披露的运营机柜数据为批发型数据中心各个月份运营机柜累计数，下同

注 2：此处披露的上电机柜数据为批发型数据中心各个月份上电机柜累计数，下同

注 3：机柜利用率=上电机柜/运营机柜，下同

注 4：平均单价=销售收入/上电机柜，下同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批发型数据中心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39.97%、41.71%、42.25%和 42.63%，逐步上升，公司批发型数据中心整体毛利率为各个项目毛利率加权平均计算所得，下面具体分析各个项目的毛利率：

①腾讯项目

单位：个、元、元/月/机柜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营机柜	6,102	12,120	12,120	12,120

上电机柜	5,370	10,601	10,228	9,335
机柜利用率	88.00%	87.47%	84.39%	77.02%
销售收入	29,892,981.24	58,956,896.32	57,397,160.50	55,391,910.46
平均单价	5,566.66	5,561.45	5,611.77	5,933.79
平均单位成本	3,017.42	3,044.52	3,073.00	3,146.09
毛利率	45.79%	45.26%	45.24%	46.98%

注：腾讯项目包括 223-1F、2F 数据中心、217-4F 数据中心和 223-3F、219-3F 数据中心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腾讯项目实现的单机柜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5,933.79 元、5,611.77 元、5,561.45 元和 5,566.66 元，实现的毛利率分别为 46.98%、45.24%、45.26%和 45.79%。

报告期内 2013 年腾讯项目单机柜平均销售单价较高，主要是由于：2013 年 5 月 31 日之前，在与上海电信、腾讯的合作中，由公司分别向上海电信、腾讯收取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租赁服务费和能源管理服务费，2013 年 6 月起，由于腾讯公司调整业务合作模式，改由公司直接向上海电信收取能源管理服务费，不再与腾讯发生直接业务关系。新签订的数据中心服务合同相比之前的合同，约定数据中心原来由公司承担的空调、安防、服务器、网络维护等一部分运营管理服务职能，转由上海电信承接，故合同价格相比之前分开收费的价格之和有所降低（含税能源管理服务费减少 395 元/机柜/月），使得后续期间单机柜平均销售单价相比 2013 年有所下降，这也导致 2013 年腾讯项目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腾讯项目单机柜平均销售单价 5,611.77 元、5,561.45 元和 5,566.66 元，基本保持稳定，同时毛利率分别是 45.24%、45.26%和 45.79%，毛利率略有提升，这主要是由于机柜利用率逐步提高所致，由 2014 年的 84.39%提高到 2016 年 1-6 月的 88.00%。

②536 项目

单位：个、元、元/月/机柜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营机柜	2,808	5,616	5,616	5,616
上电机柜	-	4,417	5,232	5,446
机柜利用率	-	78.65%	93.16%	96.97%
销售收入	-1,158.12	27,805,859.64	31,273,577.81	31,447,736.62

平均单价	-	6,295.19	5,977.37	5,774.47
平均单位成本		3,000.92	3,864.37	4,077.93
毛利率	-	52.33%	35.35%	29.38%

报告期内近三年公司 536 项目实现的单机柜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5,774.47 元、5,977.37 元和 6,295.19 元，实现的毛利率分别为 29.38%、35.35% 和 52.33%，机柜利用率分别为 96.97%、93.16%和 78.65%。

公司 536 项目近三年单机柜平均销售单价逐步上升，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数据中心服务合同中约定收取闲置机柜费用。由于 536 项目服务合同到期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底，故在合同到期前，最终用户阿里巴巴已逐步减少租用机柜数量，导致上电机柜数量最近三年逐年下降，由 2013 年的 5,446 个下降到 2015 年的 4,417 个。收取闲置机柜费用使得报告期近三年 536 项目虽然机柜利用率逐年下降，收入减少，但由于机柜闲置导致单位成本下降更快（不再产生电力成本），因此毛利率却逐年提高。

③185 项目

单位：个、元、元/月/机柜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营机柜	11,322	22,644	22,644	18,360
上电机柜	11,010	21,989	21,607	14,469
机柜利用率	97.24%	97.11%	95.42%	78.81%
销售收入	71,320,755.00	142,580,191.11	146,186,956.66	93,608,756.93
平均单价	6,477.82	6,484.16	6,765.72	6,469.61
平均单位成本	3,661.69	3,706.59	3,694.76	3,904.41
毛利率	43.47%	42.84%	45.39%	39.65%

注：185 项目包括 185-5 数据中心和 185-7 数据中心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 185 项目实现的单机柜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6,469.61 元、6,765.72 元、6,484.16 元和 6,477.82 元，实现的毛利率分别为 39.65%、45.39%、42.84%和 43.47%。

报告期内 2013 年公司 185 项目实现的毛利率相比报告期其它期间较低，主要是由于：2013 年 8 月至 12 月，公司杭州地区 185 数据中心受杭州市夏季有序用电政策及年底节能减排影响，使用了柴油发电机供电，共使用柴油相关支出 657.34 万元，如果使用电力，将支出 347.17 万元，使用柴油比电力成

本增加 310.18 万元，这使得 2013 年 185 项目毛利率处于报告期内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 2014 年公司 185 项目实现的单机柜平均销售单价及毛利率相比报告期其它期间偏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4 年 3 月与杭州电信就 185 数据中心上电机柜数量结算差额所产生的 453.11 万元的数据中心服务费收入进行了确认，该笔收入的确认，导致公司 2014 年当期单机柜平均销售单价较高，同时导致 2014 年毛利率较高。

④628 项目

单位：个、元、元/月/机柜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营机柜	7,194	13,848	11,610	3,660
上电机柜	6,726	11,488	6,706	2,214
机柜利用率	93.49%	82.96%	57.76%	60.49%
销售收入	44,427,711.92	71,791,618.47	40,572,693.95	12,376,388.02
平均单价	6,605.37	6,249.27	6,050.21	5,590.06
平均单位成本	3,471.33	3,478.81	4,334.97	3,471.98
毛利率	47.45%	44.33%	28.35%	37.89%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 628 项目实现的单机柜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5,590.06 元、6,050.21 元、6,249.27 元和 6,605.37 元，实现的毛利率分别为 37.89%、28.35%、44.33%和 47.45%。

报告期内 2014 年公司 628 项目机柜利用率及毛利率均相比 2013 年均有较大下降，主要是由于 628 数据中心后续 320 个机柜（用户为阿里巴巴）在 2013 年 12 月份投入运营，628 数据中心后续 434 个机柜（用户为网易）在 2014 年 6 月全部投入运营，这两个用户使用的机柜由于刚运营，上电率较低，导致 2014 年全年 628 项目机柜利用率较低，同时由于机柜利用率较低，导致当期单位成本较高，也使得当期的毛利率水平较低。

报告期内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随着 628 项目机柜利用率的逐步提高，由 2015 年的 82.96%提高到 2016 年 1-6 月的 93.49%，相应毛利率也由 44.33%提高到 47.45%。

⑤69 项目

单位：个、元、元/月/机柜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营机柜	7,140	5,538	-	-
上电机柜	5,289	3,544	-	-
机柜利用率	74.08%	63.99%	-	-
销售收入	39,547,715.01	26,287,222.61	-	-
平均单价	7,477.35	7,417.39	-	-
平均单位成本	4,987.52	6,235.79		
毛利率	33.30%	15.93%	-	-

注：69 项目包括 69-2 数据中心和 69-3 数据中心

报告期内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 69 项目实现的单机柜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7,417.39 元和 7,477.35 元，保持稳定，实现的毛利率分别为 15.93% 和 33.30%。公司 69 项目一期于 2015 年 7 月投入运营，69 项目二期于 2016 年 3 月投入运营，随着 69 项目机柜利用率的提高，由 2015 年的 63.99% 提高到 2016 年 1-6 月的 74.08%，单位平均成本下降明显，实现的毛利率也相应由 15.93% 提高到 33.30%。

（2）发行人零售型数据中心毛利率的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零售数据中心服务价格、机柜利用率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元/月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营机柜（注 1）	834	1,668	1,260	1,128
上电机柜（注 2）	478	820	618	522
机柜利用率（注 3）	57.31%	49.16%	49.05%	46.28%
销售收入	4,029,785.91	7,887,038.03	6,022,716.51	4,552,739.97
平均单价（注 4）	8,430.51	9,618.34	9,745.50	8,721.72
毛利率	21.31%	33.84%	38.92%	8.09%

注 1：此处披露的运营机柜数据为零售型数据中心各个月份运营机柜累计数。

注 2：此处披露的上电机柜数据为零售型数据中心各个月份上电机柜累计数。

注 3：机柜利用率=上电机柜/运营机柜

注 4：平均单价=销售收入/上电机柜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零售数据中心单机柜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8,721.72 元/月、9,745.50 元/月、9,618.34 元/月和 8,430.51 元/月，公司单机柜平均销售价格呈现一定波动，是由于公司零售型数据中心销售定价不同所

致。零售数据中心销售价格包括服务器托管服务价格及网络增值服务价格，此外机柜规格（电力容量）不同，也会导致价格存在差异，上述因素叠加导致了不同客户单位机柜零售价格也不同，故上述平均零售数据中心服务价格也存在一定波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零售型数据中心毛利率分别为 8.09%、38.92%、33.84% 和 21.31%。其中，2014 年毛利率大幅提升，而 2013 年较低，这主要是由于：

（1）零售型数据中心机柜利用率由 2013 年 46.28% 提高到 2014 年的 49.05%。

（2）公司零售数据中心使用的网络相关设备在 2013 年主要租用市北集团，为解决关联交易，公司与市北集团签订了设备购置协议，并在 2013 年计提了 170.00 万元的设备租赁费，导致当年零售数据中心毛利率明显偏低。2015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销售价格略有所下降。2016 年 1-6 月零售型数据中心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1）2016 年 1-6 月零售型数据中心平均销售价格有所下降；（2）零售型数据中心原研发部门占用的机柜数量减少，可供零售用机柜数量增加，相应的折旧及装修摊销等固定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下降。

3、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

公司简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境内	光环新网	52.21%	53.94%	45.27%	52.60%
	网宿科技	25.09%	25.04%	24.99%	25.82%
	中金云网	-	36.66%	41.06%	45.25%
	高升科技	24.92%	33.25%	28.72%	13.32%
境外	世纪互联	19.28%	23.49%	28.16%	26.28%
	CoreSite Realty	40.61%	38.02%	35.31%	36.25%
	Equinix	49.29%	52.62%	50.98%	50.56%
本公司		42.17%	42.05%	41.65%	39.23%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布的定期报告，中金云网数据来源于光环新网收购中金云网重组报告书，高升科技数据来源于蓝鼎控股（高升控股更名前）收购高升科技重组报告书及高升控股 2015 年年报、2016 年中报。

注：（1）光环新网、网宿科技、高升科技、中金云网的毛利率为其披露的 IDC 相关业务毛利率，世纪互联的毛利率为服务器托管业务和网络管理服务的综合毛利率，中金云网毛利率为 2015 年 1-8 月数据；（2）境外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系根据美国通用会计准则列账计算所得（下同）；（3）CoreSite Realty 未披露营业成本，系按照其数据中心运营及维护成本+折旧+租金模拟取得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光环新网、Equinix，高于世纪互联、网宿科技和高升科技，与中金云网、CoreSite Realty 毛利率较接近。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模式存在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光环新网、Equinix，主要是由于光环新网、Equinix 提供零售 IDC 及相关增值服务，其提供的服务范围除服务器托管外，还包括带宽、数据备份、防火墙、咨询等增值服务，相应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世纪互联、网宿科技和高升科技，主要是由于公司目前数据中心机房全部为自建，而世纪互联、网宿科技和高升科技业务模式中以租赁电信运营商和第三方数据中心为主，相应成本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近三年公司毛利率与中金云网、CoreSite Realty 总体较接近。根据光环新网重组报告书披露，中金云网的数据中心业务模式与公司类似，其数据中心用房全部为自建，主要向金融、政府部门提供服务器托管服务；受北京数据中心二期运行（2015 年 7 月开始取得收入）固定成本较高的影响，中金云网 2014 年、2015 年 1-8 月毛利率下滑。

4、主要原材料电力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电力是公司主要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各期电力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3.39%、61.53%、57.26%和 56.59%。假定其他因素不变，电力价格的变化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价格变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电力	+1%	变动前主营业务毛利率	42.17%	42.05%	41.65%	39.23%
		变动后主营业务毛利率	41.84%	41.72%	41.29%	38.84%
		变化率	-0.33%	-0.33%	-0.36%	-0.39%

由于电力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其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对电力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平

均数为-0.35。

5、租赁房屋及建筑物租约到期后未来租金提价对毛利率的影响及发行人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各期租金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63%、5.13%、6.73%和 7.74%。假定其他因素不变，租金价格的变化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原材料	价格变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租金	+10%	变动前主营业务毛利率	42.17%	42.05%	41.65%	39.23%
		变动后主营业务毛利率	41.72%	41.66%	41.35%	38.95%
		变化率	-0.45%	-0.39%	-0.30%	-0.28%

由于租金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其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对租金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平均数为-0.035。可见，租金价格上涨对公司成本影响较小。

发行人目前租赁的房屋建筑物租约均长于销售合同期限，在销售合同期限内，公司在签订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合同时，合同定价已充分考虑销售合同期限内租金价格变化情况。当租赁的房屋租约到期后，出租方租金上涨时，此时发行人将续约了原客户或者与新客户签订了新的服务合同，在签订新的合同条款时，也将充分考虑到租金价格上升对成本带来的影响，因此，无论销售合同期限内的租金上升，还是销售合同到期后原合同展期或者签订新的销售合同，发行人均将在销售定价时，充分评估租金上升对成本带来的影响，从而制定合理的销售价格。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管理费用	2,186.71	11.46%	3,315.22	9.80%	3,186.91	11.20%	2,686.42	13.43%
销售费用	-	-	-	-	-	-	-	-
财务费用	1,297.08	6.80%	2,192.72	6.48%	2,007.36	7.06%	1,298.97	6.49%
合计	3,483.79	18.26%	5,507.94	16.28%	5,194.27	18.26%	3,985.39	19.92%

1、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近三年管理费用有一定增长，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和研发费用等，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436.39	841.44	732.80	698.81
研发费用	959.01	1,660.87	1,556.94	1,088.32
咨询服务费	92.31	59.82	163.03	158.76
房屋租赁费	92.95	154.25	145.10	130.65
办公费	38.32	72.96	146.01	143.66
修理费	34.04	66.73	66.40	70.04
差旅费	45.30	92.91	91.18	104.16
业务招待费	68.72	88.30	85.24	101.68
折旧费	257.86	60.08	35.65	61.35
其他	161.82	217.85	164.57	128.99
合计	2,186.71	3,315.22	3,186.91	2,686.42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往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及职工薪酬增加所致。2016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费较 2015 年同期有明显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 536 数据中心在 2016 年 1-6 月空置，其折旧计入管理费用所致。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境内	光环新网	6.56%	10.67%	11.62%	11.43%
	网宿科技	11.21%	11.02%	10.10%	9.67%
	中金云网	-	8.12%	7.68%	9.55%
	高升科技	11.22%	8.41%	6.40%	6.86%
境外	世纪互联	23.01%	20.47%	21.38%	13.46%
	CoreSite Realty	12.55%	13.90%	13.00%	15.23%
	Equinix	19.17%	18.10%	17.92%	17.41%
本公司		11.46%	9.80%	11.20%	13.43%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布的定期报告，中金云网数据来源于光环新网收购中金云网重组报告书，高升科技数据来源于蓝鼎控股（高升控股更名前）收购高升科技重组报告书。

注：（1）中金云网管理费用率为 2015 年 1-8 月数据，高升科技为 2015 年 1-6 月数据 2015 年 12 月高升控股将除高升科技外的子公司对外出售，其 2016 年上半年相关期间费用率可以体现为高升科技的相关财务指标（下同）；（2）世纪互联管理费用系按照行政及一般开支+研发费用模拟；（3）CoreSite Realty 管理费用系按照行政及一般开支+房产税及保险支出模拟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光环新网、网宿科技、CoreSite Realty 较接近，高于同行业公司中金云网、高升科技、低于同行业公司世纪互联、Equinix。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公司中金云网、高升科技，主要是由于公司研发费用占比相比中金云网和高升科技较高所致（高升科技 2016 年上半年管理费用率大幅提升主要原因系其于 2016 年初实施股权激励所致）。世纪互联 2014 年以来管理费用率大幅提升，主要原因系 2014 年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股份支付金额大幅增加所致。Equinix 的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其在 2013 年以来股份支付金额较大所致。

2、销售费用

公司设立市场营销部，负责定制批发数据中心和零售数据中心的业务销售、收款以及客户的服务工作。在实际业务运营中，数据中心服务销售工作主要由公司管理层执行，市场营销部的主要工作为联系客户并收款，人员配备较少，其所发生的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且发生额较小。

公司报告期内零售型数据中心销售的均为 219-1F 数据中心，报告期内各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55.27 万元、602.27 万元、788.70 万元和 402.98 万元，金额总体较小。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的客户数量较少，且主要客户均为长期合作的稳定客户。因此，公司发生的销售费用金额较小，因此在核算时，计入管理费用一并核算。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境内	光环新网	1.22%	2.63%	4.10%	5.81%
	网宿科技	5.91%	6.85%	8.35%	9.75%

	中金云网	-	2.85%	2.71%	2.78%
	高升科技	2.83%	1.66%	2.16%	2.14%
境外	世纪互联	9.07%	9.89%	9.99%	7.85%
	CoreSite Realty	4.63%	4.78%	5.34%	6.13%
	Equinix	12.29%	12.18%	12.12%	11.46%
	本公司	-	-	-	-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布的定期报告，中金云网数据来源于光环新网收购中金云网重组报告书，高升科技数据来源于蓝鼎控股（高升控股更名前）收购高升科技重组报告书。

注：中金云网销售费用率为 2015 年 1-8 月数据。高升科技为 2015 年 1-6 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模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所致。公司主营业务以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为主，零售型数据中心为辅，客户非常集中（前五大客户占比约 99%）。针对公司的业务模式，公司设立市场营销部，负责定制批发数据中心和零售数据中心的业务销售、收款以及客户的服务工作。在实际业务运营中，数据中心服务销售工作主要由公司管理层执行，市场营销部的主要工作为联系客户并收款，人员配备较少，其所发生的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且发生额较小。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329.90	2,275.56	2,089.78	1,324.79
利息收入	35.55	85.92	86.73	35.50
其他	2.73	3.09	4.31	9.67
合计	1,297.08	2,192.72	2,007.36	1,298.97

报告期内近公司财务费用金额持续增加，主要是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为满足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增加了银行借款融资，银行借款余额由 2013 年末的 33,150.00 万元增加到 2016 年 6 月末的 55,892.30 万元，相应利息支出增加较快。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境内 光环新网	3.87%	0.89%	-0.21%	0.53%

	网宿科技	-0.61%	-0.53%	-0.89%	-1.53%
	中金云网	-	22.21%	13.59%	18.65%
	高升科技	-0.16%	-0.15%	-0.13%	-0.09%
境外	世纪互联	5.41%	6.07%	5.71%	4.49%
	CoreSite Realty	2.49%	2.13%	1.95%	1.13%
	Equinix	11.43%	10.84%	10.95%	11.40%
	本公司	6.80%	6.48%	7.06%	6.49%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布的定期报告，中金云网数据来源于光环新网收购中金云网重组报告书，高升科技数据来源于蓝鼎控股（高升控股更名前）收购高升科技重组报告书。

注：中金云网财务费用率为 2015 年 1-8 月数据，高升科技为 2015 年 1-6 月数据。

财务费用与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目标、发展阶段及报告期内具体经营、投资活动有关。由上表可见，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世纪互联较接近，高于光环新网、网宿科技、高升科技、CoreSite Realty，低于中金云网、Equinix，具体分析如下：

光环新网于 2014 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2014 年首发上市后，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利息收入较高，导致公司财务费用较低。

网宿科技财务费用率为负，主要系网宿科技大部分收入来源为 CDN 业务，该项业务毛利率较高，为公司创造了充沛的经营性现金流，报告期内利息收入较高。

高升科技 2013-2014 年、2015 年 1-6 月、2016 年 1-6 月无金融负债，报告期内不存在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收入，故财务费用为负。

中金云网报告期内因利用财务杠杆融资新建数据中心，随着中金云网数据中心二期建设的不断投入使融资规模不断加大，财务费用率较高。

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为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为满足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增加了银行借款融资所对应的利息支出。

（六）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29.31	78.53	498.18	116.38
其他	3.01	10.40	0.14	1.18
合计	32.32	88.93	498.32	117.56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报告期内各期政府补助分别为 116.38 万元、498.18 万元、88.93 万元和 32.32 万元。公司 2014 年获取的政府补助主要是云计算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平台项目补贴 375.00 万元。

2、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赔偿支出	-	-	120.00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0.01	-	1.25
对外捐赠	-	5.25	-	0.50
其他	-	0.55	0.02	-
合计	-	5.81	120.02	1.75

报告期内2014年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公司对上海天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赔偿支出120.00万元。

通过上文对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主营业务毛利率、期间费用及营业外收支的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盈利能力的逐年提高，主要可归结为以下原因：

（1）主营业务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大背景下，公司不断加强研发，凭借高效的运营服务能力和良好的市场口碑，使得公司主要业务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规模不断增加。

（2）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健。报告期内，公司依托独特的商业模式和高效的运营服务能力，数据中心业务上电机柜数量持续增加，保证了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稳定。

(3) 较强的管理费用控制能力。在业务规模较快扩张的情况下，公司强化内部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率，保持了较好的管理费用水平。

(七)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少数股东损益分析

1、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32.32	83.12	378.30	115.81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和所得税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46	69.12	306.06	98.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19.11	7,214.16	5,908.67	3,329.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91.66	7,145.04	5,602.61	3,230.7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48%、6.40%、1.15%和 0.85%。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及利润的快速增加，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总体下降，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无实质性影响。

2、少数股东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2013年和2014年，归属于公司少数股东净利润分别为-0.04万元和-12.44万元，对公司合并总损益影响较小。

(八) 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7,980.08	14,099.19	11,722.80	7,743.16
营业利润	4,494.65	8,608.08	6,546.18	3,781.53
利润总额	4,526.97	8,691.19	6,924.48	3,897.34

净利润	3,819.11	7,214.16	5,896.23	3,329.11

1、报告期内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均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提供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实现销售毛利合计为40,921.10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合计的98.50%，成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2、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公司自成立起就专注于提供定制化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和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目前在同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基于以下因素，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

（1）业内领先的定制化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为“先订单，再建设，后运营”，由基础电信运营商提供网络资源及技术，公司负责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及相关技术，由公司、基础电信运营商和最终用户共同制定数据中心建设标准并实施执行。公司该种模式具有客户质量高、高度契合客户需求、机柜闲置率较低、订单周期长、现金流稳定、运营效率较高、资本回报率较高的特点。

（2）高效的运营服务能力

公司凭借高效可靠的运营服务能力，成功服务于阿里巴巴、腾讯、百度国内最大的三家互联网企业，通过与高端标杆客户的长期合作，积累了丰富的运营服务经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互联网、云计算服务及企业数据中心服务市场。公司高效的运营服务能力能够确保持续获得大客户订单。

（3）强大的研发能力

公司在定制化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设计经验，汇聚和培养了一批专业研发设计队伍，形成了一系列的专有技术。研发设计水平的提高，有力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的持续性。

（4）领先的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整体运营成本控制能力

基于公司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规划设计理论和成本模型，使得公司通过创新的设计思路、方法，在降低投资成本、运行成本以及提升运营效率等方面形成独特优势。基于此优势，公司更容易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和终端用户达成长期合作关系，有利于业务持续拓展。

（5）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随着政府、金融、企业信息化的迅速发展及互联网流量快速增长的带动，公司所处的数据中心服务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是公司盈利持续增长的重要保障。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6.29	11,583.43	11,050.75	37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8.81	-26,276.58	-10,342.62	-10,057.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3.08	15,427.09	7,216.42	12,780.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0.56	733.94	7,924.55	3,093.83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0.97 万元、11,050.75 万元、11,583.43 万元和 7,446.29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实现了净利润持续增长，但是由于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以及经营活动销售和采购活动中的货款结算等变动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现较大变动。这四者对报告期内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3,819.11	7,214.16	5,896.23	3,329.11
固定资产折旧	3,157.66	5,064.92	3,991.01	2,303.20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1,329.90	2,275.56	2,089.78	1,324.79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967.54	-4,828.86	484.31	-7,169.28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384.34	1,302.31	-1,673.13	45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6.29	11,583.43	11,050.75	370.97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年的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公司在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经营性应收项目（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变化较小。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57.30 万元、-10,342.62 万元、-26,276.58 万元和-10,618.8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较大负数，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业务规模快速增长阶段，为满足客户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需求，持续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780.16 万元、7,216.42 万元、15,427.09 万元和 5,023.0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较大正数，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增长，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银行借款规模增长较快。另外，公司为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在 2014 年引入外部股东投资 12,500.00 万元。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建设数据中心发生的设备工程支出。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2,267.60 万元、

10,924.62 万元、27,061.81 万元和 9,794.72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固定资产外，发行人未来将持续开拓数据中心服务市场，继续加大数据中心资产投资。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股票前老股东与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担保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事项、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优势及困难

1、财务优势

（1）财务状况良好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99%和77.01%，资产流动性较强，资产配比结构合理；同时，公司的负债结构也保持了与资产结构相匹配的合理配置；公司亦注重于财务政策的稳健，2016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64.06%，保持了良好的偿债能力。

公司未来亦将以稳健型的融资政策为主，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适度增加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规模，同时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运营服务能力等，使公司始终保持在批发型数据中心行业内的综合竞争优势。

（2）盈利能力强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提供定制化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凭借独特的商业模式，领先的研发和技术实力，高效的运营服务能力，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竞争优势明显，主营产品毛利率保持总体稳定；2013年至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34.94%和47.21%，呈现较快增长的态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2、财务困难

虽然本公司报告期内实现了规模与效益的同步增长，但是投资资金、营运资金的来源主要是自有资金、商业信用和银行间接融资，融资渠道及规模相对有限。新建数据中心需要持续资金投入，仅仅依靠以往的筹资渠道难以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必须借助资本市场提升企业的资金实力。

（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1、公司所属数据中心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随着互联网用户的增长，网络视频、在线游戏、电子商务等互联网业务迅猛发展，互联网访问流量的快速增长带动了对数据中心服务需求的快速增长，另外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网络架构的迅速演进和网络应用的不断丰富，企业对数据中心服务的需求亦迅猛增长，数据中心服务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数据中心服务行业呈现出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巨大的发展潜力，公司将通过持续创新、加大研发投入、提高技术水平、提升运营效率，巩固并提升已有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分享行业发展机遇，保持盈利能力的快速增长。

2、公司运营服务能力提升将带动业绩的持续增长

公司凭借成功服务国内最大的三家互联网企业阿里巴巴、腾讯、百度，积累了丰富的运营服务经验，公司将不断巩固在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领域的综合优势，充分发挥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高运营服务能力。公司强大的运营服务能力与品牌影响力相互促进与融合，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5,793.65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 5,265.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21,058.65 万股，由于募集资金到位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募投项目宝山数据中心项目存在一定的达产期，在短期内无法产生及达到满负荷运营时的经济效益，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相比 2015 年将出现下降，即期回报存在摊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宝山数据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偿还银行贷款”3个项目，“宝山数据中心”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在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市场上的竞争力，为未来的行业整合及公司进一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提高公司在新产品、新技术方面的应用研发能力，更有力地承担产品开发和改进、人才培养、技术支持和决策、产学研联合等职责；“偿还银行贷款”将提升偿债能力，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力推动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研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批发型数据中心领域的领先地位，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现有业务是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基础和保障。公司在现有业务的拓展过程中逐渐积累起来的技术研发能力、市场资源、经营管理能力

和行业地位等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在人员方面，发行人的核心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数据中心服务行业经验，国际化程度较高，专业基础强，管理经验丰富；技术方面，发行人拥有2项发明专利、27项实用新型专利、23项软件著作权，具备业内领先的硬件和软件技术研发能力；市场方面，发行人通过与电信运营商长期服务于阿里巴巴、腾讯、百度国内三大互联网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和该三大互联网公司形成了持久稳定的合作关系，“宝山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背景即为发行人与中国联通上海分公司合作共同为阿里巴巴提供数据中心服务和网络宽带服务。因此，发行人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已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好了充分的储备。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根据市场需求，继续加强批发型数据中心方面的优势；不断完善数据中心市场区域布局，扩大数据中心和服务客户规模；完善公司产品线，努力拓展数据中心规划设计、运营外包、软件及技术服务等轻资产服务，形成覆盖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的产品服务能力。

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得批准，还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增强资本实力，拓宽公司业务覆盖区域，提高公司服务质量，提升盈利能力，巩固国内细分市场龙头地位，整合优势资源，快速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2、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优化业务流程，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营运资金周转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3、加强技术研发，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进一步提升企业业务技术水平

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企业业务技术水平，进一步完善规划、建设、运营管理、销售、

服务平台的建设，提高在数据中心管理自动化、数据中心节能技术产品化方面的能力，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以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4、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

本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6、严格执行股利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制度

公司于2014年9月1日召开的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在对未来经营绩效合理预计的基础上，制订了对股东分红回报的合理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文件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回报理念，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同时，公司提示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八、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一）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分红回报规划》。《分红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3、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上市

当年及以后两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当年及以后两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该时间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二）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1、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近年来，在数据中心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抓住了市场机遇，业务规模实现了快速增长。2013 年-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010.26 万元、28,443.04 万元、33,837.47 万元和 19,080.90 万元，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329.14 万元、5,908.67 万元、7,214.16 万元和 3,819.11 万元。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投产，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2、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0.97 万元、11,050.75 万元、11,583.43 万元和 7,446.2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充裕，可以向股东提供良好的现金分红回报。

3、公司银行信贷情况

虽然目前公司具有为股东提供较高比例现金分红的意愿和条件，但考虑到国内信贷情况仍然趋紧，外部融资成本较高，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几年的扩张和发展仍需要一定的资本性投入，同时业务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亦将不断增加，因此，公司经审慎研究后，确定了发行上市后的现金股利的最低分配比例。

鉴于此，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开展状况及其他相关重要因素，对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上述积极、稳妥的规划，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润，与股东共享公司的成长收益。公司在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年度，将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现金流量状况等进行合理分配。

（三）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涉及到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进行了修订，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14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会计师对公司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针对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财务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54】号《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9 月审阅报告》。其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 2016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资产总计	108,636.36	93,767.50
负债合计	69,213.41	60,035.93
股东权益合计	39,422.94	33,731.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9,422.94	33,731.57
少数股东权益	-	-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2016年7-9月	2015年7-9月
营业收入	29,050.95	24,023.74	9,970.05	8,537.83
营业成本	17,280.15	14,109.50	6,179.33	5,577.10
营业利润	6,708.21	6,011.51	2,213.56	1,463.88
利润总额	6,788.39	6,078.15	2,261.41	1,523.02
净利润	5,691.37	4,812.51	1,872.26	1,153.84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2016年7-9月	2015年7-9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1.37	4,812.51	1,872.26	1,153.8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9.75	6,918.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9.64	-21,467.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8.86	14,840.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8.97	291.46

(4)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67	6.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4.31	64.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0	-5.12
所得税影响数	-12.20	-10.01
合计	67.98	56.63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分析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分别为108,636.36万元和69,213.41万元，分别较2015年末增长15.86%和15.29%。同时，公司2016年1-9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较2015年同期增长20.93%和18.26%。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模式、数据中心运营情况、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 and 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 and 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主要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的数据中心服务行业稳定增长，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也未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4、2016年度经营业绩情况预计

根据公司目前在执行的数据中心服务合同情况，公司预计2016年度可实现

营业收入为40,300万元至40,600万元，相比2015年度增长19.10%-19.99%，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区间为7,550万元-7,850万元，相比2015年增长4.66%-8.81%，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417万元-7,717万元，相比2015年增长3.80%-8.00%。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发展规划

凭借多年来的经营经验，公司根据行业的发展趋势与市场需求，结合自身特点与宏观经济环境，制定了明确的公司使命，即成为国内顶尖的互联网基础设施服务提供商。

（二）公司的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结合公司近年来发展状况以及行业发展趋势，为了成为国内顶尖的互联网基础设施服务提供商，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在行业地位、技术研发、业务拓展以及内部管理等方面的目标：

方向	具体目标
行业地位	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拓宽公司市场区域，提高公司服务质量，保持公司在批发型数据中心领域的领先地位，并使公司成为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互联网基础设施服务提供商，成为社会公众与行业认可的龙头企业。
技术研发	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企业业务技术水平，进一步完善规划、建设、运营管理、销售、服务平台的建设，提高在数据中心管理自动化、数据中心节能技术产品化方面的能力，使公司成为国内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较高、新应用实现能力较强、业务产品丰富、满足广大客户差异化需求的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服务商。
业务拓展	根据市场需求，继续加强批发型数据中心方面的优势；不断完善数据中心市场区域布局，扩大数据中心和服务客户规模，扩大以企业客户为主的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份额；完善公司产品线，努力拓展数据中心规划设计、运营外包、软件及技术服务等轻资产服务，形成覆盖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的产品服务能力。
内部管理	不断完善企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切实贯彻公司“效率成就所托”的企业文化理念，强化企业的踏实作风与协作精神，为员工营造一个良好的工作氛围，提高员工的责任感和归属感，将员工的职业规划与企业愿景目标有机结合在一起，为企业高速成长提供内部保障。

二、公司为实现发展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为实现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不仅要做好内功，切实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还要积极拓展业务范围，提高客服质量。为此，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一）加强研发团队建设，提高业务技术水平

目前公司技术团队具有 IBM、惠普、EMC、Intel、施耐德等全球知名企业的从业经验，是国内目前国际化程度较高的数据中心专业团队，公司技术团队具有多年的数据中心系统设计、产品研发经验，并且具有丰硕的研发成果。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准备建设技术研发中心，并以此为基础，在确保现有人员数量稳定的前提下，计划未来三年内继续引进高水平技术人才，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科技人才储备。

为了更好地提升业务技术水平，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将未来几年内的技术研发集中于以下三个方面：数据中心绿色节能技术应用与研究、软件定义数据中心系统的研究与开发、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自动管理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为此，公司将在未来 3 年内实施以下研发计划：

序号	研发方向	简介	开发要点/难点
1	微模块数据中心	为应对数据中心快速部署、绿色节能的要求，提出微模块概念，并实现产品化	微模块系统的安全性、可管理、自动化程度和产品化程度
2	数据中心模块化架构设计及验收验证方法	在数据中心规划设计方面形成企业自有知识产权的模块化构架方法论；形成完整的数据中心验收验证方法及标准	基于 ITIL 容量管理理论的数据中心规划方法；数据中心模块化设计及交付方法
3	数据中心自动化管理系统	通过对已有系统数据的积累及分析，建立自有的数据中心指标体系，并对数据中心系统的各类工况及数据进行分析比对，形成各类解决方案，并由系统自动控制执行	数据中心配电系统冗余 冗灾管理自动化； 数据中心空调系统控制自动化； 数据中心系统指数体系
4	软件定义的数据中心系统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实现虚拟化管理并与 IT 系统有机互动，做到根据 IT 系统的需求实现灵活调度	各系统虚拟化管理，与服务 器、网络、存储等实现 一体化管理

（二）积极参与国内数据中心规范标准的建立，引领数据中心技术潮流

未来几年，国内数据中心服务市场将呈现大型数据中心投资热潮和传统数据中心升级改造两大特点。总体来看目前数据中心相关各项规范标准，由于制定较早，已不能适合目前大型数据中心部署和服务器更新换代的特点。为此，工信部及国家发改委等部委正在积极推进中国绿色数据中心标准的制定，2014年5月公司已成为工信部中国绿色数据中心试点项目成员单位，这为公司全面参与国家绿色数据中心标准制定提供了机会，为公司引领中国数据中心产业标准，特别是在定制数据中心领域确立技术优势带来契机。

（三）扩展业务范围，增加市场份额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经建立起完善的业务流程和丰富的经营经验，未来将通过以下三方面进一步扩展业务领域：

1、为满足大型互联网公司快速、大规模部署的需求，公司在未来3年内将立足华东，拓展全国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业务，并拓展中国电信以外的基础电信运营商合作伙伴；

2、总结过去几年零售型数据中心销售的经验，在经济发达地区为传统企业客户、金融客户提供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并提供各类相关增值服务；

3、围绕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完善公司产品线，重点拓展数据中心规划设计、运营外包、软件及技术服务等轻资产服务。

（四）加强客户合作关系，不断提升服务能力

依托公司强有力的技术服务团队和资源优势，凭借与基础电信运营商的长期良好合作，公司不断加强为用户提供具有定制化、快速响应的产品服务能力。以此强化公司的品牌效应，充分发掘客户需求，适时为客户提供公司的新产品新服务，努力争取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数据中心服务，如合同能源管理、运营外包等。

（五）吸引高素质人才，带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建立并完善人才的引进、培训和激励机制，以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发展机遇吸引并留住有用人才，从而建立起能够适应企业现代化管理和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员工队伍。

1、注重科技创新，完善研发激励机制，稳定人才的同时充分调动技术人才的自主开发积极性，强化研发人员的自主创新意识，全面提升企业的自主研发能力。同时加大力度促使企业技术研发尽快转化为技术成果，并形成稳定的市场，为公司创造效益。

2、高度重视人才的培养与积累，完善员工培训及晋升管理体制。加强对公司员工的素质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提升公司员工的综合能力和技术水平，并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按需引进各类技术人才、高级营销人才及复合型高级管理人才，优化人才结构。

3、加强产学研结合力度，通过与高校相关院所合作培养、共同开发等方式，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人员、技术的支持。公司拟聘知名院校的行业专家作为公司的技术顾问，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提供指导性意见，同时与行业内知名公司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及时了解行业最新的发展动态和技术趋势，使公司始终走在技术发展的最前沿。

（六）加强团队建设，完善管理体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较快的速度发展，2009年以来，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组织结构日益复杂，人员也有较大规模的扩充。这些变化对公司的管理提出新的和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的管理层在经营和管理快速成长的企业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但是仍需不断调整，以适应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针对管理风险，公司管理层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了措施：第一，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体系，加强内部控制；第二，提高公司管理层特别是核心团队的管理素质和决策能力，不断完善激励机制，以吸引高素质的职业管

理人才加盟；第三，管理层将积极探索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并聘请专业的管理咨询公司和行业专家，协助公司完善管理体系。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实现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为：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 2、国家宏观经济不出现在目前背景下无法预期的剧烈动荡；
- 3、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5、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6、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 7、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二）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困难

1、资金瓶颈

公司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发展计划的实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保障。目前公司自有资金不足以满足全部上述发展计划的资金需求。现阶段，公司的筹资手段较为单一，主要依靠自身利润滚存积累和银行贷款。如仅仅通过自身利润滚存积累，有可能错过历史性的市场发展机遇；而主要依靠银行贷款的间接融资方式，势必会增加财务费用，加大公司经营压力。因此，能否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迅速筹集资金，从而缓解单纯依靠银行贷款和自身积累取得运营资金的方式给公司带来的压力，将成为公司发展计划顺利实施的关

键所在。

2、公司面临行业技术革新较快的挑战

由于行业发展迅速，技术和服务更新换代较快，公司需要及时把握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以保证公司的技术水平和所提供的业务与服务满足行业发展的需要。

3、管理水平制约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较快的速度发展，特别是最近两年，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组织结构日益复杂，这些变化将对公司的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目前的管理架构相对简单，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在资产规模、生产经营、内部管理等各方面将发生较大的变化，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4、人力资源约束

公司未来几年仍将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将会迅速扩大，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将大量增加。为保持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巩固与加强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公司需要适时引进与储备大量的人才，因此公司面临人力资源保障压力。

（三）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在资金方面，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为上述业务目标的实现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投入运营，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业务技术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数据中心服务领域的竞争力。

2、在应对行业技术革新方面，公司将紧随行业发展趋势，在技术革新、改善客户体验、提高运营效率等方面加大资源投入，持续不断地推进技术创新并积极参与国内数据中心规范标准的建立，力争成为行业技术革新中的领军企业。

3、在公司内部管理方面，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管理能力。同时，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运营管理体系，及时进行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的调整，确保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4、在人才方面，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契机，公司将制定人力资源扩充发展计划，加快对优秀人才尤其是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业务是实现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的重要基础和保障。公司在现有业务的拓展过程中逐渐积累起来的技术研发能力、客户资源、经营管理能力和行业地位等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本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以公司现有业务为基础，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经过审慎考虑和可行性研究后制定的。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将有力推动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扩大公司业务范围，提高研发设计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批发型数据中心领域的领先地位，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概述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宝山数据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偿还银行贷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宝山数据中心	34,249	30,000	宝发改备案[2014]108 号
2	技术研发中心	4,913	1,000	闸发改投备[2014]68 号、静发改委备变[2016]第 6 号
3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	6,102	-
合计		69,162	37,102	-

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原备案到期后进行了重新备案。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加快项目建设，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核查意见

经查阅国家各部门颁布的数据中心产业政策及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发改备案文件、发改委节能评估文件、环保部门环境评估批复、国土部门出具

的土地预审意见，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该项制度规定，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4,493.54 万元，公司具有管理较为大规模资产和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 69,162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6.19%，与公司现有服务规模是相适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以后，公司将进一步突破现有瓶颈，为公司提升现有数据中心服务水平和未来扩大数据中心服务规模提供可靠的生产条件。

2013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20,010.26 万元、28,443.04 万元、33,837.47 万元和 19,014.09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3,897.34 万元、6,924.48 万元、8,691.19 万元和 4,461.79 万元，盈利能力较好，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公司提供全面的数据中心服务，涵盖了从数据中心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及运营管理等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服务，确保终端用户的关键业务应用得到持续可靠的运营，同时满足了终端用户对于快速部署及可扩展性方面的动态需求。2012 年 12 月，公司荣获全球数据中心产业界知名专业机构 Datacenter Dynamics 颁发的“大型数据中心创新奖”和“数据中心年度特定任务团队

奖”两项国际大奖，标志着公司的技术和管理水平已经得到国际产业界的认可。2012年5月，为表彰公司在中国数据中心建设方面的成就，现代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造技术年会组委会向公司颁发了“2011-2012 中国 IDC 年度项目成就”优秀企业奖项；2012年9月，公司荣获 CCW Research (《计世资讯》) 颁布的“云计算基础设施平台运营服务用户首选品牌”称号及“云计算基础设施平台运营服务用户满意度第一”称号。2015年3月，公司荣获中国数据中心产业联盟颁发的“2014-2015 年度数据中心优秀运营服务单位”称号，2015年4月，公司荣获《中国计算机报》颁发的“2015 年度中国数据中心最具影响力企业奖”称号；2016年11月，张北数据中心项目在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组办的“中国优秀数据中心评选”中获得“中国数据中心标准化示范项目数据中心年度创新奖”；2016年12月，公司获得第十一届中国 IDC 产业年度大典优秀定制数据中心奖。公司运营数据中心的能耗比国内平均水平低 40%，2015年平均 PUE 达到 1.50，已达到发达国家平均水平。2015年12月，公司运营的 69-2 宝山数据中心入选工信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国家能源局三部委确定的首批 84 个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试点（其中互联网领域 29 家）。公司拥有 2 项发明专利、2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共获得了 23 项软件著作权，运营管理平台涵盖了公司的工单管理、事件管理、资产管理、计费管理、机房管理、采购管理等多部门、多数据中心的管理，满足了公司从建设到运营各个阶段的透明化、度量化管理需求，提升了管理效率，为公司实现跨地域、多数据中心管理提供了技术基础。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扩大现有数据中心服务规模，提升数据中心服务能力，募投项目中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以进一步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服务技术含量，拓展市场空间，巩固公司再研发领域的竞争优势。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加大，公司已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随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

力，公司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宝山数据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投资 34,249 万元在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吴淞科技园 2 号厂房和 3 号厂房，分别建设 921 个 19 英寸 8KW 标准机柜和 406 个 19 英寸 8KW 标准机柜。本项目分二期进行模块化开发建设，一期 2 号厂房 921 个机柜、二期 3 号厂房 406 个机柜。2015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一期 921 个机柜验收并具备正式运营条件，2015 年 7 月 31 日二期 406 个机柜验收并具备正式运营条件。目前宝山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和二期）均已投入运营。

2、项目背景

经过 2010 年至 2014 年批发型数据中心业务的高速发展，公司已经在国内互联网批发型数据中心用户市场上占有领先优势。凭借公司高效的运营能力以及与阿里巴巴建立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中国联通上海分公司合作共同为阿里巴巴提供数据中心服务和网络宽带服务。2015 年，公司已与中国联通上海分公司签订协议，公司将按照要求提供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及机柜托管服务，服务规模为 1,327 个 8KW 电力容量机柜，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 6 年，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再顺延 2 年。

3、项目必要性

（1）顺应产业发展趋势和产业政策指导方向

在全球范围内，欧美传统数据中心业务市场已逐渐趋于饱和，亚太地区，特别是包括中国、印度在内的新兴国家已经成为数据中心增长最快的市场，这一地区未来几年有可能成为世界级电信服务中心。为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数据中心服务商基于业务量、带宽资源以及近距离服务优势等原因，选址集中在北京、上海、广东等经济相对发达地区。互联网公司业务量的高速增长使得互联网企业对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的需求迅猛增长。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技术极大地推

动了国内数据中心服务市场需求。考虑到云计算带来的降低成本、提高利用率和绿色环保优势，地方政府、基础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和众多数据中心服务商都开始积极推动大型云计算数据中心的建设。新一代的大规模数据中心已成为国家和企业部署和实施云计算战略的重要内容。微软 Azure、亚马逊 AWS 等国际云服务商的到来，给国内网络中立的数据中心服务商提供了新的市场发展机遇。

在政策层面，近年来，国家已经公布了关于数据中心布局、节能等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未来数据中心选址和节能化要求将逐步提高，一批重点企业将获得较好的发展。2012 年 9 月 3 日，科技部发布的《中国云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的通知》明确将研究和建立云计算数据中心的评测方法以及突破数据中心虚拟化和节能技术等云计算关键技术作为“十二五”的重点任务。2015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明确提出，加快推进实施“宽带中国”战略，结合云计算发展布局优化网络结构，加快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升级，优化互联网网间互联架构，提升互联互通质量，支持采用可再生能源和节能减排技术建设绿色云计算中心。

本项目顺应了上述产业发展的趋势以及政策的引导方向，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在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市场上的竞争力，为未来的行业整合及公司进一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提升竞争力，巩固先发优势，抢占行业优势资源的必然选择

根据中国数据中心产业发展联盟发布的《2012 年中国数据中心产业发展白皮书》的调查，当前的产业环境下，能耗的可靠性指标和空间运用的合理性问题是数据中心建设中最受关注的问题。在经济发达地区，具备充足稳定供电条件、较低用地成本，同时适合大面积数据中心机房建设的选址必将逐渐成为稀缺的优势资源，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将决定未来区域内数据中心服务商的竞争格局。通过定制化合作模式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建立合作关系是当前网络中立的数据中心服务商商业模式的重要构成部分。基础电信运营商通常倾向于选择具有成功运营经验和具备规模优势的数据中心服务商。由于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加之长期磨合形成的服务粘度将降低租用方更换的可能性，因此这

种合作关系一旦建立，不仅会为数据中心服务商带来稳定持续的收益和广泛的品牌宣传效应，而且这种合作关系本身已经具有很高的替代成本，将会对后发的竞争者形成较高的竞争门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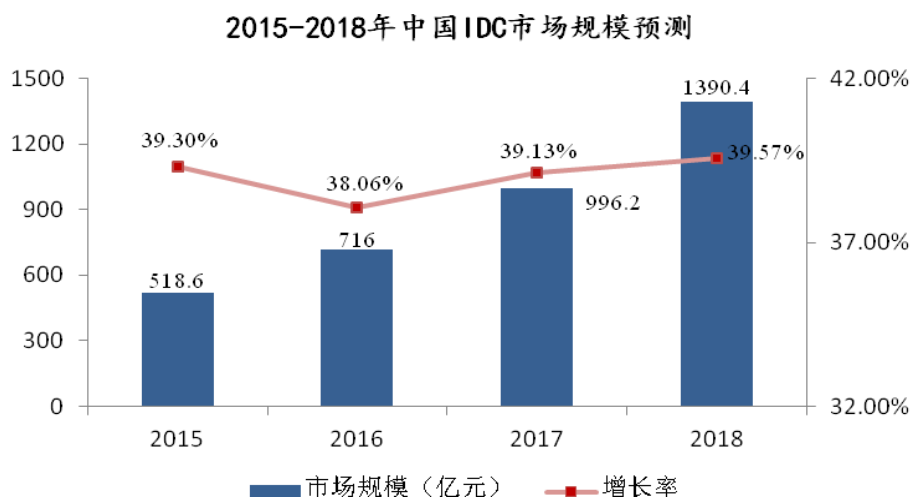
本项目将依托区域内充足的工业用电资源为终端用户提供稳定可靠的数据中心服务，同时，公司还将积极寻求与综合实力强的基础电信服务商形成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以快速抢占优势行业资源，巩固公司在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市场上已经形成的先发优势。

4、项目可行性

（1）行业前景良好

本项目建设符合数据中心服务市场现状和发展趋势要求，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随着中国国民经济继续走强，互联网服务需求将进一步得到释放。中国通信产业开始向融合方向发展，业务应用的多元化将为数据中心服务的发展带来广阔的应用前景，包括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4G 业务等在内的新型业务不断发展，推动数据中心服务应用不断扩展。政府、金融、物流、制造等各行业信息化程度的不断深入将拉动数据中心服务市场长足发展，数据中心服务将越来越体现出行业特色。IDC 圈预计 2015 年到 2018 年，中国数据中心服务市场将加速增长，2018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390.4 亿元。



数据来源：IDC 圈

（2）领先的节能技术

数据中心的设备密集度越来越高，服务器的运算速度也越来越快。为了维持服务器设备在正常操作环境下运行，以避免设备宕机情况发生，许多数据中心不得不将进风温度设在非常低的温度，以确保信息设备不会过热宕机，但此做法将造成大量的能源消耗，进而导致居高不下的营运成本。能耗是数据中心运营的主要成本构成，占营业成本的 60%以上，因此绿色节能技术不仅是政府的产业引导方向，更是数据中心高效性和经济性的决定性因素。只有降低数据中心 PUE，才能根本性地节省营运成本，提高经营效益。经过实践和相关技术的积累，公司运营的数据中心 2015 年 PUE 达到 1.50，而根据《2012-2013 年中国 IDC 产业发展研究报告》的统计，国内数据中心的平均 PUE 在 2.2-3，发达国家的数据中心平均 PUE 则为 1.5，公司运营数据中心的能耗比国内平均水平低 40%，且已达到发达国家平均水平，大大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领先的节能技术将为本项目的经济运营提供关键技术支持。

（3）具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运营管理能力和技术基础

公司为拥有较强综合实力的数据中心服务提供商，具备良好的项目实施基础：第一、公司具有较好的品牌知名度。以服务质量、客户口碑为基础，公司通过积极开展品牌推广和运营管理服务工作逐步形成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2012 年 5 月，现代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造技术年会组委会为表彰公司在数据中心建设方面的成就，为公司颁发了“2011-2012 中国 IDC 年度项目成就”优秀企业奖项；2012 年 9 月，公司荣获计世资讯颁布的“云计算基础设施平台运营服务用户首选品牌”称号及“云计算基础设施平台运营服务用户满意度第一”称号；2012 年 12 月，公司荣获全球数据中心产业界知名专业机构 DatacenterDynamics 的“大型数据中心创新奖”和“数据中心年度特定任务团队奖”两项国际大奖，标志着公司的技术和管理水平已经得到国际产业界的认可；2015 年 3 月，公司荣获中国数据中心产业联盟颁发的“2014-2015 年度数据中心优秀运营服务单位”称号；2015 年 4 月，公司荣获《中国计算机报》颁发的“2015 年度中国数据中心最具影响力企业奖”称号；2016 年 11 月，张北数据中心项目在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组办的“中国优秀数据中心评选”中

获得“中国数据中心标准化示范项目数据中心年度创新奖”；2016年12月，公司获得第十一届中国IDC产业年度大典优秀定制数据中心奖。第二、公司具有较完善的管理和服务体系。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包括建设、运营、服务的管理体系，打造了一支高素质的管理研发运营管理团队。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国际化程度较高，专业基础强，管理经验丰富。同时，公司注重人才梯队的建设，培养了一批拥有坚实技术基础的研发、运营管理人员和市场敏锐度的市场人员，拥有顶尖的数据中心专业技术团队。第三、公司具有较强技术研发实力。公司在技术革新、改善客户体验、提高运营效率等方面投入了大量资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培养了优秀的研发团队，具备强大的研发能力。在数据中心模块化技术方面，公司拥有集装箱式数据中心技术、重叠式表冷器换热技术、储冷型水交换技术、移动式机架技术等18项实用新型专利，这些技术使公司在数据中心能耗精细化管理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进一步节省了能耗成本，降低了数据中心TCO，从而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34,249万元，其中电气系统15,112万元、制冷系统7,802万元，综合通讯管理系统2,661万元，房屋改造2,934万元，建设期房租物业管理费652万元，建设期管理费用1,224万元，建设期利息费用75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114万元。

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投资支出	投资额
电气系统	15,112
制冷系统	7,802
综合通讯管理系统	2,661
房屋改造	2,934
建设期房租物业管理费	652
建设期管理费用	1,224
建设期利息费用	751
铺底流动资金	3,114
合计	34,249

(1) 电气系统

子系统	序号	分项	单价 (万元)	单位	数量	总价 (万元)
35KV 改造	1	中压配电柜	300	套	2	600
10KV 外线	2	外线敷设和辅助配套	40	式	4	160
备用电源	3	柴油发电机和配套	395	套	11	4,345
10KV 用户站	4	10KV 开关柜和配套	16	套	36	576
	5	SF6 开关柜和配套	8	套	20	160
	6	变压器 1600KVA 和配套	35	套	16	560
	7	变压器 2000KVA 和配套	40	套	4	160
	8	ATS 柜 3200A 和配套	35	套	10	350
	9	0.4KV 低压配电柜和配套	12	套	160	1,920
	10	0.4KV 低压母线	25	套	20	500
高压直流系统	11	直流配电屏和整流屏和配套	25	套	44	1100
	12	直流列头柜和配套	8	套	78	624
	13	直流电源分配器 (PDU)	0.25	套	1437	359
	14	直流工业连接器	0.05	套	1437	72
	15	交流列头柜	6.5	套	78	507
	16	交流电源分配器 (PDU)	0.15	套	1437	216
	17	交流工业连接器	0.03	套	1437	43
UPS 系统	18	UPS-400KVA	24	套	6	144
	19	UPS 后备电池	20	套	6	120
	20	UPS-200KVA	15	套	8	120
	21	UPS 后备电池	12	套	8	96
其他	22	动力箱	4	套	120	480
	23	变频器柜	10	套	18	180
	24	照明配电	1.5	套	80	120
	25	电缆	700	套	1	700
	26	辅助材料	300	套	1	300
	27	调试验收	600	套	1	600
合计						15,112

(2) 制冷系统

子系统	序号	分项	单价 (万元)	单位	数量	总价 (万元)
冷冻站	1	水冷冷水机组	135	套	9	1,215
	2	冷却塔	75	套	9	675
	3	板式换热器	85	套	3	255
	4	冷冻水水泵	20	套	9	180

	5	冷却水水泵	20	套	9	180
末端制冷	6	冷冻水精密空调	13.8	套	100	1,187
辅助制冷	7	辅助房间等	12	套	30	360
综合配套	8	新风, 排风管路, 电动阀门, 蝶阀, 储冷罐, 施工等	1100	套	3	3,300
楼宇自控	9	楼宇自控系统	100	套	3	300
调试	10	系统调试	50	套	3	150
合计						7,802

(3) 综合通讯管理系统

子系统	序号	分项	单价(万元)	单位	数量	总价(万元)
消防	1	气体消防	250	套	3	750
	2	早期报警系统	80	套	3	240
	3	手持式灭火器	10	批	1	10
CCTV	4	CCTV 系统	80	套	2	160
门禁系统	5	门禁系统	60	套	2	120
BA	6	环境监控	100	套	2	200
机柜	7	机柜	0.55	套	1500	825
平台	8	数据中心综合管理系统平台	240	套	1	240
其他	9	辅助材料, 调试, 安装等	58	套	2	116
合计						2,661

(4) 本项目房屋改造 2,934 万元, 建设期房租物业管理费 652 万元, 建设期管理费用 1,224 万元, 建设期内利息费用 751 万元, 配套流动资金 3,114 万元。

6、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规划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长江口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运营。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 实施规划如下:

工程进度安排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1	2014.09-2014.10	房屋检测、招投标准备
2	2014.10-2015.03	外市电引入、一期数据中心的主要电气设备安装前准备工作, 二期项目启动设备招投标
3	2015.03-2015.04	电气安装、弱电布线, 二期电气设备安装前准备
4	2015.04-2015.06	内部测试、一期建设完毕投入使用
5	2015.06-2015.08	完成剩余二期项目

7、原材料采购与服务销售

本项目所需的原材料供应将通过公司现有供应渠道解决。公司采购模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生产与销售”之“（三）主要经营模式”部分相关内容。

参考近年来上海市类似项目的主要材料消耗指标，本项目租赁建筑面积约 20,000m²，内部做相应的装修。本项目装修使用常见材料，市场保有量充足，装修材料拟向厂家分批订购，避免浪费，也不会影响本项目的进度；设备计划向厂家按生产进度分批订购，当前市场保有量充足，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使用时间和数量要求。

本项目根据基础通信运营商的定制需求，提供定制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公司销售模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生产与销售”之“（三）主要经营模式”部分相关内容。

8、项目选址

上海市政府对上海数据中心产业发展整体策略是定位高端企业客户，利用旧工业区产业升级后的资源优势和临港等区域开发的特点进行布局。宝山区是上海市经信委推荐的数据中心产业布局重点区域，结合企业客户对于交通便利性的要求，本项目选址上海市宝山区铁山路 69 号吴淞科技园。吴淞科技园区前身为中铝上海铜业有限公司管棒厂的生产厂区，经政府部门批复同意创建为上海市生产性服务业“两头在沪”实践区，公司租赁 2 号厂房面积 14,500 平方米，3 号厂房面积 5,500 平方米。该地点紧邻外环线，距离数据港公司总部 8.3 公里，距离人民广场 14.6 公里，距离浦东机场 40 公里，距虹桥交通枢纽 22 公里，周边交通方便。

公司已与房屋转租方上海耀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协议。

9、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制定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执行的具体环保标准、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废气

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 0#轻质柴油，应急时使用，使用频率很小，燃烧 0#轻质柴油排放的烟尘、SO₂ 和 NO_x 通过自带废气净化装置处理，排放的各污染物浓度在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二氧化硫浓度：≤550mg/m³，速率：≤2.6kg/h；氮氧化物浓度：≤240mg/m³，速率：≤0.77kg/h），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

室外雨水径流由道路雨水口汇集后，厂房北侧排至泰和路雨水管网，厂房西侧排至江杨北路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日产生量约 1.9m³/d（按生活用水的 90%计）。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已有的园区内污水处理设备 MBR 处理，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后，纳入泰和路市政污水管网。目前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量为 480m³/d，能够满足项目污水处理量需要。

（3）噪声

工艺设备的运行噪声较低，基本低于 75dB(A)。水泵、冷冻机、废气处理排风机、冷却塔、变压器等运行时噪声声级较高，约为 80~90dB(A)。

对于工艺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并给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或阻尼减振器。对于水泵等噪声较大的辅助设备应设置在隔声房内，隔声房做隔声门及通风采光隔声窗，水泵进出水管安装可曲挠橡胶接头，出水管安装消音止回阀，同时加强对其进行定期维护保养。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以保证项目场界外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建成后，员工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为 0.5t/d，办公/生活实行分类袋装化处理，集中于垃圾房内，由专人管理，每日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5）变电站电磁辐射

项目在 35kV 变电所、主楼 1 层均设有 12 台变压器。

变压器在单独的变配电房内，选用低噪声变压器，窗户玻璃采用金属丝网，变压器外壳采取接地措施，使变压器在运行时产生的电磁辐射受到屏蔽，并且变电房内变压器主变方向与人群集中活动区域应保持 12m 以上的距离，次变方向应保持 8m 以上的距离，使其符合《电磁辐射防护规定》(GB8702-88)中的要求。建设项目电磁辐射强度较小，通过设置屏蔽装置和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配电房内应采取减振、吸声、隔声等噪声治理措施，以保证项目场界外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本项目已在上海市宝山区发改委完成项目备案，并获得上海市宝山区环保局出具的说明，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10、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经测算，本项目经济效益较好，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假设 10 年经营期，本项目达产年产值预计可达 1.64 亿元，年均净利润 3,447 万元/年，净利润率 22%，投资收益率（IRR）15.23%，财务净现值（ic=10%）6,073.47 万元，投资回收期 5.11 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将投入 4,913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提高公司在新产品、新技术方面的应用研发能力，更有力地承担产品开发和改进、人才培养、技术支持和决策、产学研联合等职责，使公司的数据中心服务在品质和附加值方面不断提高，保持公司研发能力的国内领先地位。

2、项目必要性

（1）数据中心服务产业的快速发展迫切需要公司加大研发能力建设

数据中心服务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的发展与更新速度快。随着国内社会经营性数据中心企业数量的增加，数据中心服务领域的竞争也日趋激烈，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成为客户选择服务商的主要参考因素。特别在批发型数据中心领域，高压直流服务器、高温 CPU、高速传输、整机柜服务器、模块化数据中心等新技术、新产品层出不穷，公司需要加大研发试验力度，来评估、测试和尝试这些新技术和应用，以满足客户不断提升的技术需求，并引领国内数据中心服务领域的标准制定，以保证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2) 提高公司服务产品的市场适应性和覆盖面，为公司业务扩张提供保障

公司目前市场覆盖范围主要是华东地区，该地区互联网市场规模和商业价值巨大，是各大互联网公司业务扩张的主要区域，但由于华东地区土地、能源等资源日益匮乏，因此在国家产业导向和布局上，大规模数据中心更侧重于在西部能源发达地区发展，考虑到西部地区的技术、人力和网络等资源较缺乏的因素，对于公司数据中心服务产品的自动化、远程管理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在这方面将加大研发力度，为公司业务的扩张提供技术保障。

(3) 加快新产品研发及其产业化是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的需要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技术的进步，国内的数据中心服务市场已经从简单的资源型需求转向技术和服务结合的多元化需求。客户需求由最初的场地租赁、主机托管等基础业务，发展到以主机托管为基础、数据管理、网络通信、系统集成、网络安全、应用外包、专家咨询等各类技术服务。市场需求的多元化为数据中心服务市场提供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也对数据中心服务商的技术水平和服务级别协议提出更高的要求。

(4) 凝聚优秀研发人才，提升公司研发实力

企业的竞争，集中体现在人才的竞争、技术的竞争。无论是把握新产品的发展趋势，还是快速响应客户需求都离不开一批技术过硬的研发人才。公司在生产工艺和产品设计领域经过多年的积累，已凝聚了一批优秀的研发人才。但这仍然不足以匹配公司高速发展的步伐，这将制约公司未来的发展潜力。公司

须通过加大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一方面大量吸引优秀的研发人才，一方面强调对运营管理、售前技术支持等岗位的技术培训，以此提高公司整体的技术实力。

(5) 公司品牌的发展，需要一个强大的技术研发中心作后盾

品牌在数据中心服务领域中具有特别重要的地位，品牌反映的是企业服务的品质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作为品牌载体的服务，其好坏直接关系到品牌的建设，而数据中心服务的质量和种类与公司研发能力存在直接的关系。企业拥有强大的研发技术中心，可以结合企业品牌建设战略，针对企业或行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难题，开发新技术、新应用和新产品，为品牌的建设打下良好的基础。

(6) 巩固国内领先地位，赶超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科技研发工作，通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公司的技术能力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虽然公司在科技研发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与国际领先的数据中心服务企业还是存在一定差距，特别是在产品服务种类和基础技术方面。随着国家政策的进一步开放，我国数据中心服务市场的竞争将越来越激烈，技术研发不足的短板将越来越来明显。要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就必须不断创新与进步。因此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是保持公司技术领先优势、巩固公司在国内行业领导地位和赶超国际先进水平的必然选择。

3、项目可行性

(1) 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鼓励数据中心行业技术创新

随着互联网产业的发展以及企业信息化水平不断的提升，数据中心作为整个互联网和社会信息化重要的基础设施，其数量和规模在不断扩大。国家领导人和国家相关部委相当重视数据中心行业的发展和引导，2013 年 1 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电监会、国家能源局等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数据中心建设布局的指导意见》，就我国境内数据中心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布局导向、保障措施等若干方面，给出原则性指导意见。

(2) 技术标准不够完善客观上为公司发展提供契机

新一代的大规模数据中心已成为国家和企业部署和实施云计算战略的重

要内容。未来几年，国内数据中心服务市场将呈现大规模数据中心投资热潮和传统数据中心升级改造两大特点。考虑到云计算带来的降低成本、提高利用率和绿色环保优势，地方政府、基础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和众多数据中心服务商都开始积极推动大型云计算数据中心的建设。

目前关于数据中心建设的各种国家标准，由于制定时间较早，已不能适合目前大型数据中心部署和服务器更新换代的特点。因此工信部及国家发改委等部委正在积极推进中国绿色数据中心标准的制定，2014 年 5 月公司已成为国家工信部中国绿色数据中心试点项目成员单位，这为公司全面参与国家绿色数据中心标准制定提供了机会，为公司在定制化数据中心领域确立技术优势带来了契机。

(3) 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较完整的研发体系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奠定良好的基础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顶尖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提供商，因此公司在数据中心的全生命周期的各个环节均进行了相应的研发配置，取得了大量的成果，树立了行业内数据中心服务领先品牌，获得大量的荣誉，2012 年还获得了由 DatacenterDynamics 颁发的数据中心年度“大型数据中心创新奖”。

公司一向重视产品的开发研究和新产品应用推广工作，公司的模块化数据中心——“集装箱数据中心”的相关产品及部件已申请专利，自主研发的数据中心系统管理软件已经完成能效统计、资产管理等模块，已获得软件著作权，上述 2 项新产品都在业内具有领先优势。同时在新技术的利用方面，公司在数据中心的绿色节能方面投入大量精力和资源进行研发，并取得了良好效果，185-7 数据中心 2015 年平均 PUE 达到 1.37，在业界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基本形成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并在组织构建、制度建设、人员等方面积累一定的管理和运营经验，这将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奠定良好的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资金总额为 4,913.08 万元，本项目拟投资实验设备共计 4,011.55 万元，研发中心其他建设费用，主要包括项目管理费用、建设期房租及水电、项目集成费用等，合计为 508.48 万元。配套流动资金为 393.05 万元。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设备购置	4,011.55
2	其他建设费用	508.48
3	配套流动资金	393.05
合计		4,913.08

(1) 固定资产投资估算

本项目拟投资实验设备及软件共计 4,011.55 万元，其中培训中心投入 603.00 万元，开发中心投入 1,357.35 万元，技术实验测试中心 2,051.20 万元。

①培训中心

培训中心拟购买设备及软件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价 (万元)	数量	合计 (万元)
1	高压直流	240v, 含电池, 125kw	45.00	4	180.00
2	精密配电柜		15.00	9	135.00
3	精密空调	水冷型	12.00	7	84.00
4	电能质量仪	fluke 437 II	14.00	2	28.00
5	环路分析仪	测试系统稳定性	20.00	2	40.00
6	交流可编程电源		40.00	2	80.00
7	数字荧光示波器	DPO7254C	28.00	2	56.00
合计					603.00

②开发中心

开发中心拟购买设备及软件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价 (万元)	数量	合价 (万元)
1	服务器	Dell(TM) PowerEdge(TM) M1000e 模块化刀片式盘柜, 10U 机箱	4.68	2	9.36
		Dell™ PowerEdge™ M820 高性能英特尔刀片式服务器。E4820*4	8.00	6	47.98
		戴尔-Brocade 6505,8Gb FC,16 (24) 个端口,含从前向后通风设计	8.04	4	32.14
		PowerConnect(TM) M6220 托管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 冗余	1.10	8	8.76
		Brocade M5424 FC8 光纤通道交换机 (24 端口 + 4xSFP) - 冗余	6.61	4	26.44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价 (万元)	数量	合价 (万元)
		PowerEdge R620 x8	3.70	2	7.39
		16G 内存	0.14	60	8.40
2	存储	EMC VNX5500 双控, 包括 15 块 600GB 15K SAS 硬盘	40.20	1	40.20
		EMC VNX5300 双控, 包括 15 块 2TB 7.2K NL-SAS 硬盘	25.00	1	25.00
		主力存储: 磁盘扩展柜, 600GB 15K SAS 满载 9T	11.25	1	11.25
3	桌面电脑	品牌 PC	0.80	46	36.80
4	绘图仪		2.00	1	2.00
5	桌面操作系统	Microsoft	1.00	46	46.00
6	服务器软件	WinSvrDataCtr 2012 CHNS MVL 2Proc	3.80	6	22.80
		SysCtrStd CHNS LicSAPk MVL 2Proc	1.23	12	14.71
		SysCtrClntMgmtSte CHNS LicSAPk MVL PerUsr	0.12	18	2.16
		SQLSvrStdCore 2012 CHNS MVL 4Lic CoreLic	5.70	2	11.39
		FrfntIdnttyMgr 2010R2 SNGL MVL	11.79	1	11.79
		FrfntIdnttyMgrCAL 2010R2 SNGL MVL UsrCAL	0.01	24	0.34
7	开发软件	Java 及 C	10.00	30	300.00
8	BIM	含 Mep、Architecture、Structure 组件	8.90	3	26.70
9	培训	44 个工作日培训	10.00	10	100.00
10	6sigma	room 级, 一年费用	37.20	1	37.20
11	制图软件	AUTOCAD2014	1.70	12	20.40
12	造价软件	广联达 (含装饰装修、管道、电气)	8.14	1	8.14
13	DCIM 软件	EMERSON	500.00	1	500.00
合计					1,357.35

③技术实验测试中心

技术实验测试中心拟购买设备及软件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价 (万元)	数量	合价 (万元)
1	数字万用表	FLUKE	1.50	5	7.50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价 (万元)	数量	合价 (万元)
2	热成像仪	flir T340	22.00	2	44.00
3	风量仪	TSI8380	4.40	1	4.40
4	直流假负载		0.85	200	170.00
5	可编程电子负载	18kw, 5 组	30.00	5	150.00
6	UPS	200kva	30.00	8	240.00
7	UPS 配套电池	15 分钟	40.00	8	320.00
8	水泵		12.00	2	24.00
9	冷水机组	100RT, 变频	40.00	2	80.00
10	冷却塔		48.00	1	48.00
11	储冷罐	120m³, 蓄冷 30 分钟	24.00	1	24.00
12	高压直流柜	240v, 125kw	45.00	1	45.00
13	直流配电柜	48v, 含电池	20.00	1	20.00
14	微模块系统	含机柜、顶置空调、精密配电柜, 125kw	287.50	1	287.50
15	消防系统		48.00	1	48.00
16	冷源设备	含风冷冷水机组、水泵、管道等	75.00	1	75.00
17	BA 控制系统	含前端传感器等	50.00	1	50.00
18	流量计	超声波流量计 snlod	5.00	1	5.00
19	立杆温湿度仪	含软件分析工具	20.00	1	20.00
20	在线电池检测		0.06	240	14.40
21	自动化测试仪		300.00	1	300.00
22	热管空调	15kw	12.00	4	48.00
23	电池	100AH	0.11	240	26.40
合计					2,051.20

(2) 本项目其他建设费用, 主要包括项目管理、系统集成、建设期运营管理费用, 合计为 508.48 万元, 配套流动资金为 393.05 万元。

5、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规划

本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运营。本项目全部建设安装工程和设备安装调试及试产将在 1 年内完成。

项目投资估算汇总表及进度安排表

项目	月进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项目设计及审核												
装修设计												
建筑装修工程												
设备购置												
职工培训												
投入试使用												

6、项目主要研究方向

(1) 公司未来研究内容和方向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研发设计中心的目标定位，并综合考虑当前国内外的行业市场发展态势，确定研发设计的研发方向。

未来研究内容和方向

序号	研究方向	达到目标
1	行业趋势动态与市场竞争行为研究	国内领先
2	品牌服务产品的市场与推广	国内领先
3	优质的技术资源与管理	国内领先
4	数据中心绿色节能技术应用与研究	国内领先
5	软件定义数据中心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国内领先
6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自动管理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国内领先

(2) 公司中长期开发课题计划

序号	课题名称	研发目的及意义	技术要点/难点	时间计划	领先程度
1	燃料电池系统在数据中心中的应用	燃料电池系统解决大容量能量存储问题，可大幅缓解数据中心能耗、环保等问题	燃料电池系统的安全性、成本等	2015.12-2017.12	国内领先
2	服务器先进冷却技术的应用	随着服务器计算能力的提升对于服务器的能耗成为数据中心整体能耗的巨大负担，通过液冷等技术可大幅降低服务器的运行能耗	数据中心安全性	2016.3-2017.12	国内领先

3	数据中心自动化管理系统	提升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管理的自动化程度，满足大型数据中心集中、集约管理的需求	电气系统、空调系统的联动 各个系统运行数据的积累、分析与远程管理的实现	2016.12-2018.3	国内领先
4	软件定义的数据中心系统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实现虚拟化管理并与 IT 系统有机互动，做到根据 IT 系统的需求实现灵活调度	各系统虚拟化化管理 与服务器、网络、存储等实现一体化管理	2018.3-2020.3	国际领先

7、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选择在公司总部办公所在地江场三路 166 号及江场三路 219 号 1 楼的数据中心空余场地内。

其中，静安区江场三路 166 号区域为培训研发专用区域：主要功能包括培训中心，绿色节能技术开发中心、管理系统技术开发中心及综合办公室，总建筑面积 289m²；将静安区江场三路 219 号 1 楼的数据中心空余场地改建成技术实验测试中心，主要对各种数据中心的配电方式、制冷模式、节能方法做测试、收集实验数据，总建筑面积 112.5 m²。

主要建筑物及功能布局一览

序号	名称	使用功能
1	江场三路 166 号	培训中心
1.1	培训中心 1	培训学员使用测试仪器、精密配电、高压直流、精密空调等设备的现场操作、设备结构和工作原理等
1.2	培训中心 2	培训学员关于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的理论知识等
1.3	综合办	对开发中心、培训中心、技术实验测试中心的日常行政工作提供支持
2	江场三路 166 号	开发中心
2.1	绿色节能技术开发中心	通过收集数据、绘制模型、模拟气流组织来研究数据中心配电以及制冷系统的节能措施
2.2	管理系统技术开发中心	研究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的运行状况、日常维护等内容，完善数据中心对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方法
3	江场三路 219 号 1 楼	技术实验测试中心
3.1	技术实验测试中心	对各种数据中心的配电方式、制冷模式、节能方法做测试、收集数据

8、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在上海市静安区发改委完成项目备案，取得闸发改投备（2014）68 号备案意见，并获得上海市静安区环保局出具的函件，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原备案到期后进行了重新备案，于 2016 年 9 月取得了静发改委备变【2016】第 6 号备案意见。

9、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有助于公司不断保持和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偿还银行贷款

发行人本次募集 3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1、债务产生的原因及用途

近年来，我国数据中心服务业取得了高速发展。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凭借公司一流的节能技术、运营能力，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2013 年-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从 20,010.26 万元增长至 33,837.47 万元，累计增长 69.10%。公司自 2009 年成立以来，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和商业信用，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银行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一直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债务主要用途系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之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弱。

2、偿债的总体安排

公司计划在上市后根据银行贷款到期日时间，逐步归还到期银行贷款。

3、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和财务费用的具体影响

（1）有利于提升偿债能力，优化财务结构

近年来，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解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问题，2013 -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行业平均的资产负债率（注：行业可比公司为光环新网、网宿科技）为 24.96%、18.19%、27.58%、19.46%，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64%、59.34%、64.03%和 64.06%，公司资产负债率远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水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银行借款占负债

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70%、79.97%、82.17%和 83.49%。合理运用直接融资手段，减少银行借款比例，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能够有效地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企业后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有助于企业长期健康发展。

（2）有利于减少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贷款规模分别为 33,150 万元、31,350 万元、49,328.92 万元和 55,892.30 万元，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分别 1,324.79 万元、2,089.78 万元、2,275.56 万元和 1,329.90 万元，占到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99%、30.18%、26.18%和 29.38%。以上数据显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贷款规模和利息支出呈逐年上升趋势，财务利息支出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处于较高水平。此外，公司除募投项目的数据中心建设规划以外，未来仍有其他数据中心的储备项目需要依靠银行贷款解决资金来源问题，未来公司银行借款规模仍将持续扩大。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减少利息支出，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具有积极意义。

若以 2015 年 10 月 24 日调整后一年至五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75% 作为参考利率水平测算，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后，公司每年可节省利息支出 1,425 万元。

（3）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利于提高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的举债能力，提升发展潜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未来仍需通过银行借款解决资金需求，目前公司过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限制了未来向银行借款的空间，削弱了公司进一步举债的能力。通过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的举债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发展潜力。

因此，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一方面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负债比率，提高偿债能力；另一方面减少财务费用，提高企业效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通过宝山数据中心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扩大公司数据中心的规模，消除制约公司发展的服务能力瓶颈，使公司经营竞争能力得到长足发展，并将有效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增强公司数据中心服务的竞争力、继续巩固公司在批发型数据中心市场中的领先优势，从根本上为公司长期、可持续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一方面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负债比率，提高偿债能力；另一方面减少财务费用，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的品牌实力和市场影响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结构配比将趋于合理，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偿债能力大大提高，净资产也将大幅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将实现快速增长，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且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发挥效益，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可能性。但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公司新建数据中心项目上电机柜数的逐步增加、研发能力的进一步提升以及随之而来的利润稳步增加，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随之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 （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二）提取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每年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实行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发行人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程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的原则；

4、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口径，下同）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及

5、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即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原则。

（二）公司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董事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4、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至少包括：分配对象、分配方式、分配现金金额和/或红股数量、提取比例、折合每股（或每 10 股）分配金额或红股数量、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是否变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条件的分析、该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的分析。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做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因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颁布或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董事会提出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作出决议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

红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

(1) 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i.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ii.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连续三年中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i.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ii.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iii.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3) 公司一般进行年度现金分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进行中期

现金分红。

（4）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需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不进行现金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现金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除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3、股票股利

（1）公司经营发展良好，根据经营需要及业绩增长的情况，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i.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和

ii.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监督。

（四）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修订一次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当确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

和监事会的意见，且不得与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相抵触。股东回报规划或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本公司董秘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张武芬，电话为：021-36338836-8013，传真：021-66316293，邮箱：fenia.zhang@athub.com。

二、重要合同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一）销售合同

1、数据港有限与上海电信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签署《租赁合同（市北数据中心）》（SHSXW1001200C00ZS），合同约定上海电信租用数据港有限位于上海市江场三路 223 号 1、2 层的房屋和电力配套设施用于向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数据中心托管服务，在乙方提供的 6300KVA 容量 10KV 用户站开通前，月租费为 178,000 元，自 10KV 用户站正式开通后，月租费为 530,000 元，合同有效期为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2、数据港有限与上海电信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签署《数据中心合作协议》（SHSXW1100058C00ZS），合同约定上海电信向数据港有限租用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模块，具体为上海市江场三路 217 号 4 层以及江场三路 219 号 3 层

和 223 号 3 层用于向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数据中心托管服务，月租费为 1,060,000 元，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3、数据港有限与上海电信签署《数据中心服务协议》，合同约定数据港有限为上海电信使用的 IT 设备机柜及相关基础设施提供电力服务，上海电信根据每月的实际上电开通的机柜数量支付服务费 4,105 元/月/机柜。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4、瀚融信息和浙江公众信息签署《数据中心服务外包协议》，杭州电信向瀚融信息租用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康泰路 185 号钱江经济开发区嘉仕厂房 11 幢、12 幢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单机柜费用为 7,000 元/月，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数港科技和杭州电信签署《数据中心服务外包协议》（ZJHZA1506110CN000），杭州电信向数港科技租用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一路 628 号 1 号楼，数港科技并承诺提供约 1,600 千瓦服务器负载，分两期实施，按照随启随租方式结算费用，本合同总价款约为 18,777.6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

6、数港科技和杭州电信签署《数据中心服务外包协议》（ZJHZA1506108CN000），杭州电信向数港科技租用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一路 628 号 1 号楼，数港科技并承诺提供 4 个机房共计 2,880kw 用电负载容量，本合同总价款约为 29,766.53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

7、数港科技和杭州电信于 2015 年 11 月签署《IDC 业务使用补充合同》（ZJHZA1506110CN000- 补充），本合同系双方签署的合同编号为 ZJHZA1506110CN000 的《数据中心合作协议》的补充合同，双方一致同意二期机房由数港科技提供 30 个 5 千瓦机柜，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完成机柜和新增用电的施工和交付，新增机柜按照随启随租方式结算费用，合同总价款约为 1,503.68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

8、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以下称“上海联通”）和长

江口数据港签署《铁山数据中心定制化 IDC 机房租赁协议》（CU12-3101-2015-007702），上海联通向上海长江口申请租用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铁山路 69 号（吴淞科技园）2 号楼、3 号楼的数据港铁山数据中心定制化数据中心机房及配套技术服务。长江口数据港向上海联通提供 1,327 个 8 千瓦机柜，分两期实施，本合同总价款约为 101,659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盖章之日起 6 年，协议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则协议自动顺延 2 年。

9、数港科技和杭州电信签署《数据中心服务外包协议》（ZJHZA1506111CN000），杭州电信向杭州数港租用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一路 628 号 1 号楼，杭州数港并承诺提供 30 个 4.4KW 的机柜空间，按照随启随租方式结算费用时，本合同总价款约为 364.80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10、数港科技和杭州电信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署《数据中心服务外包补充合同》（ZJHZA1506111CN000--补充），本合同系双方签署的合同编号为 ZJHZA1506111CN000 的《数据中心服务外包协议》的补充合同，双方一致同意将主合同 ZJHZA1506111CN000 的 30 个 4.4KW 的机柜空间合同租赁期延长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杭州数港新提供二期机房 40 个 4.4 千瓦机柜，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总价款约为 1,155.20 万元。

（二）采购合同

1、长江口数据港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和上海金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宝山数据中心项目建筑结构工程施工合同》，其为长江口数据港提供土建及安装工程服务，合同总价为 822 万元。

2、长江口数据港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与上海皇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皇冠电力”）签署《工程施工合同》，长江口数据港将宝山数据中心二期项目 35KV 变电工程承包给皇冠电力，合同总价为 1,530 万元。

3、张北数据港于 2015 年 7 月 9 日与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签署《钢结构建筑产品采购合同》，张北数据港向其采购钢结构材料，合同总

价款为 2,237 万元。

4、张北数据港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与阳原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阳原二建”）签署《张北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合同》，张北数港将张北数据中心一期项目的土建工程发包给阳原二建，合同总价款为 3,595.83 万元。

5、张北数据港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与厦门 ABB 低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厦门 ABB”）签署《张北数据中心一期项目 0.4kV 配电柜设备采购合同》，张北数港向厦门 ABB 采购 MNS3.0 低压开关柜等，合同总价款为 713.38 万元。

6、张北数据港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与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电子系统二建”）签署《关于张北数据中心一期项目机电安装施工合同》，张北数港将张北数据中心一期项目的机电安装总包工程发包给电子系统二建，合同总价款为 2,128.67 万元。

7、西石科技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与上海同固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同固”）签署《西石数据中心项目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施工合同》，杭州西石将西石数据中心项目建筑结构加固工程发包给上海同固，合同总价款为 631.81 万元。

8、西石科技、浙江申新爱思开包装有限公司与浙江中新电力集团萧山电力承装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新电力萧山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签署《电力工程施工合同》，杭州西石和浙江申新爱思开包装有限公司将杭州西石 35KV 变电所（进线部分）安装工程发包给中新电力萧山公司，合同总价款约 1,187 万元。

9、西石科技与杭州欣美成套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称“杭州欣美”）于 2016 年 2 月 3 日签署《变压器设备采购合同》，杭州西石向杭州欣美采购变压器，合同总价款为 546.56 万元。

（三）租赁合同

1、长江口数据港与上海耀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上海耀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向中铝上海铜业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铁山路 69 号 2 号楼及 3 号楼的房屋转租给长江口数据港，2 号厂房的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31 年 8 月 31 日止，3 号厂房的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31 年 8 月 31 日止。合同约定 2 号厂房第一年免除租金，第二年、第三年的租金为 700 万/年，第四年、第五年租金 800 万/年；3 号厂房前五年总租金为 1,137.93 万元。从第六年起，2 号厂房每月租金为 837,979.17 元，3 号厂房每月租金为 317,854.17 元，从第七年起，租金环比每二年递增 5%。

2、数港科技与杭州蓝天塑钢门窗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签署《厂房租赁合同》，杭州蓝天塑钢门窗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一路 628 号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建筑面积为 10,573.14 平方米，厂房的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合同约定厂房起租日为 2012 年 5 月 1 日，第一年的租金为 265 万元，第二年至第十年的租金在第一年租金的基础上每年递增 5%，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的租金在第十年租金（4,111,020 元/年）的基础上每年递增 8%，此租金包括房屋租金、土地租金、物业管理费。

3、翰融信息与浙江嘉仕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签署《租赁合同》，并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签署《<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浙江嘉实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杭州市钱江经济开发区康泰路 185 号两座厂房出租给发行人，建筑面积为 17,377.09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止。合同约定房屋第一年的租金按每平米 13.5 元/月计算，之后每年租金按上年度租金单价的 5%递增，最后一年租金为每平方米 18.09 元/月。物业费按每平方米每月 0.6 元计算，即 10,426.2 元/月。

4、发行人与市北集团于 2010 年 5 月 8 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市北集团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 219 号 1 层 101 室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建筑面积为 864.6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约定该房屋自 2010 年 5 月 19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免除租金，此后租金约定如下：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日每平方米 1.60 元；自 2015 年起每三年上调 10%。此外，该房屋物业费用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5.50 元。

5、发行人与市北集团于 2010 年 8 月 21 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市北集团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 223 号 1-2 层 101-201 室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建筑面积为 2,015.5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约定该房屋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免除租金，此后租金约定如下：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日每平方米 1.60 元；自 2015 年起每三年上调 10%。此外，该房屋物业费用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5.50 元。

6、发行人与市北集团于 2011 年 8 月 21 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市北集团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 223 号 3 层 301 室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建筑面积为 991.1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约定该房屋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免除租金，此后租金约定如下：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日每平方米 2.00 元；自 2015 年起每三年上调 10%。此外，该房屋物业费用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5.50 元。

7、发行人与市北集团于 2011 年 3 月 1 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市北集团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 217 号 4 层 401 室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建筑面积为 1,345.2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约定该房屋自 2011 年 3 月 9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免除租金，此后租金约定如下：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日每平方米 2.00 元；自 2015 年起每三年上调 10%。此外，该房屋物业费用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5.50 元。

8、发行人与市北集团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签署《设备租赁合同》，承租位于上海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 10 号的地块上市北集团所拥有的配电工程设施，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约定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电力设备的租赁费为 4,492,483.77 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费为每年 6,982,006.40 元,此后租金每三年上调 10%,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间租赁费为每年 10,222,355.58 元。

2014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市北集团与市北发展联合下发的《业务变更通知函》,市北集团将公司租赁的数据中心用房(上述第 4、5、6、7《房屋租赁合同》)无偿划转至市北发展,该无偿划转行为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取得闸北区国资委批复。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由市北发展继续履行相关租赁合同,并承担相关债权债务。

9、西石科技与浙江申新包装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签署《厂房租赁合同》,浙江申新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盛中村浙江申新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厂区 5 号楼和 6 号楼出租给西石科技,5 号楼建筑面积为 12,592.24 平方米,6 号楼建筑面积为 10,834.56 平方米。5 号楼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33 年 6 月 22 日,6 号楼租赁期限为自双方确认之房屋交付日至 2033 年 6 月 22 日。租赁房屋于租期内第一年属项目建设期可免除 2.5 个月租金,于租期最后一年免除 2 个月租金。租赁房屋第一个三年租金为 250 元/m²/年; , 第二个三年租金为 275 元/m²/年; 第三个三年租金为 302.5 元/m²/年; 第四个三年租金为 338.8 元/m²/年; 第五个三年租金为 379.456 元/m²/年; 第六个三年中第一年租金为 428.785 元/m²/年; 第六个三年中第二年租金为 432.579 元/m²/年; 第六个三年中第三年租金为 436.374 元/m²/年。

根据西石科技与浙江申新包装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签署《关于 5 号楼房屋交付情况说明》、《关于 6 号楼房屋交付情况说明》,5 号楼租赁期限调整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33 年 6 月 22 日,6 号楼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33 年 6 月 22 日。

10、发行人与开创发展于 2016 年 6 月 3 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开创发展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166 号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建筑面积为 1,377.1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14 日

止。合同约定该房屋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免除租金，此后租金约定如下：2016 年 9 月 1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每日每平方米 4.50 元；自 2018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14 日，每日每平方米 4.73 元。此外，该房屋物业费用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7.00 元。

（四）借款合同

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1	上海农村商业 银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4002124570049)	40,000,000	2012.6.4- 2017.6.3	央行同期 3 至 5 年期 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上浮 10%
2	上海农村商业 银行张江科技 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4002124570200)	50,000,000	2012.12.26 -2017.7.21	央行同期 3 至 5 年期 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上浮 10%
3	中国银行上海 市宝山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15 年沪中宝借 字 150004 号)	204,229,239.14	2015.2.11- 2020.2.11	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 率上浮 3%
4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闸北支行	《订单融资合同》 (98402015280900)	3,250,000	2015.12.24 -2016.12.2 3	贷款发放日浦发银行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4.75BPs
5	中国股份有 限公司张北 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冀-03-2016-005 号)、固定资产借款 合同《补充协议》(冀 -03-2016-005 号 (补))	89,960,230.32	2016.2.4-2 024.12.20	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 率上浮 3%
6	上海农村商业 银行张江科技 支行	借款合同 (31440164010180)	70,000,000	2016.6.24- 2018.6.23	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 率下浮 5%，为 4.5125%
7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 浦东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1602LN1567805 9)	19,900,000	2016.3.23- 2017.3.17	央行一年以内(含)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8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 浦东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1605LN1563640 9)	30,000,000	2016.5.23- --2017.5.2	央行一年以内(含)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9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 浦东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1605LN1563651 4)	50,000,000	2016.6.24- 2017.5.2	央行一年以内(含)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1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借款合同 (31440164010179)	30,000,000	2016.7.26- 2017.7.25	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为 4.1325%

（五）抵押担保合同

1、市北集团与农商行于 2012 年 6 月 4 日签署《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保证合同》（编号：14002124070049），市北集团为数据港有限与农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14002124570049）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瀚融信息与农商行张江支行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14002124740200），瀚融信息为数据港有限与农商行张江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14002124570200）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瀚融信息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的应收账款 75,314 万元。

3、瀚融信息与交通银行于 2013 年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3101602013AF00001300），瀚融信息为数据港有限与交通银行在 2013 年 12 月 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91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瀚融信息拥有的位于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36 号的房屋及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余房权证塘移字第 11014826 号）。

4、数据港与中国银行于 2015 年 2 月 2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 年沪中宝保字 150001 号），数据港为长江口数据港与中国银行签署的编号为 2015 年沪中宝借字 150004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23,749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5、数港科技与浦发银行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ZB9840201500000029），数港科技为发行人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98402015280393）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发行人与浦发银行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签署《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ZZ9840201500000005），发行人为其与浦发银行在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1,908 万元

的质押担保，质押物为数据港有限对上海电信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SHSXW1001200C00ZS 的《租赁合同（市北数据中心）》及 SHSXW1100058C00ZS 的《数据中心合作协议》所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

7、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签署《保证合同》（冀-03-2016-005 号（保）），发行人为张北数据港与中国银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冀-03-2016-005 号）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市北集团、钥信信息与上海农商银行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签署《保证合同》（31440164070180），市北集团、钥信信息为数据港与农商行张江科技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31440164010180）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瀚融信息与交通银行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签署《保证合同》（C160202GR3105084），瀚融信息为数据港与交通银行在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数港科技与交通银行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签署《保证合同》（C160202GR3105091），数港科技为数据港与交通银行在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数港科技与交通银行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C160202PL3105089），数港科技为数据港与交通银行在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7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0,000 万元，质押物为数港科技未来 36 个月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的所有应收账款。

12、数据港与交通银行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C160201PL3104838），数据港为数据港与交通银行在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9,852 万元，质押物为数港科技未来 36 个月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所有应收账款。

13、张北数据港与中国银行于 2016 年 6 月 6 日签署《抵押合同》（冀-03-2016-005 号（抵）），张北数据港为张北数据港与中国银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冀-03-2016-005 号）项下的债权，以证书编号张国用（2016）第 0726 号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14、市北集团、钥信信息与上海农商银行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签署《保证合同》（31440164070179），市北集团、钥信信息为数据港与农商行张江科技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31440164010179）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保荐及承销协议

数据港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签订《保荐协议》和 2014 年 11 月 28 日签订《主承销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外担保如下：

（一）对全资子公司长江口数据港宝山数据中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长江口数据港宝山数据中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数据港	长江口数据港	22,078.92	2015/2/11	2022/2/11	否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长江口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实收资本：11,000万元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铁山路69号2号楼

经营范围：计算机数据业务管理和服务（涉及专项审批的按规定办）；非专控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应用的管理、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非专控通信设备、通信工程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工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江口数据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数据港	11,000.00	100.00%
	合计	11,000.00	100.00%

长江口数据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8,548.43	32,752.56
净资产	11,078.65	10,808.88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269.77	-189.90

2、担保合同约定的主债务的种类、金额和履行债务的期限

主债务种类：固定资产借款

主债务金额：22,078.92万元

履行债务的期限：2015年2月11日至2020年2月11日

3、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

（1）主债务金额：22,078.92万元。

(2)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 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 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也属于被担保债权, 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5、担保期间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内两年。

6、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 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采用与主合同之约定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

7、其他对担保人有重大影响的条款

无。

8、担保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二) 对全资子公司张北数据港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张北数据港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 行完毕
1	数据港	张北数据港	5,466.53	2016/2/4	2026/12/20	否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张北数据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万元

住所：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张北镇兴和西路8号二楼203房间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在信息技术、通讯设备、通讯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应用管理技术、新能源应用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信工程服务；物业管理；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电器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机电设备安装，维护（除特种设备）、网络工程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不含金融、股票、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北数据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数据港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张北数据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830.22	8,462.59
净资产	7,922.39	7,972.67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50.28	-27.33

2、担保合同约定的主债务的种类、金额和履行债务的期限

主债务种类：固定资产借款

主债务金额：26,975.00万元

履行债务的期限：2016年1月20日至2024年12月20日

3、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担保期间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6、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与主合同之约定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

7、其他对担保人有重大影响的条款

无。

8、担保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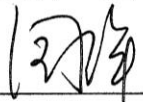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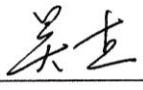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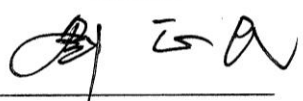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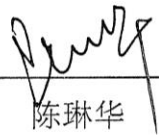

周 群

张羽祥

吴 杰


曾 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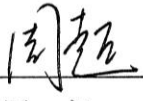
徐 军

李 宁


涂正刚

刘正民

陈琳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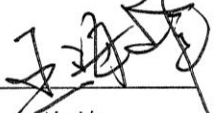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吴 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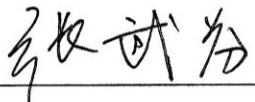

周 超


王 珺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海峰


吴思权


张武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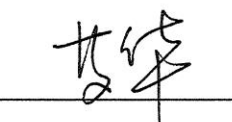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 月 16 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包红星

保荐代表人签名： 
艾 华


朱明强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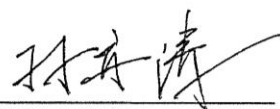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所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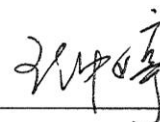
吴明德

签字律师：



孙亦涛

签字律师：



王仲婷



2017年 1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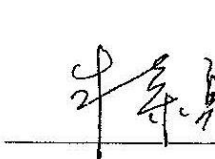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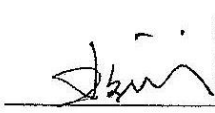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颖


王斌



五、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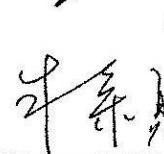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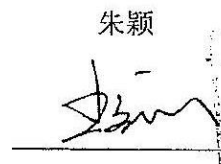

朱建第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颖




王斌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飞桦
王飞桦

陈悦
陈悦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孙磊
孙磊



2017年 1 月 16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1:30; 下午14:00~17:00

查阅地点: 上海市江场三路166号

发行人: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江场三路166号

电话: 021-31762188

联系人: 张武芬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3室

电话: 021-68824642

联系人: 艾华、朱明强、俞康泽